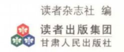
30 READERS

读者

1000个故事
——《读者》30年最美的风景

你的肩上有蝴蝶吗

读者杂志社 编


读者出版集团
甘肃人民出版社

1000个故事——《读者》30年最美的风景



1000个故事

——《读者》30年最美的风景

你的肩上有蝴蝶吗

读者杂志社　编
读者出版集团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000个故事：《读者》30年最美的风景 / 读者杂志社编.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1.1
（《读者》丛书）
ISBN 978-7-226-04082-9

I. ①1… II. ①读… III. ①故事—作品集—世界
IV. 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64293号

图书策划：富康年
侯润章
责任编辑：王 祎
整体设计：王红卫
高雪征
内文版式：任 伟

1000个故事——《读者》30年最美的风景

读者杂志社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70.75 插页24 字数2535千
2011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 978-7-226-04082-9 定价：360.00元（共6册/平装）

目 录

你的肩上有蝴蝶吗

■ 滴 雨

在一个祥和而美丽的小镇上，有一对非常相爱的男女，他们常常相依在山顶望日出，相偎在海边送夕阳，每个见过他们的人都不禁送出羡慕的目光和真挚的祈祷。

可是有一天，男人不幸受了重伤，他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几天几夜都没醒来过。白天女人就守在床前不停呼唤着毫无知觉的爱人，晚上她就跑到镇上的小教堂里祈祷，几乎哭干了眼泪。

一个星期过去了，男人依然昏睡着，而女人早已变得憔悴不堪了，但她仍然苦苦地支撑着，终于有一天上帝被这个痴情的女人感动了，于是他决定给这女人一个例外。上帝说：我可以让你的爱人很快就好起来，但是你要答应化作三年的蝴蝶，你愿意吗？女人听了激动而坚定地回答道：我愿意！

天亮了，女人已经变成了一只美丽的蝴蝶，她告别上帝便匆匆赶回了医院。结果那男人真的醒了，而且他还正在跟一位医生交谈着什么，可惜她听不到。

几天后男人便康复出院了，但是他并不快乐，他向每个路人打听女人的下落，但没人知道他的女人究竟去了哪儿。男人整天不吃饭不休息，执著地寻找着，然而早已变成蝴蝶的女人却在他身边飞来飞去，只是她不会呼喊，不会拥抱，她只能默默地承受他的视而不见。

夏天结束了，凉凉的秋风吹落了树叶，蝴蝶不得不离开这儿，于是她最后一次飞落到男人的肩膀上。她想用自己轻薄的翅膀抚摸他的脸。用细小的嘴唇亲吻他的额头，然而她微弱的身体实在不足



以被他发现。转眼间，第二年的春天来了，蝴蝶迫不及待地飞回来寻找自己的爱人，然而熟悉的身影边竟站了一个漂亮的女人。那一刹那，蝴蝶几乎从半空中坠落下来。人们讲述着圣诞节时男人的病有多严重。描述着那名女医生多么善良可爱，还描述着他们的爱情多么理所当然，当然也描述了男人已经快乐如从前……

蝴蝶伤心极了，接下来的几天，她常常会看到自己的爱人带着那个女人到山上看日出，在海边送日落，而她自己除了偶尔能停落在他的肩膀上以外，竟什么都做不了。

这一年的夏天特别长，蝴蝶每天痛苦地低飞着，她已经没有勇气接近自己的爱人了，他和那个女人之间的喃喃细语，他和她快乐的笑声都令人窒息。

第三年的夏天，蝴蝶已经不再常常去看望自己的爱人了。她的爱人轻拥着女人的肩，轻吻着女人的脸，根本就没时间去留意一只心碎的蝴蝶，更没有心情去怀念过去。

上帝与蝴蝶约定的三年很快要结束了，就在最后一天，蝴蝶的爱人跟那个女人举行了婚礼。蝴蝶悄悄地飞进了教堂，轻落在上帝

的肩膀上，她听着下面的爱人对上帝发誓说：我愿意！她看着爱人把戒指戴到那个女人的手上，然后看着他们甜蜜地亲吻着，蝴蝶流下了伤心的眼泪。

上帝心酸地叹息着，你后悔了吗？蝴蝶擦干了泪：没有。上帝又带着一丝愉悦说：明天你就可以变回你自己了。蝴蝶摇了摇头：就让我做一辈子的蝴蝶吧……

有些失去是注定的，有些缘分是永远不会有结果的，爱一个人不一定要拥有，但拥有一个人就一定要去好好地爱他。

你的肩膀上有蝴蝶吗？

（2002年第8期，李晓林图）

告诉梅芳

■ 林清玄

他有一位朋友发生车祸，生命垂危，他去看他，正好听到临死前的最后一句遗言："告诉梅芳，我爱她。"说完，朋友就断了气。

他一直不知道梅芳是谁，也无从查起，不能对梅芳说朋友最后的交代。两年后，他在一个聚会上遇到梅芳，那时梅芳还沉浸在朋友逝去时的忧伤里，他想对她说起，为了怕她增加伤心，终于吞了回去。自己常在长夜中反复思量。"告诉梅芳，我爱她。"那句话成为一团空气，整个包围他。

十年后，他又遇见了梅芳，她已经是两个孩子的母亲，过得幸福安好，他终于脱口说出朋友的最后遗言。梅芳轻叹一口气，微笑了。

他才蓦然想起，他替梅芳整整背负了十二年的包袱，这个包袱经过时间，已化成一道空气，散在四周。

他不知道这样做是对是错，他知道的是，生死的情感，时间也可以消化。

（1988年第3期）

倒行逆施的贾金斯先生

■〔加拿大〕里柯克
■雷 雪译

我第一次遇见贾金斯，或者说真正注意他，是在好些年前，那时我还是个孩子，正在外边野营。当时有人正要将一块木板钉在树上当搁板，贾金斯便走过去管闲事，说要帮他一把。

“停一停，”他说道，“你应该先把木板头子锯掉再钉上去。”于是，贾金斯便四处去找锯子。找来锯子之后，还没有锯到两三下又撒手了。“这把锯子，”他说，“需得磨快些。”于是他又去找锉刀。接着又发现在使用锉刀之前，必须先在锉刀上安一个顺手的手柄，为了给锉刀安手柄，他又去灌木丛中寻找小树，要砍下小树干，他又发现这得先磨快斧头。当然，要磨快斧头，他不得不先将磨石固定好，这样磨起来才得心应手；可这又免不了要制作几根支撑磨石的木条。为了把这事儿办得体面些，贾金斯决定做一张木匠用的长凳；可这没有一套齐全的工具是不可能的事。于是，贾金斯到村里去找他所需要的工具，然而这一走，就再也不见他回来了。

几个星期以后，人们才看见他在城里露面；为了成批购买器械，他正在讨价还价。

自从第一桩事儿以后，我逐渐和贾金斯混熟了，十分了解他无论学什么都是半途而废。曾有一段时间，他废寝忘食地攻读法语，但很快便发现要真正掌握法语，必须首先对古法语有透彻的了解，然而实践表明：没有对拉丁语的全面掌握和理解，要想学好法语是绝不可能的。贾金斯进而发现，掌握拉丁语的唯一途径是学习梵文，因为梵文显然是拉丁语的基础。因此贾金斯便一头扑进梵文的学习之中，直到他发现，要正确地理解梵语，非学古伊朗语不可，

因为它是语言的根本。然而，这种语言却早已销声匿迹了。

这样，贾金斯不得不一切从头开始。无可否认，他的确在自然科学上取得过一些成绩。他研究过物理学，很快从对力的研究追溯到分子，又从分子到原子，再从原子到电子，当他的全部研究已扩展到无限的空间领域时，他却仍然在那里追根溯源。

不用说，贾金斯从未获得过什么学位，他所受过的教育也始终没有用武之地。但这无关紧要。他有的是钱，可以拿出10万美元的资本直接开厂兴业。起初，他将这笔钱投资办一家煤气厂，可他发现造煤气所需的煤炭价钱昂贵，这使他大为亏本。于是，他以9万美元的售价把煤气厂转让出去，开办起煤矿来。可这又不走运，因为采矿机械的耗资大得吓人，因此，贾金斯把在矿里拥有的股份变卖成8万美金，转入了煤矿机器制造业。这样，他本来可以赚些钱的，偏偏用作工厂动力的是煤气，耗费巨大。于是贾金斯又以7万元的价格卖掉他的制造厂。从那以后，他便像一个倒行的滑冰



者，在有关的各种工业部门中滑进滑出，没完没了。

每年他都要亏损一大笔钱，尤其是在生意兴隆的好年头。倒是在生意萧条、商品卖不出的晦气日子里，他干得挺不错。

贾金斯的家庭生活说得上风平浪静。

当然他从未结过婚。但说实话，他也恋爱过好几次，虽然每一次都毫无结果。我还清楚地记得他的初恋故事，当时我和他过从甚密，无话不说。他对一位姑娘一见钟情，十分坦率地向她表露了心迹。“我想请求她做我的妻子。”他对我说。

“什么时候？”我问他，“就办喜事吗？”

“不，”他回答说，“我首先得使自己匹配得上她。”

为此，他开始在精神品德方面陶冶自己。他去一所星期日学校教了一个半月的课，这时他意识到，假如一个人不打算首先系统地学习巴勒斯坦历史，休想在教书这样神圣的职业中干出一番事业。他还认为，当一个人对以色列的历史还只是一知半解，想去追逐一个女人，那真是无赖之徒。因此，贾金斯自动逃遁了。当他认为问心无愧、无妨启齿求婚之日，整整将近两年的光阴已经流逝了。这时，那位姑娘早已嫁给一个愚蠢的家伙，脚上穿着漆皮长靴。

自然，贾金斯又再次坠入情网。无论如何，这一回他的思想品德是满够格的了。

这一次他如痴如醉地爱上了一位迷人的、有5个妹妹的姑娘。无论哪位名副其实的男子汉，准会一见钟情地爱上像她这样的姑娘。既然如此，贾金斯一定会向姑娘求婚的。可是当他上姑娘家时，遇见的却是她家的二妹。当然这位妹妹更年轻，这样贾金斯便喜欢上了二妹。可是一天晚上，当他去姑娘家拜访时，开门的是一位更小的妹妹。这一来，贾金斯只好倒回去逐个地将众姐妹衡量了一番，到最后一个也没上手。

也许贾金斯从未结成婚倒是件好事，因为贾金斯的情形每况愈下，越来越穷，结了婚会陷入更困难的境地。你知道，他卖掉了最后一项营生的最后一份股份后，便用这笔钱买了一份逐年支取的终生年金。可是这样一来，支取的金额将会逐年减少，因此他要是活的时间长了，早晚得饿死。

与此同时，他的形象大变，看上去既老又古怪，上衣短了一

截，裤子悬在破靴上，活像个瘪三，他那张脸也像个小老头，布满了道道皱纹。

而且他一谈起话来总是回忆过去，他老是没完没了地给别人讲述自己在往昔的快乐时光所经历的故事，提到各式各样的人。

譬如，他讲道——

“我想起一桩相当古怪的事情：那天我在火车上遇到——”

假如这时候你问：“那是什么时候的事了，贾金斯?”那么，他会用一种迷惘的目光瞅着你，好像正在推算时间，接着说道：“是1875年，也许是1876年，就我记忆所及，大致差不多是——”

我还注意到，当他回忆这些往事时，总是往回追溯，越追越远。有一段时期，他讲的都是他年轻时候的往事，而今他讲的故事更加遥远了。

不久前的一天，他告诉我一个有关他和其他两位他称作哈普尔弟兄的故事，这兄弟俩一个叫勒德，一个叫乔。他说勒德这老兄力大无比。我问勒德有多大岁数，贾金斯回答我说三岁。他还补充说另一位兄弟年龄更小，但却是个十足的机灵鬼，大约——讲到这里，贾金斯停歇下来推算，大约有18个月吧。

于是，我才明白贾金斯缅怀往昔到了何种地步。他已经从童年退到了婴儿期。而现在，当他的年金枯竭，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他也就退到了生命的底线，究竟是死是生，我便不得而知了。

然而，他的一生却向我揭示了一个我所体验过的最富有启发性的寓言。

（1987年第4期，薛晓林图）

我的年轮

■ 萧乾

曾经我想以“年轮”为题写一部长篇小说，因为我觉得只有长篇才能反映我所遭受的一切——那时我26岁。

然而这部长篇的构思以及为此积累的一箱资料，在十年浩劫中全部化为灰烬——如今我生命的年轮，已经画了84圈。

在夜深梦醒的时分，用回忆的眼凝视这些已逝岁月的年轮，我能看到它们或清晰或模糊，或灿烂或晦暗，或圆满或曲折……但毕竟是一圈又一圈，结结实实地画下来了。尽管在漂泊的生涯中我曾把自己的名字改成“若萍”，但我终究长成了一棵树。感谢生命，感谢给我生命的人，我真想对着依稀闪现的黎明叫一声：妈，你可没白疼你的儿子!

妈是含着我第一次用稚嫩的小手挣来的一块苹果撒手人寰的。那是一个初秋的黄昏，我10岁。从此我只能迈动一双小小的脚，艰难地孤零零地向茫茫人世走去。

我曾寄人篱下，在别人的矮檐下生活；世界对我是那样狭窄——以我所遭受的苦难，以我所见到的人的险恶面目，使我无法不怀疑生命是一个极大的谎言，使我没有理由爱我的同类。然而我不能拒绝我的血脉所承袭的一片阳光，一泓暖流；我依然爱，并且做着梦。在我的梦中生命如绚丽的红玫瑰在原野上怒放，灵魂像挣脱了绳索的风筝一样翱翔在无垠的晴空之下。为着我的梦我磨砺我的笔。我写下了长篇小说《梦之谷》、短篇小说集《栗子》《篱下集》以及散文集《小树叶》《落日》等。为着我的梦我不愿在一个充溢着愚昧、残酷、饥饿和野蛮的黑洞里挖一个小窟窿当做自己的

"出路"，我要到阳光下去思索。我走向更广大的世界——我要采访人生。

我是一个不带地图的旅人。我的目光孤独又忧郁，我的微笑顽皮又快乐，而我的脚步，我的脚步呀，浪漫又执著。我那个伤痕累累的祖国母亲，在夕阳下，寒风中，在漫漫长夜和每一个赤裸的白昼，怀着温柔的热望，倾听我这个鲁莽游子的足音。我写了《平绥琐记》《鲁西流民图》《血肉筑成的滇缅公路》……作为《大公报》的记者，我梦想用我的滚烫的文字，暖一暖母亲的手脚。然而我自己的脚，在荆棘丛生的道路上，被刺得鲜血淋漓。我并没有驻足。蓬勃的永不安宁的热力在我的血管里奔流。我一步步向前走去。我走出了这片黄瘦破碎的海棠叶，我走到了世界的峰巅。在"银风筝下的伦敦"，在"南德的暮秋"，在装满炸药的军车上，在海域布满水雷的战舰上……我穿梭访问，追踪扫描——波茨坦会议、纳粹战犯的审判、联合国成立大会……无暇一抖军装上的征尘，但我感到精神在蓝天下飞翔的快乐。我看到了生长在另一片土地上的宽容、平等、自由和理性的绿草坪，我看到了根植在另一个民族中的勇敢、乐观、幽默和人类之爱的花朵。我没有地图。我用自己的脚一寸一寸地丈量世界的变异。在大战的烽火硝烟中，在死神张大的羽翼下，我弹奏着我生命的乐章。而我梦魂缭绕的，依然是我的贫弱的祖国。我的雪片样的电报飞向她，我的厚厚的一本《人生采访》，也是为她必将获得的强盛而作。像雨点扑向大地，像信鸽飞向家乡，我在旅英7载之后，又一头扎进了她的怀抱。

我依然画我的梦。我在我的《红毛长谈》中，描绘了20年后——1966年的中国，将是一片怎样的文明富裕、自由平等的乐土，我没有想到等待我的是新的"矮檐"——不，棍棒甚至将我从"矮檐"下逐出，头顶上不给我一片瓦，风雨中没有我一个巢——在白茫茫的盐碱地上，我的肩上压了200斤的大粪担。我蹒跚地踉跄地向前走去，不敢问一声这是什么地方？我变成了一只噤声的寒蝉，觅尽寒枝无处栖。至于在那幻想中的1966年的"乐土"到来之际，一切于我，唯剩下死亡是最美丽的诱惑了。我生命的年轮在这时好像一条飘忽的细线，我时时想着如何用自己的牙齿咬断它。

然而，当隆福医院的大夫为我冲洗胃里的安眠药时，我的坚强

而忠实的妻子低下头来，悄悄地，用了另一个国家的语言对我说："我们要比他们活得更长久，因为我们是人！"

"人？"我几乎忘了他，但这个美好而又庄严的名词穿过黑暗进入了我的心中。死亡使生命对我变成透明。在走出噩梦的早晨，我以我的笔做拐杖，又开始了我的人生旅行。我的手有些抖，我的脚步有些颤，但我心还能和5岁的孩子比年轻。那个曾经不被爱尔兰喜欢，最后成为自己国家——以至全世界光荣的乔伊斯屹立在我面前。几乎全世界都拥有了他那部以天才和学识向极峰探险的记录——《尤里西斯》。现在我和我的妻子，把这一份瑰宝，译成我们的语言献给了具有5000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我相信这是我生命年轮中镌刻下的深深的一圈，但还不是最后。我仍坚持我的梦。我对自己没有地图的旅行无怨无悔，直至终极。

（1995年第4期）

荒原的母亲

■卢一萍

在那个难忘的年代，为了共和国，20万久经战火的大兵开进了远离人烟、远离女性的荒野中。由于这种特殊的原因，一大批女兵被征到了新疆。她们来了，她们和男人一样，把青春、身体以及一切都献给了这片广阔的土地。劳动，劳动，劳动呀劳动，劳动创造了世界，劳动改造了我们，我们吃得饱呀，全靠劳动，我们穿得暖呀，全靠劳动……这首歌在荒原代替了军歌，用充满汗水和艰辛劳作的苍劲声调代替了充满鲜血和硝烟气息的激昂旋律。前者用以鼓舞人们用韧性与生存决斗，后者鼓舞大家用生命实现短暂的涅槃。被扬起的沙尘味、土里的碱味、人身上散发的汗味，混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新的气味，这气味充斥着一片又一片古老的荒原。除了泥土，这里一无所有，还没有播下种子，还没有看见新生命的萌芽。一切，都还是一种内心的希望……尽管对绿的萌芽渴望得大家心里冒火，但这新垦的处女地，还得等待水、肥料、种子和至关重要的季节……但荒原上的第一个母亲正在孕育着。孩子的降生，是荒原第一个生命的诞生，是拓荒人捧出新一代的开始。这使这位母亲异常荣耀。她好像是所有拓荒人的妻子，好像是整个荒原的母亲。

当时，这里只有3名从湖南军政大学分配过来的女性。陈康涟到后四个多月，就被组织介绍给三营李营长结了婚，很快就有了身孕。

这个消息使垦荒的军人们无比兴奋，同时也感到了某种紧迫——新生命即将诞生，而这里还一无所有。

十月怀胎，终于到了分娩的时候。那天，整个荒原都显得庄严而神圣，每个男人的心都十分激动，好像在迎接一个宗教盛典的到来。

地窝子外站满了人，烈日如火。但大家似乎一点也没有感觉到，屏息静气地站着，像一座群雕。母亲躺在土台上。四周的泥土使她觉得自己很像一粒正在挣扎着发芽的麦种。一阵阵的剧痛使她觉得自己的身体被一次次撕裂了。她的手抠进了泥土里，那把土被她捏成了团。

两名女兵被她的痛苦搞得不知所措。不光是她俩，包括所有的人，都是第一次面对生产。因为这个营，还没有一个人做过父亲。血不停地流出来，渗透了土黄色的军被，又渗进了土炕，渗进了泥土深处。

产妇的每一声呻吟，都撕扯着每一位军人的心，更不用说一阵



阵撕心裂肺的惨叫了。他们没有想到，生育要经受这么大的痛苦。

李营长忍不住，不时地捶一下自己的头，又不时地捶打着泥土，最后，他冲进地窝子，问两位女兵，怎么样？好像生不出来。他听说后，转身冲出地窝子，大声喊叫，卫生员！

到！

你进去看看！

我？可我是男的。因为不好意思，卫生员的脸羞得像猴子屁股一样红，愣了一下，又说，营长，你知道，过去总是打仗，我也就包扎包扎伤口，平时看个头痛感冒的，对接生孩子，我可是想都没想过，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办。

有没有这方面的书？

没有。

那你也得进去看看，这里就你一个卫生员，你要想办法，争取让孩子顺利地生下来。

卫生员红着脸，在地窝子门口犹豫着。

快进去呀！官兵们一见，着急地齐声对他吼叫起来。

他没有办法，很难为情地搓着手，红着脸，低着头，像个罪犯似的进去了。

过了一会儿，他满头大汗地跑出来，对营长说，嫂子失血很多，可能是难产，得赶快送师医院。

可怎么能快起来！到师部二百多公里，连一辆汽车都没有。营长绝望地说。

我们抬着嫂子往师医院去，多派一些人，轮流抬，跑步前去，这样稳当，比马拉车在土路上颠快些。一位战士说。

好，给师部发电报，让他们也派车来接。教导员说。

陈康涟被抬到担架上后，全营最精壮的50名汉子也自动地列好了队。两人抬着产妇在前面飞奔，后面的48人紧紧跟着，随时准备接替。

头顶是烈日，脚下是大漠，金色的沙子被奔跑的脚扬起来，烈日在头上一闪一闪地晃动。

这是一支奇特的队伍，是生命的新生与死亡的一次赛跑。

沙漠炽烈的热浪蒸腾而上，每一个汉子的衣服都湿透了，好像

不是在阳光中，而是在暴雨中飞奔。

陈康涟躺在担架上，只见太阳不停地晃动着，沙漠不停地从身边掠过，踏起的尘沙刚扬起来，就被远远地甩在了身后。虽然剧痛难忍，但她怕自己的呻吟让战士们担心，所以紧咬牙关，坚持不叫出声来。

师医院接到电报后，立即派了最好的医生、最好的车辆及设备沿着公路前去接应。

担架队从沙漠中抄近路，直奔南疆公路，140里路大家用了四个半小时就跑完了。

到了阳霞后，大家继续向焉耆所在地奔去，引得沿路的老乡开始只觉得好奇：两个人抬着一个女的，跑得像风一样快，后面一大队人又像风一样跟着。当他们得知是为了救一个产妇，为了让产妇生下孩子才这样做时，他们拿来了馕、瓜果和水。有些小伙子还主动接上去，抬着飞跑一程。

最后，跟随的人越来越多，由50人增加到了男女老少一千多人。大家都在公路上奔跑着。

过了策达雅，终于看见了师医院的军车。当医生看到那么多的人时，吃了一惊，当产妇抬到他们跟前，他们更是不敢相信，不停地问：有这么快吗？跟我们汽车的速度差不多了。

手术室就设在道奇牌汽车上，人们围着汽车，静静地等待产妇脱离危险，期待着孩子能顺利降生。产妇当时已昏迷不醒。医生检查后，对营长说，幸好送得快，还可以保住大人的命。

那，孩子呢？营长都要哭出来了。

医生无可奈何地摇摇头，说，他已经死了。

营长哭了，他哽咽着说，那就赶紧救大人。

手术结束后，人们纷纷围过来，问那医生，孩子呢？孩子呢？

医生只得说，孩子没有保住，但由于赶了时间，大人已经脱离了危险。

大家一听，心里非常难过，那一声孩子的啼哭终于没有响起。他们纷纷低垂了头颅，有的颓然蹲了下去，把头伏在膝盖上，伤心地抽泣起来。

在这里，传宗接代不仅仅是一种繁衍，在这些荒原垦拓者的眼

里，它还蕴含着希望、生存的动力和崭新的开始，以及战胜苦难的勇气。

在往回走时，他们用了整整一个晚上。每个人的脚步都沉重地抬不起来，迈不出去。

当其他人听说孩子没有保住时，一个营的四百多人，包括刚分配下来的170名内地遣犯，都伤心地哭了。如果说在策达雅附近的50人还抑制着自己，使自己不在老乡面前过于悲伤。现在，是在自己“家”里，全家人在这悲伤面前，再无顾忌，荒原上，男人的哭声响成了一片。

这一次事件，使部队意识到，应该在基层设妇产医生，应该有会接生的人。因为和平意味着新生的开始。

所以，我一到轮台不久，营里就推荐我去学医。那天，营长找到我说，营里准备推荐你去师部学习。

我听后，很高兴，连忙问，学什么呀？

喂蚕。好好学习，将来给蚕子看病。

可这戈壁滩上，连一棵桑树都没有，喂什么蚕呢？我认真地说。

现在没有，将来会有的。这个机会很难得，每个营只推荐一个，所以，你一定要好好学习。

我到了师部医院，才知道了事情的真相，才知道“喂蚕”就是接生。一想起营长把接生说成“喂蚕”，我就忍不住笑了。

之所以把接生叫做“喂蚕”，是因为当时去部队的湖南女兵都还是姑娘，让姑娘去学接生，一般人都不愿意去。营长怕我也不愿意去，在我问他时，他一急就这么说了。也不知他是怎么把二者联系起来的。

但这个说法就在南疆一些地方很快传开了，直到现在，还有人说，你快去帮我喂一下蚕，这就表示要你去接生。

其实，我到部队不久，就听说了营长妻子难产的事，我当时就想，自己如有可能，一定要当一名妇产医生，没想到天遂人愿，心里自然高兴。

学了几个月后，我回到了荒原上。我回来那天，人们热烈地欢迎我，虽然我还算不上是一个医生，但大家已尊称我为医生了。他

们说，有了汪医生，再不会有初夏那令人伤心的事情发生了。

大家挖了一间地窝子，正式命名它为“戈壁休养所”——当时基层部队还不叫卫生所，都叫休养所，我是所长兼医生和护士。

不久，我就接生了第一个孩子，好像这孩子是专门等着有人接生才要出生的。

产妇是一位女遣犯。她曾经参加过共产党，但没过多久，又加入了国民党，后供职于情报部门。其丈夫是国民党部队的少将副师长，在与解放军作战中负伤，由于丈夫不愿意去台湾，她也跟随丈夫留在了大陆。不久，丈夫被镇压，她被押解进新疆，上路之时，她已有了孩子。作为阶下囚的她不知该怎么办，不知道孩子生下来会怎么样。她曾从车上往下跳，到了新疆后，又拼命地干体力活，有一次甚至用力捶打自己的肚皮，想让孩子流产，但都没有成功。

对于为不为她接生，只有个别人心里觉得憋气。他们认为，我们革命者的后代还没有生，反革命的后代倒生下来了。其他人则认为，不管怎样，这孩子都是这荒原诞生的新生命，应一视同仁。也正因为如此，她被送到了我的地窝子里。

当女人因为分娩发出的痛苦的呻吟声从地窝子里传出时，男人们不约而同地纷纷拥到了地窝子前。

明亮而硕大的一轮满月悬在天上，被那一根孤零零的旗杆挑着。沙丘在月光中泛着柔和的金色之光，由明暗勾勒的弧线显得异常的美，像裸露的女人的胴体，让人心醉。被阳光烤得油亮的戈壁石也一闪一闪地发着光。我那眼地窝子里的马灯发出橘红色的光，与明月和星辰呼应着。月光下的男人看上去像一幅黑白木刻版画。他们有的站着，有的坐着，莫合烟不时地被点燃，吐出的烟雾悠然地飘散到月光里。

有一位士兵一直在用竹笛吹奏东北民歌《摇篮曲》。

因为有了我这位妇产医生，大家已没有上次那么紧张。可能是由于产妇营养太差的原因，她不时昏迷过去。汗水湿透了她的衣服，她的脸色也异常苍白。她似乎没有一点力气生下自己的孩子了。一直折腾到大半夜，才听见了孩子那激动人心的啼哭声——这可是这片荒原上第一声孩子的啼哭啊。

我高兴地跑出地窝子，大声宣布道，她生了，是一个漂亮的女

孩子！

官兵们听了那消息，激动得双眼潮湿，大家齐声欢呼起来。在我和官兵们的记忆中，那是最美丽、最神圣的夜晚。因为生命的诞生，那片荒原显得不再死寂，而是充满了生机。当新的一天到来，当太阳从东方升起，我们觉得这荒原的历史真正地开始了。

66岁的汪柏祥如今已是满头白发，她一直生活在塔里木盆地北缘的这个团场里，当她接下第一个孩子时，整个荒原上也就两千来人，现在人口已增加了十倍，荒原早已变成了绿洲。而经她之手接生的第三代正在茁壮成长。

她和自己的老伴住在早年分给她的平房里，屋前种着瓜果蔬菜，周围是绿色的原野，更远处是戈壁荒漠。

“怎么不搬到城里去住呢?”因为许多人退休后都回到了城里，我提出了这个问题。

“唉，怎么说呢，闻惯了这里的气味，泥土的、庄稼的、树的、野草的，还有我工作了一辈子的产房的气味。城里闻不到这些气味，我不习惯。还有人总希望我去接生，说我接生保险不说，孩子好养，不生病。”她说完就哈哈笑起来。

人们说，她喜欢孩子，她一生最爱唱的歌是《睡吧，小宝贝》。

当我请她唱这首歌时，她欣然答应了——

睡吧，小宝贝，快安睡，你的黑妈妈在你身边。梦中会得到许多礼物，糖果糕点啊任你挑选。等你睡了，我就带上你去到天宫，在那天宫百花盛开，万紫千红，黑人小天使快乐无穷……

最后，她告诉我，她在接生第一个孩子时，就渴望能有一首歌，唱给产妇和即将临世的孩子听。后来，她看了墨西哥电影《生的权利》，听了它动人的插曲后，再也难以忘记，她觉得这首歌就是写给那个孩子的，专门写给那个有一个苦难的母亲的孩子的。

不知道为什么，自从采访完她后，每当我看见孩子，就会哼出下面的歌词：

等你睡着了，我要送你一顶花冠，一串花环，你戴上了它多漂亮，上面有星星和太阳，闪烁着明亮的光……

（2004年第11期，顾国建图）

梅花印

■ 应文漪

那是一对年近古稀的再婚夫妇。原告是丈夫，白发苍苍，写得一手好字，诉状内容却寥寥数笔，看不出离婚的理由。打电话想通知被告到庭，传来女方身患绝症住院治疗的消息。相濡以沫的妻子正深受病痛折磨，此时离婚，相煎何太急！我忍不住叹气——唉，毕竟是再婚。

才放下卷宗，原告来电了，坚持要求尽快开庭解决离婚，迫切之心溢于言表！急匆匆赶到医院准备现场开庭，迎面而来一位老人，胡子拉碴："你好，法官，我是原告。"

"被告现在情况好吗？"我看了他一眼。

"医生刚给她打过针。"老人突然低声，嘴唇微颤，满是



皱纹的脸上带着显而易见的悲伤。这是原告吗?“法官，我的妻子病重，怕是不行了……她想名正言顺地与前夫埋在一起，这是她的心愿，所以……”周围的人影不断穿梭，老人背过身去——我突然明白了。

开庭是简短的，妻子只能躺在病床上，用呼吸声来证明她的存在，偶尔蜡黄的手指摆动着表示意见，丈夫时不时看看床边的盐水瓶。法律在这场格式化的庭审中显得多余，当事人成了自己的法官，法官成了这场婚姻的见证人。病房里静得出奇。

轮到最后签名，书记员将笔交给病床上的她，枯萎的手努力支撑着，如同一个人走上了独木桥，怎么也稳不住。

“……还是盖章吧。”胡子拉碴的丈夫捧住妻子羸弱的手，轻轻地——轻轻地——暗红的手印赫然纸上，那是一朵雪地里的梅花，寂寞绽放……

（2003年第9期，郑 军图）

一小时的故事

■〔美〕凯特·肖班
■葛 林译

大家都知道马拉德夫人的心脏有毛病，所以在把她丈夫的死讯告诉她时是非常注意方式方法的。

是她的姐姐朱赛芬告诉她的，话都没说成句；吞吞吐吐、遮遮掩掩地暗示着。她丈夫的朋友理查德也在她身边。正是他在报社收到了铁路事故的消息，那上面"死亡者"一项中，布兰特雷·马拉德的名字排在第一。他一直等到来了第二封电报，把情况弄确实了，然后才匆匆赶来报告噩耗，以显示他是一个多么关心人、能够体贴入微的朋友。

要是别的妇女遇到这种情况，一定是手足无措，无法接受现实。她可不是这样。她立刻一下子倒在姐姐的怀里，放声大哭起来。当哀伤的风暴逐渐减弱时，她独自走向自己的房里，她不要人跟着她。

正对着打开的窗户，放着一把舒适、宽大的安乐椅。全身的精疲力竭，似乎已浸透到她的心灵深处，她一屁股坐了下来。

她能看到房前场地上洋溢着初春活力的轻轻摇曳着的树梢。空气里充满了阵雨的芳香。下面街上有个小贩在吆喝着他的货色。远处传来了什么人的微弱歌声；屋檐下，数不清的麻雀在嘁嘁喳喳地叫。

对着她的窗的正西方，相逢又相重的朵朵行云之间露出了这儿一片、那儿一片的蓝天。

她坐在那里，头靠着软垫，一动也不动，嗓子眼里偶尔啜泣一两声，身子抖动一下，就像那哭着哭着睡着了的小孩，做梦还在抽噎。

她还年轻，美丽、沉着的

面孔出现的线条，说明了一种相当的抑制能力。可是，这会儿她两眼只是呆滞地凝视着远方的一片蓝天。从她的眼光看来她不是在沉思，而像是在理智地思考什么问题，却又尚未做出决定。

什么东西正向她走来，她等待着，又有点害怕。那是什么呢？她不知道，太微妙难解了，说不清、道不明。可是她感觉得出来，那是从空中爬出来的，正穿过洋溢在空气中的声音、气味、色彩而向她奔来。

这会儿，她的胸口激动地起伏着。她开始认出来那正向她逼近、就要占有她的东西，她挣扎着，决心把它打回去——可是她的意志就像她那白皙纤弱的双手一样软弱无力。

当她放松自己时，从微弱的嘴唇间溜出了悄悄的声音。她一遍又一遍地低声悄语：“自由了，自由了，自由了！”但紧跟着，从她眼中流露出一副茫然的神情、恐惧的神情。她的目光明亮而锋利。她的脉搏加快了，循环中的血液使她全身感到温暖、松快。

她没有停下来问问自己，是不是有一种邪恶的快感控制着她。她现在头脑清醒，精神



亢奋，她根本不认为会有这种可能。

她知道，等她见到死者那交叉着的双手时，等她见到那张一向含情脉脉地望着她，如今已是僵硬、灰暗、毫无生气的脸庞时，她还是会哭的。不过她透过那痛苦的时刻看到，来日方长的岁月可就完全属于她了。她张开双臂欢迎这岁月的到来。

在那即将到来的岁月里，没有人会替她做主；她将独立生活。再不会有强烈的意志而迫使她屈从了，多古怪，居然有人相信，盲目而执拗地相信，自己有权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别人。在她目前心志特别清明的一刻里，她看清楚：促成这种行为的动机无论是出于善意还是出于恶意，这种行为本身都是有罪的。

当然，她是爱过他的——有时候是爱他的，但经常是不爱他的。那又有什么关系！有了独立的意志——她现在突然认识到这是她身上最强烈的一种冲动，爱情这还未有答案的神秘事物，又算得了什么呢！

"自由了！身心自由了！"她悄悄低语。

朱赛芬跪在关着的门外，嘴唇对着锁孔，苦苦哀求让她进去。"露易丝，开开门！求求你啦，开开门——你这样会得病的。你干什么哪？看在上帝的份儿上，开开门吧！"

"去吧。我没把自己搞病。"没有，她正透过那扇开着的窗子畅饮那真正的长生不老药呢。

她在纵情地幻想未来的岁月将会如何。春天，还有夏天以及所有各种时光都将为她自己所有。她悄悄地做了快速的祈祷，但愿自己生命长久一些。仅仅是在昨天，她一想到说不定自己会过好久才死去，就厌恶得发抖。她终于站了起来，在她姐姐的强求下，打开了门。她眼睛里充满了胜利的激情，她的举止不知不觉竟像胜利女神一样。她紧搂着姐姐的腰，她们一齐下楼去了。理查德正站在下面等着她们。

有人在用弹簧锁钥匙开大门。进来的是布兰特雷·马拉德，略显旅途劳顿，但泰然自若地提着他的大旅行包和伞。他不但没有在发生事故的地方呆过，而且连出了什么事也不知道。他站在那儿，大为吃惊地听见了朱赛芬刺耳的尖叫声；看见了理查德急忙在他妻子面前遮挡着他的快速动作。

不过，理查德已经太晚了。

医生来后，他们说她是死于心脏病——说她是因为极度高兴致死的。

（1987年第11期，陈　延图）

生　路

■ 李　均

寒冷的北极也有温暖如春的季节。每年的七八月份，北极地区的冰雪开始大规模融化，气温逐渐回升，出现短暂的绿草如茵的景象。

但随着气温的升高，大量的蚊虫也会肆虐丛生。

许多初到这个地方的游客都会注意到这样一个现象，当地的印第安人对这些嗡嗡乱叫的蚊虫十分仁慈，从不轻易地伤害它们。即使他们被叮咬，也只是涂些药水了事。一次，一个游客从背包里掏出一瓶杀虫剂，还没有喷洒，便被一个印第安老人制止住了。老人说，虽然这些虫子很烦人，但你却不知道，它们以后还要帮我们一个大忙呢。

原来，驯鹿是当地人过冬的主要肉质动物来源。可天气暖和的时候，大批的驯鹿便会自发成群结队地向低纬度地区迁移，因为那里有大量的水草。如果没有人赶，它们是不愿意在严寒到来之前准时回来的，并且靠人力驱赶的作用也是微乎其微的。这时，平日里特别烦人蚊虫的巨大威力便显现了出来。因为天气一冷，这些蚊虫便飞到暖和的低纬度地区逃命，自然就会与驯鹿不期而遇。吸食血液的蚊虫是驯鹿无法抵御的天敌。抵御不了蚊虫的进攻，又无处躲藏，并且前边的气候还不适宜生存，于是驯鹿就只能往回跑，这一跑就钻进了人们事先已经设好的包围圈里。聪明的印第安人正是掌握住了自然界物物相扣的规律，才能在忍受一时痛苦中获得食物和生存保障。眼前的得失不要时时挂在心上，长远的考虑才是智者的生存之道。也许，当你放别人一条生路时，受益者也包括你自己。

（2007年第14期）

做日本第一流的

■〔日〕砂田弘

■雷定平译

那天早晨，往日穿着朴素的中川老师，却从头到脚换上了一身崭新的服装。

3月21日——K中学的毕业式，同时，也是中川老师的"毕业式"。就是这一天，老师将要离开他工作了13年之久的中学。

校长讲话后，两鬓斑白的中川老师走上了讲台。

老师显得极为年轻，简直和平时判若两人。素日蓬乱的头发，今天理得齐齐的，胡子也刮得光光的。经常穿的黑紫色西服也被崭新的银灰色西服所代替，两条裤腿折有笔直的裤线。当然，作为新做的衣服，使人总觉得哪块有些不合身。还有那"咯噔"、"咯噔"发出轻松愉快声音的流线型黑皮鞋。

学生们交头接耳。

中川老师微笑着，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

"同学们。"

等礼堂内重新安静下来，老师慢慢地开口了。

"今天，是我在中学的最后一天，因此，我今天特意精心打扮了一番。"

笑声四起。中川老师也笑了。

"不过，这衣服和鞋都不是我买的，是我教过的学生送我的。谈起这事话长了……"

礼堂内鸦雀无声。老师开始讲述了。

一

8年前，中川老师给毕业班学生布置了一篇作文，其内容为：写今后的打算。

"当一名公司职员"，"做个科学家为国争光"，"做优秀的

护士”，“当一名幼儿园阿姨”等等，同学们今后打算可谓五花八门，各有不同。

老师忘却了时间的流逝，兴致勃勃地批阅着学生们的作文。发现其中有两篇与众不同。

一篇题为“做一名鞋匠”，是矮个子，学习成绩差而性格明朗的少年冈田三吉所作：

我的爸爸原来是个鞋匠，在我幼小的时候就去世了。因此我对爸爸没有什么印象。但听说爸爸是个手艺高超的鞋匠，“做日本第一流的鞋匠”这是爸爸的口头禅。我出生后，据说爸爸讲过：“要让儿子成为日本第一流的鞋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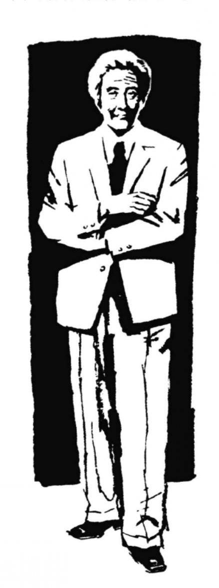
另一篇作文是患过小儿麻痹、体质衰弱而且一只腿有毛病的大川五郎写的：

我的身体不好，不能做一般人都能做的工作。幸运的是东京有一个亲戚做裁缝工作。我想：自己虽然不那么心灵手巧，但如果拼命地学习，一定能做出漂亮的服装。既然是做这种工作，当然是将来一定要做一名日本第一流的裁缝。

中川老师面对桌上摆着的两篇作文笑了。好像预先商量好了似的，三吉和五郎决心都要做一名“日本第一流的……”。这里充满了信心和希望，这两名在班级里最不显眼的少年有着自己美好的理想。

毕业式结束当天晚上，中川老师把三吉和五郎叫到自己家里。那是个大雪纷飞、寒风凛冽的夜晚。

“我已经决定明天去金泽市，到冈田鞋店当见习工。”三



吉信心百倍地说。

“明天我也坐3点钟的快车去东京。不久就要成为裁缝师傅了。”五郎说。苍白的小脸上泛出了红晕。

“你们朝着‘做日本第一流的……’方向出发了。‘做日本第一流的……’这条道路很艰险。但是，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能泄气。”

听着老师语重心长的嘱咐，两个少年只是用力地点着头。

“具有自己的理想，对每个人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噢，每年正月回家乡后，请到我家里来。大家可以一起畅谈别后之感，相互勉励吧。”

“老师。”五郎用有毛病的腿支撑着慢慢地站起来。

“希望老师也成为日本第一流的老师。”

二

分别后第一年间，三吉和五郎每月给中川老师寄一张明信片。两人都在明信片上写着“精神饱满地工作着”的字样。三吉的字笨拙拘束，五郎的字迹工整清秀。

第一年年末，两个少年按照他们原来的约定回来了。三吉留着小分头，神气十足地带一顶鸭舌帽。五郎的脸色比一年前更加苍白。不过还是有了点城里人的味道。

元旦那一天，他们就拜访了老师。

“每天扫地、跑街，累得够呛。只能经常抽空儿看看师傅们工作。听说再等些日子就教我做鞋。”

三吉说着，又添了碗豆沙汤。中川老师也特别高兴。三吉和以前相比，脸色更加明朗，完全是一副当见习工的神情。

然而，五郎却闷闷不乐。老师问：

“五郎，你那儿怎么样？”

“在尽力地干着。”

五郎笑着回答。那声音中却没有力量。

过了一会儿，三吉从衣袋里掏出一张定货样纸，对老师说：

“我给您量一下脚的尺寸。不久我要给您做一双日本第一流的皮鞋。”

“噢！”

老师站起来把脚放在样纸上。三吉用铅笔熟练地将老师的脚型画下。

“让我也给老师量一下身子

的尺寸。”

接着五郎也站起，从裤兜里取出卷尺。

“给老师做一身漂亮的西服，一定。”

五郎用有病的腿支撑着站在老师的身后，依次量下了老师的肩宽、身长、腰身等。

“我并不指靠你们，不过……”

老师像接受身体检查的小学生一样直立不动。

三

第二年，两人给老师的明信片明显减少，三吉一年中共来了三张，五郎只寄来一张。

三吉和往常一样，用饱满有力的字迹写着：“精神愉快，工作顺利。”然而，从五郎明信片的字里行间里，使人感到缺少力量，在一般寒暄之后，便只写着：“东京是个难以生存的地方。”

第二年正月，两人都没有回家。到了第三年，竟连一张明信片也没有给老师寄来。第四年的春天来了。可是，两个少年辜负了老师的期望，终究没有回来拜访老师。

“五郎，我有话跟你说。”

这里是东京神田的D服装店。秋天的一日，主人把五郎叫到裁缝室。

“让你干了很长时间的活……”主人避开五郎的视线说，“昨晚，我和老婆也商量了，总觉得你好像不适合干这一行，做衣服这工作，光凭有耐力是不行呀，得需要手巧啊!”

戴着金丝边眼镜的主人慢慢地抬起头。

“我想，考虑改换你的工作，这对你也许有好处。你母亲把你托付给我，你也是一直尽力干活。可是，光这些还是不成啊！我的话，你明白吗?”

“明白了。”

五郎微笑着回答。他来裁缝店干了4年活，从裁剪布料到缝制，虽然都学了，可是他缺少干裁缝这行的才能，总是做不好，不是缝合的不均匀，就是袖口做得长短参差不齐。加之腿有毛病，连缝纫机也不能使用自如。

“我明白了。”五郎还是用笑脸回答，“我给妈妈写信，一周后就动身回家。”

“也未必要那么着急……”

主人取出一个纸包。

“这个作为你迄今为止辛勤干活的报酬，请拿着吧。这次

旅费我给你出。”说着低下了头。五郎把视线转到窗外，不禁热泪夺眶而出。

四

时过正午，三吉在东京上野火车站下车。然而，三吉热切盼望见到的五郎却没露面。

这是两三天前的事。老板把三吉叫到跟前说：

“不到东京玩一个礼拜？你已经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手艺人了。这4年来，你是拼着性命一直干下来的呀，也该松口气，到东京去逛一逛！”

三吉非常高兴，和地方的青年人一样，对三吉来说东京也是他十分憧憬的地方，况且东京有五郎。三吉一边舔着铅笔头，一边给五郎写了一张明信片。同时也给隔了1年之久的中川老师寄了一张：“和五郎君一起留个影给老师寄来。”

然而，五郎却没有来接他。

三天前五郎就开始发烧。起初还不大厉害，可到了晚上，体温上升，大量出汗。

“太过分了。”主人有点生气。

五郎从一周前开始，几乎没有休息赶着做了一套西服。布料是用主人给的钱买的。主人问给谁做，五郎只是笑着不作声。主人和其他师傅要帮他，也被谢绝了。

第三天的早晨，主人只好叫来医生。医生给五郎打了针，把主人叫到另一间屋子说，应该透视。

“今天，有个朋友要来东京。”五郎把明信片递给回到枕边的主人，更加苍白消瘦的脸上泛出一丝凄凉的笑意。

“是我的好友，在金泽市当鞋匠。”

但是，五郎却没有说他要去接朋友。

五

秋天的一日下午，那天正好是星期日。中川老师在家里收到了两件邮包，都是从东京寄来的。一件大，一件小。这就是三吉做的皮鞋和五郎做的西服。

老师立即穿上西服和皮鞋边走边瞧。地板上皮鞋发出“咯噔、咯噔”的清脆声音。

简直像个刚上学的小孩子一样，老师高兴得手舞足蹈，又说又笑。他走到穿衣镜前，从上到下，从左到右，对着镜子欣赏起自己穿上崭新服装的姿势。

“皮鞋非常漂亮，西服可有点差劲呀。”夫人一边笑着一边说。上衣的领子过于大，腰身有些短，下衣裤腿太宽。

“少啰嗦!”老师大声斥责夫人，“好衣服，对我再合适不过了。”

礼堂内洋溢着热情激动的气氛。无论是应届毕业生，还是在校学生、各位老师、学生家长，神色都异常兴奋。中川老师取出手帕擦擦汗继续说：“三吉君现在在东京信心百倍地勤奋工作着，我想三吉君成为日本第一流的鞋匠的日子已为期不远了。五郎君……”

“3年前，由于结核病，在村里默默离开人间。”老师说到这里沉默了。

礼堂内的人们发出声声哀叹。

“我今天穿着这身西服和皮鞋来了。穿着日本第一流的皮鞋，还有……是的，穿着日本第一流的西服来了。”

老师和蔼地笑了。

“我现在正在向已经抚育出了日本第一流的青少年、日本第一流的K中学告别，向自己熟悉的工作了13年多的校舍告别。但是，我是幸福的。是的，我是日本第一流的最幸福的老师!”

暴风雨般的掌声淹没了老师的声音。

（1982年第8期）

捡起地上的鸡毛

■ 扬 子

圣菲利普是16世纪深受爱戴的罗马牧师，富人和穷人追随着他，贵族和平民也都喜欢他，这一切都是因为他的善解人意。

有一次，一位年轻的女孩来到圣菲利普面前倾诉自己的苦恼。圣菲利普明白了女孩的缺点，其实她心地倒不坏，只是她常常说三道四，喜欢说些无聊的闲话。这些闲话传出去后就会给别人造成许多伤害。

圣菲利普说："你不应该谈论他人的缺点，我知道你也为此苦恼，现在我命令你要为此赎罪。你到市场上买一只母鸡，走出城镇后，沿路拔下鸡毛并四处散布。你要一刻不停地拔，直到拔完为止。你做完之后就回到这里告诉我。"

女孩觉得这是非常奇怪的赎罪方式，但为了消除自己的烦恼，她没有任何异议。她买了鸡，走出城镇，并遵照吩咐拔下鸡毛。然后她回去找圣菲利普，告诉他自己按照他说的做了一切。圣菲利普说："你已完成了赎罪的第一部分，现在要进行第二部分。你必须回到你来的路上，捡起所有的鸡毛。"

女孩为难地说："这怎么可能呢？在这时候，风已经把它们吹得到处都是了。也许我可以捡回一些，但是我不可能捡回所有的鸡毛。"

"没错，我的孩子。那些你脱口而出的愚蠢话语不也是如此吗？你不也常常从口中吐出一些愚蠢的谣言吗？你有可能跟在它们后面，在你想收回的时候就能收回吗？"女孩说："不能，神父。"

"那么，当你想说些别人的闲话时，请闭上你的嘴，不要让这些邪恶的羽毛散落路旁。"生活中，如何说话，尤其是如何谈论别

人，需要我们慎重考虑。

（2004年第21期）

一句话的力量

■ 佚 名

我家在湄河边，外婆在河对面，外婆常来我们家。一次，妈妈和外婆在岭上挖红薯，恰好看见村上有出殡的，那长长的送丧队伍、那几十条幢幡、那唢呐的哀号、特别是那悲恸的哭声，动了外婆的心。外婆说："好人哩，不是好人谁会哭？"母女俩坐在岭上看。外婆抚摸着妈妈的头发。外婆触景生情。外婆对妈妈说了许多话。

许多话妈妈过后都忘记了，妈妈只记住外婆说的一句话：你死了谁会哭？妈妈在村里小学当老师。妈妈在课堂上对学生讲了外婆的那句话。妈妈说，人的生和死同样只有一次，但死比生更珍贵，人活着时做了什么，在死时最能体现出来，一句话：你死了谁会哭？妈妈生了六个儿女，儿多母苦，妈妈拉扯着我们，妈妈苦哩，可妈妈不说苦。妈妈在冬天里穿一双补了又补的凉鞋和我们拍全家福不说苦。妈妈在漏风漏雨的教室里当了二十余年的代课老师不说苦……妈妈的那点薪水，总要帮别人的忙，我们一家却成了村里最穷的人。

妈妈终因积劳成疾，过早地离开了我们。妈妈在临死时挣扎着说她还没活够，她还要做许多事，她不能辜负她妈妈。

全村人都哭了。全村三百余人扯成一长溜队伍，送妈妈上山。外婆要是看见，一定会感到欣慰的。

妈妈临死时怎么也不肯合眼，妈妈是想抚摸我们的头，说外婆说的那句话。我们跪下，我们把头伏在妈妈的怀里。

妈妈留下一句话：你死了谁会哭？

（2002年第14期）

上帝把人性的故事给我们

■周国平

一个印度动物园园主带着他的家人和动物，搭乘一艘日本货船移居加拿大，不幸遇险，货船沉没，最后只剩下两个幸存者：一个是园主16岁的儿子帕特尔，另一个是一只名叫帕克的孟加拉虎。人虎共处于一只小救生艇，在无边的大海上漂流了227天。



这的确是一个奇特的故事。海上生存已是难事，况且还要对付那只老虎。然而，恰恰是那只老虎，成了帕特尔的救星。

失事之初，帕克的确是帕特尔面临的头等难题。一开始船上还有四只动物，鬣狗吃了斑马和猩猩，老虎又吃了鬣狗，下一个该轮到帕特尔了。因此，他一心盘算如何杀死老虎。但帕克在饱食之后的表现使他改变了主意。它专注地看着他，发出哼哼声。动物园园主的儿子耳濡目染的经验使他理解了这是友好的表示，做出了驯服它的决定。

驯虎的关键是保证其饮食，这使他有大量事情要做，忙于钓鱼、捕杀海龟、使用海

水淡化器等。忙碌使他免于精神崩溃。如果没有帕克，他将独自面对绝望，那是比老虎更可怕的敌人。

可是，不要以为我们看到了一个人兽相爱的浪漫童话，故事的结局无情地粉碎了这个愿望：船终于漂到了大陆，帕克跃到岸上，径直走向丛林，没有看帕特尔一眼，只是目不转睛地看着丛林，然后向前走去，永远从帕特尔的生活中消失了。其实，帕克始终是一只猛兽，最后仍如此。产生错觉的不只是我们，还有帕特尔——他哭了，无法理解在经历了漫长的共患难之后，帕克怎么能如此无所谓地离他而去。

故事到此已经结束，但更大的意外还在后面。日本人来调查货船失事经过，帕特尔给了事件另一个版本：沉船之后，幸存者是4个人，除他之外，还有他母亲、一个厨师、一个水手，并没有动物。饥饿驱使厨师杀食了水手和他母亲，既然只有他活下来了，显然他又杀食了厨师。看来动物的故事是他编造出来以掩盖可怕的真相的，其实鬣狗是厨师，斑马是水手，猩猩是他母亲，老虎就是他自己。

哪一个版本是真的？帕特尔问调查员："哪一个故事更好？"调查员答："有动物的故事更好。"帕特尔说："谢谢！这和上帝的意见一致。"这让我不禁想起讲述这个故事的印度老人曾说过的话："我有一个故事，它能让你相信上帝。"听完了故事，我们相信上帝了吗？在极端残酷的生存斗争中，人成了赤裸裸的动物。可是，上帝不喜欢这样，他把人性的故事给了我们。我们需要这个故事，当然不只是为了掩饰我们的兽性，更是为了让我们对人性怀有信心。

（2009年第15期，夏大川图）

温柔的奖赏

■〔德〕君特·斯潘
■孙　远译

若在生活的长河中投入一颗小石，虽然激起的只是小小的涟漪，但它却是另一种景观。

一

史密特先生下午从办公室回到家里，见到他太太在厨房里留下一张字条：

“我去看电影，卡利·柯佩尔主演。”

史密特先生味同嚼蜡地吃了晚饭之后，又兴味索然地洗净了盘碗，瞄了一遍报纸，就开始烫起裤子来了。

7点钟，他太太回来了。“一部叫人难以忘怀的影片！”前脚还未踏入厅堂，她就叫唤着，“这个卡利·柯佩尔，是我迄今为止见识过的最出色的男子汉！”她直奔厨房，在她丈夫眼前晃了晃手里的一张男明星的明信片。史密特先生见到一张有棱有角的、饱经风霜的、类似登山运动员那样的脸庞。“嗯，”他说，“他看来挺有运动员的派头！”他平日对于电影只知东鳞西爪，对于影星更是一无所知。

“卡利·柯佩尔在这影片里孤身独胆对付了四个全副武装的强盗！”太太滔滔不绝地说道，“他的胆色简直非人所料……”

史密特先生听着他太太讲述那银幕上的情节，连续烫了四条裤子。他困极了，疲惫不堪地上床去了。在他合眼之前，他还见他太太站在他的床头柜旁，把印有影星卡利·柯佩尔的明信片用图钉按到墙上去。

一个钟头之后，他在熟睡中被一拳击醒了。他不知所措地把手

伸向床头柜。这时，他的脸部又挨了一拳。“卡利！”睡在他身旁的妻子像濒临绝境似地迸出一声，“卡利，快开枪！”冷不防史密特先生又挨上了第三拳。

“卡利！卡利！”

史密特先生清醒过来后觉得眼前金星直冒。“该死的！”他终于按着了台灯，“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给了他一家伙——”太太吧嗒着嘴，甜蜜地蜷偎着被子梦呓着，脸上露出如痴的微笑。她正在做梦，这阵子，卡利·柯佩尔看来正在开枪射击！

二

第二天早上，史密特先生在刮脸时吃惊地发现自己脸上竟留下三处乌青块，这时他才记起昨夜的事。他怒冲冲地闯进起居室，他的太太正坐在餐桌上，一面吃早点一面看画报。“如果我没记错的



话，”他克制着感情问道，“你昨夜是梦见卡利·柯佩尔了吧?!”

“不足为奇，如果真是这样，你嫉妒了吗？”太太昂起头来。“我的天！”待她注意到他的脸时，她惊奇地嚷道，“怎么会这样，人家一定以为你和什么人打过架！可偏偏又是你这个早在学生时代一见别人打架就吓得魂飞魄散的人!”

“脸上的乌青块是你干的！”史密特先生喊道，“你做了梦还想要我对你负责吗?!”

他的太太挖苦地示意他别往下说。“要说做这种梦，那倒是你！”她变得宽容地说，“在你的梦里，你身历了你日常生活中所经历不到的场面：枪击、殴斗、勇敢和英雄气概。最后你从床上跌下来，”她突然朗声大笑起来，“这是你那特有的性格，早已到期加薪甚至已过期了，你也不敢对你的头头放个屁！”

“言下之意，你说我是个胆小鬼吗?”

“就是这个意思，没错！如果我拿你与卡利·柯佩尔一比，说你是个胆小鬼那还远远不够。在电影里的那种枪战中，即使让你在5米之内的距离，连一只大象你也打不中！”她冷酷地接下去说，“如果让你真的握着手枪的话……”

“但是你怎么可以将一出电影和现实的东西联系在一块看呢?!”史密特先生叫嚷道，“影片里的一切只不过是编造出来的！”太太对他充满怜悯地微笑着，“卡利·柯佩尔在生活上也是一个响当当的汉子！”她向丈夫保证说，“你很有必要瞧一瞧他那久经磨炼锤打的体魄!”

他坐在办公室里，心头的窝囊气不断地加剧，午间休息时，他下定决心要当着他太太的面嘲弄这位卡利·柯佩尔，让他从她心目中永远消逝。

下午，史密特先生派一个跑差到书摊去，帮他订购了两打电影杂志。他希望从中能挑出些对卡利·柯佩尔不利的碴子来，他就能借此证据与老婆面对面干上一仗。可惜一切都煞费苦心。杂志上报道，卡利·柯佩尔是一位好父亲，他爱着他的孩子们。并且，既不好色，也不吸毒。

“原来是一位与我相仿的君子！”史密特先生从心里叹了一声，“不过我应当如何把自己并不怯懦这一点给太太证实一下呢?”



这阵子，他得到一丝启发。是否……他当机立断：他要对她表演一次他一个人征服四条汉子的一场搏斗。

将近下班的时候，他探访了他公司的包装运输部，找了四个打包工进行商量。他们个个是身材魁梧的彪形大汉，他在他们每人的口袋里塞上一张20马克的票子，然后对他们说出了自己的意图。“不过你们可不要真使劲打哟！”他要求他们说。

三

“晚饭后我俩还是到外头去散散心吧！”到了晚上他对太太说，“今天老天例外地不下雨了。”

太太点点头。“本来我想去看电影的，不过，如果你愿意去散步的话，不看电影也罢。”

当他们外出散步半小时后，在松林间准时地、默契地出现了一次袭击事件。在一阵教人心寒的吆喝声中，从树丛中跃出四条汉子，也就是那四位包装运输部的打包工。他们要挟史密特先生交出身上的钱夹子。“否则用枪崩了你！”他们明目张胆叫喊着，当中一个家伙身材粗壮结实，一把揪住史先生的领带，把他举起来，然后将他轻缓地、按预先商定地那样放在草地上。

史密特太太急得脱口发出一声尖厉的叫声。“快把钱夹交给他们!”她惊惧地喊道,“否则他们会杀你的!”

“不能这么便宜他们!”史密特先生大声答道。

他无力地从地上撑起身子。“我得先教训这帮家伙,竟敢肆无忌惮袭击过路人!”他出其不意地一拳打在那胖家伙的下巴颏上,这汉子发出一声惨叫,朝前扑去,然后瘫在地上。就在这一刹那,其余三条汉子都朝史密特先生猛扑上来,几个人顿时扭打成一团。史密特太太脸色变成死灰般,倚着一棵松树抽泣起来。眼观这场生死搏斗,耳闻这班强盗发出的呻吟声、惨叫声,又听到史密特先生愤怒的声音,如“无赖!”“流氓!”“我叫你们尝一尝这苦头,你们这些恶棍!”

不一会,有一个进攻者逃进树林里去了。又有一个踉踉跄跄跑掉了。剩下的一个被史密特先生瞅准一拳击中颧骨,痛得嗷叫一声跪在地上,然后倒在那奄奄一息地躺在那里的壮汉身上。

史密特用手擦拭一下额头,掸去上衣的尘土,挽起他太太的胳膊,用不屑一顾的目光望了一眼躺在地上的“牺牲者”:“滚吧,亲爱的,你们躺在这里有多难看呵!”

“哦,我的上帝!”史密特太太深深地抽了一口气,她惊讶,她颤抖。直到她离开树林朝家里走去时,她的神志才渐渐恢复过来。这时,她扑到丈夫的怀里,拼命地吻着他。这是她自他们新婚蜜月之后从来未有过的举止。

“要是我早知道你……”

史密特先生只是微微地笑笑,用手摸着被她吻痛的地方,一种无形的东西,一种他长久以来所没有体会到的东西,通过这场“搏斗”蓦地在他身上产生了:这是一种男子汉的感情,强者的感觉,一种新的自信力。他还用担心太太对他不温柔吗?!

第二天一早,他打电话报名参加拳击训练,并且购置了一把手枪。就在他离开办公室遇见他上司的时候,他觉得是时候了,终于把他要求加薪的事说出来了。“到星期三,正好是31号?”他显得不在意地提一句,“我们还有什么可说的,是增加100马克还是干脆让我解约算了?”没等上司答话,他就戴上帽子,欠欠身,微笑着上路回家了。半路上,他想到他该练练肌肉了,就在一家体育用品商店里买了

一副扩胸器。又在一间书店里买了一本有关《如何成为一位健壮的人》的书。新的生活就这样开始了。

他的太太站在住宅的入门处，身着最出色的绿色的连衣裙。头上是刚烫过的新型发式，迎候他下班归来。她的模样显得多么迷人，以前从未见过她如此的温柔、多情和体贴，更叫他感到惊异的是，屋里已摆上了充满过节气氛的宴席。“我们今天在烛光下用膳！”太太快乐地说。

史密特先生什么也不管了，用过晚饭后把腿往桌子上一伸，从怀里抽出手枪来试枪。在太太的欢呼声中他接连击碎了两只灯泡。当房子管理员因不知出了什么事，正想进来诉说一下，请他们安静点时，门砰地关上了。接着他回到厨房里去，开始用他的扩胸器练习起来。

“此外，”他这时吩咐他太太说，“从今天起，由你负责洗碗！”

（1986年第9期，**黄英浩**图）



初恋

■ 周作人

那时我十四岁，她大约是十三岁吧。我跟着祖父的妾宋姨太太寄寓在杭州的花牌楼，间壁住着一家姚姓，她便是那家的女儿，她本姓杨，住在清波门头，大约因为行三，人家都称她作三姑娘。姚家老夫妇没有子女，便认她做干女儿，一个月里有二十多天住在他们家里，宋姨太太和远邻的羊肉店石家的媳妇虽然很说得来，与姚宅的老妇却感情很坏，彼此都不交口，但是三姑娘并不管这些事，仍旧推进门来游嬉。她大抵先到楼上去，同宋姨太太搭讪一回，随后走下楼来，站在我同仆人阮升公用的一张板桌旁边，抱着名叫“三花”的一只大猫，看我映写陆润庠的木刻的字帖。

我不曾和她谈过一句话，也不曾仔细地看过她的面貌与姿态。大约我在那时已经很是近视，但是还有一层缘故，虽然非意识的对于她很是感到亲近，一面却似乎为她的光辉所掩，抬不起眼来去端详她了。在此刻回想起来，仿佛是一个尖面庞，乌眼睛，瘦小身材，而且有尖小的脚的少女，并没有什么殊胜的地方，但在我的性的生活里总是第一个人，使我于自己以外感到对于别人的爱着，引起我没有明了的性之概念的，对于异性的恋慕的第一个人了。

我在那时候当然是“丑小鸭”，自己也是知道的，但是终不以此而减灭我的热情。每逢她抱着猫来看我写字，我便不自觉地振作起来，用了平常所无的努力去映写，感到一种无所希求的迷蒙的喜乐。并不问她是否爱我，或者也还不知道自己是爱着她，总之对于她的存在感到亲近喜悦，并且愿为她有所尽力，这是当时实在的心情，也是她所给我的赐物了。在她是怎样不能知道，自己的情绪大

约只是淡淡的一种恋慕，始终没有想到男女关系的问题。有一天晚上，宋姨太太忽然又发表了对于姚姓的憎恨，末了说道：“阿三那小东西，也不是好货，将来总要流落到拱辰桥去做婊子的。”

我不很明白做婊子这些是什么事情，但当时听了心里想道：“她如果真是流落做了，我必定去救她出来。”

大半年的光阴就这样的消费过了。到了七八月里因为母亲生病，我便离开杭州回家去了。一个月以后，阮升告假回去，顺便到我家里，说起花牌楼的事情，说道：“杨家的三姑娘患霍乱死了。”

我那时也很觉得不快，想象她的悲惨的死相，但同时却又似乎很是安静，仿佛心里有一块大石头已经放下了。

（2001年第3期）

信仰

■〔日〕武田泰淳
■张晓光译

将军回到故乡后和谁都没会过面。镇子上的人也不知道他回来。他是那样的憔悴，以致人们即使遇见他也认不出来。他登上了一个有着古城墙的小山丘。那上边建有他的铜像。铜像后面是条漂浮着水藻的黝黑的城壕。铜像手执军刀、盛气凌人地俯瞰全镇，昔日的将军一边偷觑着自己的铜像，一边默默地在那儿踱来踱去。现在，这铜像看上去仿佛变成了个陌生人，显得愚蠢可笑。尽管如此，他还是苦笑着，久久不愿离去。

一天，铜像被几个青年推倒了，在还没有搬到别处去以前，就这样遗弃在城壕边上。它那僵硬的泛着青色的铜脸仰面朝天，依然傲气十足。将军抚摸了一下横卧在地上的铜像，发现它比石头还冰冷。随意一瞥，他看见一个老太婆躬身蹲在铜像雪白的石座上。石座上放着一束鲜花。“这可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呵……”老太婆对他说，但没有留意对方是谁。她的儿子曾在将军指挥的师里服役。

“因为那些遗骨啦，阵亡通知啦，全是靠不住的，靠得住的只有这位大人。”

她告诉他说，每天她都来参拜铜像。

“假如这位大人还健在的话，我儿子也会活着的；如果这位大人去世了，那么我的儿子也就死了。”

昔日的将军大吃一惊，不由得两腿发软，随即从老太婆和铜像身边走开了。

自从那天起，他就怕遇见那老太婆。铜像尚未搬走，全身被泥水溅得肮脏不堪。将军看到自己的化身竟然落得这般凄惨、丑陋，

心里非常难受。他觉得自己这样简直是赤身裸体地躺在地上遭众人嗤笑，心想还不如干脆掉到城壕里去。铜像下面的泥土被雨水泡得松软了，也许稍稍再把土刨开一些，铜像就会滑落下去。他背着人偷偷地这样去做了。一天傍晚，铜像倾斜了，顺着满是枯草的斜坡滑下去，随之发出了一声沉闷的声响，四周泛起白色的泡沫，铜像沉到了壕底。他直起酸痛的腰，茫然地俯视着又恢复了平静的水面。

猛然间，他被人从背后重重地推了一下，向前跌倒了。

"这可是你干的好事，天杀的！"暮色中站立着那老太婆，由于愤怒，她那瘦小的身躯不住地战栗。

"你想对这位大人怎么样？对这位大人……"

老太婆诅咒他，并朝他吐唾沫，然后哭喊着跑下了小山丘。

（1986年第11期）

痴心石

■三毛

许多年前，当我还是一个13岁的少年时，看见街上有人因为要盖房子而挖树，很心疼那棵树的死亡，就站在路边呆呆地看。树倒下的那一瞬间，同时在观望的人群发出了一阵欢呼，好似做了一件值得庆祝的事情一般。

树太大了，不好整棵运走，于是工地的人拿出了锯子，把树分解。就在那个时候，我鼓足勇气，向人开口，很不好意思地问，可不可以把那个剩下的树根送给我。那个主人笑看了我一眼，说："只要你拿得动，就拿去好了。"我说我拿不动，可是拖得动。

就在又拖又拉又扛又停的情形下，一个死爱面子又极羞涩的小女孩，当街穿过众人注视，把那个树根弄到家里去。

父母看见当时发育不良的我，拖回来那么一个大树根，不但没有嘲笑和责备，反而帮忙清洗、晒干，然后将它搬到我的睡房中去。以后的很多年，我捡过许多奇奇怪怪的东西回家，父母并不嫌烦，反而特别看重那批不值钱但是对我有意义的东西。他们自我小时候，就无可奈何地接纳了这一个女儿，这一个有时被亲戚叫成"怪人"的孩子。

我的父母并不明白也不欣赏我的怪癖，可是他们包涵。我也并不想父母能够了解我对于美这种主观事物的看法，只要他们不干涉，我就心安。

许多年过去了，父女分别了20年的1986年，我和父母之间，仍然很少一同欣赏同样的事情，他们有他们的天地，我，埋首在中国书籍里。我以为，父母仍是不了解我的——那也算了，只要彼此

有爱，就不必再去重评他们。

就在前一个星期，小弟跟我说第二天的日子是假期，问我是不是跟父母和小弟全家去海边。听见说的是海边而不是公园，就高兴地答应了。结果那天晚上又去看书，看到天亮才睡去。全家人在次日早晨等着我起床一直等到11点，母亲不得已叫醒我，又怕我不跟去会失望，又怕叫醒了我要丧失睡眠，总之，她很艰难。半醒了，只挥一下手，说："不去。"就不理人翻身再睡，醒来发觉，父亲留了条子，叮咛我一个人也得吃饭。

父母不在家，我中午起床，奔回不远处自己的小房子去打扫落花残叶，弄到下午五点多钟才再回父母家中去。

妈妈迎了上来，责我怎么不吃中饭，我问爸爸在哪里，妈妈说："嗳，在阳台水池里替你洗东西呢。"我拉开纱门跑出去喊爸爸，他应了一声，也不回头，用一个刷子在刷什么，刷得好用力的。过了一会儿，爸爸又在厨房里找毛巾，说要擦干什么的，他要我去客厅等着，先不给看。一会儿，爸爸出来了，妈妈出来了，二老手中捧着的是两块石头。

爸爸说："你看，我给你的这一块，上面不但有纹路，石头顶上还有一抹淡红，你觉得怎么样？"妈妈说："弯着腰好几个钟头，丢丢拣拣，才得了一个石球，你看它有多圆！"



我注视着这两块石头，眼前立即看见年迈的父母弯着腰佝着背，在海边的大风里辛苦翻石头的画面。

“你不是以前喜欢石头吗？我们知道你没有时间去拣，就代你去了，你看看可不可以画？”妈妈说着。我只是看着比我还要瘦的爸爸发呆又发呆。一时里，我想骂他们太痴心，可是开不了口，只怕一讲话声音马上哽住。

这两块最最朴素的石头，没有任何颜色可以配得上它们，是父母在今生送给我最深最广的礼物，我相信，父母的爱——一生一世的爱，都藏在这两块不说话的石头里给了我。父母和女儿之间，终于在这一瞬间，在性灵上，做了一次最完整的结合。

我将那两块石头放在客厅里，跟在妈妈身后进了厨房，然后，三个人一起用饭，饭后爸爸看的“电视新闻”开始了，妈妈在打电话。我回到父母家也是属于我的小房间去，赫然发现，父亲将这两块石头，就移放在我的一部书籍上，那套书，正是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2003年第22期，季　平图）

雪孩子

■ 刘亚连

有一位诗人说：每当想起母亲，我的笔就跪着爬行。收拾母亲的遗物时，在她夹鞋样子的一本书里面，发现了一个我画了一半的雪孩子，雪孩子戴着大大的帽子，也许，我原本想再为她加上一双鞋子的。

那个冬天，一定很冷。

画着雪孩子的纸旧旧的，早已发黄。薄如蝉翼的纸片一刀一刀地划过去，我的心流血不止。

夹鞋样子的书不是很厚，蓝色的封面，书的名字是《天鹅飞到哪儿去了》，繁体字，竖行排列，是我见到的最早的小说。爸爸说，那是一个天鹅妈妈寻找失踪的小天鹅的故事。于是母亲就将书收起，用一块细碎蓝格的棉布小心翼翼地包起。

那时，我很想知道失踪的小天鹅是否找到了妈妈，可惜不认得繁体字，等到能读懂这本书的时候，却又失去了那分好奇的童心。

皮鞋、旅游鞋、登山鞋……这些年不知道换了多少双鞋，更不知道走了多少里路，早已不再穿妈妈做的鞋了，可我从小到大的鞋样子，依然被她完好地保存着。在妈妈的心里，我从来就没有走出过家门。

我很想把雪孩子画完，但怎么也找不到孩提时的灵感，即便我为雪孩子加上两条腿、一双鞋，她还是会像小天鹅一样失踪。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人会为我保存这样的一幅画。

2006 年 1 月 6 日，雪很大，我的生命结满了冰。

我是一个失踪的雪孩子，

疯狂地奔跑在雪地里，跌倒了，爬起来，再跌倒……

雪，无声无息地纷纷飘落，我绝望地一声声地呼喊：妈——妈妈——

哥哥交给我一个硬硬的纸片，说是装在母亲贴身的口袋里，我又一次差点昏厥。

纸片是从烟盒上剪下来的，四周已磨出了毛边。70多岁的老母亲虽然连字都不认得，但她知道，纸片上的那11个蝌蚪样的东西，是我的手机号码。

同一个号码，装在我和母亲两个不同的怀里，于是心便时时贴在了一起。

母亲很少给我打电话，她知道百里之外的我很忙。

我总是说，等忙完这件事，我就回家。可我的事，总也忙不完。

有一次出差，走之前，打电话问母亲，想我吗？母亲说：“你就放心去吧，妈不想你，你离开家还差两天才3个月。”

差两天3个月——88天，我猛然想起，这是自从我参加工作十多年以来，离家时间最长的一次。



我泪流满面地收起电话，也收起了出差的计划。

无论如何要在天黑前赶回家。

推开虚掩的门，昏暗的灯光下，母亲一个人孤单地数着不知数了多少遍的药片。一瓶药，一片片早已磨光了棱角。那一刻，突然疯狂地想念去世了好多年的父亲。

我是母亲最小的孩子，母亲对我的依赖超过了任何一个哥哥和姐姐。每次回家，我总要给老母亲洗头、理发。那天，我正准备给虚弱的母亲剪指甲的时候，突然犯了忌讳：把母亲收拾得这么周到，是不是不准备再孝敬她了？

母亲伸出手在等我，一脸天真，像个孩子。这是我见母亲的最后的形象。

我借故说剪刀找不着了。反正用不了多久，我还会回来。

接到县委通知说有一个采访任务。面对病重的母亲，我在犹豫。母亲说："你去吧，不会有事。我，等你回来。"声音虚弱得足以让我的心颤抖一生。

母亲平生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对我说了谎。

1月6日凌晨6点整，当疲惫的我将采访报道在电脑上刚刚保存了的时候，接到家里的电话。

母亲终于没有等到我回来。

哥哥说，母亲不让给我打电话，但执意要将被子垫在后背，执意要面对着门半躺而眠，日夜如此，为的是在第一眼就看到随时可能归来的我。

我决心不再探讨小天鹅的故事，我怕失踪的小天鹅有和我一样的结局，我宁可在心里保存一分美好的愿望。

（2007年第9期，戴晓明图）

花落了还会开吗

■ 蔡秀文

父亲，那一年，缤纷的花朵，点亮了森林里的原野。

那个穿蓝裙子的女儿，提着洁白的桦皮筐，在你的原野上采摘红红的草莓。

阳光很强烈。

我不禁把小手接起来，搭成了一个额前小棚。

父亲，那时候，你一边吹着欢快的口哨，一边用青藤，给我编制了一顶草帽。

我戴上草帽，浸在清凉的梦里。小路弯弯的，长满了夏的葳蕤，我向前走去，一路吹着蒲公英的白绒绒。

父亲，那时你站在一株老树下笑着看我，树很老，你很年轻。

“花儿为什么还要落呢？爸？”

“花落了还会开的。”你豁达的话语，随着徐徐的清风，播入了我的心灵。

我的桦皮筐装满了红色的星星。

后来，色彩真的飘走了。我在忧郁的心谷里记着你这句话，整整一个冬天，穿过了许多次凛冽的寒风。

终于，我又走进了一片花的繁荣。

可有一天，父亲，你怎么会如那片逝于秋风的叶片呢？

我痴痴地默诵着你的话，随着萧瑟的风去葬了那枯叶的栖所寻你。

原野依旧。

太阳依旧。

那株老树，竟然老得年轻。

我悲哀地垂下眼睛。天好热，却没有了那顶绿意盎然的草帽，静静地为我降下一片浓荫。

花落了还会开，父亲，可你一去，再也没有回来。

（1993年第2期）

白发吟

■ 林佩芬

“那个时候，我们约好了要殉情，”他同孙子讲故事，“趁着夜晚，各自给家里留了一封遗书，然后，到江边会合，预备投江自尽……”

“就一起跳到江里去了吗?”

“哈，傻小子，要是那个时候，我们一起跳到江里去了，现在，还会有你吗?”他笑着拍了拍孙子的头：

“我们到了江边，忽然想通了，打算要自杀的人，连死都不怕呢，难道还怕活吗？一起活着不是很好吗？所以，我们就偷偷找到了渡船，坐船到了对岸，然后，逃到了一个没人认得我们的地方——我们家里的人，都以为我们自杀殉情了呢!”

“所以啊，我和你爷爷，到现在都没有‘结婚’呢!”她笑吟吟的接口说。

（1988年第3期）

电话中的密码

■王以澜 张厥伟译

午后，卡斯·弗雷德里克，一位57岁的密执安州圣克莱肖斯市的市政府官员，独自一人在厨房间的桌旁，想弄点三明治和牛奶吃，突然觉得左臂一阵奇异的麻木。不到一年前，一次中风曾逼得他住了几个星期的医院。一个可怕的念头紧紧攫住了卡斯："难道又是一次中风?"

他靠向椅子旁墙上的电话机，感到喉咙中有一种紧迫感，左臂开始身不由己地剧烈抽搐。他用右手压住左臂，但一放开，左臂又重新开始痉挛，使他无法解脱。卡斯用右手抓住电话机，把它平放在桌上，给他夫人打电话。伊夫琳是一家会计事务所里的统计打字员，卡斯平时在午饭时偶尔也给她打电话。卡斯弯



曲着身子靠着电话，听见了允许拨号声。乘拨号之际他张开嘴想润润喉咙，但不知怎么，一个字也吐不出来，只能发出一阵古怪的被噎住了的呻吟声。他想，假如伊夫琳接到电话，她会知道是怎么回事，并会去叫救护车。但是，一阵痉挛，电话机被卡斯的左手甩到了地上。



卡斯的左臂完全麻木了，喉咙越卡越紧，但他还能移动自己的身体。他设法让自己蹲下，抓住电话机，把它放回到桌上。然后利用自己的腹部和桌子夹住电话机，小心翼翼地拨了一个号码。乘对方接电话前的空闲，他又试了试自己的声音，不管他怎样努力，发出的还是那阵可怕的呻吟声。卡斯意识到假如没有人来救他，他就会窒息而死。

在警察局的通讯控制台，警官吉米接起了电话："这是圣克莱肖斯警察局。"但电话里却没有回声，只有一片嘈杂的刮擦声。吉米把耳朵靠近耳机等了一会儿，突然听到了一种令人骇怕的像老虎一样的咆叫声。

吉米坐回到椅子上笑了笑。这位34岁的警察在部队度过了13年，他处理过类似这种令人捉摸不透的小事——莫名其妙的电话，来自醉汉无聊的玩笑，或是有人故意破口大骂的下流话。马上，电话里又传来了这种可怕的声音。吉米想挂断电话，但似乎有一种责任感促使他再等一等。咆叫声还在继续，接着又是一阵费力的粗鲁的喘息声。吉米走到警察贝尔旁，把听

筒交给他。

“贝尔！你看是不是像疯子的声音?”

“有人遭难了!”贝尔说，“看来像是一个紧急呼救电话。”

吉米现在确信打电话者肯定遇到了困难但又不能讲话。他是谁? 他住哪里? 他又遇到了什么困难?

卡斯已经丧失了信心，他被一种恐惧心理所怔住，他感到向话筒发出的呼救声越强，喉咙就卡得越紧。绝望中，卡斯注视着桌上装人名卡片的铁盒，心想如果抬起铁盒盖，然后再往下猛地一关，由此发出的声音，可能会使警察懂得他现在的困境。他用右手打开铁盒，然后把铁盒盖猛然一关。他试了几次，发现自己还能不间断地连续开关铁盒盖。

“你这敲打的声音是想让我知道什么吗?”卡斯听到了警察问他的声音。他拼命地快速开关铁盒盖。突然他的左手再次把电话机甩到了地上。

吉米在警察局的电话里清晰地听到了敲打铁盒声和电话机的跌落声。他确信打电话者不是得了心脏病，就是中风。

卡斯笨拙地用右手摸索摔在地上的电话机，当他再次抓起听筒时，里面传来了吉米的声音：“我问你话时，你敲一下表示是，敲两下表示不是，你能那样做吗?”

片刻的寂静之后，传来了一声双方都不会误解的响声。仅仅一声。吉米顿时感到烟消云散。“好！真行!”他朝着电话说：“你是病了?”

“嗒!”

“好!”吉米继续说，“我们打算找到你的住址，好吧?”

“嗒!”

这个城镇总共75000人口，平均每幢房子三个人的话，每次找到卡斯的机会只有25000分之一。

“听着，我想从可能的小范围内来试一试。”吉米决定从城镇的南端开始再朝北搜寻。圣克莱肖斯是一座格子式的城镇，南面开始的一条马路是“八里路”，依次朝北到“十四里路”为止。

“你是否住在‘八里路’和‘九里路’之间?”吉米问道。

“嗒!”

吉米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运气。“好！既然你住在这地区，我现在开始报出位于这中间的街名，好吗？”

“嗒！”

吉米随便拣了一条小街：“你住在科南民街吗？”

“嗒！嗒！”

这一回答在吉米的意料之中，确实还有一条很长的路要走。但是从电话线那端传来的沉重的喘息声和噎塞声告诉他，必须行动迅速。他望着挂在墙上盘根错节般的城市地图，在“八里路”和“九里路”之间有七条垂直小街和五十多条横街。

“我从地图上的这里开始，嗯……加利福尼亚街！”他随便猜了一条小街。

“嗒！”

吉米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竟然会第二次遇到这么好的运气。“你真的住在加利福尼亚街？”他问。

“嗒！”

“加利福尼亚街！加利福尼亚街！”吉米让自己冷静下来，然后又问：“是住在哈珀街和爱克斯帕来卫街中间吗？”

“嗒！嗒！”

“在哈珀街和格莱特·麦克街之间？”

“嗒！嗒！”

吉米认为现在可以再选择得靠近一些，因为只剩下一条街了。

“在格莱特·麦克街和杰斐逊街之间？”他紧张地等候着回答。

一阵发狂的“嗒嗒嗒嗒”声接踵而来，吉米给蒙住了。

卡斯已经意识到自己可能犯了一个灾难性的、致命的错误。当吉米问他是否住在哈珀街和格莱特·麦克街之间时，他想敲一下表示肯定，但是他却过于急切地敲了两下。没有办法了，他只能连续发出一串信号。

吉米觉得迷惘惆怅，不知在什么地方出了差错，只能耐心地从头再来。“你住在加利福尼亚街吗？”

“嗒！”

“靠近海伦街的一段？”

“嗒！嗒！”

看上去再照这种方式问下去是没有什么指望了，吉米决定改变一下方式。“好！”他说，“住在21000街区，对吗？”

“嗒！嗒！”

吉米很快报出了22000、23000、24000等街区，得到的是一连串的否定信号。“那你住的街区的第一数字是不是2？”

“嗒！嗒！”

吉米吐出了一片绝望的咒语，他眨了眨眼睛，盘算着下一步该怎么走。这时他想到了还不知道这个受难者到底得了什么病。“你是中风了吗？”

“嗒！”

突然，吉米若有所悟，对了！怎么忘记了位于加利福尼亚街最西部的19000街区？他立刻问道：“你住址的第一个数字是不是1？”

“嗒！”

这个死绳结终于松动了。吉米现在可以加快一些速度。他想出了一个办法，每次报一遍从1—10的数字，一共5遍，要对方根据自己居住的街区号码，在他认为正确的数字后面敲一下。慢慢地，这五个关键数字都出来了。

“加利福尼亚街，1—9—9—1—6街区！”

“嗒！”

当最后一个街区数字被证实，另一位警察已经用手指在城市姓名地址录上寻查。“这是市政府官员卡斯·弗雷德里克的住址。”他喊道。

“你是政府官员卡斯·弗雷德里克先生？”吉米问。

“嗒！”

吉米叫卡斯再坚持一会，救护车已在路上。在他问卡斯的前门是不是开着后，接到了一个微弱无力的肯定回答声，以后再也就没有声音传来。

警察在汽车里听到了警察局的紧急呼救声，朝着卡斯家风驰电掣般地开去。找到卡斯时，他已盘曲着身体，处于窒息状态。一辆救护车把卡斯送到了附近的医院。

六个星期后，卡斯回到了自己的家。一天，吉米来看望他，卡斯从椅子上站起来，紧紧拥抱着吉米，在他脸颊上吻了一下。他俩

曾经利用简单的密码，加上耐心、冷静的头脑和运气，共同创造了一个小小的奇迹。

（1982年第4期，李宝峰图）

最好的消息

■〔美〕杰克·坎菲尔

阿根廷著名的高尔夫球手罗伯特·德·温森多有一次赢得一场锦标赛。领到支票后，他微笑着从记者的重围中出来，到停车场准备回俱乐部。这时候一个年轻的女子向他走来。她向温森多表示祝贺后又说她可怜的孩子病得很重——也许会死掉——而她却不知如何才能支付起昂贵的医药费和住院费。

温森多被她的讲述深深打动了。他二话没说，掏出笔在刚赢得的支票上飞快地签了名，然后塞给那个女子。

“这是这次比赛的奖金。祝可怜的孩子走运。”他说道。

一个星期后，温森多正在一家乡村俱乐部进午餐，一位职业高尔夫球联合会的官员走过来，问他一周前是不是遇到一位自称孩子病得很重的年轻女子。

“是停车场的孩子们告诉我的。”官员说。

温森多点了点头。

“哦，对你来说这是个坏消息，”官员说道，“那个女人是个骗子，她根本就没有什么病得很重的孩子。她甚至还没有结婚哩!温森多——你让人给骗了!我的朋友。”

“你是说根本就没有一个小孩子病得快死了?”

“是这样的，根本就没有。”官员答道。

温森多长吁了一口气。“这真是我一个星期来听到的最好的消息。”温森多说。

（1997年第12期）



晚点

■ 邢庆杰

男人慌里慌张地领着女人跑上站台时，火车还没有进站。男人听到一个手拿对讲机的值勤说，这班车要晚点一个小时。男人的脸就灰了，说，车又晚点了，怎么老晚点。

已是晚秋，风很凉。女人竖起上衣领子，对男人说，不行，咱回吧，待在这里俺心里不踏实呀。

男人说，别怕，没人会找你的，你毕竟不是三十几年前的你了。三十几年前，男人和女人都很年轻。在一次全县大会战的劳动中，男人和女人认识并相爱了，但女人的爹娘要拿女儿换回一个儿媳妇。男人家里是弟兄三个仨光棍，既没有姐妹可去换女人，也没有足够的彩礼去满足女人的爹娘。两人的事自然就没有盼头，但男人不信邪，约了女人私奔，女人犹犹豫豫地答应了。

一个夜晚，两人相约跑出了家门，来到了这个小站。他们都很激动，因为他们就要在一起了，谁也没法阻挡了。他们已经商量好去黑龙江投奔男人的一个姑妈。

男人已经事先问好了开车的时间，并提前买好了两人的车票。他们来到这里几乎正好是火车进站的时间。只要十几分钟，他们就可以双宿双栖了。

但是列车跟他们开了一个极其残忍的玩笑——车晚点了，晚了整整一个小时。就在他们相偎着互相取暖时，女人家里的十多口人找了过来。他们把男人打了个半死后，将女人五花大绑地弄回了家。

男人被抬回家后，休养了一个月才下地。这时，女人已经被爹

娘匆匆地嫁出去了。男人又打了几年光棍，因为分了责任田，光景日渐好起来。男人虽已年近三十，但人长得魁梧，就有人上门提亲。男人都拒绝了。后来，男人出人意料地去另一个村子当了“倒插门”女婿。在农村，男人不到万不得已是不会走这一步的，因为“倒插门”是件丢祖宗脸的事。但男人宁可与家里人断了关系，也义无反顾地去做了“倒插门”。

后来有人才明白过来，女人正是嫁到那个村子去的。有人开始担心，担心两人再出什么事。但很多年过去了，两人各自有了儿女，并没有什么事情发生。

日子一晃，男人与女人就都老了。男人的媳妇先去了，得的是肺病。后来，女人的丈夫也被一场车祸夺去了性命。

再在街上碰面，男人和女人的眼光就开始焕发出一种已经消失了几十年的光彩。两人差着辈分，男人得管女人叫“婶”，为了避嫌，两人几十年未说过一句话。

但男人不想再失去这一生中最后的机会，他大着胆子与女人约会，讲出了想破镜重圆的想法。女人犹犹豫豫地同意了。

但两人的事情再度遭到了强烈的反对。是双方的儿女。不是儿女不开化，是因为差着辈分，传出去太难听。

男人和女人耗了半年多，与儿女们也斗争了半年多，但最终未能如愿。男人与女人再次走上了三十年前私奔的旧途。

远远地，火车已经拉响了汽笛。站台上骚动起来。

男人抓住女人的手，有些兴奋地说，车进站了。

车终于停在了站台上。但这时，女人的儿子、媳妇、闺女、女婿都来了，将女人强行架走了。

火车吐出一些人，又吞进去一些人，鸣着汽笛开走了。男人看着远去的火车，待了半天。良久，他喃喃地道，这次晚点，晚了我一辈子呀！

男人就天天来火车站等火车。但男人并不上车，他只关心车是否晚点，一边望着铁路的远方，一边焦急地看着手表。站上的人赶他走，但赶跑了几十次，几十次又跑回来。站上的人就不再管他了。男人成了站台上一道持久的风景。

（2003年第2期）



第四十一个

■ 文 泉

在阿尔卑斯山麓，有个著名的修道院，叫做圣伯纳修道院。院长凡蒂斯是个很有学问、很善良的老人。他从事慈善事业，驯养了一只身高力大的救生犬。由于这只救生犬浑身像炭一般黑，他为它起名叫黑蒙。

大雪封山的季节，常有人在山里遇险。凡蒂斯院长一收到求救讯息，就在黑蒙的脖子上套上救生袋——里面装有烈酒、香肠、面包等物，然后把遇险者的衣物给它嗅。这一切妥当之后，黑蒙就箭一般飞跑进深山里。它一路追踪着遇险者的气息，直到找到遇险者为止。

遇险者看见黑蒙就如同看见了救星，他们解开黑蒙

带来的袋子，用烈酒驱寒，用药膏擦冻疮，用香肠和面包充饥，然后，随黑蒙走出深山丛林，来到圣伯纳修道院。如果遇险者走不动，黑蒙身上的袋子里还有笔和纸，遇险者在纸上写清自己的情况及需要，黑蒙就会将那张求救纸带回来，再由救护人员赶到现场解救。

几年来，黑蒙救出过四十个人，它的名气越来越大了。

这是一个寒冷的冬天，阿尔卑斯山被大雪覆盖，业余登山运动员华生特在一次雪崩中失踪了。

登山俱乐部的负责人拿着华生特进山前脱下的一件衬衫，急匆匆地赶来向凡蒂斯院长求助。凡蒂斯院长立即找来黑蒙，给它喂了几磅牛奶和牛肉，又让它闻了华生特衬衫上的气味。

黑蒙对这一切很熟悉，它蹲在院长面前，院长亲手为它挂上救生袋，它湿润的眼睛里透着严肃和庄重。院长像给一名敢死队员送行那样吻它、拥抱它，并按宗教仪式，在它的额头上画了十字，祝福它出征顺利、一路平安。接着，他向黑蒙伸出手，黑蒙礼貌地伸出舌头吻了一下。

“孩子，去吧！这是第四十一个！”院长向黑蒙轻轻一挥手，喃喃说道。

黑蒙像一道闪电，很快隐入白雪皑皑的阿尔卑斯山区。它像往常一样，对自己的任务充满了信心。

黑蒙爬过三道雪障，靠着只有它才能辨别出的气味辨别方向，终于找到了业余登山运动员华生特。

在一丛覆盖着白雪的灌木旁散落着华生特的风帽、雪镜、登山拐杖、食物袋和地图囊，华生特本人却被埋在雪里。大雪盖住了他的身子，他仰面躺着，只露出一张脸，上面结着一层薄薄的冰。

黑蒙蹲在华生特旁边——是他，刚才闻到的衬衫上的味道也是这样的。它定下心来，它自己也需要喘息。

黑蒙伸出血红的舌头，发散浑身的热气，期待着华生特起来，与以往的遇险者一样，取出它身上救生袋里的食物，填饱肚子、恢复体力，然后跟它回去。

黑蒙缓过了劲，然而华生特却没有起来的意思。黑蒙绕着华生特走了几圈，开始拱雪。黑蒙凑到华生特的鼻子跟

前嗅了一阵，突然灵机一动，伸出舌头舔他的脸，一股彻骨的冰冷从舌尖传到心里。它停了停，缩回舌头，等到冰凉的舌头在嘴里焐热了，又伸出来，紧紧地贴在华生特的脸上。它心里明白，只要华生特醒来，情况将会好转。

华生特在饥渴中倒下，在无力挣扎的情况下渐渐失去知觉。现在，黑蒙身上的热量通过它的舌头传到他的头部，刺激了脑神经，使他恢复了知觉。

华生特不能转动僵硬酸麻的脖子，也不能完全睁开眼睛，他产生的第一个念头是——狼！

华生特吓得差一点儿晕过去。他知道狼的本性。有一些猎人、采药者、探险家不是在山里被狼吃掉了吗？雪崩发生时，他甩掉了身上所有的包裹，只将一把锋利的匕首紧紧握在手中。现在新的险情迫使他积聚起全身的力气，抽出被雪盖住的右臂，举起锋利的匕首——刷的一道寒光，刺进黑蒙的胸膛……黑蒙两眼直翻。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突然遭到致命的一击，这是它以往的救生活动中从来没有碰到过，也万万料想不到的。在那一瞬间，它明白了眼前发生的一切，一阵剧痛使它发出一声野性的、粗犷的怒吼，山谷里传来低沉的回声。

黑蒙发疯似的绕着华生特毫无目的地跳着，鲜血染红了白雪。它懊丧、怨恨、愤怒、痛苦……突然，它转过身子，睁着血红的眼睛，张开大嘴，露出雪白尖锐的牙齿，扑向华生特的咽喉……然而它又突然停住了。它闭上嘴巴，两只眼里的凶光渐渐散去——它看见华生特紧闭双目眩晕过去了。

黑蒙垂着头，它无法咬去插在胸膛的匕首。这时，它突然涌起一股强烈的感情，希望赶快回到它的主人——凡蒂斯院长的身边。

它头也不回地顺着来路，踉踉跄跄地向圣伯纳修道院跑去，一路滴着血……

凡蒂斯院长做完晚祷，正在等待黑蒙回来。当他听到门外有轻微的断断续续的叩击声，好像有什么东西在抓挠时，立即迫不及待地打开了门。

门一开，呼的一声，黑蒙向他扑过来，倒在他的脚下，一条长长的血迹从黑蒙身后一直延伸向远处。

院长惊呆了，他旋即明白

黑蒙遭遇了不幸。

他蹲下身，看见黑蒙胸口插着匕首，刀尖虽然没有触及心脏，却切断了动脉，黑蒙的血几乎流干了。

院长悲痛万分。他把匕首拔下来，仔细辨认，发现在这把精致的芬兰刀的刀柄上刻着华生特的名字。

此时黑蒙已气息欲绝，它低低地呜咽了一声，那双潮湿的眼睛定定地望着凡蒂斯院长，好像在回忆这几年来朝夕相伴的生活。院长心头酸痛，他颤抖着向黑蒙伸出手。但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黑蒙已无力伸出舌头来礼貌地回报主人的爱抚。它只是轻轻地动了动头，把脸贴在院长的手背上，吐出了它最后的几口气，渐渐停止了呼吸。黑蒙死了。华生特活下来了。顺着黑蒙的血迹，救援人员找到了华生特。

华生特的误会，使他犯下了令他终生悔恨的错误。但一切都已过去，人世间的一切都不容更改，没有任何人能让生命重来一遍……黑蒙被葬于修士墓地。四十一个被救者，包括华生特在内，自动捐献资金，为黑蒙修建了坟墓，立了墓碑，上面刻着黑蒙救出的四十一个遇险者的名字。在墓碑的最后部分，华生特刻上了英国诗人拜伦的诗句——你有人类的全部美德，却毫无人类的缺陷。

（2006年第12期，李晓林图）

别忘了

■ 蓝 白

祖母从没上过学，也没碰过书本，她唯一懂得的，就是写自己的名字。然而，在我学“1、2、3”的日子当中，我发现了一个新天地，原来，祖母也懂得“1、2、3”的，并且，她竟然懂得加和减。

成年后每一次回乡，都成了家里的大事，祖母总会像过去的许多年一样，把我爱吃的都留到我回家的那一刻才一一搬出来，因此，我总爱以垃圾桶来形容我在家的情况——这边还未把东西吞下，那边祖母已经在张罗其他宝贝要祭我的五脏庙了。

每次来去匆匆，来不及吃完的，祖母总是想尽办法要我带上路，一包又一包，一盒又一盒。

前一回，在家时看到祖母种的羊角豆，我马上告诉她，城里的羊角豆好贵啊。不消说，我又带走一大包的羊角豆。

临走前，她一直交代我，哪一包、什么颜色的袋子是先摘的要先吃，另一包要后吃，可是我匆匆忙忙地离开，哪还记得什么颜色袋子里的要先吃啊。

回来后忙了好几天，才有时间自个儿炒菜吃，马上就想起了祖母给的羊角豆，一打开，心立刻冷了半截，里面有两包，哪一包要先吃呢？

唉，真是懊恼，那天怎么不听清楚嘛。一边自责，一边就随意打开其中一个袋子，忽然，我看到了一张字条！看得我好不惊愕，马上打开另一个袋子，也看到一张字条！立时，我呆住了，眼泪也不听话地流下来。祖母不识字啊，但是她却用这种方式提醒着我，那两张字条上，一张写着“1”，另一张写着“2”，意思是，“1”的

要先吃，“2”的要后吃。

祖母的心思，如此的细致如此的温柔，她的爱，让我的心酸酸软软地疼起来。

（2001年第11期）

多一只碟子

■ 金圣华

从朋友口中，听到一则轶事：

电子学教授陈之藩当年自美国来香港中文大学履新，临行之前，与夫人在家中整理行装。陈教授夫妇有一套精美的茶具，收拾装箱时，一不小心，打破了一只茶杯。

一般人的反应，一定是感到十分心疼，好端端的成套茶具，打破一只杯，如何去配？

谁知陈教授的反应却不然，他莞尔一笑，坦然说道：“真不错，又多了一只碟子！”

凡事从好处想，这种能耐，在现实生活中，确能使人受益无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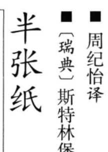
陈之藩教授不但是位杰出的科学家，也是位了不起的散文家。他的散文集，如《旅美小简》《在春风里》《剑河倒影》等，清新隽永，当年曾使我折服不已。如今回想起来，令我惊叹的，不仅仅是他那优美的文笔，而是字里行间流露出来的睿智与巧思。

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这是一句老话，老得几乎令人不想再重复，可是生命的旅程，行行复行行，在漫长的旅途上，的确会遇上一重又一重的挫折。

每当失意时，总觉得别人为什么比自己幸运；别人生意兴隆，仕途平坦，财源广进，名成利就，自己为什么如老牛破车，踽踽独行在暮色四合的郊野上？

果真如此吗？杯中只有一半水，有人喜滋滋地说：“好呀！还有半杯。”有人愁眉苦脸：“哎呀！只剩下半杯了。”分别就在这里。

（1997年第8期）



半张纸

■〔瑞典〕斯特林堡

■周纪怡译

最后一辆搬运车离去了；那位帽子上戴着黑纱的年轻房客还在空房子里徘徊，看看是否有什么东西遗漏了。没有，没有什么东西遗漏，没有什么了。他走到走廊上，决定再也不去回想他在这寓所中所遭遇的一切。但是在墙上，在电话机旁，有一张涂满字迹的小纸头。上面所记的字是好多种笔迹写的；有些很容易辨认，是用黑黑的墨水写的，有些是用黑色、红色和蓝色铅笔草草写成的。这里记录了短短两年间全部美丽的罗曼史。他决心要忘却的一切都记录在这张纸上——半张小纸上的一段人生事迹。

他取下这张小纸。这是一张淡黄色有光泽的便条纸。他将它铺平在起居室的壁炉架上，俯下身去，开始读起来。

首先是她的名字：艾丽丝——他所知道的名字中最美丽的一个，因为这是他爱人的名字。旁边是一个电话号码：15,11——看起来像是教堂唱诗牌上圣诗的号码。



下面潦草地写着：银行，这是他工作的地方，对他说来这神圣的工作意味着面包、住所和家庭——也就是生活的基础。有条粗粗的黑线划去了那电话号码，因为银行倒闭了，他在短时期的焦虑之后又找到了另一个工作。

接着是出租马车行和鲜花店，那时他们已订婚了，而且他手头很宽裕。

家具行，室内装饰商——这些人布置了他们这寓所。搬运车行——他们搬进来了。歌剧院售票处，50，50——他们新婚，星期日夜晚常去看歌剧。在那里度过的时光是最愉快的。他们静静地坐着，心灵沉醉在舞台上神话境域的美及和谐里。

接着是一个男子的名字（已经被划掉了），一个曾经飞黄腾达的朋友，但是由于事业兴隆冲昏了头脑，以致又潦倒到无可救药的地步，不得不远走他乡。荣华富贵不过是过眼烟云罢了。

现在这对新婚夫妇的生活中出现了一个新东西。一个女子的铅笔笔迹写的“修女”。什么修女？哦，那个穿着灰色长袍、有着亲切和蔼的面貌的人，她总是那么温柔地到来，不经过起居室，直接从走廊进入卧室。她的名字下面是L医生。

名单上第一次出现了一位亲戚——母亲。这是他的岳母。她一直小心地躲开，不来打扰这新婚的一对。但现在她受到他们的邀请，很快乐地来了，因为他们需要她。

以后是红蓝铅笔写的项目。佣工介绍所，女仆走了，必须再找一个。药房——哼，情况开始不妙了。牛奶厂——订牛奶了，消毒牛奶。杂货铺，肉铺等等，家务事都得用电话办理了。是这家女主人不在了吗？不，她生产了。

下面的项目他已无法辨认，因为他眼前一切都模糊了，就像溺死的人透过海水看到的那样。这里用清楚的黑体字记载着：承办人。

在后面的括号里写着“埋葬事”。这已足以说明一切！——一个大的和一个小的棺材。

埋葬了，再也没有什么了。一切都归于泥土，这是一切肉体的归宿。

他拿起这淡黄色的小纸，吻了吻，仔细地将它折好，放进胸前

的衣袋里。

在这两分钟里他重又度过了他一生中的两年。

但是他走出去时并不是垂头丧气的。相反地，他高高地抬起了头，像是个骄傲的快乐的人。因为他知道他已经尝到一些生活所能赐予人的最大的幸福。有很多人，可惜，连这一点也没有得到过。

（1985年第1期，**邹晓萍**图）

梦　境

■ 陈　阳译

每天上午十一时许，一辆耀眼的汽车都会穿过纽约市的中心公园。车里除了司机，还有一位主人——无人不晓的百万富翁。

百万富翁注意到：每天上午都有位衣着破烂的人坐在公园的凳子上死死地盯着他住的旅馆。一天，百万富翁对此发生了极大的兴趣，他要求司机停下车并径直走到那人的面前说："请原谅，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每天上午都盯着我住的旅馆看。"

"先生，"这人答道，"我没钱，没家，没住宅，我只得睡在这长凳上。不过，每天晚上我都梦到住进了那所旅馆。"

百万富翁灵机一动，洋洋自得地说："今晚你一定如梦以偿。我将为你在旅馆租一间最好的房间并附一个月房费。"

几天后，百万富翁路过这人的房间，想打听一下他是否对此感到满意。然而，他出人意料地发现这人已搬出了旅馆，重新回到了公园的凳子上。

当百万富翁问这人为什么要这样做时，他答道："一旦我睡在凳子上，我就梦见我睡在那所豪华的旅馆，真是妙不可言；一旦我睡在旅馆里，我就梦见我又回到了冷邦邦的凳子上，这梦真是可怕极了，以至完全影响了我的睡眠！"

（1985年第3期）

听来的故事

■ 贾平凹

第一个故事，是在很古很古的时候，世上有位英雄，他来到一个村庄问有没有需要他帮忙的事。村人说山上有只猛虎一直祸害着他们。英雄就去了山上，与猛虎搏斗了三天三夜，猛虎被除了。他剥下虎皮回到村中，问还有什么祸害。村人说："海里有条龙，你去杀死它吧。"英雄又赶到海里，苦战了七天七夜，提着龙头回来了。村人设下酒宴款待他，英雄喝下那壶酒，又问还有什么祸害只管说吧，英雄就是为民除害的!村人说："是还有一个祸害，如果消灭了就天下太平了。"英雄问："是谁?"村人说："是你。"英雄疑惑不解："怎么是我?"村人说："因为你是英雄啊!"英雄低头想了想，站起来要离开这个村庄，但刚一迈步，却一头栽在地上气绝身亡，他喝下的酒里早放了毒药。

第二个故事发生在60年前，一个人渡河时溺水，被另一个人救起，溺水者为了感激救命恩人，认了搭救人为干爹。一年后，这位被救过命的人路过山道，正遇到一只狼追赶一个人，他奋力赶走了狼，那人又认他为干爹。此后五年，干儿子逢年过节都要去拜会干爹，日子过得平静友好。1944年和日本人作战，日本人进山围剿游击队的时候，抓住这三个人带路，经过一片雷区，需要中国人先去踩雷开道，这三个人中必须有一个去死，日本人就指了那个溺水者说："你的说话，让谁去?"他看看被他救过的人，又看看曾经救过他的人，最后说："他去。"他指的是他的干爹。

第三个故事就简单了，是现在的故事。说的是一个单位有个叫来子的人，经常打扫厕所，年终就被评为先进分子。这个人从此就

每日去打扫厕所，以至厕所稍不干净，大家就有了意见：来子，来子!来子呢？后来厕所的下水道堵塞，需要打开大粪池下去疏通，大家说这肯定是要来子下去疏通的，来子就下去了。结果下去没有上来，来子被沼气熏死在粪池里。

（1999年第10期）

好战的狼

■〔德〕莱　辛

“想到父亲就感到荣耀，”小狼对狐狸讲，“他是一位真正的英雄。他在整个地区曾引起何等的敬畏呀！他一个接一个地战胜了两百多个敌人，把他们肮脏的灵魂送进了地狱。奇怪的是，他终于被一个敌人打败了！”

“致悼词的人可以这样表达，”狐狸说，“然而实在的历史学家会这样补充：他一个接一个地战胜的两百多个敌人全是些绵羊和驴子；而那个征服他的人，是他胆敢触犯的第一头牡牛。”

（1986年第3期）

钱夹

■ ArnoldFine
■ 马 静译

一个寒冷的日子，我在回家的路上偶然发现了一个别人遗失的钱夹。我拾起它并试图找到一些可联系失主的身份证明。但是皮夹中只有3元钱和一封被弄皱的信，这封信看来已经放在钱夹里很多年了。信封已磨损，唯有寄信人的住址还清晰可辨。我打开信，希望找到一些线索。信的落款日期是1924年，差不多写于60年前。信中的娟秀笔迹出自女性之手，在淡蓝色信笺的左侧角落有一朵小花。这是一封“绝情信”，写给迈克尔的，发信人因她母亲的阻拦再不能见他。即使如此，她写道她仍会一直爱他。信末署名是汉娜。

这是一封精美的信，但是除了迈克尔的名字以外，没有其他办法确定皮夹的主人。或许询问信息台，话务员可以通过信封上的住址查到电话。话务员建议我和她的负责人说，那位负责人犹豫了一会儿，然后说：“嗯，有那个住址的电话号码，但我不能给你。”她说出于礼貌，她可以打那个电话，说明我的情况后，看接电话的人是否愿意让她再与我联系。

我等候了几分钟，然后那位负责人回到线上：“有一位女士将会和你说。”我问电话另一端的女士，她是否认识一个叫汉娜的人。她吃惊地说：“哦！我们从一户人家买来这栋房子，他们家的女儿叫汉娜。但已经是30年前的事了！”“你知道那户人家现在可能住在哪里吗？”我追问。“我记得汉娜几年以前将她的母亲送到了一家养老院，”女人说，“如果你和他们联系，他们可能会找到她女儿。”她给了我养老院的名字，我拨通了电话。

电话中的女人告诉我老妇人数年前就已经过世，但是养老院确实有个电话号码，老妇人的女儿可能住在那里。我谢过养老院的人并按她给我的号码去了电话。接电话的女人解释说现在汉娜自己也住在一家养老院内。我想我真是太傻了，为什么要费这么大的劲去找一个只有3美元和一封信的钱夹的主人，而那封信差不多已有60年了？

然而不管怎么样，我还是打电话给汉娜所在的养老院，接电话



的男人告诉我："是的，汉娜是和我们在一起。"当时已经是晚上10点了，我问是否可以前去看她，那人犹豫地说："好吧，你可以试试运气，她可能在客厅里看电视。"

我谢过了他并开车到养老院。值夜班的护士和一个守卫在门口接待了我。我们上了大楼的三层。在客厅中，护士向汉娜介绍了我。她是一个和蔼的老人，满头银发，面带微笑，神采奕奕。我告诉她拾到钱夹的事并给她看了信。她看见左边有花的淡蓝色信笺的一刻，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并说："年轻人，这封信是我和迈克尔的最后联系。"她把视线转向别处，陷入沉思，然后柔和地说："我非常爱他，但是我那时只有16岁，我母亲觉得我年龄太小了。哦，他是那么英俊，看起来像演员肖恩·康纳利一样。"

"是的，"她继续说，"迈克尔·戈尔茨坦是一个非常好的人。如果你能找到他，告诉他我时常想念他，并且……"她犹豫了一会儿，几乎是咬着嘴唇，热泪盈眶，"我一直没有结婚，我想没有人比得上迈克尔……"我谢过汉娜并跟她道了别，乘电梯下到一楼。

当我站到门口时，那门卫问："老人能帮助你吗？"我告诉他老太太已经给我线索，"至少我知道了姓氏，但我想暂时放一阵子，因为我已花费了几乎一整天时间来找这个钱夹的主人。"我取出钱夹，那是个朴实无华的褐色带红边的皮夹。当门卫看到它的时候，他说："嗨，等一下！那是戈尔茨坦先生的皮夹。无论在何处，只要见到那鲜亮的红边，我就能认出来。他总是丢失那个皮夹，我曾在门厅中至少发现过3次。"

"谁是戈尔茨坦先生？"我问，手开始颤抖。"他是8楼的一位老人，那肯定是迈克尔·戈尔茨坦的皮夹，他准是在散步时弄丢的。"我向门卫道了谢就很快跑回护士办公室，告诉她门卫说的话。我们乘电梯去楼上，我祈祷戈尔茨坦先生还没睡。

到了8楼，楼层护士说："我想他在客厅里，他喜欢晚上看书，他是一个可爱的老人。"我们走进唯一亮灯的房间，一位老人正在看书。护士走过去问他是否遗失了钱夹。戈尔茨坦先生惊奇地抬起头，手摸向他背后的口袋："哦，它是不见了！""这位好心的先生拾到了一个钱夹，我们想它可能是你的。"我将钱夹递给了戈尔茨坦先生，他看见钱夹时，松了一口气，笑了，并说："是的，

就是它！一定是今天下午从我的口袋里掉出来的。我要酬谢你。”

“不，谢谢您，”我说，“我必须告诉您一件事，为了找到钱夹的主人，我看了里面的信。”他脸上的微笑突然消失：“你看了那封信？”“我不仅看了信，还知道汉娜在哪里。”

他的脸色突然变得苍白：“汉娜？你知道她在哪儿？她还好吗？她还是那么漂亮吗？请快告诉我。”他请求说。“她很好……就和你当初认识她时一样漂亮。”我柔和地说。

老人露出期待的微笑，问：“你可以告诉我她在哪儿吗？我想明天打电话给她。”他抓着我的手继续说，“你知道吗？先生，我是那么爱着那个女孩，以至于收到那封信时，我的生命就结束了，我一直未娶，因为我始终爱着她。”

“迈克尔，”我说，“跟我来。”我们乘电梯到三楼，走廊里很昏暗，只有一两个小夜灯照着我们到客厅，汉娜正独自坐在那儿看电视。

护士走到她跟前。迈克尔和我等候在门口，护士指着迈克尔轻声说：“汉娜，你认识这个男人吗？”她扶了扶眼镜，看了一会儿，但沉默不语。

迈克尔轻轻地，几乎是在耳语：“汉娜，我是迈克尔。你还记得我吗？”她一下激动起来：“迈克尔！我不敢相信！迈克尔！是你！我的迈克尔！”他慢慢走向她，两人拥抱在一起。护士和我泪流满面地走开了。“看，”我说，“上帝的安排！如果事情注定要这样，那就一定会这样。”

大约三个星期后，我在办公室接到养老院打来的电话：“你能在星期日抽空参加一个婚礼吗？迈克尔和汉娜要喜结良缘了！”

婚礼办得很热闹，养老院的所有人都盛装打扮前来庆祝。汉娜穿着一件浅米色连衣裙，看起来很漂亮。迈克尔穿着深蓝色的西装，站得笔直。他们让我做男傧相。养老院给了他们俩自己的房间。如果你想看看76岁的新娘和79岁的新郎就像两个十几岁的年轻人一样，那你一定得来见见这对夫妇。一份持续了60年的爱终于有了完美的结局。

（2003年第6期，李晓林图）

雪夜赌冻

■ 高晓声

冬天总是冷的。那一年特别冷，旧雪未消，新雪又下；屋檐头的冰锭，粗了又瘦，瘦了又粗，长了又短，短了又长，像活了似的。赵员外这一阵好久不敢出门，出门要冻死的；在家里烘着火，身上都还冰凉呢。

这一天又是大雪，天明明已经黑了，但屋外还很白亮，雪停下来了，外面一点声音都没有，赵员外一家人，正在晚餐，炭火烧得旺旺的，小孩子抢着火锅里的好东西吃，吃得脱了棉袄还出汗，赵员外和西宾陈先生在喝酒赏雪，说点无关紧要的话。这时候忽然有个叫花子穿着破旧的单衣薄裤无声无息地佝偻着颤抖的身子站在他家的门口，赵员外吓了一跳，厉声喝道："快走，到别处去，不要在这里冻死了害我。"那叫花子听了说："老爷，我这个人冻是冻不死的，我很饿，饿得走不动了，你给点吃的吧，否则就要饿死在这里了。这倒真把你害了。"赵员外听了无奈，就叫家人赶快给点吃的让他走。那人吃了之后，身子挺起来了，颤抖也停止了，他还谢了一声，便要走路。

赵员外忽然好奇起来，喊住道："且慢，我倒问你，你这人为什么冻不死呢？"叫花子笑笑说："你看我，就这副穿戴，熬过了好些年，今年也大半个冬季熬过去了，还没有冻死，能冻死不早就冻死了？"赵员外摇摇头说："我不相信，天下哪有冻不死的人？我同你打个赌，你今天在庭前那棵大桂树下站一夜，如果没冻死，我输给你五百亩田，一宅大房子，一爿当店；如果你冻死了，那是出于自愿，不关我事。你敢不敢赌？"



叫花子说："老爷可是当真?"

"当然。"

"谁做证人?"

"证人现成的，我家西宾陈老师，德高望重，最合适了。"

叫花子点点头，想了想说："我只有一个条件，你答应了，我就赌。"

"什么条件?"

"给我一束柴火，让我站在柴火上就行。"

赵员外想想说："站着可以，但是不许坐下去。"

叫花子微微一笑说："一定不坐，除非我冻死了。"

于是双方都赞成陈老师作证，并请他写成契约。陈老师也只好答应，就照他们议定的条件写成文契，三读才算通过，由双方签字画押后，自己再作为证人签字生效。

赵员外派了手下两个人轮流监视着。那叫花子就在大桂花树下的一束柴火上站了一夜，天亮时赵员外起身看到他时，他两只脚还在柴火上原地踏步呢。

赵员外赖不掉，只好输给他五百亩田，一宅房子和一爿当店。这样，叫花子就成了赵员外的邻居，他也发了财，成了个小员外，讨了个老婆，组成一个富人的家庭，丰衣足食，逍逍遥遥地过了两

年使人羡慕的日子。每年冬天，碰到下雪天，就想起那年赌命的事情，还很感激赵员外，总要请他过来饮酒赏雪。

到了第三年冬天，下雪天又多起来，前次下的雪不大肯走，在等后雪来。就在又下后雪的日子里，赵员外做东，请新员外来赏雪。叫花子衣裘衣，戴裘帽，登皮靴前来赴约，两人开怀畅饮，还特意请了陈老师来，共同回忆起三年前那天的光景，说了许多的话。最后赵员外忽然笑嘻嘻对新员外说："你真是天生的财主命，那一夜没死，就交了好运，日子过得好起来了。不过你还不算富，还不如我。你敢不敢再同我打一次赌，赌注还是那么多，赌法也一样，我若输了，再给你那么多，那你就比我还要富了。你若输了，不但白死，还要把原先赢去的那些归还给我。怎么样？"新员外乍听就不假思索地说："那有什么难的，我……"说着也犹豫起来，看看自己身上的穿戴，脱下来人就会发抖，怎么冻得起夜呢？赵员外看他为难，哈哈一笑，开导他说："你看屋檐上挂的冰锭，还没有当年粗，没有当年长，可见今冬虽冷，不及当年。当年那种冷法，你却经受得住，现在倒要做懦夫啦！"新员外被这一激，泼皮的性子就出来了，站起来说："谁做懦夫？赌就赌，还不是保赢嘛，你可不要肉痛！"说着，两人果然又邀陈先生作证，赌了起来。

半夜刚过，新员外就坐下去了，他想把柴火遮住身子，但哪里有用？天不亮就冻死了。

人是会变的，冻得铁硬的骨头，在暖窝里焐了两年，自然也焐酥了。这个道理，我想无人不懂，无奈不常去想它就是了。其实靠这一简单的道理，可以想通社会上许多复杂的事情。

（1999年第10期）



一个女人的夜晚

■〔苏联〕普罗特尼科娃
■方 圆 译

关上房门，薇拉契卡自豪地摇了摇头，精神抖擞地朝车站走去。

“都结束了。”她想，“终于分道扬镳了……而且，不是他离开我，却是我离他而去。在我们这个时代，这还有点儿意义呢。我自豪地走了——只拎着一只皮箱。现在我可以自作主张了：高兴的话，可以去看戏，来了情绪呢，可以去看电影，谁都不会碍我的事儿……”她一刻不停地朝前走。

“再不会有人追在我屁股后头一个劲儿地问：‘上哪去？’……”她凝神谛听了片刻。前面没有脚步声，两旁也没有……可背后似乎有声音，尽管这声音并不很响……薇拉契卡把皮箱换到另一只手里。

不知什么地方有只乌鸦在“哇哇”怪叫，薇拉契卡赶忙加快了脚步。“我顺小道走，不会碰到人的。手里这只皮箱虽说不大，可是谁都能看出来它挺沉，我拎着它够费劲儿的。再说，要是碰上坏人劫道，也没人保护我呀。最好碰到的是只野兽，一头熊，或者是一只狼，而我的丈夫，现在已经不是丈夫了，他一定知道我险遭不幸。没准儿，他还会后悔当初没留下我，或是后悔没有悄悄跟在我后面呢……也许，我还会天天晚上去和他会面，久久地凝视着他，没有一句责备的话，尽管这事儿没什么可说的。可我现在走了，孤单单的。尽管谁都不来追赶我。谁都不来，谁都不想来……”

车站上空无一人。薇拉契卡在箱子上坐下来。寒风卷起雪粉撒向这个孤零零的人。“这会儿，家里一定是暖烘烘的……”薇拉契

卡闭上眼睛。“每个电视频道都有节目。丈夫，过去的丈夫坐在温暖的屋子里欣赏电视节目。也许那些节目还挺带劲儿呢。他还会认为自己是一切财产，包括我工资的理所当然的支配者。是啊，我已经离家出走了，还有什么好说的呢？我谁都不需要。即使是丈夫，真遗憾，过去的丈夫。此刻，我坐在皮箱上，不知为了什么在等火车。可他，丈夫，真遗憾，过去的丈夫，却在看电视，逍遥自在。可我呢？要知道，我们还没有分手呢。我不过就是离家出走嘛，出门瞧瞧。”

薇拉契卡站起身来，伸手拎起皮箱，像来时一样精神抖擞地往回走去。

“又不见一个人影。后面、两旁都空空荡荡，最糟的是前面没有人。没有感到歉疚不已，也没有感到后悔莫及，况且，我也不是永远离家，甚至不是真的离家出走，不过是出门看看嘛。像我这样离家出走，只有傻瓜才干得出来。况且，只穿一件单薄的衣裳，连皮外套都忘啦！忘在谁那儿？忘在丈夫那儿啦！我并没有跟他分手，我不会和他离婚，我不会去和他打官司的，我什么都不想分。好在我们这儿什么野兽都没有，没有狼、也没有熊。所以根本用不着担心它们会扑上来，只是别碰上坏人……”

薇拉契卡几乎是跑着来到家门的，蓦地，发现人影一闪。

“别坚卡!”她大喊一声，皮箱失手落地。

“我在这儿!”身旁响起了那极为熟悉的丈夫的声音，“我一直跟在你后头……”

“能帮我把箱子提进去吗?”……

（1986年第7期）

小男孩桑狄

■〔英〕塞缪尔·斯迈尔斯
■李柏光 刘曙光 曹荣湘译

在爱丁堡，两名绅士在一个非常寒冷的夜里站在一所旅馆的门前。这时，一个小男孩过来了。他的脸蛋枯瘦而铁青；脚上什么也没穿，已经冻得通红通红；披在身上的，只是一缕破布条而已。他走到两名绅士面前说："求求您，先生，买几盒火柴吧？"

"不，我们什么也不要。""可是它们一盒才要一个便士。"小家伙哀求。"是的，可是你知道我们是一盒火柴都不需要的。""那么，我两盒只要一便士。"男孩最后说。为了摆脱他，我买了一盒，可是我没有零钱给他，于是我对他说："我明天再买。"

"喔，请买下它们吧。"男孩再次哀求，"我可以跑去把零钱找开。我实在太饿了。"

于是，我给了他一先令，他跑远了。我在那儿等着，可是一直不见他回来。于是我就想，我们把一先令丢了。可是我们仍然相信男孩那张脸，不愿把他往坏处想。深夜的时候，一位侍者进来说，一个小男孩想见我。当他被带进来的时候，我才知道他是拿走我那一先令的男孩的弟弟。他同样衣衫褴褛、贫穷、单瘦。他在门口站了一会儿，捻着自己的衣襟，好像在寻找什么东西似的。然后他说："您是从桑狄那儿买了一盒火柴的那位先生吗？""是的！""哦，那么，这是一先令剩下的4便士。桑狄不能来了，他非常糟糕。一辆马车撞上他，把他撞倒了。他丢了帽子，丢了火柴，也把您的11便士丢了。他的双腿断了，他非常糟糕，医生说他活不了啦。这是他能够给您的找头。"可怜的小男孩把4便士放在桌上，然后伤心地哭了。我把小男孩安慰了一番，然后就和他一起去看桑

狄。我发现两个小家伙和他们肮脏、酗酒的继母生活在一起。他们自己的父母亲已经死了。

我看到可怜的桑狄躺在一堆木屑上面。我一进去，他就认出是我。他说："我换了找头，先生，正要回来，一匹马把我撞倒了，我的双腿断了。鲁比，小鲁比！我肯定活不了了。我走了，谁来照看鲁比？你将怎么办？鲁比？"我拉住可怜的桑狄的手，告诉他："我将永远照顾鲁比。"他懂得了我所说的，使劲看着我，好像要向我表示谢意。然后，光彩从他蓝色的眼睛里消失了……

（2002年第14期）



火车上的姑娘

■〔印度〕拉斯金·邦德
■张　建译

我上了开往拉赫那的直达火车，在车上找到了一个包厢。不一会儿，车上来了一位姑娘。有一对夫妻前来给姑娘送行，很可能就是这姑娘的父母亲。他们似乎很为姑娘的旅途坎坷而感到担忧，那位妇女仔细地告诉姑娘该把东西放在哪里，什么时候不该把头伸出窗外和怎样避开跟陌生人谈话。

由于我那时已经双目失明，所以我无法告诉你这位姑娘长得什么样，但是，拖鞋底拍击脚后跟的声音使我知道，姑娘穿着一双拖鞋，还有，我很喜欢她的嗓音。

"你是去德赫拉·墩吗？"当火车徐徐离站的时候，我问这位姑娘。

我想，当时我一定是坐在暗处，因为我感到我的声音使姑娘吃了一惊。她惊呼一声，说道："我不知道这儿还有人。"

是啊，对那些眼睛好的人来说，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他们往往看不到就在眼前的东西。我想，这也许是因为他们要观察的事物太多的缘故吧。而那些失明者，却常常能以他们其余的感觉器官特有的敏感性判断出眼前的一切。

"我最初也没看到你，"我说道，"但我听到了你进来的声音。"我不清楚，我怎样才能做到不让她看出我是个瞎子。我认为，只要我坐在位置上不动的话，做到这一点还不是十分困难的。

"我去沙哈伦泊尔，"姑娘回答道。"我姨妈会到车站接我的。你上哪儿？"

"先去德赫拉·墩，然后再到莫苏里。"



“啊，你真幸运！但愿我也是去莫苏里。我爱那儿的山。尤其在十月里的时候，山上的景色真美。”

“是啊，十月份的确是那儿最好的时光，”说着，我又回想起当我还没失明的时候所看到的山上的风景。“满山都开遍了野生的大丽花，阳光和煦迷人。夜晚，你可坐在篝火旁，喝上一口白兰地。大多数的游客都已离去，留下的小路是那样地宁静，宁静得都近乎荒凉了。”

她没出一声，我不知道我的话有没有传到她那边，她会不会把我看做是一个浪漫的傻瓜。接着，我犯了一个错误。“现在窗外是什么样！”我问了一句。

她好像丝毫没感觉到这个问题的奇怪。她有没有注意到，我的双眼其实是看不到任何东西的？但是，她的回答使我立即消除了内心的不安，“你不能自己看吗？”她很自然地问道。

我不费劲地顺着座位移到窗前。窗开着，我面朝窗外，装出一副观赏景色的模样。在我心灵的眼睛里，我仿佛看到了一根根迅速掠过的电线杆。“你是否注意到，”我冒险地问道，“看起来好像是车外的树在移动，而我们则是静坐着！”

“这常常是这样的。”她说。

我把脸由窗口转向姑娘，有一阵子，我们俩谁都没出声。“你的脸长得很有趣。”我评论道。我一下子变得很大胆，不过，这是

一种安全的评论：因为很少有姑娘是不喜欢奉承的。

她很愉快地笑了，那是一种清脆而又悦耳的笑声。“我很高兴听到你这么说，”她说道，“我早就厌烦了那些夸我脸蛋长得漂亮的人。”

啊，原来她还真有一张漂亮的脸蛋。一会儿，我出声地说：“当然，有趣的脸也可以是漂亮的。”

“你很勇敢，”她说，“可你为什么这么拘谨呢？”

“你很快就要下车了！”我很茫然地说出了这句话。

“感谢上帝，这是一次短暂的旅行。我简直不能忍受这样在火车上旅行两三个小时。”

而我，则宁愿在这里一直坐下去，静静地倾听她说话。她的嗓音有着山涧流水般的清澈和甜美。她下了火车以后，便会马上忘却我们之间的短暂相遇。可这一切将陪伴着我继续旅行，并在旅行结束后相当久的一段时间萦绕在脑海中。

火车的汽笛声响了，车轮改变了原先的声音和节奏。姑娘站了起来，收拾起行李。这时候，我很想知道姑娘的头发是扎成一个发髻，还是松散地披在她的双肩上，或是留着短发。

火车慢慢地进站了。车外，到处是搬运工和小贩们的吆喊声。在我们的包厢门口，响起了一个妇女尖细刺耳的声音，这大概就是姑娘的姨妈吧。

“再见了。”姑娘说道。

她站得离我很近，那样的近，以至我都能闻到从她头发中散发出来的香水味。我真想抬起手，抚摸一下她的头发，可是，她走了，只有香味还弥漫在车厢里。

车厢门口出现了一点小小的混乱。一个男子结巴地嘀咕着抱歉的话，走进我的包厢。然后，门“乓”的一声关上了，整个世界又被隔绝在外面了。我回到自己原来的座位。列车员吹响了哨子，列车又缓缓启动了。

火车在飞驰，车轮在吹唱，车厢在轻微的摇晃中发出吱吱的声响。我找到了窗口，坐在前面，凝视着对我来说是一片黑暗的天空。我又有了一位新的旅伴，又可继续我的游戏了。

“很抱歉，我这个旅伴不如刚才下车的那位姑娘富有吸引力！”

这男子说着，设法和我进行对话。

"她是一位挺有意思的姑娘，"我说道，"你能否告诉我，那姑娘留的是长发，还是短发？"

"我记不得了，"他回答道，听起来真使人迷惑，"我注意的是她的眼睛，而不是她的头发。她有一双十分美丽的眼睛，可非常遗憾，对她来说，这双眼睛没有任何用处——她是一位全瞎的姑娘。难道你没注意到？"

（1983年第9期，董兆惠图）

温　暖

■ 林少琼

有个男孩养了只小乌龟。在一个寒冷的冬天，小男孩想让这只乌龟探出头来，用尽了他所能想到的所有办法，却怎么也未能如愿。

他试着用手去拍打它，用棍子去敲击它……但任凭他怎么拍、怎么敲，乌龟就是连动也不动，气得他整天噘着那张小嘴，显得很不开心。

后来，他的祖父看到了，笑了一笑，帮他把那只乌龟放到了一个暖炉的上面。过了一会儿，乌龟便因温暖而渐渐地把头、四肢和尾巴伸出了壳外。

男孩见此开心地笑了。于是，他的祖父对小男孩说："当你想要让别人按照你的意思去做，去改变时，记住不要采取攻击的方式，而要给予他关怀和温暖，这样的方法往往更加有效。"

温暖地待人，你将会得到意想不到的惊喜结果。

（2005年第8期）

渡

■〔美〕许达然

悠悠过河的小船上是两个衣着褴褛的人。

"你懂哲学吗?"

"不懂。"

"那你人生的意义少掉十分之一了。哲学能加深你的思想。你懂音乐吧?"

"我常听不懂你们的歌。"

"那你人生的意义又少掉十分之一了。音乐能丰富你的感情。文学呢?"

"我不识字。"

"那你人生的意义又少掉十分之一了。文学可以扩展你的境界。你总能看懂画吧?"

"不一定懂。"

"唉!你人生的意义差不多只剩一半了。我们都需要真善美,利用文化提高生活。"

"生活!生下来以后就想活下去,总要活着才能讲究加深、丰富、扩展与提高啊!喂,问了一大堆,你是干吗的?"

"我是艺术家。"

忽然一阵大风吹来几堆大浪,搅乱了漩涡,摇撼着小船。颠簸欲翻的船上,镇静的船夫问慌张的艺术家:

"你会游泳吗?"

"不会。"

船翻。船夫没捞那些掉落在水里的艺术品,他勇敢地把艺术家

活活带到对岸后，频频喘气。

“下次回来我一定画你的船。”艺术家说。

船夫仍喘着气，没说什么。艺术家说完后勇敢地走自己的路，却忘记了船夫的死活。一路上他为艺术而艺术，画画画，画了没人看没人买也画。不画憔悴的自己，就画外在的东西。画画画，一直画到有人买。别人买了虽然不一定欣赏，但总算肯花钱了。艺术家终于卖出了名，有了钱就想回家，要回家又得过河。

小船上，衣着漂亮的艺术家端详着衫裤褴褛的船夫。船夫使劲撑着船，身体虽健壮，却掩饰不了年岁的侵蚀。

“你是从前的那个船夫吧?”艺术家问道。

“不，我是他的儿子。”船夫回答。

“你父亲呢?”

“死了。”

“为什么?”

“问题不是为什么，而是为谁?”

“为谁呢?”

“为了一个艺术家，他拼命游。艺术家仍活着，我老爸却死



了。很久了。”

“那艺术家是谁?”

“不知道。听说爱画有意义的漩涡，却不会游泳。喂，问了一大堆，你到底是干吗的?”

“我是艺术家。没想到为了一个艺术家，你父亲竟牺牲生命。我认得你父亲，当时我觉得他撑着船不求生命的意义。撑船清苦，为什么你也做船夫?”

“问题不是为什么，而是为谁！回答只因我愿意。大家还不造桥，若无船夫，就不能过河了，而没人愿意老在同一条河上带不同的人渡来渡去。”

“为什么你不做别的事?”

“问题不是为什么,而是为谁。我原是泥水匠,还无能力造桥,不如撑船给人过河,过河后别人有更长的路要赶,有更有益的事要做。何况我知道哪里危险,像你这种来观光的人又多,有的就欣赏风景,把河浪当花朵,硬说草原雅致,疏忽隔离两岸贫困的河,以致掉进水里去了。”

“我可不是来观光的，我过河要回家，而且我答应为你父亲画船。”

“船画得再美也不能带你过河，画人和漩涡争游吧!”

“但我只画静物，从不画自己不懂的。”

“静物你就都懂吗？船，你不一定懂却也坐在上头。”

船夫又默撑着船。艺术家又默看自己坐在上头，船夫吃力地载他横过漩涡。漩涡在他的脑海里翻滚，他抱住浪，船夫抱住他挣扎着要排开浪。那挣扎的船夫，也许是这船夫的父亲，也许还是这船夫，总撑着一群生命的意义，而他却放逐自己在外追求意义，大声讲话后，静静画着远离漩涡的岸。

上岸后艺术家往故乡走去，说回家后要画故乡的动静。船夫又赶着载人撑船，没说什么。

（1993年第8期，张葆冬图）

一个人的马萨达

■ 琥珀

公元73年4月15日，死海之滨的马萨达要塞，与上万罗马大军抗争到最后的960个犹太民族起义者决定集体自杀。殉难前夕，起义领袖爱力阿沙尔说："我们是最先起来反抗罗马，也是最后失去这个抗争的人。感谢上帝给了这个机会，当我们从容就义时，是自由人！明天拂晓，抵抗将终止，不论敌人多么希望我们做活的俘虏，都无法阻止我们。可以自由地选择与所爱的人一起死亡，可惜的只是不能打败敌人！让我们的妻子没有受到蹂躏而死，我们的孩子没有做过奴隶而死吧！把所有的财物连同整个城堡一起烧毁。但是不要烧掉粮食，让它告诉敌人：我们之死不是因为缺粮，而是自始至终，我们宁可为自由而死，不为奴隶而生！"后来，以色列军队的新兵都要到那城堡进行入伍宣誓，誓言中有一句："马萨达再也不会被攻陷。"而在我眼中，那后面的潜台词，则是马萨达永远面临被攻陷的危险。

也许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马萨达。只是不到紧要关头，便看不见灵魂深处那最为珍视的宗教、自由、爱情……或者别的什么。其他所有，再好，也比不上它。中国有句老话：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其实更多时候，面临大事抉择，反而更容易些。难的，是在日常琐碎的境地中，不将自己的喜欢换了柴米油盐——哦，五斗米当然不行，那500万呢，你换不换？

一个年近三十的女人，未婚夫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是上上之选，她突然在酒吧撞到个冰岛男子，两人就这么遭遇了爱情。女人

已经有好些年赋闲在家不工作，冰岛男子以旅游为己任，也没什么积蓄。她却不顾父母朋友的轮番劝说，坚决不要安稳。那男人也为她放弃了自己的旅游事业，回家乡挣钱去了。未婚夫依然爱她，可女人说什么也不回头，到陌生的城市又找了工作，正在等着去冰岛的签证。

我不知道这算不算一个人的马萨达，有没有被攻陷的危险。好像是悖论——马萨达永远在面临着被攻陷，来证明它不是。和犹太人的快意生死不同，我们只有等着，否认自己曾经所爱。

看过这样的话——“凡是一个人在自己内心感到紧紧握住了自己的东西，凡是一个人情愿为之受苦甚至牺牲生命的东西，就是一个人的宗教。它也许不值得，但没有它，别的就更不值得。”或者它不仅是宗教，但在平凡的生活中，几乎没有什么需要我们牺牲了生命来证明。

可我还是愿意，就像那些颠沛流离的犹太人坚信耶和华终将带他们回到“流着奶与蜜之地”，相信一个人的马萨达，它在。

（2001年第22期）

父爱

■〔挪威〕勃·洛芬宁根
■唐若水译

我周围，依然是漆黑一片的夜。这时，门“吱”的一声被推开了。溜进屋的一丝光亮照在一双穿着睡裤的细腿上。有人正在鸭绒被下小心地摸索，接着一只小手悄悄伸了过来。

“爸爸，”一声低唤似从远处传来，“爸爸，您醒了吗？”

“不知道。”我睡意蒙眬地咕哝着。不过，我还是感到了夜色在渐渐消融。黑黑的夜。有时，心中会腾起一阵对未来的忧虑。

“爸爸，您是我的朋友，对吗？”

“那还用说！”我打着呵欠，感到既快乐又恼人。

“爸爸，您知道刚才我梦见了什么吗？”

“不知道。”

“我梦见我们都坐在我们的纸飞机上，飞过屋脊，飞到遥远的海上。天很黑，只见星星在闪光。但我一点也不怕，因为您跟我在一块。爸爸，您也怕过吗？”

“当然怕过。”

“很怕、很怕么？”

“很怕、很怕。”

“我也很怕呀——当我们坐在那飞机上时——哦，不，不在那时，而在之后，当我醒来时——那时，我才很怕、很怕！”

“你怕什么？”

“我怕您不在床上了。”

“我当然在床上。我还能去哪里呢？”

“在飞机上。因为你开飞机走了，而我坐在一颗星星上。接着



我就想你，一直在想。所以我一定得过来看看您究竟是否还在这儿。”

“看，我就在这儿，那只是一个梦罢了。”

“爸爸，您在床上还能待多久?”

“待不长了，我可不能整天老待在床上呀!”

“为什么?”

“你知道，我——”

“不行。因为您说过我们是朋友。是朋友就不能分开！得永远在一块!”

“我懂，可爸爸还得去上班呀。”

“不!”

“你也还得去幼儿园哩。”

“我不去!”

“当然你要去！想一想吧，在幼儿园里你有那么多好玩的东西，还有那么多好朋友，对吗?”

“不错，倒有些朋友，不过，世界上我只有一个最好的朋友!”

“你指的是我吧?”

“是喽！爸爸，还记得去年夏天我们一块去乡下？那时我们倒

是从早到晚一直在一起，是吗?”

“没错。”

“真希望一直如此——因为那时候您不像现在这么忙。记得我们找不到的那支箭吗?”

“但我们发现了两只小松鼠，它们紧紧地靠在一起躺着。”

“它们也是朋友，对么?”

“是的，它们肯定是朋友。”

“让我紧靠着您躺一会吧,爸爸,只躺一小会。”

“行，小鬼，上床吧!”

“爸爸，把我抱紧——这样我才感到我们是朋友。好，真好。爸爸，给我念点什么吧，只念一会儿。”

“可惜时间不多。现在几点了?”

“表有啥用！朋友是从来不看表的——不必去上班、开会，也不必去幼儿园或上牙医那儿去。”

“那么，你认为朋友们该干些什么事呢?”

“在树顶上盖房。爬上绳梯，把食物和覆盆子酱抬到树上去吃。还有鱼呢，轮换着读故事。爸爸，您能给我念上一会《三个强盗》吗?”

“行啊，不过不能从头到底了，好吗?”

“呱呱叫！爸爸，今天在办公室里，您再能为我做几只纸飞机吗?”

“我想可以的。”

“爸爸，他们会生气吗?”

“谁?”

“办公室里您的同事们。”

“不，不会生气。他们只会惊讶地瞅瞅。”

“问他们想不想试坐一下飞机！您可以将飞机开到窗外去！这样，他们也会愿意跟您交朋友啦!”

“真是好主意!”

“现在我想上幼儿园去了，爸爸，因为当我回家来时，您也会马上到家的。是吗?”

“当然喽。我不会叫你久等的。”

“爸爸，想一想那些没有朋友的人吧。”

“我眼下正在想哩，朋友！去把那本书拿来吧，起床前我们可以读上两页。”

“轰轰！我是一架飞机！世界上飞得最快的飞机！轰轰！”

爸爸的朋友张开穿着睡衣的双臂，就像飞机伸出短短的机翼似的，他奔进另一间房间。一会儿，他带着那书回来了。清晨，两个好友头靠着头，就像夏天的那两只小松鼠一样。

“三个强盗偷偷开始行动了……”

此时此刻，世上所有的钟表都停住不走了。

（1983年第2期，薛晓林图）

情是根

■ 舒　乙

年轻记者问我一个问题：

哪个更重——事业，还是情？包括乡情、友情、亲情、爱情。

我说：这是两码事，都重，并不矛盾。

我举了两个例子：

一次，去见季羡林先生。他说他写过一篇小文章，是怀念老舍先生的，里面有一个小故事。有一回他们偶然在“四联理发店”相遇，点点头，打了招呼，各自坐在椅子上让师傅替他们理发刮脸。完了事，老舍先生先走了。等季先生到柜台上付款时，收款员悄悄地对他说：刚才那位老先生已经替您付了。季先生大感动。他觉得这是一份情谊。什么都不说，只是很小的一个动作，却给了你很大的温暖。在你想不到的地方，有人关心着你，替你做了，什么也不为，没有任何功利。多好。

这便是情，重重的情，浓浓的情。让人能记一辈子。

还有一例：

老舍先生自杀身亡之前几小时曾问过夫人：家里有多少钱？

他平时在家里从不管钱，对钱财心中完全无数。

可是，他干吗在这种时候关心这件事呢？

他接着问：够孩子们养家糊口吗？

当时，除了小妹妹还在北大念技术物理之外，3个大孩子都已工作多年了，经济独立，从来没有向家里要过钱。这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

他脑子里怎么会冒出这么个问题来？在最要命的时候！

完全是一种亲情在起作用。一个父亲，一个有责任心的父亲，一个有点老派的一家之长，在庄严地悲凉地主动地结束自己生命的前夕，占据他脑海的大事，是想自己孩子的未来，而且想得很单纯，很直截了当，很实在：叫他们别饿着，别凉着。这就是生命的延续。他不能再为他们做任何事了，只能留下一点钱吧，或许，还会有点用。

还有多少钱呢？所以，他要问。

这是一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故事，可是，想起来，便会黯然泪下，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人们各自从事的事业只能占去他们的部分时间，但肯定不是全部时间，在其余的时间里，情便是主角了。

是情支撑着人的世界，让他活着，让他去干事业，让他去爱这个世界。

我时刻感到情的沉甸甸和不可或缺。

情是根，我想；既然离不了，便要珍惜。

而且，说到情，它的纯真，它的质朴，它的可贵，就在于只讲付出，只讲给，完全没有功利，不求回报。

（2001年第11期）

八个故事 八个结果

■ 周增祥

转败为胜

许多年以前，有个年轻的美国律师，陷入深度的消沉和忧郁之中。他的朋友把他能接触得到的小刀和刀片都移走，因为怕他万一想不开走上绝路。

在这段时光，他写下了自己的心态："我现在是世上最不幸的人。究竟我能不能突破困境，我也不敢说，我有预感，似乎不会好转。"

这位年轻律师，后来竟做了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总统——他就是林肯。

留些时间思考

美国联太平洋铁路公司总经理威廉·杰佛斯搭乘该公司铁路专车公出。在某一站，车上司机到他的专用车厢来找他，有事询问。当时杰佛斯正忙于拟一份电报稿，所以随便答应，没有正面看那司机。司机傲然地说："你这态度很不够意思，不要把自己弄得太忙。留些时间，万事都思考周到才是。"说完就掉头走了。

总经理觉得司机的话一针见血，所以听了不但不以为忤，反而肃然起敬，就浓缩他话中的精义，制成精致的卡片，压在玻璃板下，作为座右铭："人生何必太匆匆，留些时间思考。"

飞蛾救女王

一辆快车在浓雾中从英国乡下驶向伦敦，车上有维多利亚女王。司机突然发现车前有个黑影正急速挥动双臂，司机马上停车，助手下车查看，却不见那挥手的人。司机亲自下车查看前面有什么危险，发现

距离车头180多米处，铁路桥梁被水冲走，死神就在眼前。

修理桥梁那段时间里，车上的人都下车研究，究竟是哪一位发出警号，救了女王和一车人员，女王要亲自致谢。可是几经搜索全无结果。桥梁修好后火车继续驶往伦敦。

火车到终点站要进厂例行检查，发现车前灯的玻璃罩外，有一只大飞蛾已僵死，双翅伸展。原来在火车驶抵断桥前几分钟，那只大飞蛾冲向车前灯，落在灯罩上，受伤后双翅仍不断舞动，从浓雾中看，仿佛有人挥动双臂一样。大飞蛾的临死挣扎，竟成了危险讯号，使女王和几百位乘客逃过一场劫难。

现在这只救过英国女王的蛾，陈列在英国一家博物馆里，是一件极为珍贵的收藏。

希望带来效率



林肯在一任总统任期将满时，有意再竞选连任。有个朋友告诉他，在他内阁里有位阁员，知道林肯将再度竞选，却默默地争取提名。所以朋友说，那个阁员应该放弃，否则就退出林肯内阁再竞选。

林肯喜欢说故事：“这让我想起在乡下的一件小事。我和弟弟两人耕田，我赶马，他扶犁。那匹马很懒惰，可是忽然马拼命往前跑，我虽腿长，却追它追得好累。到了田埂那里马停下来，我发现原来有只大苍蝇正在叮它。我就把苍蝇赶走。因为我爱那匹马，可是弟弟对我说，苍蝇可以逼马快跑。”

林肯顿一顿说：“现在如果那位先生做总统的欲望像苍蝇那样叮他，我不会把苍蝇赶走，因为这会促使他做好阁员工作。”

灵肉之间

1962年一个晚上，世界名布道家葛理翰牧师在西雅图一家旅社中，忽然从熟睡中惊醒，冥冥中觉得应该为艳星玛

丽莲·梦露祷告，第二天仍有这个念头。

他的助理就联络梦露的经纪人，想找到她。经纪人说，他设法立刻找到她和他会面，恐怕要等到两个星期才行。

两个星期以后就传来了玛丽莲·梦露自杀的消息。全世界为之震惊，要拯救梦露的灵魂，已经太晚!

第一号乘客

富尔敦发明汽船以后，社会反应很冷漠，因而他非常泄气。有一天有个男人上船来，想搭他的船回纽约，并问他船票多少钱？富尔敦说，这只是第一次试来回程，还没有载过客，所以也没有定票价。后来考虑了一下，就说："好吧，就算6块吧!"这位先生就成了轮船航行史上第一个买票的乘客!

4年以后，富尔敦和这位旅客重逢，告诉他："那次买票引起的心头激动，我永远难忘。因为这是我一生命运的转折点。你是第一个赏识我，认为我是个有用之人的人！谢谢你!"

迟来财运

默片时代好莱坞武侠明星范朋克以喜欢开玩笑闻名，最后一个玩笑是在他死后才发现。

他生前有4个极要好的朋友，他们认为范朋克在遗嘱中一定会留一笔钱给他们。遗嘱念完，对他们4人却只字不提，因此非常失望。可60天后，却发现他儿子小范朋克的保险箱里有一个信封。里面另有一份补充遗嘱，留给他们4个人6万美金。

出奇艳遇

美国著名社论员威廉·怀德正在他专用办公室编辑当日报纸，他的办公室门正敞开着。这时外面大厅来了一个瘦小的老年妇人，要向出纳领一笔钱。可是她在皮包中翻了半天，找不到眼镜。她环顾四周，看到怀德正戴着老花镜，她走进他室内，一言不发，从他的鼻梁上取下眼镜走了出去。怀德若无其事，等老妇人送回眼镜再做工作。刚好有另一位同事看到这一情形，对他笑了一笑。威廉·怀德一脸尴尬，勉强笑道："真有趣!我喜欢跟异性有一段想不到的奇遇!"

（1996年第5期）

那种温暖戛然而止

■春 儿

我喜欢男孩，我一直认为男孩比较皮实比较好养。

后来，我真的有了儿子。

我给儿子起了一个名字叫——臭臭。

有孩子的日子是快乐的，每个孩子给父母带来的快乐都是无价的，都是永恒和真实的。现在回想起和臭臭在一起的那段时光，我仍然能感到那一份从心底涌出的温柔。那是一种能让钢铁熔化的温柔。还记得，刚出生时，臭臭是那样的娇小和丑陋。红红的皮肤皱皱的，像一个小老头。我甚至不敢碰他不敢抱他。他不停地哭。饿也哭，渴也哭，拉也哭，尿也哭。很长时间我才醒悟，他所有的表达方式也只有这些了。于是开始学习怎样当一个合格的母亲。因为这个小小的生命只有靠我才能存活，他只有在我的怀里才会感到安全，才会安静地睡，才会停止哭泣。

我快乐地看着我的孩子，并真心地感谢上天赐予我这个如此美丽的小精灵。随着孩子一天天长大，我发觉，原来我可以这样地温柔和宁静，可以这样地慈爱和善良，可以这样地勇敢和真诚。是的，我不停地发现着新的自己。

慢慢地，他开始学走路。开始他在学步车里学习。他学得很快。常常看到他的身影在家里冲来撞去。他很好奇，他看见镜子里的自己会微笑，然后亲一下，看见加湿器冒出的白气也会伸手去抓。在我给他做饭的时候，他会把车停在厨房门口，好奇地张望。他很依赖我，不论我在哪里，他都跟着。哪怕是我在洗澡和去卫生间，他都会重重地敲打着门，在确认我在里面的情况下，安静地等待我出去。

我现在仍清楚地记得，那是1996年的春天，五月的微风温柔地吹拂着我绿色的短风衣。明媚的阳光温暖地照耀着我，一切都暖洋洋的，我呼吸着芬芳的空气，迈着轻快的步伐去接我的孩子。很突然，就同被雷击中了一般，我心中涌出来的幸福压得我要窒息，那是一种暖暖的暗流，轻轻地流遍我的全身，直达到我的指间。那一刻我问我自己：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我有一个爱我的丈夫和可爱的儿子。我是多么的幸福。那是一种真真切切的、扎扎实实的幸福。那一年我25岁，我儿子刚刚一岁。

快乐的我啊，丝毫没有察觉到灾难就藏在我幸福的背后。它总是在你不经意的时刻来临。

在他一岁三个月的一天夜里，他突然哭闹起来，我和爱人一直哄着他，但他仍不停地哭，直到他哭累了，才睡去。第二天，他睁开眼睛的时候，左眼红红的。我抱他去医院检查，医生只是告诉我，点点消炎药水就好了。于是，我给孩子按时点药。但红还是没有消。快一个星期了，我又带孩子去查。这次大夫好像很紧张的样子，仔细地查了又查，最后告诉我，孩子的左眼失明。而且，怕还有别的毛病。我惊呆了！一会儿医生把我的爱人叫了进去，当爱人出来后，脸色苍白地告诉我："臭臭可能是眼癌！"我一下就呆住了："眼癌？不可能！一定是错了！"我的孩子健康活泼，就算他的眼睛有问题了，也不可能是什么癌！我不相信！我要去北京复查！

第二天，我和爱人带孩子去了北京。

结果终于出来了。臭臭真的是视网膜母细胞瘤。真的是眼癌！我一下子跌坐到了地上，很久才发现我已失声痛哭。我感到血被抽干了，心被揉碎了。医生告诉过：得这个病的孩子在走的时候两只眼睛会都瞎的，而且随着肿瘤的长大和游走，脸部要变形，会惨不忍睹的。想着孩子欢笑的脸，我不能相信这一切是真的。他才一岁三个月啊！他的生命才刚刚开始，难道就要结束吗？这一切是真的吗？医生告诉我，臭臭现在可以化疗，也许还有50%的希望，但是他必须进行眼球摘除手术，包括眼眶。化疗的结果是这半边脸永远是他一岁时的脸，而那半边脸却正常生长。而且，即使手术成功化疗成功也只能活到七八岁左右。我真的很想给他化疗，当时我疯狂地抓着医生的手一个劲地喊："给

他做手术！做手术！”但我也清楚地知道，这对才一岁多的孩子来讲太痛苦了，更残忍的是如果他活到了7岁，如果他懂事以后，他的痛苦也是不可想象的，因为他难逃一死啊！

那天晚上我和爱人做出了我们一生最难做的决定。我清楚地记得在做出这个决定时我那坚强的爱人那张没有血色的脸和悲伤的眼睛。

我对我爱人狂喊：“不可以！医生说若不做手术，孩子会双目失明的，最后双眼会长出菜花一样的东西，头也要变形的。我该怎么办！当臭臭伸着双手呼唤我‘妈妈，妈妈，你在哪里’时，我该怎么办啊？我会疯的！做手术吧！不管结果怎样，我们都不会后悔的，就算是倾家荡产、剜骨剔肉也要给他治啊！毕竟还有一丝的希望啊！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我的孩子死去！”面对着我的歇斯底里，我爱人，我心爱的人只是使劲地抱着疯狂的我，向我吼道：“春儿，你清醒一点！你难道让臭臭长到可以质问你‘妈妈，我为什么不能活下来’的时候吗？你难道让他就用一只眼睛来面对这个冷酷的事实吗？你难道让他饱受身体的摧残还要面对那些好奇的目光吗？”然后他使劲地擦了一把眼泪。

孩子，原谅父母吧！我们是残忍的，但也是无奈的！我们必须这样决定。我们宁愿让你快快乐乐地活上一年，在你什么也不懂的时候走，也不要你受尽折磨才走。虽然我知道这个决定会让我把内疚背负一生。

第二天晚上，我独自背着我的臭臭，躲开了亲人。我背着他走在午夜安静的城市里，一直走着。我不知道要带他去哪里，也不在乎去哪里。我只知道我要背着他走，我要和他在一起。路上，我抱着我的臭臭问他：“臭臭，妈妈爱你，你知道吗？”臭臭告诉我：“知道。”我流着泪告诉他：“臭臭，妈妈爱你，不管妈妈怎么做，你要知道妈妈是爱你的。”臭臭回答我：“知道。”我问他：“臭臭，你来世还做我的儿子好吗？”我的臭臭，什么话都会答的臭臭却什么也没说。

我的泪水滴到了他的脸上。于是，我又换了话题问他：“臭臭，你爱我吗？”他清楚地回答：“爱。”

日子一天天地过，我还抱着一丝的幻想和希望。也许是误诊，或许会钙化，也许这一切都是梦幻。我每天早晨第一件事就是看孩子的眼睛，我提心吊胆地

看着他睁开眼睛。如果，他向我微笑，如果，他清脆地喊我妈妈，我的一天就会很轻松很愉快地度过。但更多的时候他总是皱着小小的眉头，闭着眼睛赖在我的怀里告诉我："妈妈，我难受。"然后不停地翻转他小小的身体。每当这时，我的心就紧缩在一起，我能做的只是抱着他，紧紧地抱着他，希望能把他所有的疼痛都吸附到我的身上。我不停地告诉他："臭臭，妈妈在这里呢。不怕，妈妈在呢，妈妈抱着你呢。"然后让他在我的泪水和歌声中昏睡。我教会他很多的故事和诗歌，但我从不教他"疼"、"痛"和有关的字词，所以，他临走的时候仍只会告诉我："妈妈，我难受。"只有我知道这个难受的意思。那个难受里包含了多少不能忍受的折磨！我的臭臭毕竟才一岁多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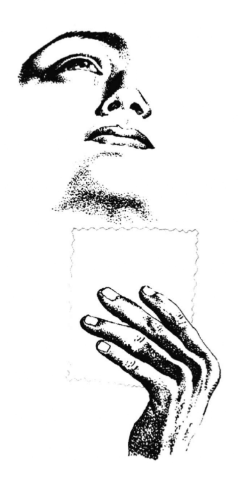
我的孩子活了958天，两年7个月15天。

我的臭臭活着的时候，他出奇地乖巧，出奇地聪明，他和同龄的孩子一样可爱，不，甚至更机灵。他喜欢小汽车，我给他买了近百辆大小不同的小汽车，每天他都不停地摆弄他的车。是的，我溺爱他，倾我所有来满足他的愿望。看着他在不疼痛的时间认真地玩，对我是一种享受和幸福，我知道我看他的日子不会很多了。

在他病的日子里，我用了很多偏方给他治病。我知道我很愚昧，但是一切都没有用。臭臭仍然做了手术。因为他的眼睛里的东西已长大了，真的突出来了，他合不上眼睛。每次我帮他合眼睛的时候，看到他应该是眼球的地方已被一块灰色的东西代替的时候，我都在颤抖。

我真的快崩溃了，我知道，再这样下去，我会疯的。或者，我当时在别人的眼里已经疯了。

臭臭被推进了手术室，他小小的身体躺在大大的床上，那么的单薄和可怜。我望着手术室的门，我的生命似乎被抽干了。我向上天默默祈祷："让我的臭臭不要活着下来，让他死在手术台上吧。"我真的是疯了，世界上还有这样的祈祷词吗？但我当时就是那样想的。我知道，臭臭的眼睛将被挖掉。他那个眼睛的地方将是一个黑黑的窟窿。我害怕，我不知道我该怎样面对他的痛苦。我的爱人拉着我的手，我们坐在手术室外的台阶上，远离人群，紧紧地握着对方的手，那是我们唯一能抓住的东西。手术车推了出来，我却躺到了另一张



床上。我很虚弱，发自心里的虚弱。我支撑着起来，我必须起来，我是母亲。我看到了他安静的身体，小小的身体，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我抱起他，他是那么的轻盈，我抱紧他，我怕他飞走。他的左眼蒙着一块大大的纱布。他的麻药还在起着作用。他很安静。那一刻我忽然有个幻觉：是不是他死的时候也是这样的？我狠狠地咬了一下嘴唇——不要想啊。

臭臭疯了，他疯狂地拉着他脸上的纱布。他疼啊。麻药劲儿过去了，他挣扎着大叫："妈妈，难受啊！妈妈啊！难受啊！"爱人用力地抓着他的手，一边喊我："春儿，快点，帮我抓住他！不要让他把纱布拽掉！"我勉强站了起来，正在这时，臭臭挣扎着向我伸出了手并喊出了我一生中最难忘的一句话："春儿！妈妈啊！——"那个声音是那样的凄凉和无助，又是那样的震撼！

我终于崩溃了。我长这么大第一次晕倒了。当我醒来时，臭臭已被打了安定针，昏睡过去了。

在医院的日子是没有记忆的日子，我现在只记得臭臭左眼睛上那一块白得刺眼的纱布。我曾尝试过闭上我的左眼，想看看臭臭能看到的世界。当我看到后，我感到很悲哀。真的。

他常常用他那仅存的右眼信赖地看着我，那是一只清澈如泉水般的眼睛。眼睛里流露出的信任让我悲伤。

我是脆弱的。我从来就没敢看我孩子那做完手术的左眼。每次带孩子去换药的时候，我总是不敢进去。我躲到了眼科走廊。但我还是能听到臭臭狂喊"妈妈——妈妈——"的声音。我躲

到了电梯里，随电梯上上下下，我用力捂住自己的耳朵，但臭臭的叫声仍能听到。那无奈的喊妈妈的声音飘荡在医院的每一个角落……

在他做完手术后，医生告诉我臭臭还能活半年。我真的以为他能活半年呢，但只有两个月，我的臭臭就走了。

臭臭要走了，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那是他要离开我的征兆。他不吃不喝，安静地躺在我的怀里，轻飘得像一片羽毛，他小小的眉头紧紧地皱着。他不停地在我的怀里扭动，不停地喊："妈妈，难受。妈妈，难受。"

谁能救救我的孩子啊！

我把臭臭送到了医院。在病房，我爱人去取住院的东西，我抱着我的孩子，抱着即将离开我的孩子，我哭了，没有任何顾及地放声哭了。我问臭臭："为什么，为什么你要离开我！我是你的妈妈，可我为什么却救不了你啊！"是的，悲哀的不是孩子有病，是我做妈妈的救不了孩子，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离开我。在空空的病房里，我无奈的哭声在回荡。上苍有灵啊！如果泪水能唤回我的臭臭，我宁愿让我的泪流成海！如果用我的生命能救回我的孩子，我情愿死一万次！

我的孩子，我的臭臭！只有他能听得到我的呼唤。但他已昏迷了。臭臭走了。永远地走了。真的走了。我永远记得那一天：1997年10月9日。我的灵魂被永远地带走了。

但我仍感谢上苍。他走的时候没有像医生预言的那样，他的面貌没怎么变。虽然他的脸有些轻微的变形，但他的右眼没有失明，他临走的时候仍看得见我，他仍能准确地用他的小手紧紧地抓住我的手，他仍知道他的妈妈在他的身边——永远！

我选择了给他火葬。老人告诉我，这样小就夭折的孩子最好埋在路边。我坚决不同意。臭臭在世的时候已饱受折磨，我不能容忍他小小的身体在冰冷的泥土中孤单地睡去，不能想象他的身体受虫蚁的侵害。我怕他冷，怕他寂寞，怕他醒来哭喊着找妈妈。我要他化成轻烟，随风散去。我要他干干净净地来，干干净净地走。

但火葬的时候我没有去，我不敢去。我无法面对我死去的孩子，我怕自己控制不了自己。我的爱人和我的同事去送的臭臭。回来后，我望着我的爱人默默地流泪。我的爱人啊，我坚强的丈夫，在孩子有病的时候他没有哭

过，但此刻，他在床上打着滚，用力抓着自己的胸膛，撕扯着衣服，放声大哭。他只是不停地告诉我："春儿，我疼啊！我心疼啊！"我抱住他的头，他虚弱得像一个婴儿。他喃喃地告诉我："我把臭臭的奶瓶放到了他的身边，还有他的小玩具陪着他。我把他从冷柜里抱出来的时候，他那个样子就像在睡觉，我亲了亲他的脸。我总感觉他马上能睁开眼睛喊爸爸似的。我把他脸上的纱布摘了，我不要他在投胎的时候还带着那块可恨的纱布。"

晚上，我和爱人把臭臭所有的玩具、衣服和臭臭用过的东西、照片和我的日记，到十字路口全部烧掉了。

我悄悄地留下了臭臭的一缕胎毛和一张他百天的照片。在那张照片上我有一张幸福的笑脸，快乐地拥抱着我的孩子。这是我留下的与臭臭的唯一的联系，也是我做过母亲的唯一纪念。再有，就是我对臭臭永远的记忆和无尽的思念。我仍不记得那一夜我和爱人是怎样熬过的了，那一夜我没有记忆。

第二天上午，我把我的睡衣和爱人睡觉时常穿的背心剪了，在胸口那个地方剪的。我小心地把臭臭那少得可怜的骨灰包了起来。我期望在冥冥之中臭臭能感到温暖，感到父母的呵护和体温。但是，去埋葬孩子的时候，爱人仍没让我去，所以至今我仍不知道我心爱的臭臭的坟在哪里。

我的孩子这一次真的走了，我今生今世再也看不到他了，再也听不到他清脆的笑，再也听不到他那特有的喊妈妈的声音了。除非在梦里。

（2004年第5期，杜凤宝图）

母爱如佛

■ 斯 君

听说过这样一个故事——

从前，有个年轻人与母亲相依为命，生活相当贫困。

后来年轻人由于苦恼而迷上了求仙拜佛。母亲见儿子整日念念叨叨、不事农活的痴迷样子，苦劝过几次，但年轻人对母亲的话不理不睬，甚至把母亲当成他成仙的障碍，有时还对母亲恶语相向。

有一天，这个年轻人听别人说起远方的山上有位得道的高僧，心里不免仰慕，便想去向高僧讨教成佛之道，但他又怕母亲阻拦，便瞒着母亲偷偷从家里出走了。

他一路上跋山涉水，历尽艰辛，终于在山上找到了那位高僧。



高僧热情地接待了他。席间，听完他的一番自述，高僧沉默良久。当他向高僧问佛法时，高僧开口道：“你想得道成佛，我可以给你指条道。吃过饭后，你即刻下山，一路到家，但凡遇有赤脚为你开门的人，这人就是你所谓的佛。你只要悉心侍奉，拜他为师，成佛又有何难?”

年轻人听后大喜，遂叩谢高僧，欣然下山。

第一天，他投宿在一户农家，男主人为他开门时，他仔细看了看，男主人没有赤脚。

第二天，他投宿在一座城市的富有人家，更没有人赤脚为他开门。他不免有些灰心。

第三天，第四天……他一路走来，投宿无数，却一直没有遇到高僧所说的赤脚开门人。他开始对高僧的话产生了怀疑。快到自己家时，他彻底失望了。日暮时，他没有再投宿，而是连夜赶回家。到家门时已是午夜时分。疲惫至极的他费力地叩动了门环。屋内传来母亲苍老惊悸的声音：“谁呀?”

“我，你儿子。”他沮丧地答道。

很快地，门开了，一脸憔悴的母亲大声叫着他的名字把他拉进屋里。就着灯光，母亲流着泪端详他。

这时，他一低头，蓦地发现母亲竟赤着脚站在冰凉的地上!

刹那间，灵光一闪，他想起高僧的话。他突然什么都明白了。

年轻人泪流满面，“扑通”一声跪倒在母亲面前。

看到这个故事的时候，我的心不禁怦然一动。母亲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永远都是伟大的。不能事亲，焉能成佛？在你失意、忧伤甚至绝望的时候，千万不要忘记你身边立着的母亲。尽管她不能点拨你什么，但在你无助无奈之时，她的微笑会如佛光一样为你映出一片光明，使你对人生萌生希望。不管你是怎样的卑微和落魄，母亲永远是你可以停泊栖息的港湾，她的关爱和呵护一样会把你渡上一条风雨无阻的人生之船。

母亲就是那可以毫不犹豫赤脚为你开门的人，母亲拥有可以宽恕你的一切过失的胸怀。

我们苦苦寻找想要侍奉的佛，就是母亲。你想到了吗?

（2003年第13期，黎　青图）

军神

■ 毕必成

——你想做刮骨疗毒的关云长吗?

——有第一个，就应该有第二个!

重庆临江门外，一个德国人开设的诊所里。医生沃克端坐桌后，神情孤傲。他头也不抬，冷冷地问:“什么名字?”

“刘大川。”

“年龄?”

“二十四岁。”

“什么病?”

“土匪打伤了眼睛。”

沃克放下笔，起身正准备察看伤势，一位护士走进诊室，悄声说:“沃克医生，五号病床的先生害怕做手术，要求……”

沃克粗暴地打断了护士的话，鄙夷地说:“叫他滚蛋!我的诊所里再不要见到这胆小鬼!”

护士诺诺连声地退走了。

沃克医生余怒未息，但熟练地解开了病人右眼上的绷带。他怔住了，蓝色的眼睛里闪出惊疑的神情。他重新审视着眼前这个人，冷冷地问:“你是干什么的?”

“邮局职员。”

“你是军人!”沃克医生一针见血地说，“我当过德军的军医。这样重的伤势，只有军人才能这样从容镇定!”

病人微微一笑，锐利地回答:“沃克医生，军人处事靠自己的判断，而不是老太婆似的喋喋不休!”



沃克又一次怔住了。他伸手制止了闻声赶来的护士，双目火辣辣地盯着对方。

良久，沃克医生的目光柔和了，突然对护士吩咐："准备手术。"

沃克换上了手术服，洗净手，戴上了消毒手套。这时护士跑过来，低声告诉他病人拒绝使用麻醉剂。沃克医生的眉毛扬了起来，二话没说，走进手术室，火腾腾地说："年轻人，在这儿要听从医生的指挥！"

病人平静地回答："沃克医生，眼睛离脑子太近，我担心施行麻醉会影响脑神经。而我，今后需要一个非常清醒的大脑！"

沃克再一次怔住了，竟有点口吃地说："你，你能忍受吗？你的右眼需要摘除坏死的眼球，把烂肉和新生的息肉一刀刀割掉！"

"试试看吧。"

手术台上，一向从容镇定的沃克医生，这次双手却有些颤抖。他额上汗珠滚滚，护士帮他擦了一次又一次。最后，他忍不住开口对病人说："你痛不过可以哼叫。"

病人一声不吭。他的双手紧紧抓住身下的白垫单，手臂上汗如雨下，青筋暴起。他越来越使劲，崭新的白垫单居然被抓破了。

脱去手术服的沃克医生擦着汗走过来，由衷地说："年轻人，我真担心你会晕过去。"

病人脸色苍白。他勉强一笑说："我一直在数你的刀数。"

沃克医生吓了一跳，不甚相信地问："我割了多少刀？"

"七十二刀。"

沃克惊呆了，失声嚷道：“你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一块会说话的钢板！按德意志的观点，你堪称军神！”

“您过奖了。”

孤傲暴躁的沃克医生头一次浮出慈祥的神情。他想说什么又忍住了，挥手让护士出去，然后关上手术室的门，目视着病人说：“告诉我，你的真名叫什么？”

“刘伯承。”

沃克医生肃然起敬：“啊，川东支队的将领，久仰久仰，认识你很荣幸。袁世凯悬赏十万买你的头！”

刘伯承开玩笑地说：“您要是告诉北洋政府我在这儿，准能发一笔大财。”

沃克医生似受了污辱，怒气冲冲地说：“对侮辱我人格的人，我不惜决斗！”

刘伯承微笑道：“眼好以后，一定奉陪！”说着，友好地伸出手去。

（1985年第3期）

喜马拉雅山的猴子

■ 吴淡如

从前，在喜马拉雅山脚下的小小村落里，来了一位仙风道骨的老人。他向全村村民宣布，他会一种可以点石成金的法术，不过，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想要学这套法术的人得先把家中最值钱的东西拿出来当学费才行。

村里的人实在穷怕了，人人都想发财想得发疯。大家商讨一下：既然可以学会点石成金术，那么，先牺牲点学费有什么关系呢（当然，他们的逻辑头脑没你聪明，不会如是想：如果老人真能点石成金，还收学费做什么）？

于是他们虔诚地交了学费，集合起来听老人教授这神奇的法术。只听老人叽里咕噜念了一大串咒语，然后就把盖在木桶下的石块变成了闪亮的金子。

"快教我们吧！"每个人的喉咙深处都发出饥渴的声音。

老人不厌其烦地将咒语教给了村人，当村子里最笨的人也能背诵咒语之后，他很满意地告诉他们："你们等明天日出的时候就可以开始用点金术了。我保证各位都可以把没用的石块变成黄灿灿的黄金，不过，你们可要记得呀——念咒语的时候，你们的脑子里千万不要想起喜马拉雅山的猴子。"

"绝对不会！"村人异口同声地回答。黄金跟喜马拉雅山的猴子有什么关系呢？老人真是无聊，他们哪会想起喜马拉雅山的猴子？

可是……

一千年过去了，有人说，如果你现在到这个村庄，你还会看到不少人把石头盖在木桶下喃喃自语，"努力"地不要想起喜马拉雅

山的猴子。

他们始终没有“念”出黄金来，但也没有人能怪老人说谎，因为每个人都得承认，他们越想告诉自己不要想那些猴子，就越是想起那些事不关己的猴子。

我们的头脑中，也常常有这些幻想的猴子。

小心！别让任何人包括你自己在你的脑袋里养了个喜马拉雅山的猴子！

（2001年第1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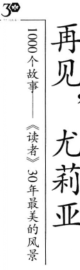
鞋

■ 格　格

他参军时，她将自己亲手做的鞋送给了他。那年，她脸上浮着十八岁的羞涩。三年后，一个军人送回了当年她送给他的鞋。他让你不必等他！军人说。她什么也没有说，静得像一颗水珠；她也没哭，连露珠大的一滴泪也没有。她只是平静地接过鞋，用刀狠狠地剁碎，然后再抛向天空，任由那些碎屑像秋天的叶子一样飘满了她的天空。随后，她就嫁了人。丈夫是一个瘫子。然而这一切都是她自愿的。她用她自己的勤劳和气力让一个破碎的家重新生机勃勃。

当她儿子三岁时，他回来了。她也同别人一样坦然地去看他，并且领着很体面的儿子，这时的她已是村中数一数二的富户了。然而在见到他的一瞬间她多年的平静都在那如雨一样的泪珠中破碎了……他也无言，山野的风吹荡着他空空的裤管，吹着坐在轮椅上的人……

（2000年第2期）



再见，尤莉亚

■〔德〕里塔·贝格尔

■韦　玉　译

当米夏埃尔·贝格尔看到坐在咖啡馆外面一张小圆桌旁的年轻女子时，便呆若木鸡般地站定了。这不是尤莉亚吗？毫无疑问就是她。很长时间以来，他一直想念着她，其实这并不奇怪，因为尤莉亚和他就是在卢加诺这儿欢度他们的蜜月的，那是跟现在一样的明媚春天。好快啊，转眼7年过去了。

这时尤莉亚也看到了他。当她看到他费劲地在桌子行间挤着并笑吟吟地朝她走来时，她脸上不禁浮起两朵红云。

“太巧了!”他说着便握住了她的手，“做梦也不曾想到，恰巧就在这儿遇上了你。你看来气色很好!”

她也认为自我感觉不错。她刚刚在意大利度完假，一时冲动，决定归途中在这儿逗留几个小时，寻觅一下昔日的踪影。

“你也坐下呀，”她招呼道，“我方才要了一杯意大利浓咖啡，给你也来一份?”

他挨着她坐下来，这样两人都能眺望到热闹的广场、广场尽头的湖滨林荫道，以及透过树木遮掩泛着粼光的湖面。

她变得更加楚楚动人了，他想着并偷偷地打量起她。头发颜色好像比以前略为淡了些，但她仍然只是略施淡妆，她的肤色确实也用不着浓妆艳抹。

他比以前瘦了，她想，但这身材对他倒挺合适的。她眯起眼睛看着太阳。

“那你上这儿干什么来了?”眼望着别处的她问道。

“我出差去了趟米兰。”他说道，“美丽的天气吸引我在这儿稍

作停留，明天再乘车继续旅行。”

接着他又不假思索地打听起她的生活过得怎么样，职业及其他是否都好。

“我挺顺利，”她答道，“去年秋天以来，我在大学当科研助教。”

“你真不错。”他说道。

其实他对更多的事情感兴趣。在她的生活中会不会又出现了一个男子？但他羞于启齿打听。像尤莉亚这样美丽的年轻女子会孑然一身生活，这确实令人难以想象。奇怪的是这个念头搅得他不得安宁。

侍者把意大利浓咖啡端来了，在离开之前向尤莉亚投过了赞慕的一瞥。

“他看上去和以前给我们服务的那个小伙子很像，不是吗？”米夏埃尔问道，说着把糖放进了咖啡杯里。

尤莉亚莞尔一笑。“这儿变化并不大。”她说道，“蒙着灰尘的棕榈树，警察局门顶上的鸽子……不知莫尔科特那里迷人的含羞树还在不在？去老教堂的路上是否还爬满了蜥蜴？”

“我们为什么不乘车去看一下呢？”他建议道，“我们可以在那儿进餐，然后我把你送到火车站。”

那些蜥蜴还在，它们爬在沿路的石块和墙上，懒洋洋地晒着太阳。小路穿过两旁荒芜的庭院陡峭而上。米夏埃尔在半山腰突然站住，指着山下。

“那就是你的含羞树。”他说着，微笑地注意着她那欣喜的叫喊。

她站得离他如此之近，以致他能感受到透过她那薄薄的衬衣所散发出的皮肤温馨。微风送来了芬芳的花香。

他们默默地走完了最后一段路程。他在教堂门口站住，目送她进了昏暗的厅堂。那时他也是在门口这儿站住目送她进去，当她从里面出来站在明媚阳光下时，他就拥抱住她吻着。在那些日子里他时常吻她，那时候，他俩多么幸福啊！

尤莉亚时常思索，是什么使得在他俩的相互关系中突然出现了一个句号，以致两人都认为再无法继续相容。也许他们都太年轻、太自

私。他们要么是互不理睬，要么便是无休止地争吵，直到认为离异才是唯一的出路为止。这一切发生得如此迅速，因为他们没有孩子，否则孩子会使他们难以迈出这一步的。离婚后不久，米夏埃尔就离开了这个城市，今天是他们分手后的初次重逢。

在他的生活中是否又有了另一个女子？自然，像米夏埃尔这样的男子是不会长久独身的。本来这跟她无关，但奇怪的是，她感到如有芒刺在身。

米夏埃尔盯着她，当她终于转过身来并微笑着向他走来时，他满怀喜悦。下山的路上，他很自然地挽起了她的手臂。两人之间起初的拘束已让位于不断增长的亲密感了。

他们发现了许多熟悉的和陌生的事物，并互相指点给对方看。在小小的售货店里，她一顶又一顶试遍了所有的帽子，而他则耐心地在旁边饶有兴味地看她。从前他可绝不会这么做，她想，耐心并不是他的长处。

后来他们坐在伸出湖面的木平台上，吃了点东西。他俩都没有胃口，只有细腻的葡萄酒味道还像当初喝的那样可口。水面上闪烁着明亮的阳光，不时突突地驶过一艘白色摩托艇，艇首激起的水浪拍打着平台的木桩。一种快乐和轻松的心情袭上尤莉亚的心头。

“给我讲讲家里的情况吧。”他请求道。

她意识到他所说的“家里”也就是指他们离异前一起居住的那小住宅。

“这没有多少可说的。”她说着并转动起手里的葡萄酒杯，“不久前我把厨房粉刷了一遍，用的是玉米黄色；那个小房间我现在把它当工作室用。楼上的海涅曼一家我想是搬到汉诺威去了。其他一切还都是老样子，甚至浴室的门仍总是被卡住。”

她止住了话头。她想起了就是这扇老卡住的门成为他们之间经常争吵的缘由，因为米夏埃尔总是没有时间把它修好。

“继续讲啊。”他催促着，同时把自己的手放到了她的手上。

一股暖流传遍全身，她激动得连呼吸也急促起来。一种无法言传的感觉来到他俩中间，只隔着一捅就破的薄薄一层。但此时尤莉亚瞥了一下手表，吃惊地发现，如果她还想赶火车的话，现在已到了最后的时刻。

在她走进车厢之前，她最后又望了一眼湖面，只见傍晚天际那浅玫瑰色的霞光此刻正映照在深色的水面上。

米夏埃尔把她送上了车。这是他们第一次在站台上互相道别，同时肯定也是最后一次。也许是葡萄酒的作用，使她刚才有好儿回曾经相信，一切都会恢复原样。到这儿来无论如何是一个错误。和米夏埃尔的重逢使她明白，她从未停止过爱他。

他站在开着的车窗外，仰望着她。他的目光在她脸上移动着，从褐色的眼睛直到多次吻过的美丽的嘴唇。

为什么我不直截了当地对她说，我仍永远爱着她？他心中暗暗地说道，3年来我试图忘掉她，可是没有一天我不在惦念她。

一位小卖部的售货员推着他的售货车在沿站台叫卖。

“我想买本杂志。”米夏埃尔朝那人招了招手。

他打开钱包从里面取出一张钞票，就在这短暂然而又很长的一瞬间，尤莉亚发现钱包里面有一张她的照片——这是她在他们最后一次共同度假时照的。

她的心开始怦怦直跳，有力、快速地跳动着，她感到好像快要跳出喉咙似的。

“米夏埃尔!”当火车开动时，她急促地喊道，“米夏埃尔……”

他抓着她的手，随着她朝前走去。

“这个周末我会来到你的身边，尤莉亚。”他镇静地说着，“如果你愿意，我会把浴室门修好的，不知是否有人会提出反对意见?”

“没有……没有一个人能和你相比。”她微笑着哽咽道，尽管心里更想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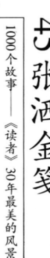
火车加速行驶了。

“再见，尤莉亚!”当他们互相松开手时，他喊道。

她最后所看到的只是他在后面朝她挥舞的白色手帕。但她没有感到离别的痛苦，只是那剧烈跳动的心脏久久不能平静。

“到这里来确实不是个坏主意”。她在心中暗自说道，“确切地说，还是我长期以来最出色的一个主意!”

（1991年第1期）



45 张洒金笺

■ 英　涛

他住在医院里，得的是肺癌。

没什么事的时候，她常去陪他说话，因为时日不多，哪怕是比飞屑还细碎的快乐，对他来说，就是别人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浓缩了。

他是学考古的，他是那么的热爱这个专业，对生命还有那么多的憧憬。他常跟她讲一些考古里的有趣知识，比如马王堆汉墓里的帛书、先秦时期的石鼓文。他说，那些古老的文字真好看，所以他一直在学习那些难认的古文字，比如甲骨文、大篆、小篆。

一天，他忽然说："我们玩个游戏吧。你出一首诗或者词，然后我用大篆写下来，看我是不是完全掌握了写法。"她便嘻嘻哈哈地给他出题，看他异常认真地在洒金笺上写出一个个姿态各异的字，虽然她一个也看不懂，但还是很欢快地说："写得真好！"

这以后，他就经常叫她出题。每次看到他手中的笔毫在纸上缓



缓地行进，她就不忍注目，那左奔右突的线条仿佛在把人的心绞紧。

秋天来了，马路两旁树上的白色花瓣随风纷纷飘落，她忧伤地走着，就好像穿过一条在落着泪雨的街。他已经不在这个世上了。她把他留下的那45张洒金笺放在一个小梨木匣子里，埋藏在记忆的最深处。

后来，她嫁人，生女，一晃就28年过去了。有时她也会忽然发一会儿怔，可是，很多东西都随光阴灰飞烟灭了。

那天，女儿带着男朋友来家里，不知怎么翻到了那个梨木匣子。男孩在读书法研究生，一打开那些有些发黄的纸张，就大叫起来："真浪漫，用大篆写情书啊！"她一愣，急忙跑过来让男孩读给她听。

"你还是和小时候一样可爱！我真想告诉你，我那么喜欢你……可是我现在这样，对你说这些，是多不负责任啊！好在这些图画一样的字你看不懂，所以我还是当着你的面对你'说'了……"

听完最后一张纸上的内容，一场越过28年时空的雨落了下来。她竟然没有感受到就在身边的最深沉的爱！她竟然忽略了他写在纸上最深刻的誓言！因为爱和无私，他选择无语，不让一些东西刚刚开始就匆匆结束，让她平静地享受了几十年的人生。

泪眼中，她看见当年的他正在轻轻地告诉她，什么叫文物："因为把自己深深而平静地埋葬，所以珍贵。"

（2007年第9期，韦尔乔图）



意外的重逢

■沈 樱译

这事发生在很多年前的一天。在瑞典的法龙地方，有一个青年矿工吻着他那年轻貌美的未婚妻说：

“在圣露西节那天，我们的爱情就要受到牧师的亲自祝福，然后我们就成为夫妻，可以建立一个属于自己的巢了。”

“和平与爱情将和我们同住在那里面，”他那美丽的未婚妻带着可爱的微笑说，“因为你是我所有的一切，没有你我宁愿进到坟墓里去。”

但是在圣露西节还未到达之前，当牧师在教堂中第二次向大家询问说“有没有人以任何理由反对这两个人结婚”的时候，结果是死神来做回答了。虽然第二天早上这个年轻的矿工仍然穿着他那黑色的工作服（矿工通常都是预先穿着他们的衾衣）经过她的房子，而且像平常一样敲敲她的窗子说声早安，但他却永远不能再对她道晚安了。因为他再也没从矿坑中出来。

就在这天早上，她正在为他缝一条黑色带红边的手帕预备给他结婚时用。但是他永远不再来了，她就把这手帕收起来，为他哭泣，再也忘不了他。

那以后，发生了许多大事。葡萄牙的里斯本毁于地震，7年战争结束，皇帝法兰西斯一世去世，波兰瓜分成功，女皇帝玛利亚特利莎去世，美国独立，而且法西联军也未能攻下直布罗陀。皇帝约瑟夫也死了，瑞典王盖斯塔夫征服了俄属芬兰，法国大革命和长期战争都开始……但农夫们仍然继续播种收获，磨坊继续磨面，铁匠继续打铁，而矿坑中的工人也继续挖掘他们地下工场中的矿石。

在1809年6月，当圣约翰节快到的时候，在法龙的矿工打算在几个矿坑之间开一个深入地下约600尺的洞。在挖掘的时候，他们在矿水中发现一个年轻人的尸体完全被硫酸盐浸透了，但是很完整，所以人们能够很清楚地认出他的脸，判断出他的年纪，就好像他在一小时前才死似的，又好像是在工作中小睡片刻。

他被带到地面上来了，但是因为他的父母亲友早都死了，所以没有人认得出这睡着了的年轻人是谁，也没人知道他的悲剧，直到有一天，一个以前去矿里做工而永不再出来的矿工的未婚妻到这个地方来。

她是一个暗淡而萎缩的老太婆，拄着一根拐杖走来，认出了她的未婚夫。与其说是带着悲伤，倒不如说是狂喜的她倒在爱人的身上。当她从一阵长时间的感情激动中恢复过来以后，只简单地说道：

"这是我的未婚夫，我已为他哭泣了50年，而上帝又让我在死前再见他一面。他是在我们婚礼前一个礼拜走进地下矿坑的，再也没出来。"

所有站在旁边的人心中都充满了悲伤。当他们看到这个从前年轻貌美的未婚妻现在竟成了一个衰老而枯萎的形体，而她的未婚夫却仍然保存了他的青春美丽，都不禁唏嘘起来。50年后，年轻时的爱情又重新在她心中苏醒——但她的爱人却不再张开他的嘴唇笑，也不再睁开他的眼睛来辨认了——最后，她把他带回她的小屋，因为她是唯一属于他的人而且对他有这权利，并且为他在教堂墓地准备了一个坟墓。

第二天，当坟墓已经准备好，几个矿工来抬他的时候，她打开一个锁着的小盒子，拿出那条黑色带红边的手帕系紧在他的脖子上，然后自己穿上最好的假日服装，陪伴着他去，好像这是她的婚礼而不是他的葬礼。

最后，当他被放进坟墓的时候，她说：

"好好地在这冰冷的新婚床上睡几天吧!希望日子不会使你觉得太长。我还有点事要做，但不久就会和你在一起了，这一天不久就会来到。上帝拒绝过一次的事，总不会拒绝第二次的。"

她这样说完，又回头看了最后的一眼便走了。

（1993年第8期）

奥利弗与其他鸵鸟

■〔美〕詹姆斯·瑟伯

一天，一只具有权威、态度严厉的鸵鸟向年轻的鸵鸟讲演，认为他们比其他一切物种都优越。“我们为罗马人所知，或者确切地说，罗马人为我们所知，”他说，“他们称我们avisstruthio（拉丁语：鸵鸟），我们称他们‘罗马人’。希腊人称我们为strouthion，意思是‘诚实的鸟’。我们是世界上最大的鸟，因此也是最好的鸟。”

所有的听众都大叫起来：“说得好！说得好！”但只有富有思想的鸵鸟奥利弗没有欢呼。“我们不能像蜂鸟那样向后飞。”他大声说。

“蜂鸟向后飞是撤退，”这个老鸵鸟说，“我们向前走是前进，我们永远向前进。”

“说得好！说得好！”其他所有的鸵鸟都叫喊起来，除了奥利弗。

“我们生的蛋最大，因此也最好。”这个老学究继续说。

“知更鸟生的蛋更漂亮。”奥利弗说。

“知更鸟的蛋除生知更鸟外什么都不生，”老鸵鸟说，“知更鸟吃草虫成性。”

“说得好！说得好！”其他所有的鸵鸟都叫喊起来，除了奥利弗。

“我们用4个脚趾走路，而人需要十个。”这个老学究提醒他的学生说。

“可是人可以坐着飞行，而我们却根本不能。”奥利弗评论说。

老鸵鸟先用左眼，然后用右眼，严厉地看了看奥利弗说：“人



飞得太快。因为地球是圆的，所以很快后者就会赶上前者，发生相撞。人永远不会知道，从背后撞他的也是人。”

“说得好！说得好！”其他所有的鸵鸟都叫喊起来，除了奥利弗。

“在危险的时刻，我们可以把头埋进沙子里使自己什么都看不见，”老学究慷慨激昂地说，“别的物种都不能这样做。”

“我们怎能知道我们看不见人家而人家能不能看见我们呢?”奥利弗盘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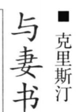
“胡扯!”老鸵鸟叫道。除了奥利弗，其他所有的鸵鸟也叫道：“胡扯!”但他们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就在这时，老师和学生们都听到一阵令人惊慌的奇怪的声音，这是一种惊雷般的声音，由远及近，越来越近。但是这不是暴风雨即将来临的雷声，而是一大群因受惊而狂奔乱跑的大象所发出的雷鸣般的轰响。老鸵鸟与其他所有的鸵鸟，奥利弗除外，都迅速地把头埋进沙子里。奥利弗躲在了附近一块巨石后边，直到这群狂风暴雨式的野兽过去。当他出来后，看到一片沙子、白骨和羽毛——所有这些就是那个老学究和他的弟子们留下的一切。

然而，为可靠起见，奥利弗开始点名。可是没有任何回答，最后他点了自己的名字：“奥利弗。”他说。

“说得好！说得好!”奥利弗说。这是沙漠中仅有的声音，除了在远远的地平线渐渐消失的最后一阵隆隆的雷声。

（2002年第11期，**喻　梁**图）



与妻书

■ 克里斯汀

我亲爱的乔安妮：

我依然记得在我们的宝贝女儿伊拉莉亚出生前一个月我俩的谈话。你突然问我，万一你有什么不测，我怎么照顾女儿。我记得我说过让你别说傻话，你却一脸认真："我只想让你时常告诉她，妈妈有多爱她。"

你走之后，我和女儿经历了许多别具意义的时刻，我多希望你能和我们一起分享啊！我们曾有的回忆现在对我来说是何等珍贵。我曾说对你一见钟情，你总是笑我，可那是实话啊。我在一家夜总会见到你，最终鼓起勇气想请你喝一杯，你能应允，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幸运。

在威尼斯我向你求婚。我们在贡多拉上戏水，一路笑个不停。还记得你仰着头看太阳，说这一天是你一生中最美好的日子之一。你沿着红地毯向我走来的时候，我知道我找到了我的灵魂伴侣，我的唯一。发现你怀孕时，我们欣喜若狂，没多久就知道怀的是个女孩。在你分娩前飞逝的几个月里，我们忙着准备好育儿室。

每次我们的宝贝踢你，你总会抓着我的手放在你的肚子上说："克里斯丁，你感觉到了吗？她真好动啊！"

你想给我们的女儿取名叫伊拉莉亚，和你在威尼斯遇到的那个朋友同名。因为你发现在拉丁语中伊拉莉亚的意思是"永远快乐"。伊拉莉亚还没出生，我们就看到了她。通过三维扫描可以看见宝宝的脸蛋——她可真美。

现在，我真庆幸我们当时做了那个扫描。超过预产期两个星

期，孩子仍未出生，位于波尔顿我们家附近的一家医院想给你做引产。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我不愿想下去。

当伊拉莉亚就要生来的时候，助产师让你使劲，可伊拉莉亚的心跳骤停——她的情况危急！

你满脸惊恐地看着我，周围的医生们都在努力帮助你生产。终于，伊拉莉亚出生了，但当时的她全身发青，护士赶忙将她送到了特殊婴儿监护室。你叫喊着："她还好吗？"而我只能说："是的，和你一样漂亮！"

一想到你没有亲眼见到自己的女儿，更别说亲手抱过她，我的心都碎了。随后，你心率加快，血压越来越低。医生说必须马上把你送进手术室。



医生推着你出去时，我抓住你的脚说："我爱你！"那是你在生前，我见你的最后一面。

几分钟后，一位医生把我带到一边，告诉我伊拉莉亚出现了严重脑部受损症状，存活几率不大。当时我不知道要先去看你们中的谁。

我去了保温箱看伊拉莉亚。半个小时后，医生带来的消息改变了我的一生。你大量出血，在医生试图给你做手术时心脏停止了跳动。

那一刻，我彻底崩溃了，我当时大声吼着："为什么会这样？"

你才27岁，身体健康极了，而现在，一个动脉瘤引起的出血却带走了你。太平间里，你看起来像是安静地睡着了。我亲吻你的面颊，抚摸你的头发，泣不成声。

我茫然不知所措。那时一位护士找到我，说发生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然后领我去看伊拉莉亚。她胸部和鼻子上的所有插管都被拔掉了，她可以自己呼吸了。护士说这是一个奇迹。

我们的伊拉莉亚似乎决心要活下来。一个护士把她放在我的臂弯里，她开始哭了起来。"不要害怕，爸爸在这儿。"我哄着她，她立刻不哭了。我们的女儿能活下来了。

这就好像你曾经说过的："老天，你可以把我带走，但不能带走我的女儿。"

突然间，在我感觉生无可恋时，我有了伊拉莉亚。我给她换第一块尿布、给她喂第一瓶奶时，想象你做这些事情的样子，并努力照着做。

但我还是被拉回到恐怖的现实之中——你的葬礼。那天来了400多人，葬礼由那位3年前为我们主持婚礼的牧师主持。

两天之后，我从医院把伊拉莉亚接回了家。

回家后的第一个晚上，我躺在我们的床上，伊拉莉亚躺在我旁边的婴儿床里。我对你说："乔，你应该在我身边，我需要你。"我是多么希望你就躺在我的身旁啊！

白天，我以泪洗面；夜晚，我把伊拉莉亚放在身旁，跟她讲关于你的事——告诉她，你是多么美丽温柔、善解人意。

房子里到处都是你的照片，我抱着伊拉莉亚凑近它们，这样一来，她就能看到你了。

随着她渐渐长大，我还会做一些别的事情，让她了解你。比如我会试着做一些你会做给她吃的饭菜，好让我们漂亮的伊拉莉亚了解她的妈妈，即使她并不记得你。

我希望你能听见我说话："乔安妮，我想念你！更感谢你给了我一个如此美好的女儿！"我只是希望你能与我们同在，分享她带来的快乐。

伊拉莉亚一岁时，被确诊为大脑瘫痪，这意味着她很可能不会走路，将永远无法流畅地讲话，而且需要人不间断地看护。直到那时我才振作起来，我要尽我所能给伊拉莉亚最好的生活，我必须振作！

生活虽然艰难，却也美好，我和伊拉莉亚就像两个小伙伴，相依相伴。她现在快4岁了，长得和你一模一样。她可真是一个小可人儿！

虽然她只会说几个词——"你好！"是她最喜欢说的。她给予我如此多的爱。她还是个小无赖呢，成天让我把她的小手指握在我的手里。

我辞去了地区销售经理的职务，这样我就能用全部时间陪伴伊拉莉亚。每天早上，她都会去"彩虹之家"，这个机构专门帮助和她一样的孩子。

每次我看着她，都能得到些许慰藉，因为她是你留给我的，是你活生生的一部分。我只是要你知道，无论发生什么情况，我都会将伊拉莉亚抚养成人，让她成长为能令你感到自豪的人，并让她永远记得她的妈妈有多特别。

亲爱的，我爱你！

克里斯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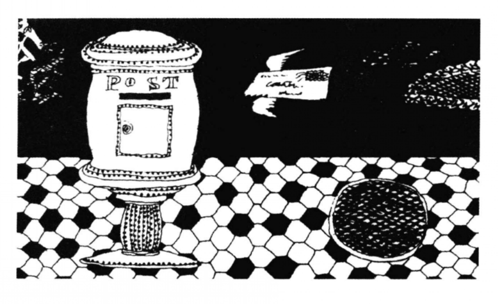
（2010年第12期，孙　愚图）

写在三月里的信

■〔韩〕朴春姬
■ 安太德 译

洙哲明天就要上小学五年级了。“洙哲呀，弟弟妹妹醒来，你们一块儿吃饭吧，白天别贪玩，做好功课看好弟弟妹妹。你是咱家的顶梁柱啊，知道了吧？”妈妈要到房东奶奶介绍的餐馆打工。“是，妈妈你放心去吧。按时回来呀。”看着恭顺的孩子，妈妈若有所思地侧着头：“你去汉城没几天，比以前更懂事了。”“是和叔叔许的诺。”洙哲欲言又止。

洙哲在春假独自一人去过汉城，是叔叔接的站，又是叔叔送的站。洙哲搭上高速巴士，叔叔买来了一大包面包、牛奶、饼干，同时再三叮嘱：“洙哲啊，你千万别忘了和叔叔的许诺，诺言这东西不能只挂在嘴边儿上，要落实在行动上。”“是，叔叔！”洙哲望着



车窗外的风景，一直默默地想着诺言。冬天一过，就是春天；一到春天，百花盛开，这就是大自然的允诺。他明白了，在这世界上，不少诺言是在默默无闻中信守着的。

洙哲叫醒了弟弟洙石和妹妹洙英，让他们洗了脸，叠好了被子又拾掇了房间。吃完早饭洙哲掏出新学期课本和笔记本，认认真真地写上自己的名字，又包好了塑料封面。要上二年级的洙石把名字写在教材和笔记本上；而要上小学一年级的洙英的名儿要由洙哲一字一字帮着写。然后，洙石读国语，洙英练字，洙哲开始写信。汉城叔叔曾经拿出5个写有地址的白信封对洙哲讲道："喏，一直到暑假，你每月都要给我写一封信。三月份的信你一到家就要写，不要在电话里讲一声顺利到家了就了事，要写信来。"洙哲先是在练习簿上试写：

叔叔您好！

昨天我顺利到了家。您给买的笔记本，我和洙石平分了。我想到要穿着您给买的夹克衫和胶鞋去上学，甭提有多高兴啦！今天早晨，我实现了诺言，毕恭毕敬地向妈妈行了早安礼。妈妈高兴得不得了，我也心花怒放。自今儿个起，我不再指使弟弟妹妹干这干那，而是我率先垂范。还要改改和洙石好打仗和贪玩的坏毛病。暑假再见到您，我有资格说，我信守了诺言。

祝叔叔好。

崔洙哲敬上

洙哲写了又擦，擦完再写，最后抄到信纸上。"洙石，你看好家，我去寄信。""好，哥你快去快回。""哥哥，我要跟你一块儿去。"妹妹洙英要求道。洙哲稍微犹豫一下答应下来。洙哲紧握着妹妹的手，出现在胡同口上。到马路边儿上的邮筒要走好一会儿。"哥哥，去汉城你逛过不少地方了吧？""只逛了一家大百货商场。""没逛别的地方吗？""没逛，叔叔没空儿啊。""哼，住在汉城也没啥新鲜的。哥哥，汉城叔叔很有钱吗？"洙哲摇了摇头。

叔叔在市场边儿摆了一个小菜摊。一大早，叔叔就得去可乐洞菜市批菜，婶婶做好早饭就上摊，假期，叔叔家上中学的哥哥也要在菜摊当帮手。

叔叔讲过去的事情给洙哲听："洙哲呀，你爸爸和我从小在一

个村长大。我俩都从小丧父，孤独把我们拴在一起，亲密无间就像亲兄弟。随着步入成年，我俩都狠狠发过誓，以后，我们绝不能把没有爸爸的痛苦再留给孩子们。不巧，你爸爸出车祸，突然间走了……”同时，叔叔一一嘱咐今后的事儿：“代替你爸爸，我这个当叔叔的会信守诺言，你也记住我的那些嘱咐呀。”叔叔紧紧握住洙哲的两只小手，那双手虽然粗糙，可是又大又结实又温暖。

“今后我长大成人，也要做个像叔叔一样信守诺言的人，而且还要当一个活得好长好长时间的爸爸。”

“哥哥变了。去了一趟汉城哥哥真的变了。”洙英静静地朝哥哥斜着头。

（2001年第23期，邹晓萍图）

温情的靴子

■ 赵大河

从前，有个老制靴匠卖给年轻的探险家一双皮靴，后来他每年都在一个固定的日子里收到一双皮靴的价钱，完全和他当初卖这双皮靴的价钱一样，既不多，也不少；同时，还会收到一封感谢信。信的内容大同小异：由衷地感谢，并寄上一双皮靴的价钱——6克朗。这听起来像是一个神话故事中的情节，可这事千真万确。1991年瑞典作家拉瑟位格就从拍卖会上买到6封这样的“感谢信”，当然，这并非“感谢信”的全部。收信人是老制靴匠斯特林斯特罗姆，信是谁寄给他的呢？是从他那儿买过一双皮靴的年轻探险家斯文·赫定。正如你所猜到的，这中间有故事，而且是一个关于生命的感人故事，毋庸置疑，与皮靴有关。

这个故事发生在中国西部，时间则要上溯到1895年。那年春天，一个刚过30岁生日的瑞典小伙子来到中国最大的沙漠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计划穿越这片辽阔的地域。这个充满雄心、永不服输的小伙子就是斯文·赫定，别看他只有30岁，却已有10年的探险史了，并且刚经历过一次失恋的打击。4月10日，赫定领着探险队离开麦盖提村进入沙漠。这是一支装备精良的庞大驼队，共有8峰骆驼、2条狗、3只羊、1只公鸡、10只母鸡、几麻袋小麦、3枝长枪、6枝短枪、2箱弹药，以及皮大衣、毛毯和一些科学仪器，当然还有一些装水的羊皮囊和白铁水桶。赫定的助手斯拉木巴依直接管理着一个向导、两个驼夫。围观的人很多，他们一声不响地站在路两旁，好像为亲人送葬一般，一位智者摇着头叹息道：“他们再也回不来啦！”

他们确信15天之后就可以穿越沙漠到达和阗河，从地图上看，由麦盖提向东穿过沙漠到和阗河的直线距离只有287公里，他们每天只要走20公里就够了，而这无论如何是做得到的。但是第20天时他们仍然在沙漠里。可怕的是，他们没有水了。赫定每天都写详尽的日记，此时他没有力气再写了。他最后写下的文字是：

早晨，还剩下几滴水，大约有一杯吧。中午时，我拿其中一半沾湿各人的嘴唇，晚上要拿剩余的平分时，谁知给牵骆驼的卡希木阿洪和买买提沙赫喝干了。所有一切，我的驼夫和骆驼，都是非常衰弱的。上帝！救救我们啊！

沙漠，死寂般的沙漠，一望无际的沙丘像凝固的波浪一般，没有一根草茎，没有一片绿叶，晴空中没有飞鸟，地面上没有任何羚羊或麋鹿的踪迹，目力所及，除了沙，还是沙。太阳像一个巨大的火球要将他们烤焦。他们已经放弃了弹药、帐篷、床、毛毯、照相机、参考书、资料、药箱、服装，等等。接着他们还要放弃更多的东西，然后是生命。最先倒毙的是两峰骆驼，它们早在几天前就被禁止了饮水。他们又杀了鸡和羊，为的是用黏稠的血液来拯救生命。他们喝下非常浓稠的带着黄红色的骆驼尿，并引发剧烈的呕



吐。向导约尔奇和驼夫买买提沙赫在一次宿营之后不再上路了，从此再也没有人见到过他们。又一峰骆驼倒下了，一倒在地上它立刻伸长四肢硬挺着脖子死去了。不久，赫定的助手斯拉木巴依也仆倒在地上，说他一步也不能走了，他要死在他躺的地方。

赫定和驼夫卡希木阿洪放弃了探险队的最后残余物资，只带了掘井用的铁锨、计时器、罗盘和准备用来盛和阗河水喝的空罐头盒继续前进。他们在夜里朝着和阗河方向走去。白天他们用铁锨将夜里的冷沙掘出，脱了衣服躺在上面睡觉，衣服则挂在锨把上遮阳。两天后他们终于见到绿色的柽柳，他们像食草动物一样咀嚼着它的针叶。他们鼓起勇气继续走路。又一天过去，他们见到了3棵胡杨树。他们用胡杨树叶子擦皮肤，让皮肤湿润。他们用枯树枝升起篝火，要给斯拉木巴发一个信号，倘若他还活着的话。他们又走了几个钟头，然后在如火的太阳烤炙下躺了10个钟头直到傍晚。卡希木阿洪说他再也站不起来了，他认为一切都完结了。赫定独自走入凶险的沙海和黑夜。午夜，赫定在一丛柽柳下睡着了。在凉夜中恢复了一点力气的卡希木阿洪又赶了上来。他们用尽一切努力同疲倦和瞌睡抗争着，继续走路，或者在地上爬行。

来到一个小沙丘上，他们突然战栗起来，心差不多蹦到了嗓子眼上：他们眼前的沙地上出现了一行人的足迹！他们追随着这足迹前进，他们相信离河流不会太远了。走着走着，卡希木阿洪坐在地上不走了。他发现那正是他们自己的足迹。人的神经怎能经受住这样的打击？他们把最后的精力徒然浪费了，失望和绝望压倒他们，他们躺在地上睡着了。黎明时他们靠着顽强的毅力又上路了。日出时他们看到了新的地平线：和阗河岸边的胡杨林。

他们走进洋溢着青春和生命的胡杨林，不但到处是绿色、野花和动物的足迹，而且还有马粪和人的踪迹。得救了，得救了，他们这样想。循着足迹前进几个小时之后，耐不住酷烈的暴晒，他们在树阴下躺了一整天。和阗河就在近旁，但他们不得不等待，这是更加难熬的刑罚。傍晚，该上路了，卡希木阿洪却一步也挪不动了。赫定将铁锨头卸下来挂到树枝上，临时做个标记，就拄着锨把独自朝前走去。忽然，胡杨林终止了，月光下，在东方展开了一望无际的平滩，比地面低两公尺左右。这不是别的，正是枯水期的和阗河

河床。河床上的沙子干燥得如同在炉子里烤过一般。一般人此时会崩溃的，可是赫定没有，他不愿在没有耗尽最后一丝力气时躺下等死。他继续朝东南方向走去。走了2.5公里远近，一只受惊的野鸭从他身旁飞了起来，接着传来微波荡漾的声音。此时赫定已经站在积水池旁边了。池塘内是新鲜的、清凉的、美味的水！这个水池后来被称为“天赐的水池”，它的出现如同一个奇迹。

赫定的感觉无法用语言描述，他是如此幸福，以至于他没有立即去喝水，而是站在水池旁计算起自己的脉搏来：一分钟跳49下。然后，他才从衣袋里取出罐头盒，舀水喝起来，几分钟内，他一连喝了21下，大约3公升。几分钟后，他的血液虽然还是黏稠的，但总算在血管里能够较为通畅地流动了，脉搏也跳得更有力一些：一分钟56下。

赫定想起了卡希木阿洪，他还在树林里躺着同死神搏斗呢，他已经不能够走上3个钟头到这儿来喝水。赫定要立刻返回去救他，但罐头盒容量太小，于事无补。怎么办呢？他不是穿着不透水的长筒皮靴吗？于是他脱下皮靴，灌满水，用靴带将皮靴拴在铁锹把的两端，挑上肩，循来时的道路往回走。此时升起了大雾，雾霭遮住了月光，树林里漆黑一片，赫定找不到来时的足迹。他不得不在树林里燃起篝火，等待天亮。他睡了一觉，醒来时天已发白，篝火变成了一柱浓烟，笔直地升到空中。那双盛水的宝贵靴子靠在一株树上，下面的沙土丝毫未曾弄湿。赫定很容易就找到了自己的足迹和卡希木阿洪躺着的地点——还在头天晚上同样的位置。卡希木阿洪看到赫定，无力地说：“我要死了。”“你要水喝吗？”赫定问他。他摇摇头，重又闭上眼睛。当他听到皮靴中水晃荡的声音时，大叫一声，坐了起来。赫定把靴筒口放到他唇边，他一口气喝干了一只靴子里的水。下一个瞬间，他又喝干了另一只靴子里的水。他们得救了！

顺便说一下，5月2日夜间赫定的助手斯拉木巴依，在赫定和卡希木阿洪走后，又躺了几个钟头，稍稍恢复了一些体力，就又带着4峰骆驼沿着他们的足迹走来。5月3日深夜，他看到3棵胡杨树地方点燃的大火。5月7日，他和最后一峰骆驼支撑到和阗河岸边，看到河是干涸的，他就因绝望、饥渴和极度疲惫而倒下来等

死，几个小时后，3个过路商人救了他一命。这仍然算得上一桩奇迹。几天后在牧羊人的小屋里，他见到了赫定和卡希木阿洪。

赫定穿越塔克拉玛干沙漠的探险结束了。这次九死一生、损失惨重的探险对赫定的一生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绝境脱险之后，他的探险生涯渐渐步入辉煌，发现了楼兰古城等一处处重要古城遗址，考察了塔里木河下游紊乱的水系以及西藏地理。以后，每年到遇救于和阗河畔“天赐的水池”那一天，赫定都要给靴匠斯特林斯特罗姆写一封“感谢信”，并寄上一双皮靴的价钱——6克朗。

（2002年第23期，李宝峰图）

母亲与小鱼

■〔美〕严歌苓

那还是这个世界上没有我的时候，大概已有些哥哥的影子了。那些修长的手指，那个略驼的背，还有目空一切的默想的一双眼，后来都是哥哥的了。哥哥的一切都来自这个人。那时只有十八岁的母亲总是悄悄注视这个人。据说这个人的生活中一向有许许多多的忽略，连母亲的歌喉、美貌，都险些被他忽略掉。母亲那时包揽了歌剧团中所有的主角儿。说是她风头足极了，一头黑缎子样的长发，被她编成这样的、那样的，什么配饰都不用，却冠冕似的华丽。

这个人后来成了我的父亲。听说是这样：一天她忽然对他说："你有许多抄不完的稿子？"

他那时是歌剧团的副团长，在乐队拉儿弓小提琴，或去画两笔舞台布景。有时来了外国人，他还凑合做做翻译。但人人都知道他是个写书的小说家。他看着这个挺唐突的女子，脸红了。才想起这个女子是剧团的名角儿。

在抄得工整的书稿中，夹了一张小纸签："我要嫁给你！"她就真嫁给了他。我还是个小姑娘时，发现母亲爱父亲爱得像个小姑娘，胆怯，又有点拙劣。她抱着两岁的我，用一个舞台化的姿势，在房里踱步，手势完全是戏剧中的。她拍着我，荡气回肠地唱着舒伯特的《摇篮曲》，唱得我睡意顿时云消雾散。我偷觑她已进入情绪的脸，她的眼神并不在我身上。那时我还不明白她实际上是在唱给父亲听。她每时每刻都想从父亲那里邀来关注，认同。

她拿起小提琴弓开始拉"哆、来、咪"。还将左手拇指扣进调

色板，右手拈一支笔，穿一件被染花了的大褂，在一张空白帆布前走近走远。要么，她大声朗读普希金的诗，把沉浸在阅读中的父亲惊得全身一紧，抬头去找这个声音，然后在厌烦和压制厌烦的矛盾中，对她一笑。

她用这一笑去维持往后的几天、几年，抑或半辈子的生活，维持那些既没有钱、也没有尊严的日子——都知道那段日子叫“文革”。

父亲的薪水没了，叫“冻结”。我们常吃一种黑黑的菜，只因为多放些猪油和糖，便叫它“梅菜烧肉”。妈妈早已不上舞台，身段粗壮得飞快，坐在一张小竹凳上，“吱呀”着它，一晚上在桌子上剖小鱼。小鱼在父亲有薪水的时候是我家猫吃的。她警告我们：所有的鱼都没有我和哥哥的份，都要托人送给在乡下“劳动改



造”、一年没音讯的父亲。

几百条小鱼被串起来，被盐轻腌过，吊在屋檐下晾。最终小鱼干缩成一片枯柳叶。妈妈在锅里放一点儿油，倒油之后，她舌头飞快地在瓶口绕一圈，抹布一样。不知她这种寒碜动作什么时候已做得如此自如。我和哥哥总是被哄得早早上床后她才煎这些小鱼。煎鱼的腥气弥漫在房子里，我和哥哥被折磨得睡不着，起身站在厨房门口。

“小孩子长大了有的吃呢!”她发现我们，难为情地红了脸，就像小姑娘偷递信物时被人捉了个准。“爸爸现在好瘦，好瘦。”她像在征得我们原谅一样，喃喃地说。带信回来的人只说父亲黑瘦了一些，她心里的父亲便形同枯骨了。

她一条小鱼也没让哥哥和我吃。我们明白那种鱼酥、脆，连骨头都可口。然而我们只有嗅嗅、看看，咽回一点又一点的口水。

父亲回来后，只提过一回那些小鱼。说，真想不到这种东西会好吃。后来他没再提过小鱼的事。看得出，妈妈很想再听他讲起它们。她诱导他讲种种事，诱他讲到吃。父亲却没再讲出关于小鱼的一个字。

几年中，成百上千条小鱼使他仍然倜傥地存活着。妈妈围绕着父亲，以她略带老态的粗壮身段在父亲面前竭尽活泼，这时，已长大的哥哥和我有些为这个还是小姑娘的母亲发窘。她似乎没有注意到自己的变化，也没意识到父亲的变化。

又有这个那个出版社邀他写作了。他又开始穿他的风衣、猎装、皮夹克，在某个大饭店占据一个房间。他还有了个像妈妈一样爱他的女人，只是比妈妈当年还美丽。

一天，哥哥收到爸爸的一封信，从北京寄来的。哥哥对我说：“是写给我们俩的。他要和妈妈离婚了。”

他说，他一天也没有真正爱过妈妈。这点我们早看出来了。他只是在熬，熬到我们大起来，他可以写这封信的这天。我们也看得出他在我们身上的牺牲，知道再无权要求他熬下去。而这个呕心沥血爱了他大半辈子的妈妈呢?

我们过了许多天才商量好，由我向妈妈出示父亲的信。她读完它，一点声音也没有地靠在沙发上，好像她辛辛苦苦爱他这么久，

终于能歇口气了。

哥哥这时走了进来，屋里的沉默让他害怕。

她看着我们兄妹，畏惧地缩了一下身子。她看出我们这些天的蓄谋：我们决不会帮着她死气白赖地将父亲拖回来，并决定牺牲她来把父亲留给他爱的女人，她知道她是彻底孤立了。

“他怎么会吃好饭——住在那种大饭店里。”她说。在几小时内，这是她唯一的话。

这一夜，我们又听到那只竹凳“吱呀”叫着，听上去它要散架了。

第二天一早，几串被剖净的小鱼坠在了屋檐下，朝阳中，它们是纯银色的。

父亲从此再没回过家。一天妈妈对我说：“我的探亲假到了。”我问她去探谁。我知道父亲在尽一切努力躲避她，不可能让她一年仅有的七天探亲假花在他身上。

“去探你爸爸呀。”她瞪我一眼，像是说：这还用问？“我知道他不会好好吃饭！”又是一屋子煎小鱼的气味。我们都成年了，也都不再缺吃的，这气味一下子变得不那么好闻。哥哥半夜跑到我房间，“叫她别弄了！”他说，“现在谁还吃那玩意儿？”

我们却都忍不下心对她这么说。我陪她踏上了“探亲”的路，提着那足有二十斤的烘小鱼。只是隐约听说父亲在杭州一个饭店写作。

我们在一家廉价旅馆住下，妈妈说暂时凑合着，等找到父亲……我心里作痛：难道父亲会请你去住他那个大饭店吗？

四月，杭州雨特稠。头两天我们憋在小旅馆里。等到通过各种狠声恶气的接线生，找到父亲住的那个饭店时，他已离开了杭州。我对妈妈说：冒雨游一遍西湖，就乘火车回家。

妈妈却说她一定要住满七天。看着我困惑并有些气恼的脸，妈妈惧怕似的闪开眼睛，小姑娘认错般地嘟哝：“邻居、朋友都以为我见到你爸了，和他在一起待了七天……”她想造一个幻象，首先是让自己，其次让所有邻居、朋友相信：丈夫还是她的，起码现在是的；她和他共度了这个一年仅有的七天探亲假，像所有分居两地的正常夫妻一样。她不愿让自己和别人意识到：她半途折回，或

者，是被冷遇逐回的。

她如愿地在雨中的小旅馆住满了七天。除了到隔壁一家电影院一遍又一遍去看同一部电影，就是在对门的小馆吃一碗又一碗同样的馄饨，就这样坚持过完了她臆想中的与父亲相聚的七天。

等上了火车，我发现行李中少了那个装小鱼的竹篓。我没有提醒妈妈，那该是个最痛的提醒。抑或是，她有意将它遗失在了某个角落。

父亲再婚后很幸福。妈妈见到我就问："会做菜吧？"我当然明白她指谁，我说："做得很好，爸爸也戒烟了……"她赶紧垂下头就走开。

临回北京，我见她又把那竹凳搬到厨房。竹凳也上了岁数，透着灵肉般的柔韧色泽。还是一堆小鱼儿，我不阻止她，懒倚在晾台上欣赏她工匠般的操作。她将一条小鱼铺开在案上，拇指的指甲一推，去了鳞，再用一把小刀一剜，去了内脏。她已不得不架起老花镜来做这桩事了。竹凳叫疼一样地"吱呀"。她说：再有场"文革"就好了。

"你爸又被罚到乡下，低人九等，就没有女人要他了，只有我要他。"她不敢抬头看我，怕我看见她眼里还有那种无可救药的天真，还有那张小姑娘因非分之想而绯红的脸。

我将一篓子烘熟的小鱼捎到爸爸那里。正是高朋满座的时候，桌上是继母的国宴手艺。我对爸爸使了个眼色，将他熟识的竹篓搁在了一边。他瞪了它一会，似乎也愁苦了一会，又去和一桌朋友嘻天哈地。

父亲肯定不会再吃这种猫食了。我眼里尽是母亲雕花般的剖鱼动作。我本该将那篓小鱼送给哪户有猫的人家，只告诉妈妈，那家人是按她的做法做的：小鱼在水里泡过，剁些青葱，掺和豆瓣酱温和地炒。这天父亲醉倒了，当着七八个客人的面，突然叫了几声母亲的名字。客人都问被叫的这个名字是谁，我自然吞声。继母善良美丽的眼里，全是理解，全是理解……

（2007年第6期，李　晨图）

悬崖上的一课

■〔美〕莫顿·亨特
■ 常 明译

费城的七月是炎热的。时隔五十七年后，我仍然能够感到当年那股灼人的热浪。五十七年前七月的一天，我和五个小伙伴玩腻了弹子游戏后，合计着玩些新的花样。

“嘿！”内德说，“我们好久没有爬山了。”

“对，爬山去！”一个伙伴喊道。

我犹豫不决。那年我只有八岁，我渴望像伙伴们那样去表现自己的勇敢和朝气。但是，我八年中的大半时间都是在疾病中度过的，而且妈妈不准我玩危险游戏的警告，时时禁锢着我的行动。

“走啊,”我的好朋友杰里催促我,“别当胆小鬼。”

“好吧。”我答应着跟上了他们。

我们来到目的地。远处，巍峨的峰峦隐约可见，眼前是墙一般耸立的危岩绝壁。我们要攀登的这座悬崖高不过六十英尺，但是对我说来，就像万丈高山一样难以逾越。

伙伴们一个挨一个地向着一条岩壁上突出来的小山道爬去，那条小山道足有通向崖顶的全部路程的三分之二。我战战兢兢、大汗淋漓地跟着伙伴们向上攀登，剧烈跳动的心脏敲击着我瘦得可怜的胸脯。伙伴们已经爬过了那条小山道，开始向崖顶攀登，到了崖顶，就可以沿着一条蜿蜒曲折的小路下山回家了。

“喂，等等我！”我声音嘶哑地喊着，“我爬不……”

“嘿，离得好远啊！看你就像滑稽画里的小人儿。”一个伙伴说，其他人笑了起来。

伙伴们沿着那条曲里拐弯



的小道爬上了崖顶。他们向下看着我，“如果你不想走了，就在那儿待着吧。”一个伙伴嘲笑我说。“全靠你自己了。”杰里既关切又无可奈何地看了看我，然后跟着他们下山了。

我从悬崖边向下望去，顿感头晕目眩，我担心下不去山了。我想我会从山上栽下去摔死的。通向顶峰的路越来越险峻，越来越令人提心吊胆。我听到一个人在啜泣，我惊奇是谁在哭，原来却是我自己。

时间在一分分地过去，夜幕渐渐降临。此刻，四处一片静寂。我饥肠辘辘，恐惧和疲劳使我精疲力竭、寸步难移。

——1945年1月，在英格兰的东安格里亚的沃顿空军基地。那天早晨，我在黑板上看到了我的名字。明天，我要驾驶没有武器装备的蚊式双引擎飞机深入德国本土执行气象侦察任务。那一天，我的脑子乱哄哄的。我想象着飞机座舱被炮弹击中，瞬时，鲜血飞溅、烈焰灼人、伤痛折磨，飞机打着旋而我根本就没有力气打开应急出口了……

第二天早晨，对我说来再明白不过的了：我不能安全地驾机飞行一千英里，穿过冬天的北海，进入布满纳粹高射炮

群和战斗机的欧洲大陆。我绝对不能完成这次危险的航程。

——1957年1月。纽约。我快乐得几乎发疯，我拿到了美国著名出版商阿尔弗雷德·诺卜夫亲自签署的出书合同，他愿意帮助我实现一个伟大的计划，出版一部我写的从现代追溯到古希腊的动人的恋爱故事的大作。

但是，那天夜晚，我担心我可能铸成大错了。到那天晚上为止，我还没想好和构思出这部书的提纲，然而签署了合同就意味着既成事实，覆水难收，我觉得这件事我干得太轻率了。

我怎样去想象古希腊人的恋爱方式呢？我又怎样去想象古基督徒的禁欲主义呢？或者中世纪的骑士和贵夫人，或者……够了！这是办不到的，是我力所不能及的。

——1963年6月。纽约。我躺在床上，尽管已经凌晨两点了，我还是难以入睡。我怀疑静静地躺在我身边的妻子也没有睡着。昨晚我们已商议好：我很快就要搬出去住。但是，我感到在我身下的地面仿佛裂了缝，我好像落进了无底深渊。我怎样对八岁的儿子解释呢？我离开儿子后，怎样尽父亲的责任呢？我的妻子又该怎么办呢？我们的家产怎样来划分呢？再说，我从不习惯于孤独的生活。当我晚间关上门索居独处时，会有什么样的感觉呢？不！这条路太难走了，我不能这样做。

夜幕降临了。第一颗星星闪现在暗蓝色的天幕上。山下的大地变得模模糊糊一片。忽然，我发现一道电筒的光束在跳动。我听到杰里和爸爸的声音了！爸爸用电筒向上照着。“孩子，下来吧。”他鼓励我说，“晚饭已经做好了。”

“下不去，”我抽泣着，“我会掉下去的，会摔死的。”

“听我说，孩子，”爸爸说，“不要想得太多。你只管小心地迈出一小步，你能做到。看准电筒光，能看到下边那块岩石吗？”

我慢慢地向下挪动着脚步，“看到了。”我说。

“好，”他说，“现在把你的左脚踩到那块岩石上，先别担心下一步，相信我。”

我战战兢兢地伸出左脚，触到了那块岩石。我有了点信心。“不错”，爸爸说，“现在迈开你的右脚，在右下方几英

寸，那儿有块站脚的地方。”我再一次按爸爸说的做了。我的自信心更强了，我想我能平安下山了。

一步一步，我终于从悬崖上下来了。我一下子踩在山脚下坚实的岩石上，爸爸用他有力的手扶住了我。我抽泣了一会儿，而后，我突然感到获得了一次巨大的成功。这是我永远难忘的一课！

——1945年1月，我驾机滑行在跑道上。我向前猛推了一下风门杆，此刻，我所想的只是起飞，升到两万五千米的高空，航向正东。前方就是北海。我告诫自己：我所能做到的就是保持这个航向二十分钟，飞越过荷兰的素汶岛。这我能做到。

飞过素汶岛后，领航员告诉我改变航向125度然后保持这个航向十分钟，我们就可以到达下一个侦察目标。这样做并不难。

如此这般，我操纵着飞机飞越过荷兰和德国，根本用不着去为整个航程胡思乱想，只想着要飞的每一段航程就足够了。最后，我们终于安全地飞出了敌人的空域。

——1957年1月。经过大半夜的辗转反侧，想到我签了合同的那部洋洋大作的种种困难，我记起了悬崖上的那一课。如果我只看下一步，就不至于疑虑重重了。

我要把着眼点放在头一章，并且为此去研究大量的有关希腊人恋爱的资料。这并不太难。接着，我要做的工作就是归纳我的笔记，将第一章分成若干节，动手写头一节的内容。

两年后的一个令人心花怒放的下午，六百多页书稿的最后一页从我的打字机上脱稿了。我像孩子似的欢乐地翻起了筋斗。几个月后，我拿到了头版书。几星期后，我读到了第一篇重要的书评，这个书评对我的书大加赞扬。

——1963年9月。我打开了我那间斗室的门。我提着提包走了出去，关上了门。百里之遥，我迈出了第一步。这并不难。接着要做的事是找房子；再有的事就是想好我怎样对儿子解释我的搬出和向儿子保证我就住在附近，我仍然是他的父亲。事实证明这些并不难做到。我搬进了我的小屋，打开行李，接了几个电话，做好了午饭，我感到就像待在家

里一样。

第二年，我建立了一种新生活。我获得了一个单身中年人所应具有的处世态度和感情表达方式。

经过反复的体验，我认识到：五十七年前悬崖上的那一次使人记忆犹新的教训，使我在其后的生活中能够正确对待诸如看得太远、想得多、瞻前顾后、灰心丧气等不利心理因素。我时常告诫自己：不要看那些离得很远的岩石，只管迈出第一步；站稳脚跟之后，再迈另一步，直到达到预期的目标。这时，再回过头来看我所走过的路程，我就会为自己所取得的成就感到惊讶和自豪。

（1987年第2期，晓　峰图）

母亲的羽衣

■ 张晓风

讲完了“牛郎织女”的故事，细看儿子已经垂睫睡去，女儿却犹自瞪着坏坏的眼睛。

忽然，她一把抱紧我的脖子，把我坠得发疼：

“妈妈，你说，你是不是仙女变的?”

我一时愣住，只胡乱应道：

“你说呢?”

“你说，你说，你一定要说。”她固执地扳住我不放，“你到底是不是仙女变的?”

我是不是仙女变的？——哪一个母亲不是仙女变的?

像故事中的小织女，每一个女孩都曾住在星河之畔，她们织虹纺霓，藏云捉日，她们几曾烦心挂虑？她们是天神最偏怜的小女儿，她们终日临水自照，惊讶于自己美丽的羽衣和美丽的肌肤，她们久久凝视着自己的青春，被那份光华弄得痴然如醉。

而有一天，她的羽衣不见了，她换上了人间的粗布——她已决定做一个母亲。有人说她的羽衣锁在箱子里，她再也不能飞翔了，人们还说，是她丈夫锁上的，钥匙藏在极秘密的地方。

可是，所有的母亲都明白那仙女根本就知道箱子在哪里，她也知道藏钥匙的所在，在某个无人的时候，她甚至会惆怅地开启箱子，用忧伤的目光抚摸那些柔软的羽毛，她知道，只要羽衣一着身，她就会重新回到云端，可是她把柔软白亮的羽毛拍了又拍，仍然无声无息地关上箱子，藏好钥匙。

是她自己锁住那身昔日的羽衣的。

她不能飞了，因为她已不忍飞去。

而狡黠的小女儿总是偷窥到那藏在母亲眼中的秘密。

许多年前，那时我自己还是个小女孩，我总是惊奇地窥视着母亲。

她在口琴背上刻了小小的两个字——“静鸥”，那里面有什么故事吗？那不是母亲的名字，却是母亲名字的谐音，她也曾梦想过自己是一只静栖的海鸥吗？她不怎么会吹口琴，我甚至想不起她吹过什么好听的歌，但那名字对我而言是母亲神秘的羽衣，她轻轻写那两个字的时候，她可以立刻变了一个人，她在那名字里是另外一个我所不认识的有翅的什么。

母亲晒箱子的时候是她另外一种异常的时刻，母亲似乎有些好东西，完全不是拿来用的，只为放在箱底，按时年年三伏天取出来曝晒。

记忆中母亲晒箱子的时候就是我兴奋欲狂的时候。

母亲晒些什么，我已不记得，记得的是樟木箱又深又沉，像一



个混沌黝黑初生的宇宙，另外还记得的是阳光下竹竿上富丽夺人的颜色，以及怪异却又严肃的樟脑味儿，以及我在母亲喝禁声中东摸摸、西探探的快乐。

我唯一真正记得的一件东西是幅漂亮的湘绣被面，雪白的缎子上，绣着兔子和翠绿的小白菜，以及红艳欲滴的小杨花萝卜。全幅上还绣了许多别的令人惊讶赞叹的东西，母亲一面整理，一面会忽然回过头说："别碰，别碰，等你结婚就送给你。"

我小的时候好想结婚，当然也有点害怕。不知为什么，仿佛所有的好东西都是等结婚就自然是我的了，我觉得一下子有那么多好东西也是怪可怕的事。

那幅湘绣后来好像不知怎么消失了，我也没有细问。对我而言，那么美丽得不近真实的东西，一旦消失，是一件合理得不能再合理的事。譬如初春的桃花，深秋的红枫，在我看来都是美丽得违了规的东西，是茫茫大化一时的错误，才胡乱把那么多的美堆到一种东西上去。桃花理该一夜消失的，不然岂不叫世人都疯了？

湘绣的消失对我而言，简直就是复归大化了。

但不能忘记的是母亲打开箱子时那份欣悦自足的表情，她慢慢地看着那幅湘绣，那时我觉得她忽然不属于周遭的世界，那时候她会忘记晚饭，忘记我扎辫子的红绒绳。她的姿势细想起来，实在是仙女依恋着羽衣的姿势，那里有一个前世的记忆，她又快乐又悲哀地将之一一拾起，但是她也知道，她再也不会去拾起往昔了——唯其不会重拾，所以回顾的一刹那特别的深情凝重。

除了晒箱子，母亲最爱回顾的是早逝的外公对她的宠爱。有时她胃痛，卧在床上，要我把头枕在她的胃上，她慢慢地说起外公。外公似乎很舍得花钱（当然也因为有钱），总是带她上街去吃点心，她总是告诉我当年的肴肉和汤包怎么好吃，甚至煎得两面黄的炒面和女生宿舍里早晨订的"冰糖"豆浆（母亲总是强调"冰糖"豆浆，因为那是比"砂糖"豆浆更为高贵的），都是超乎我想象力之外的美味。我每听她说那些事的时候，都惊讶万分——我无论如何不能把那些事和母亲联想在一起。我从有记忆起，母亲就是一个吃剩菜的角色，红烧肉和新炒的蔬菜，简直就是理所当然地放在父亲面前的，她自己的面前永远是一盘杂拼的剩菜和一碗"擦锅饭"

(擦锅饭就是把剩饭在炒完菜的锅中一炒，把锅中的菜汁擦干净了的那种饭)，我简直想不出她不吃剩菜的时候是什么样子。

而母亲口里的外公、上海、南京、汤包、肴肉全是仙境里的东西，母亲每讲起那些事，总有无限温柔。她既不感伤，也不怨叹，只是那样平静地说着。她并不要把那个世界拉回来，我一直都知道这一点，我很安心，我知道下一顿饭她仍然会坐在老地方，吃那盘我们大家都不爱吃的剩菜。而到夜晚，她会照例一个门、一个窗地去检点、去上闩。她一直负责把自己牢锁在这个家里。

哪一个母亲不曾是穿着羽衣的仙女呢？只是她藏好了那件衣服，然后用最黯淡的一件粗布把自己掩藏了，我们有时以为她一直就是那样的。

而此刻，那刚听完故事的小女儿鬼鬼地在窥视着什么？

她那么小，她由何得知？她是看多了卡通，听多了故事吧？她也发现了什么吗？

是在我的集邮本偶然被儿子翻出来的那一刹那吗？是在我拣出石涛画册或汉碑并一页页细味的那一刻吗？是在我猛然回首听他们弹一阕熟悉的钢琴练习曲的时候吗？抑是在我带他们走过年年的春光，不自主地驻足在杜鹃花旁或流苏树下的一瞬间吗？

或是在我动容地托住父亲的勋章或童年珍藏的北平画片的时候，或是在我翻拣夹在大字典里的干叶之际，或是在我轻声地教他们背一首唐诗的时候……

是有什么语言自我眼中流出呢？是有什么音乐自我腕底泻过呢？为什么那小女孩会问道："妈妈，你是不是仙女变的呀？"

我掰开她的小手，救出我被吊得酸麻的脖子，我想对她说：

"是的，妈妈曾经是一个仙女，在她做小女孩的时候，但现在，她不是了，你才是，你才是一个小小的仙女!"

但我凝视着她晶亮的眼睛，只简单地说了一句：

"不是，妈妈不是仙女。你快睡觉。"

"真的?"

"真的!"

她听话地闭上了眼睛，旋即又不放心地睁开：

"如果你是仙女，也要教我仙法哦!"

我笑而不答，替她把被子掖好，她兴奋地转动着眼珠，不知在想些什么。

然后，她睡着了。

故事中的仙女既然找回了羽衣，大约也回到云间去睡了。

风睡了，鸟睡了，连夜也睡了。

我守在两张小床之间，久久凝视着他们的睡容。

（1998年第9期）

死到这个份上

■ 谢友鄞

王秋颖和李默然联袂演出诸多，公认他们合作的艺术巅峰是《甲午风云》。王秋颖饰李鸿章，李默然饰邓世昌。

1986年王秋颖患肝癌，住进高干病房。最后时刻，王秋颖提出一个愿望，想见李默然一面。儿子小颖给正在南方拍戏的李默然拍了封急电。李默然中断工作，乘飞机赶回沈阳，直接去了医院。

王秋颖剧疼刚被止住，正昏迷着。守在外面的医生、护士不准李默然进去。李央求、争辩、急得团团转，双方争执不下。李默然嗓门职业性高起来。就在这时，病房里王秋颖忽然喝问道：

“谁在二堂喧哗？”

李默然分开医生、护士，推开病房门，应声而入，做了个将马蹄袖左右拂扫的动作，抢步上前，单腿打千，低头道：“回大人，是幖下邓世昌，拜见中堂大人！”

弥留之际的王秋颖拉住李默然的手，两人泪流不止！王秋颖溘然去世了。

（1994年第1期）

照亮别人

■ 陈招池

"盲人提灯笼"本是一则笑话，指一个人做事没用大脑想，尽是做些多此一举的事。最近我从朋友那儿得到新诠释。

这位朋友是这么说的：有一个盲人在夜晚走路时，手里总是提着一个明亮的灯笼，别人看了很好奇，就问他："你自己看不见，为什么还要提灯笼走路？"

那盲人满心欢喜地说："这个道理很简单，我提灯笼并不是为自己照路，而是让别人容易看到我，不会误撞到我，这样就可保护自己的安全，也等于帮助自己。"

有一次，我搭朋友的车，就借花献佛，再将这则故事叙述一遍与他分享。朋友听后，颇有同感，又以自己的实际经验加以佐证。

他说："以前我开车经过隧道，总是不喜欢开车灯。一来隧道不长，里面光线还不差；二来嫌麻烦，认为实在没有必要开开关关。不料有一天被迎面而来的大卡车撞了个正着，险些命丧黄泉。后来我才觉悟到，开车灯是给对方看的，因为车子经过隧道，对方是从亮处进入暗处，视觉难免调整不过来，加上对面来车不开灯，那实在太危险了……"

世上的朋友，在漫漫的人

生道路上，自己走路是多么孤寂与危险，旦夕祸福，没有人知道你从何处来，又往何处去。

假如能学学提灯笼的盲人，为别人照路，也照亮自己。时时帮助和关怀别人，别人也就帮得到你，所谓为善至乐就是这个意思吧。

（1997年第5期）

多少人参加婚礼

■〔俄〕列夫·托尔斯泰

有一个人家举行婚礼，很多亲戚朋友前来祝贺。邻居家的主人叫来仆人说：“你去看看隔壁有多少人参加婚礼。”

仆人搬了一个圆木墩儿摆在邻居家门口，然后坐在土台上耐心等待着，看有多少喝喜酒的客人走出门来。

祝贺的人陆陆续续往外走，谁走出门都难免被圆木墩儿绊一下，被绊的人都会骂一句难听的话，接着走他们的路。只有一个老妇人，走出来被绊了一下，她爬起来把圆木墩儿挪到了旁边。

仆人回到家来见主人。主人问：“隔壁邻居家来的人很多吗?”

仆人回答说：“只来了一个人，是个老婆婆。”

“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是这么回事儿：我把一个圆木墩儿摆在邻居家门口，其他被绊倒的人都只顾骂街却不移开那木墩儿。只有那个老婆婆把木墩儿挪到了一边，她担心别的人再被绊倒。只有人才会这么做。因此，我认为只有她一个人才配叫做‘人’。”

（2010年第9期）

海鸥乔那坦

■张 灯

一

清晨的海面波光粼粼，一艘早航的渔船撒向海面的网，引来了成群的海鸥。诱人的食物引起了混乱，貌似温文尔雅的海鸥此时都无比凶悍起来，为争夺一条小鱼不惜扑落许多翎毛。

"没法子，这就是生活。"一只年长的海鸥叹息道，"可乔那坦为什么就是不懂呢?"几十米外的海面上，一只年轻的海鸥正在从空中向下疾驰。"啊——"他喊着，距海面越来越近——三十米、二十米、十米——突然一个急转身，扬起头来又冲上了天空。

"乔那坦，你也不小了，该和叔叔伯伯们学一些谋生之道了。今天你最小的弟弟都衔了一条鱼回家，你却整天只知道飞来飞去，不务正业。"

"爸爸，我又发现了许多新的飞行技巧，没有哪一只海鸥能比我飞得更好。我要让海伦看看，我是世界上最棒的海鸥。"

"乔那坦，你要记住，对于我们海鸥来说，飞翔只是生存的手段而已。如果你不能通过飞翔找到食物，再好的技巧都是没有意义的。"

乔那坦极不情愿地拍拍翅膀，飞回群落中。他偷偷地瞟了一眼正在不远处梳理翎毛的海伦——群落中最美丽的海鸥，他的梦中情人。他不禁又沉浸在那个一直萦绕在脑海里的美丽梦境中：他和海伦一起飞离这喧闹的一群，到最高、最远的天空翱翔，像雄鹰一样地翱翔；他们将是最棒的飞行大师，他们的孩子也是……

"吱——"一声尖厉的叫声打破了乔那坦的美梦。原来，一只

海鸥为了抢夺另一只海鸥嘴里的鱼，竟把他脸上的毛也啄下一撮，而鱼却掉进了海里。

“为了食物而失去乐趣的生活还有什么意义呢？”乔那坦悲哀地想着，“看来我只有和海伦远走高飞了。”

乔那坦轻轻地落在海伦身边，用充满希望的眸子凝视着她：“海伦，可爱的女孩，你愿意跟我走吗？离开这个除了食欲一无所有的地方，去营造我们自己的世界，一个让爱自由飞翔的世界。”

“别傻了，乔那坦。”海伦从自己丰厚的羽毛中抬起头来，“我们现在的生活又富足又安逸，你还想要些什么呢？”说罢，她张开翅膀，飞回了家人们身边，那里有许多鱼等着她去品尝，其中多半自然是追求者们用来取悦她的礼物。

乔那坦又一次地意识到了自己的失落。

“为什么我总是显得如此的不合群？”

“为什么大家都会满足于现在这种以生存为唯一目的的生活呢？”

“为什么没有人和我一样，渴望飞上更高更远的蓝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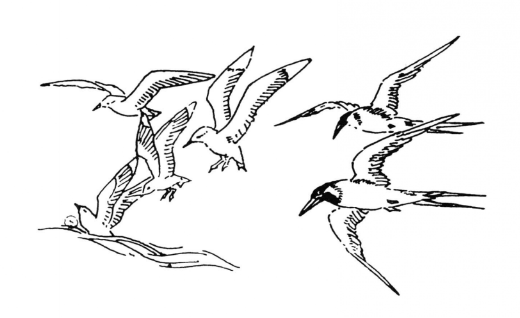
……

太阳沉落了，最后一片红云轻轻托着孤独的乔那坦，托着他那在所有人眼中都不切实际的梦想，渐渐消失。

闪亮的星光在乔那坦眼中织成一张网，仿佛又网出了幼年时的自己，睁着好奇的眼睛，四处探寻世界的奥秘。“为什么我会长着翅膀在天上飞，而鱼类却只能在水里游？”“同样长着翅膀，为什么鹰能飞上高山，而我们海鸥的活动却永远只在海面？”乔那坦忆起小时候很偶然地看到，一只鹰从几乎看不到的高度疾驰下来，准确地抓起猎物又迅速消失在高空中。他被这景象惊呆了，那对强健的翅膀于是成了小乔那坦心中永远的梦。如今，他那稚嫩的翅膀已经在无数不解与嘲讽之中成长起来，经过长久的磨炼，已拥有同类所无法超越的坚实与灵活。而支持他成长的那颗心灵，却还是一如既往地孤寂着。

二

无际的海上，乔那坦独自奋力地扑着翅膀，想挣脱无边无际的



牢笼，却找不到方向。向下一看，群落中的海鸥又在争食了，尖叫声响成一片。海鸥、鱼鳞、羽毛、分不清是鱼骨还是自己同类的骨头在海面上闪着白惨惨的光……

忽然眼前金灿灿的，恐怖混乱的一切都消失了。朝霞给乔那坦的羽毛镀上了一层金边，原来那只是一场梦。望着碧蓝的天空，乔那坦胸中涌起了一股热流，抑制不住的冲动使他立即展开翅膀，在天空中美美地打了几个转：他是多么爱这种自由自在的感觉啊！

“乔那坦哥哥！乔那坦哥哥！”海风送来了轻声的呼唤。原来是出生刚两个月的小乔伊斯努力地扑打着翅膀想跟上来却总是被海风吹回岸边。

乔那坦轻轻地落在他身边。

“乔那坦哥哥，你飞得那么好，可以教我吗？”

原来被人认可的感觉是这样的幸福，虽然只是一个孩子，却给了乔那坦莫大的鼓舞。哦，他并不是如所有人说的那样“没用”，有人需要他的帮助！乔那坦兴奋得无以复加，他终于发现了实现自己真正价值的所在：他不要做一个孤独的出世者、可耻的逃兵，而是要以自己的力量，从孩子们开始，彻底地改变这愚昧的海鸥世界！

从这天起，乔那坦的身影不再显得孤寂了。

“翅膀要舒展，保持平衡！”

“不要怕风，睁开你的眼睛，仰起头来！”

“注意收腿的动作，不要太急促，要自然地顺乎你身体的需要！”

渐渐地，他们的快乐吸引了许多和乔伊斯一样不用去捕鱼的小海鸥加入阵营。这里成了海鸥们枯燥乏味的日常生活之外的另一方天地。和渔船周围的混乱嘈杂比起来，这里的一切都显得井然有序、快乐而平和。乔那坦不仅教小海鸥们飞翔的技巧，还教他们从中体会自由的感觉。他也教他们捕鱼，当然，这是生存所必需的；但他同时告诉他们，这并不是生命全部的意义，如果将觅食视为唯一的目的，那只能叫做“生存”而不是“生活”。

他们甚至还吸引了一些在捕鱼的间歇停下来休息的海鸥前来观看。这种史无前例的阵势引起了轰动：有的兴奋、有的震惊、有的不以为然。虽说褒贬不一，但乔那坦却不可避免地成为群落中新崛起的中心人物。

三

群落的长老院突然宣布要召开全体海鸥大会。海鸥们纷纷猜测，一定是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发生。以往，只是在换届选举长老的时候才召开这样重要的会议。

傍晚，群落中资格最老的几只海鸥正在商议着什么，在他们周围聚集的是所有的成年海鸥。会场一片肃静。

终于，群落的法官走到了岩石的最前端，面对全体海鸥，他大声宣布：“海鸥乔那坦，到岩石前面来！”

乔那坦一阵激动：岩石前面，那可是一块最神圣的地方！被要求站在那里的海鸥会被给予最高的荣誉或是最严厉的责罚。难道，是长老们看到我做出了如此之大的成绩，在海鸥中间有着如此高的威信，决定选举我为群落之首吗？不，我决不能接受！我还太年轻，还需要很多的磨炼，还需要做更多的事来造福我们的群落，才有资格担当这个职位……对，我就这么说！

迅速地整理了思路之后，乔那坦飞到了岩石前的那块空地上，扬起头，等待着法官的宣判。

“海鸥乔那坦，你在最近的几个月内，对群落的下一代施加了

极其恶劣的影响，使原本温顺乖巧的孩子们变得游手好闲，不务正业，对群落的团结、安宁和稳定造成了极大的破坏！你是群落的叛徒！为了全体海鸥的利益，我现在宣布长老会的决议：将你永远驱逐出去！”

“可是……”乔那坦在震惊之余刚想到为自己辩解，就被团团围上来的卫兵们攻击，只好向会场外飞去。在飞过海鸥们的头顶时，他大喊道：“我不相信这是你们的意见！你们是知道我做了什么的，你们为什么不说话呢?!”

回答他的，只有沉默，可怕的沉默。

四

美丽的清晨，海滩又恢复了以往的喧闹。许多小海鸥也加入了捕鱼的行列。看着这些朝气蓬勃的生力军，年长的海鸥们都十分欣慰。生活总是很美好的。

几十米外的海面上，一只小海鸥正在从空中向下疾飞。接近海面的时候，他突然转身，扬起头又冲上了天空。在高速的眩晕感中，他仿佛看到了乔那坦哥哥在最高、最远的天空，像一只雄鹰一样自由地盘旋。

（2001年第21期）

玫瑰大师

■王 蒙

玫瑰大师栽培的玫瑰四远驰名，他布置的玫瑰大厅堪称欧洲大陆上的一珠璀璨。有一次英国女王和荷兰女王慕名前来赏盛，到了约定的时间却见不到这位大师。一找，原来他正在厨房里与四个女佣吵架。见到本国的皇室文员，他诉苦不迭：一个女佣买菜账目不符，第二个女佣与大厨有染，第三个女佣说话用了脏字（动词），第四个女佣偷吃了他给两位女王准备的布丁。大师非常激动，义愤填膺，滔滔不绝，他解释说："不，绝不能让步！决不！你让她们一回她们就会骑在你的脖子上拉屎，她们就会认为你怕了她们？女人？女人怎么样？女人恶起来更不得了……"直用了15分钟使本



国皇室文员彻底地理解了他的苦处，同情了他的境遇，附和谴责了四个该死的女人。然后，玫瑰大师洗脸梳妆更衣打领带，来到玫瑰大厅，当然，女王已经离去。

兹后又有几起贵宾来访的事件，不是遇到大师在厨房里与人争吵，就是在厕所里与人打斗，还有一次是在牛栏对牛乱吼。大师见人便说他养的牛得了英吉利疯牛病，耿耿于怀而永不释然。

大师创造出了最好的玫瑰，布置了在欧洲及至世界光芒四射的大厅，却一辈子徘徊在自己设计和建造的美的殿堂外面。

（1997年第6期）

快乐的农夫

■ 佚　名

有一个国王，郁郁寡欢，于是他就派手下的一个人四处寻找一个欢乐的人。这位国王命令道："等你找到那位快乐的人，就把他带回来。"国王的人各处找了好几年，也没找到一个快乐的人。终于有一天，当他走进一个最穷的国家的贫困地区时，听到一个人放声歌唱。循着歌声，他找到一个正在田间犁地的人。他问犁地人：

"你快乐吗?"

"我没有一天不快乐。"犁地人答道。

于是，国王的使者就把他此次使命的意图告诉了犁地人。

犁地人不禁大笑起来，为了表示感谢，犁地人又说道：

"我曾因没有鞋子而沮丧，直到我在街上遇见一个无腿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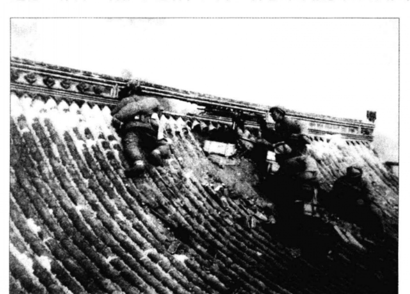
（1992年第1期）

老赵的黎明静悄悄

■ 范春歌

1948年12月22日，在平津战役的解放新保安的战斗中，我军与敌人展开院落战，将重机枪架在屋顶，向敌人核心院落射击。最后全歼傅作义王牌35军。这个秋天，老赵（赵彦章）静静地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四周仿佛落满雪花，一片洁白。

他的世界也像雪后的黎明那么寂静，虽然，病房的电视屏幕上有位盛装的姑娘在放声歌唱。他在很久很久以前，几乎已丧失听力。但是，对于时间他是有记忆的，尤其是1949年10月1日这一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北京城举行盛大的开国大典，当天下午还有举世瞩目的阅兵式。但是那一天，老赵却留下了今生最大的遗憾：作为一名摄影记者，因为一场意外未能参加开国大典，当然



赵彦章拍摄的《新保安歼灭战》。1948年12月22日，在平津战役的解放新保安的战斗中，我军与敌人展开院落战，将重机枪架在屋顶，向敌人核心院落射击。最后全歼傅作义王牌35军。

也没赶上阅兵式。

在那个让无数中国人热血沸腾的日子，他和现在一样，躺在一家医院里，一家离京城不远的部队医院。世界对他来说寂静得让人发慌，尽管窗外有喧天的锣鼓，激情的秧歌。

黎明的前夜，作为军旅记者的他，为了近距离拍摄他所在炮兵部队的一次万炮齐发的壮观场面，被震耳欲聋的炮击掀起的巨大气浪冲到了数米之外，内脏受到损伤，耳膜遭到重创，双耳完全失聪。



战争年代，在晋察冀野战军区担任战地记者的赵彦章(站立者)和战友利用井水冲洗照片。

当站在天安门城楼上的毛泽东主席向全世界宣布“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的时候，当老赵所属的炮兵部队组织的炮兵师方阵，雄壮威武地驰过天安门广场的时候，他只能五内俱焚地躺在洁白的病床上！

漫长的60年要过去了，想到当年开国大典的缺席，他总有说不出的遗憾。眼下新中国60周年庆典又走来了，而且也有阅兵式。

初秋采访老赵的时候，他还没有住院。

这次采访异常艰难，毕竟是重病在身、有着83岁高龄的老人，年轻时经过部队医院精心治疗稍有恢复的听力，如今更是无可挽回地衰落了。我的每句问话，都是喊口号似的喊出来。听上去，像是一场语言的搏斗。作为一名比他年轻三十来岁的记者，对他摄影作品的全部了解自然都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照片。当我翻开他数年前出版的摄影画册的时候，惊讶地看到了许多硝烟弥漫的“战争片”。

老赵用颤抖的手指着其中一张解放军趴在屋脊上作战的黑白照片，也喊似的说：“院落战！院落战！记住，一个院子一个院子地夺下来的！”

我震惊了：“您当时在什么方位？”他指了指照片上被炮火震碎

的屋脊："就趴在战士身边。"

我扫了一眼图片说明：1948年12月22日，解放新保安的战斗中，我军与顽抗的敌人展开院落战。

我的手指迅速地在电脑键盘上键入"新保安战斗"：新保安战斗是平津战役的第一仗，这场战斗的重大胜利保护了古都北平的完整，使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和重要的名胜古迹免受战争的破坏，对整个平津战役来说具有非常重大的战略意义。

新保安离京城仅130公里。

当年战事参与者的回忆，也给我们勾勒出老赵参与的这场战斗的大致轮廓：固守河北怀来县新保安镇的，是被称为傅作义王牌军中之王牌的35军，军长郭景云据传也是一个"打出野性时光着膀子顶着枪林弹雨往上冲"的狠角色。12月的新保安已经进入零下三十多度的严寒，涉河来围城的解放军战士棉裤上都结满白花花的冰块。

在进攻的命令下达之后，解放军在东南面从炮火轰开的缺口和用爆破炸开的东门攻入城内。35军固守抵抗，解放军一个院子一个院子地争夺，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很大代价，"新保安变成了一座血肉磨坊"。直到下午4时，各路进攻部队在付出巨大伤亡代价后攻陷35军军部。

. 战后几个小时，毛泽东主席致电："全歼新保安之敌，甚慰。"

在那场血肉之战中，当时只有二十出头、还是小赵的他，双手端着一台美式相机，身上挎着一把手枪，和进行巷战的战友们，一个院子一个院子地辗转前进。他亲眼目睹了战友被子弹射入前胸，像深冬被伐倒的白杨无声地倒下；他还看见了枪林弹雨溅起的无数道血弧，划破新中国黎明的前夜。而新保安战斗仅仅是从小就当了八路军的老赵参加的无数战役中的一战。所以，我能理解老赵没能参加开国大典的遗憾。

说起战地记者，人们自然会联想到二战著名战地摄影记者卡帕。

"如果你拍得不够好，那是因为你离现场不够近。"这是常常在战争最前线和死神共舞的卡帕说的一句名言，至今仍被东西方无数记者奉为经典。甚至还有人说："一个普通人，如果不知道罗伯特·

卡帕，那叫遗憾；一个摄影工作者，如果不知道罗伯特·卡帕，那叫无知。”

我忽然想起询问也当过战地摄影记者的老赵：“你知道卡帕吗？”

老赵将耳朵侧向我：“怕？不怕！打起仗来，我们没人害怕！”

我又拼命提高问话的分贝，给他讲卡帕。他摇摇头坦然地说：“没有听说过这个人。”

说实在的，我也始终无法将老照片上穿着厚墩墩的棉衣、扎着土布绑腿的憨实表情，和传说中那个风流潇洒的卡帕联系在一起。眼下，两腿浮肿，整个身躯深陷在沙发里的老赵，套件老式中山装的老赵，和那个传说中不乏勇敢也不乏情人的卡帕的形象，更是相距甚远。而且，他不善言辞，说话还打磕巴，急起来甚至语不成句。若提着菜篮子进了菜市场，他敦厚的身影霎时就会隐入人群，仿佛一颗雨珠落入水里。

不知卡帕，并不妨碍他同样成为一名出生入死的战地记者，也不妨碍他成为我崇拜的人。

那个初秋的晌午，老赵在唠叨了一阵没有赶上开国大典的遗憾后，颤抖的手指不舍地抚摸着老照片上那些激战中的战士，长长叹了一口气：“说到底，我还是个幸运者。镜头里的不少人，在新中国站起来的时候，却倒下去了。而我这个老头子，国庆节都过了59回啦！”

他将老照片凑在清澈的秋阳下，看了又看：“我再坚持着替你们过个国庆节吧，今年又有阅兵式呢！”

2009年9月4日，赵彦章——老赵，终究未能等到新中国成立60周年庆典。

他走了。我将在阅兵式中寻找他。

（2009年第20期）

尼泊尔的啤酒

■〔日〕吉田直哉
■ 朱新华译

那是4年前的事了，准确地说不是“最近”了，然而对我来说，却比昨天发生的事还要鲜明得多。

那年夏天，为了摄影我在喜马拉雅山麓、尼泊尔的一个叫多拉卡的村庄待了十多天。在这个家家户户散布在海拔1500米斜坡上的村庄，像水、电、煤气之类所谓现代的生命线还没有延伸到这里。

这个村庄虽有4500口人，却没有一条能与别的村落往来的车道。不用说汽车，就是有轮子的普通交通工具也用不起来。而只能靠两条腿步行的山路崎岖不平，到处都被山涧急流截成一段一段的。

由于手推车都不能用，村民只能在体力允许的范围内背一些东西在这条路上行走。每当我惊奇于草垛何以移动时，定睛一看，下面有一双双小脚在走路。原来是孩童背着堆得高高的当燃料用的玉米秸。

以前在日本去村庄的公有山林砍柴时，禁止用马车拉柴，只允许背多少砍多少。当时人们认为背多少砍多少的话就能得到天神的原谅。

时代不同了，可正因为没有车道，多拉卡村的人们至今过着一种既能保护环境又能被天神原谅的生活。我不知道以前的情况，反正现在村民们完全知道他们的生活无法和世界上其他的地方相比。因此，他们是以一种苦楚的心情，在旅游者看来像世外桃源般美丽的风景中过着日子的。

特别是年轻人、小孩子都渴望离开村子去有电有车的城市。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就是我们，在没法用汽车的这里，也深感不便，每时每刻都是全副武装登山。从汽车的终点站到村庄，我们竟雇了15个人搬运器材和食品，多余的东西不得不放弃。

首先放弃的就是啤酒，啤酒比什么都重。想过酒瘾，威士忌更有效果。我们4人带了6瓶，每人一瓶半，估计能对付着喝10天。

然而威士忌和啤酒，其作用是不同的。

当汗淋淋地结束了一天的拍摄，面对眼前流淌着的清冽的小河时，我情不自禁地说："啊，如果把啤酒在这小河中镇一下的话，该有多好喝呀。"

现在再提经过大家协商放弃的啤酒真是没有道理。这时有人追问我说出来的这句忌语。他不是我的同僚，而是村里的少年切特里。

他问翻译："刚才那人说了什么?"当他弄清什么意思时，两眼放光地说道："要啤酒的话，我去给你们买来。"



"……去什么地方买?"

"恰里科特。"

恰里科特是我们丢了车子雇人的那个山岭所在地，即使是大人也要走一个半小时。

"是不是太远了?"

"没问题。天黑之前回来。"

他劲头十足地要去，我就把小帆布包和钱交给了他。"那么，辛苦你了，可以的话买4瓶来。"

切特里兴高采烈地跑了出去，到8点左右背了5瓶啤酒回来。大家兴奋地鼓掌庆祝。

第二天午后，来摄影现场看热闹的切特里问道："今天不要啤酒吗?"

"要当然是要的，只是你太辛苦了。"

"没问题。今天是星期六，已经放学了，明天也休息，我给你买许多'星'牌啤酒。"

"星"牌啤酒是尼泊尔当地的啤酒。我一高兴，给了他一个比昨天更大的帆布包和能买一打啤酒以上的钱。切特里更起劲了，蹦蹦跳跳地跑了出去。

可是到了晚上他还没回来。到了临近午夜还是没有消息。我向村民打问会不会出事了，他们异口同声地说："如果给了他那么多钱，肯定是跑了。有那么一笔钱，就是到首都加德满都也没问题。"

15岁的切特里是越过一座山从一个更小的村子来到这里的，平时就寄住在这里去上学。土屋里放一张床，铺上只有一张席子。因为我拍过他住的地方并问了许多问题，所以对他的情况是了解的。

在那间土屋里，切特里每天吃着自己做的咖喱饭发奋学习。咖喱是他把两种香料和辣椒放在一起夹在石头里磨了以后和蔬菜一起煮出来的。由于土屋很暗，白天在家学习也得点着油灯。

切特里还是没有回来。第二天也没有回来。到第三天也就是星期一还没有回来。我到学校向老师说明情况、道歉并商量对策，可是连老师都说："不必担心，不会出事的。拿了那么一笔钱，大概跑了吧。"

我后悔不已。稀里糊涂凭自己的感觉把对尼泊尔孩子来说简直

难以相信的一笔巨款交给了他，误了那么好的孩子的一生。

然而我想还是事故吧。但愿别发生他们说的事。

这样坐立不安地过了三天，到了第三天深夜，有人猛敲我宿舍的门。哎呀，打开门一看，切特里站在外面。

他浑身泥浆，衣服弄得皱皱巴巴的。听他说由于恰里科特只有4瓶啤酒，就爬了四座山直到另一个山岭。

一共买了10瓶，路上跌倒打碎了3瓶，切特里哭着拿出所有玻璃碎片给我看，并拿出了找的钱。

我抱住他的肩膀哭了。很久了，我不曾那样哭过，也不曾那样深刻全面地反省过。

（1997年第3期，杜凤宝图）

生命不是一盒巧克力糖

■ 董 桥

你讲个笑话给英国人听，他会笑三次：你讲的时候他笑一次——那是礼貌；你解释那个笑话的时候他第二次笑——那也是礼貌；最后，他半夜三更醒来突然大笑起来，因为他终于懂了笑话的意思。你把同样一个笑话讲给德国人听，他会笑两次：你讲的时候他笑一次——那是礼貌；你解释那个笑话的时候他第二次笑——那



也是礼貌。他不会笑第三次，因为他永远弄不懂笑话的意思。你把同样一个笑话讲给美国人听，他会笑一次——你一讲他就笑了，因为他一听就懂了。可是，你把笑话讲给犹太人听，他根本不笑。他会说："那是老掉牙的笑话了，再说，你都讲错了。"

英国人拘谨，脑筋动得不快，却肯下功夫去想问题。德国人死板，毫无情趣。美国人是脑袋比较灵活的人，也不懒。犹太人最聪明最世故，天生是背着历史包袱的悲剧民族，容易学有所成。中国人颇像犹太人，谦恭有余，激昂不足；苦中幽默，笑里常见皱纹，该是国运使然。唐诗有"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一句，有人颠倒窜换一二字为联，送给庸医："不明财主弃，多故病人疏。"大妙!这是黄苗子先生说的。世事往往教人笑不出来。笔底妙语连珠的老舍，"文革"时期还是投湖自尽了。又渊博又有文采的沈从文一度给揪到天安门城楼上洗男女厕所。苗子先生说："沈先生认认真真天天去打扫，像摩挲一件青铜器那样摩挲每一个马桶，将来有人写'天安门史'，应该补这一笔。""忍"功真是中国的国粹了：忍着哭，忍着笑，忍着所有逆来的横祸。沈先生背着30万字的《中国服装史》初稿到咸宁干校，结果被扣下来，丢了。老人家居然有勇气重新写出一本来。《阿甘正传》里说：生命像一盒巧克力糖，你永远不知道盒里乾坤。不是每一个民族的生命都像一盒漂亮的巧克力糖。幸好沈从文会说："中国的刺绣，美呀!汉代漆器纹样，美呀……"

（1997年第2期）

青蛙实验

■ 曹永泽

十九世纪末的最后几年，美国康乃尔大学做过一项有名的实验。这组实验研究人员，做了十分完善精心的策划与安排。他们把一只青蛙冷不防丢进煮沸的油锅里，这只反应灵敏的青蛙，在千钧一发的生死关头，说时迟那时快，用尽全力，跃出那势必使它葬身的滚烫油锅，跳到锅外的地面，安然逃生!

隔了半个小时，他们使用一个同样大小的铁锅，这一回在锅里面放满五分之四的冷水，然后把那只刚刚死里逃生的青蛙放到锅里，这只青蛙在水里不时来回泅游。接着，实验人员偷偷在锅底下用炭火慢慢烧热。青蛙浑然不觉，仍然悠游地在微温的水中享受“温暖”，等到它开始意识到锅中的水温已经忍受不住，必须奋力跳出才能活命时，可是一切为时已晚，它欲跃乏力，全身瘫痪，呆呆



躺在水里，卧以待毙，终致葬身在锅里面!

这个实验，揭示了一个残酷无情的事实——回顾我们自己跋涉过来的征程，何尝不也是如此？当生活的重担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挫折、困难堵住了四面八方的通口，我们往往能发挥自己意想不到的潜能，杀出重围，找出一条活路来；等到功成名就，志得意满，甚至顾盼自雄的当儿，反而阴沟里翻船，弄得一败涂地，不可收拾！

难道人生的一切就是这样？

的确，险象环生的处境，对我们未必不是福祉，耽于安逸、享乐、奢靡、挥霍的生活，又未尝不是足资警惕的灾祸。人类所面临的每一个困境，不但是一项挑战，有时往往也是不能自拔的陷阱。

我们在短暂的人生旅程上，究竟有多少次机会可以让我们学习和彻悟？也不知有多少看不见的红灯，可是我们却经常视若无睹。这样看来，我们跟这只泅游在慢慢滚沸的温水中的青蛙又有什么不同？

（1992年第3期）

太阳出来的那天

■ D·约翰逊
■ 张克桓译

我们离开了家园，老马破车，越走越慢。我们穿过了大草原，向山冈走去。我们一共四口人：爸、两个小妹和我。小妹妹坐车，爸和我步行，我已经是11岁的大男孩了。车上载着旧家什。我们是逃荒者，要去森林西边的小城，那里住着爸的叔叔，他在那里开了两家小小的锯木厂。爸爸去投奔他找活干，以便一家人能活下去。

已经走了两星期了，这时候我们收留了20岁的玛丽娅。她也是逃荒出来的。她说她要和我们全家在一起，她能照料小孩。我爸勉强同意了，因为我们也没什么吃的了，钱也花光了。

草原上刮着风，可山里却下起了雨。我们停在路边一间废弃的破房子旁边，农家田里的景象使人发愁。入夏以来阴雨连绵，庄稼都烂在地里，颗粒无收。庄稼人个个愁眉苦脸，恐慌绝望。我们只剩下几个马铃薯和一点点粮食了。我看到爸爸忧伤的脸上那凹陷下去的双眼。

爸爸要我们先住在这里，他去老约翰那里弄点吃的救急。他对我说："乖孩子，你一定要听玛丽娅的话，我四天以后就会回来。要是实在饿得受不了，就把老马宰了吧。"他吻了两个小女孩，带上他那支来复枪和一块羊毛毯，迈着沉重的步子走了。

房子里没有地板，是软土。我们用木柴生起了火，浓烟滚滚，从房顶空洞中冒出。我们还要烘干湿木头。

第三天夜里，马丢了。一只熊把它吓跑了。我们听到了马的惊叫声，玛丽娅和我连忙跑出去看，但是周围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

见。

天刚放亮我就出去找马。我迷路了两三次，但好歹找到了返回到空旷地的路。这是第四天，爸还没回来。这一天我们把仅有的一点粮食都吃光了。

第五天，玛丽娅出去找马。孩子们又哭又叫，她俩在火堆旁的羊毛毯上紧紧偎在一起，既怕又饿。可是我不能哭，因为我是大男孩，我已经11岁了。天快黑的时候，玛丽娅回来了。

玛丽娅也没找到马。她带回来一堆蘑菇。

“你想干什么？用蘑菇当足球踢吗?”我问。

“吃——也许能吃。”她说。

“蘑菇可不是好吃的，”我说，“它会毒死你。”

“可能，”玛丽娅回答，“也许能吃，我可没有把握。”

伊丽莎白叫着找爸，萨拉赫哭着喊饿。玛丽娅安慰她们说，爸爸很快就会回来，她一定想办法弄点吃的。

于是玛丽娅支起锅，从铁罐里舀出一点豪猪油（豪猪是爸爸用来复枪在森林里猎取的，肉早已被我们吃光了），把蘑菇切成片，放在锅里煎。油香味立刻把小姑娘们吸引过来了，玛丽娅命令她们回到原地。她们号啕大哭，令人心碎。

我不哭，我瞪她，我恨她。我咽着口水强忍着，终于说了句：“给我一点吧!”“明天，也许明天可以，今天晚上不行。”她声色俱厉地说，“别找麻烦，一边儿去。”

玛丽娅做好了蘑菇，但没马上吃。她犹豫地望着褐色的蘑菇片，然后慢吞吞地吃了起来。过了好一会儿，她小声对我说：“如果有毒，我不知道我会怎么样。那你就要照顾好孩子们。反正你爸会回来的……你去睡觉吧，让我在这儿坐着守着火。”

我心里想，那你就这么坐着吧。这大概是你在人世上的最后一个夜晚，死的痛苦会随时把你带走。但愿你神志清醒，记住往事，体味人生。

我们静静地坐着。过了一阵，头一耷拉，我睡着了。可是玛丽娅绕着火堆不停地走动，又把我弄醒了。

夜色正在消退。

“我感觉一切正常，没问题。”玛丽娅说。可我没好气地回答

她："我不知道。"

玛丽娅站在门里望着外面落雨的世界，像是发现了一个美好的天地。她赶忙煎起蘑菇片，这时两个小姑娘惊喜地手舞足蹈起来。

我们美美地吃开了，我和两个妹妹一直吃到玛丽娅下令禁止："别吃了，要撑坏的，再说吃光了就再也没有吃的了。"她自己一口都没吃。

这是奇妙的一天，玛丽娅又高兴又快活，不住嘴地给我们讲故事，我和妹妹们还玩起了游戏。

忽然我们听到了喊声。两个妹妹兴奋得尖叫着，我冲在她们前面，穿过空旷地。

雨停了。父亲回来了，他身背着木柴，手牵着那匹走失的老马。马身上驮着布袋，布袋里装着食物。

父亲眼泪汪汪，惊喜地端详着我们。"那个人呢?"他问。

玛丽娅从房子里出来，沉静地走过来。当她走在我们前边的时候，天放晴了，太阳出来了。

我的继母真是一位大好人。

（2001年第22期）

爱的象征

■ 克 捷 译

我的长女弗朗西斯卡和她那容光焕发的情郎特雷弗决定在七月份举行婚礼。我不慌不忙地做着我的计划。安排一次婚礼，你能从中学到不少东西，因为有许许多多事情要组织：教堂、管风琴师、礼堂、司仪和乐队。我们找到了一家礼堂和一支由三件乐器组成的轻音乐乐队。钢琴手花了一个晚上的时间帮助我们确定我们喜爱的乐曲。

租一架钢琴要花很多钱，于是我们决定用自己的钢琴。婚礼前两天的下午，我在礼堂等着人们将钢琴搬来，这时，我看到有一个上年纪的人从门口往里探头。

“喂，”我招呼一声，他便走了进来。从交谈中我知道了他只是个想跟人说说话的孤独的老人——他还有点不太正常。他告诉我，小时候他的头部曾遭受严重的摔伤，以致他的大半生是在亚历山德拉福利院度过的。现在他到他兄弟这儿来住几天，正趁晚饭前愉快地散散步。他问我为什么到礼堂来，我把关于婚礼的事讲给他听。他带着孩子般的天真，问我是否允许他在婚礼那天来看一眼。我能感觉出他想要得到应允的心情，于是我说欢迎他来。

在我们乡村里，七月是个寒冷、多风的月份，但是，那个星期六太阳却穿出云端，照射得暖洋洋的。每次参加婚礼，我往往禁不住要哭，但当我那容光焕发的女儿走下侧廊时，我知道自己的心脏跳得加倍地快。但她脸上的表情告诉了我，不该有眼泪。

接着，结婚仪式结束了。礼堂里，整个下午充满乐曲声、讲话、切结婚蛋糕、跳舞和欢笑。在这期间，一个服务员走过来说，

在旁门有位先生坚持要见我。原来是那天相识的人，他衣着整洁，但有些腼腆。我邀请他进来，他不肯。于是我回去取了一块上边带一朵玫瑰花的蛋糕给他。他很感动，犹犹豫豫地拿出他的礼物。“送给新娘的。”他骄傲地说。这是个包裹得很糟的小包，一张粗糙的棕色包装纸，用绳子系着，很不起眼。我把它放在桌上成堆的礼品旁边。他挥挥手说声再见，就离去了。

婚礼完了之后，我们的几位亲戚和最要好的朋友和我们一起回家去。我的小女儿米歇尔负责清点在礼堂收的礼品。她细心地记下每位客人送的礼物。当清点到那个棕色小包时，她感到很惊讶。我从她手里拿过小包，把它打开。原来是个罐子，一只普普通通的小牛奶罐，那种人们在医院、在火车上以及在像亚历山德拉那样的福利院里用的水罐。

当时我不由得流下了眼泪。我为女儿的幸福而流泪；我为这个由于患有精神病而在福利院度过了大半生的人的孤独而流泪，也为他的经历触动了我，并且通过我，同样触动了我女儿的这种爱的表示而流泪。于是，我们在礼品单上填写了以下字样：“一件小水罐——亚历山德拉福利院的一位公民赠。”

弗朗西斯卡继承了一个漂亮的玻璃柜，陈列我母亲多年来收藏的各种银器。我们一致同意把这件小水罐高高地摆在美丽的银器当中，这是从一个绝望的世界送给一个充满希望的世界的一件特殊的礼物，是一个从生命到生命的爱的象征。

（1986年第12期）

流泪的故事

■ 胡 平

我的妻子爱珍是在冬天去世的，她患有白血病，只在医院里挨过了短短的三个星期。

我送她回家过了最后一个元旦，她收拾屋子，整理衣物，指给我看放证券和身份证的地方，还带走了自己所有的照片。后来，她把手袋拿在手里，要和女儿分手了，一岁半的雯雯吃惊地抬起头望着母亲问："妈妈，你要到哪去?"

"我的心肝，我的宝贝。"爱珍跪在地上，把女儿拢住，"再跟妈亲亲，妈要出国。"

她们母女俩脸贴着脸，爱珍的脸颊上流下两行泪水。

一坐进出租车里，妻子便号啕大哭起来，身子在车座上匍匐、滑动，我一面吩咐司机开车，一面紧紧地把她搂在怀里，嘴里喊着她的名字，等待她从绝望中清醒过来。但我心里明白，实际上没有任何女人能够做得比她坚强。

妻子辞别人世二十多天后，从"海外"寄来了她的第一封家书，信封上贴着邮票，不加邮戳，只有背面注有日期。我按照这个日期把信拆开，念给我们的雯雯听：心爱的宝贝儿，我的小雯雯：你想妈妈了吗？妈妈也想雯雯，每天都想，妈妈是在国外给雯雯写信，还要过好长时间才能回家。我不在的时候，雯雯听爸爸的话了吗？听阿姨的话了吗？

最后一句是："妈妈抱雯雯。"

这些信整整齐齐地包在一方香水手帕里，共有17封，每隔几个星期我们就可以收到其中的一封。信里爱珍交待我们按季节换衣

服，换煤气的地点，以及如何根据孩子的发育补充营养等等。读着它们，我的眼眶总是一阵阵地发潮。

当孩子想妈妈想得厉害时，爱珍的温柔话语和口吻往往能使雯雯安安静静地坐上半个小时。逐渐地，我和孩子一样产生了幻觉，感到妻子果真是远在日本，并且习惯了等候她的来信。

第9封信，爱珍劝我考虑为雯雯找一个新妈妈，一个能够代替她的人。“你再结一次婚。我也还是你的妻子。”她写道。

一年之后，有人介绍我认识了现在的妻子雅丽。她离过婚，气质和相貌上都与爱珍有相似之处。不同的是，她从未生育，而且对孩子毫无经验。我喜欢她的天真和活泼，唯有这种性格能够冲淡一直笼罩在我心头的阴影。我和她谈了雯雯的情况，还有她母亲的遗愿。

“我想试试看，”雅丽轻松地回答，“你领我去见见她，看她是



不是喜欢我。”

我却深怀疑虑，斟酌再三。

4月底，我给雯雯念了她妈妈写来的最后一封信，拿出这封信的时间距离上一封信相隔了6个月之久。

亲爱的小乖乖：

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妈妈的学习已经结束了，就要回国了，我又可以见到你爸爸和我的宝贝儿了！你高兴吗？这么长时间了，雯雯都快让妈妈认不出来了吧？你还能认出妈妈吗？

……

我注意着雯雯的表情，使我忐忑不安的是，她仍然在专心一意地为狗熊洗澡，仿佛什么也没有听到。

我欲言又止。忽然想起雯雯已经快三岁了，她渐渐地懂事了。

一个阳光明媚的星期日，我陪着雅丽来到家里。

“雯雯，”此刻我能感觉到自己声调的颤抖，“还不快看是不是妈妈回来了？”

雯雯呆呆地盯着雅丽，尚在犹豫。谢天谢地，雅丽放下皮箱，迅速走到床边，拢住了雯雯：“好孩子，不认识我了？”

雯雯脸上的表情瞬息万变，由惊愕转向恐惧，我紧张地注视着这一幕。接着……发生了一件我们没有预料到的事。孩子丢下画报，放声大哭起来，哭得满面通红，她用小手拼命地捶打着雅丽的肩膀，终于喊出声来：“你为什么那么久才回来呀！”

雅丽把她抱在怀里，孩子的胳膊紧紧揽住她的脖子，全身几乎痉挛。雅丽看了看我，眼睛里立刻充满了泪水。

“宝贝儿……”她亲着孩子的脸颊说，“妈妈再也不走了。”

这一切都是孩子的母亲一年半前挣扎在病床上为我们安排的。

（2001年第20期，邹晓萍图）

军刀

■ 赵恺

不是军人，我却拥有一把军刀。不是真正的军刀，却是真正的好刀。准确地说是一件金属雕塑作品：它追慕当年喜峰口大刀队的壮烈，使金属获得物质之上的品质。

军刀出自一位军旅雕塑家之手，燕赵壮汉，宋哲元将军二十九军之后裔。雕塑家赠我燕山刀，我赠雕塑家淮河酒，钢刀遇到酒仿佛骨骼遇血。酒酣耳热，胆气舒张，雕塑家缓缓抽出他的作品，砰一声插在我俩之间的桑木方桌上。军刀闪闪晃动中，热酒在木桌上流成北方的河。遥隔酒河，他给我讲述了一则关于军刀的故事。

1933年3月，日寇占领喜峰口西侧两个阵地，企图对主峰形成迂回包围。宋哲元决心把鬼子赶下山去，筹划出一个出奇制胜、静夜袭营的方案。他秘密约请精良工匠，认真锻打五百把上品军刀，并挑选五百士兵组成大刀队。充分准备，严格训练。临战，宋哲元亲赴阵前送行。巍巍长城脚下，五百男儿巍巍列队，仿佛天地之间矗起一座血肉长城。刀柄在肩，刀身在背，硬瘦西风敲打在金属上，五百钢刀发出礫礫雷韵。一个、一个、一个，宋哲元从五百条汉子面前一一走过。士兵年轻得像是刚刚抽叶的红高粱，抚摸他们的肩膀，仿佛抚摸黑土地。五百双眼睛映出一幅相同的画面：飞雪，长城，一只盘旋在长城上空的鹰。宋哲元想，如果不是日本侵略，他们当是在垄亩间劳作？还是在学堂里习字呢？如果不是日本侵略，此刻，夕阳西下，暮色将临，五百位母亲不是正倚在五百扇门边，殷殷瞩盼着五百个孩子回家吃晚饭吗？可是如今……想到这里，宋哲元突然停下了脚步。为什么停下脚步，他自己也不知道。

他只是觉得，面对这个士兵有话要说。

大额头，方嘴唇，一副聪慧与质朴的自然组合——宋哲元心头怦然一动。

他问："你叫什么名字?"

回答："报告军长——一班班长侯万山。"

他问："你身上背的是什么?"

回答："报告军长——是大刀。"

他问："背着大刀去干什么?"

回答："报告军长——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他问："不简单，还是个诗人。在家读过书?"

回答："报告军长——临上轿扎耳眼：我们队长现教的。"

他问："队伍明天就要出发，有话要说吗?"

一听这话，侯万山热泪簌然涌出，砰的一声他给宋哲元跪下了。



宋哲元冷峻如铁："你是男子汉吗?"

侯万山仰面作答："报告军长——是男子汉。"

宋哲元说："男儿膝下有黄金，更何况抗日军人!"

侯万山站起含泪作答："我侯万山别无牵挂，只是家有一个临产之妻，如果我壮烈了，孤儿寡母能得军长体恤，我也就死而瞑目了。"

听完，宋哲元认真望着侯万山那双闪烁在大额头和方嘴唇之间的眼睛，之后，蓦然转脸作狮子吼："军务处!"

军务处长高声报告："在!"

宋哲元说："把侯万山的话记下来，也把大刀队全体官兵的要求记下来。"说完面对侯万山也面对他的五百壮士，久久，久久，只轻轻讲了一句："你们放心去吧。"之后，他庄重立定缓缓把手掌举向帽檐，在巍巍盘旋的苍鹰翅膀下，立成一座雪人。

喜峰口役，侯万山牺牲在长城脚下的罗文峪中。目击者说，他一人砍死七个鬼子，直到军刀卷刃。

遵照诺言，宋哲元对烈士遗愿一一妥作安排。

他派人到侯万山老家，接来烈士的妻子和一对刚刚出世的双胞胎，把他们安置在自己家里，还请来两个奶妈哺育幼婴。他对部下郑重交代：侯万山的孩子就是二十九军的孩子，就是我宋哲元的孩子。这两个孩子一个就叫做宋记峰，一个叫做宋记峪，作为对喜峰口和罗文峪的纪念。18岁后，他们还跟随他们的父亲，改姓为侯。

我问："从哪里得来这么一个动人的故事?"

他答："家父所言——他当时是二十九军军务处的副官，侯万山的遗属，就是他去接的。"

说到这里雕塑家连喝三瓯，热泪顺着面颊砰然落下，滴滴溶进桑木桌上那条北方的河。

军刀兀自孑立，礫礫闪动冷峻的光。

（1998年第11期，杜凤宝图）

南德的暮秋

■ 萧乾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我先后去过几趟德国。第一回是随美国第7军由法国东北部向莱茵挺进。天空不见一架敌机，纳粹军力已成强弩之末。记者只能远远望到炮烟冲天，却不让走近前沿。那次只不过体验了一下准战场的气氛。

第二次是在纳粹投降之后。那次倒冒了些险，因为柏林街头巷尾还有些定时炸弹，而我得满城探问依然健在的旅德中国人。那时，柏林家家户户都从窗口、阳台挂起白旗，使我想到庚子年间八国联军进占时的北京。一个野心黑帮竟为整个民族招来如此灾难!歌德和贝多芬的德国，多么骄傲的一个民族啊！可那时白旗下的柏



林冷冷清清，偶见老妪或幼童挎着篮子，满街捡烟头。柏林城当时就像整个德国一样，被分成苏美英法4个占领区，占领军在各区内设立了军政府。一个民族就这样被胜利的四强管制起来了。

去南德我是想看看战败后德国的腹地，看看军政府的运作，但我更要看看即将审判纳粹战犯的纽伦堡。一路走过美军占领区，然后穿过法军占领区直驱巴黎。占领区与占领区之间极不平衡，法国当时已打得精疲力竭，捉襟见肘，而美军占领区则是阔佬气派。

途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一个美军慰劳站。在一间大厅里，沙发上满坐着不分军阶的美军官兵，一个个叼着雪茄或烟卷，伸着脚，由一个个也不分军阶的德军官兵猫着腰给擦皮靴。墙上有大幅布告：不许向战囚道谢。

国可亡不得！国一亡，人就没尊严了！

（1998年第9期）

特迪的礼物

■〔美〕伊莉莎白·西尔安斯·巴拉得
■ 李　威译

特迪·斯特拉德无疑是全班同学中对学习最不感兴趣的人了。你瞧他总是穿着脏兮兮、皱巴巴的衣服；长长的头发从来也不梳理，像鸡窝一样；一张脸整天都是冷冰冰的，毫无表情；两只眼睛像玻璃球似的，呆滞无光，一点也不水灵，而且眼神总也不集中，仿佛失去了焦点。每次当他的老师汤普森小姐和他说话时，他总是用最简单的两个词“是”或者“不是”来冷冷地作答。不仅如此，他的性格还很孤僻，学习也不求上进，一点都不引人注意，是个完全不讨人喜欢的小男孩。

虽然，老师们常说他们对待自己班上的每一个学生都是一视同仁的，都给予了相同的爱。但是，那只不过是口头上说说而已，其实他们自己心里对此也并不能完全相信。汤普森小姐也是如此。每当她在批改特迪的试卷时，她总是能够从在特迪的试卷上错误的答案后面打“×”中得到一种不近情理的甚至是有些不正当的快乐，而当她在特迪的试卷上方打上“F”时，她也总是毫不留情——她仿佛对此特别擅长。其实，她应该是能够更加深入和细致地了解、认识特迪的，因为她有特迪的档案，她对特迪的认识应该比她愿意接纳的特迪要深入得多。特迪的档案是这样写的：

一年级：特迪表示，今后保证按时完成作业，并且端正学习态度。但是他的家境非常不好。

二年级：特迪能够做得更好一些。他的妈妈得了重病。他没有得到家里多少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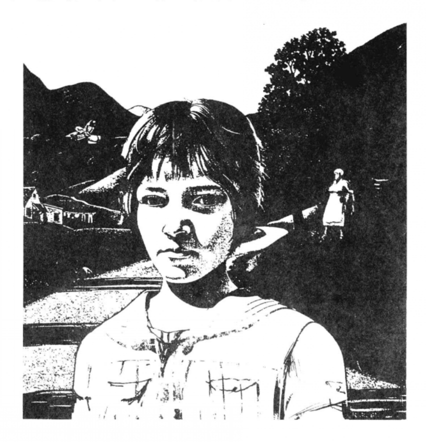
三年级：特迪是一个好孩子，但是不够活泼。在学习方面，他

反应有些迟钝。今年，他的妈妈去世了。

四年级：特迪的反应简直太迟钝了，但是他品行端正，彬彬有礼。他的爸爸没有兴趣来帮助他。

圣诞节到了，汤普森小姐班上的男孩子们和女孩子们给她带来了很多的圣诞礼物，堆放在她的讲台上。他们拥挤着，围在她的周围，等着她一一拆开来看。在这些礼物中有一件是特迪·斯特拉德送的。对此，汤普森小姐感到非常吃惊——她真的没有想到特迪也会给她送一份圣诞礼物。特迪的礼物是用褐色的包装纸和印着苏格兰纹的带子包起来的，纸上写着简单的几个字："送给汤普森小姐。特迪敬上。"

当汤普森小姐打开特迪的礼物时，从中掉出两样东西：一件是一对既花里胡哨且又俗不可耐的莱茵石的手镯，其中还有一只的莱茵石也不见了；另外一件是一瓶廉价的香水。其他的同学见状，不禁叽叽喳喳地纷纷议论起来，他们对特迪的礼物品头论足，而且还不时地嘲笑着。但是此刻，汤普森小姐已经充分意识到她必须立即



戴上这对莱茵石的手镯，并洒一些香水在她的手腕上才能使她的学生们安静下来。然后，她伸出手臂让她的学生们闻了闻，并问："怎么样呀？这香水闻起来是不是很香？"学生们对老师的暗示心领神会，毫不迟疑地"嗯嗯""哦哦"地表示同意。

那天傍晚，放学以后，同学们都走了，只有特迪还徘徊不去。他缓慢地走到汤普森小姐的讲台旁，轻声地说："汤普森小姐……汤普森小姐……您的味道真是像极了我的妈妈……而且她的手镯戴在您的手上真是很漂亮。我很高兴您能喜欢我的礼物。"

看着特迪渐行渐远的小小的背影，汤普森小姐感到眼眶突然湿润了，她为自己对特迪的做法感到非常内疚。她深深地跪了下去，虔诚地向上帝忏悔，请求上帝能够原谅她。

第二天清晨，阳光明媚，鸟声啁啾。当学生们来到学校时，他们惊奇地发现，迎接他们的是一个新老师：汤普森小姐简直就像是换了一个人，她仿佛已经不仅仅是一位循循善诱的老师了，她分明成了上帝的代言人。现在，她更像是一个对那些爱她的而且依靠她生活的孩子们恪尽职守、奉献爱心的天使！她帮助所有的孩子，特别是那些愚钝的学生，尤其是特迪·斯特拉德。终于，在那一学年结束的时候，特迪取得了激动人心的进步，他赶上了大多数的同学，甚至还超过了一些人。

……

汤普森小姐已经很久没有得到特迪的消息了。但是有一天，她收到了特迪的一封信。

信中写道：

亲爱的汤普森小姐：

我想让您第一个知道：我就要毕业了，而且我的成绩在我们班里排第二名。

爱您的特迪·斯特拉德

4年过去了，汤普森小姐又收到了特迪的一封来信：

亲爱的汤普森小姐：

他们刚刚告诉我：我就要以我们班上第一名的成绩毕业了。我想第一个告诉您。上大学虽然不容易，但是我非常喜欢。

爱您的特迪·斯特拉德

转眼又过了4年，这天，又有一封信飞到了汤普森小姐的案头：

亲爱的汤普森小姐：

从今天起，我已经成为特迪·斯特拉德医生了。您觉得怎么样？我还想让您第一个知道的是，下个月的27日我就要结婚了。我希望您能来参加我的婚礼，坐在我妈妈应该坐的位置上。目前您是我唯一的家人了。我爸爸去年也已经去世了。

爱您的特迪·斯特拉德

汤普森小姐欣然前往参加了特迪的婚礼，并且果真就坐在特迪的妈妈应该坐的位置上。这对汤普森小姐来说真是当之无愧的，因为这些年来她为特迪所做过的事，令他终生难忘。

（2001年第18期）

报答与奖赏

■ 刘燕敏

一只羚羊在逃命时，脚上扎了一枚钉子，它想了许多办法，都没有把它弄掉。同伴都为它担心，因为像它这样，说不定明天就会成为狮子的午餐。为了不至于失去一位好伙伴，它们打算向草原上的其他朋友求救，于是挂出牌子，说谁能帮着拔出钉子，必好好报答。

一天，一只飞向南方越冬的白鹤看到牌子，停了下来，它走近那只羚羊，然后用它又尖又长的嘴夹住钉子，一使劲拔了出来。羚羊们万分感激它。为了表达谢意，它们把它领到一个鱼虾最多的水塘边。白鹤饱饱地吃了一顿，带着它们的祝福继续向南飞。快离开大草原时，它决定休整一下，就在它准备找个地方落脚时，发现一头狮子，这头狮子正躺在一块石头上，周围是狐狸、豺狗和众多的小鸟。原来这头狮子在吃一只羚羊时，被骨头卡住了喉咙，它非常难受，正向草原上的鸟兽发布告示——谁能把那块骨头弄出来，重赏。

白鹤从空中落到地上，摇摇自己的长脖子，心想，我的脖子这么长，肯定可以帮它这个忙，于是走近狮子，把脖子伸进它的嘴里，眨眼工夫，把骨头衔了出来。狮子非常满意，大吼一声，跳下石头，先抓了一只狐狸吞了下去。狮子回来，白鹤问："狮子先生，我的奖赏呢？"狮子一听，大为生气，说："你难道没

得到奖赏吗？把头伸进我的嘴里，能活着出来，就是奖赏。”

在善良人那里，我们常获得羚羊式的报答；而在强权的社会，我们常常获得狮子式的奖赏。

（2001年第17期）

永　恒

■ 林清玄

有一次，她告诉他一个故事。

说是有一对情侣一起去登喜马拉雅山，恰好遇到雪崩，他被滚落的雪卷走，到一个不知名的地方，而她则站在那滚去的雪堆旁边，呆在当地。

她回家以后，常常在梦里出现他在雪中呼喊的影像，她决心去找埋在雪中的他。每一年，她都去喜马拉雅山出事的地点找他，一年一年过去了，找了二十年，终于在山脚下找到他。

那个时候，她已经两鬓飞霜。皱纹满布，而他还是雪崩时二十年前的青春容颜。她深深地感觉到时光的力量。

说完故事，他们都深深地动容了。

她问他：“感情是可以永恒的吧！”

他说：“这样就是永恒吗？”

后来谈起了永恒，那时他们正在热恋，都真真地体会到感情可以永恒。

他们到最后也分开了，分开的地点不在喜马拉雅山，而在台北，但永恒已经像喜马拉雅山的雪片，纷纷落了一地，一下就融化了。

除非有雪崩，但雪崩也不能保证永恒。

（1988年第3期）

伊万斯今夜值班

■ Virginia Kelly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在德国对英国狂轰滥炸的时候，人们很少有可能想起伊万斯，更不会在他那瘦削的胸膛上挂一枚奖章，即使在他死后也不会。

他绝不会在一次在低沉的鼓声和嘶哑的喇叭声中进行的殡仪中接受人们的致敬。事实上，人们很可能根本不会为他举行葬礼。

战争打响之前，他没有做过任何足以使自己为人所知的事情。他在码头上干过活，那里尘土飞扬，对他的肺部都有影响。战争后期，为招募新兵进行的体格检查并不十分严格。尽管如此，由于视力差和其他缺陷，人们拒绝他入伍。

后来，他成了一名防空民防人员。他接受了一年训练，学习如何戴防毒面具，如何让昏倒的妇女苏醒过来，怎样把行人引导到最近的防空洞，等等。在训练中，他表现平常。

这一天夜间，约克·伊万斯值班。过去一个月中，他几乎每夜都要值班，因为每夜都有空袭警报。

那天夜间十一时，他打电话给民防指挥中心，报告说他看到远处有一点亮光。伊万斯的长官听说是伊万斯，就漫不经心地说，那是有人抽雪茄烟，不过烟火太亮罢了。

伊万斯守护在郊区某地一个公用电话间旁，敌人轰炸城区时，这里也挨过炸弹。当一枚大炸弹丢下来时，他没有来得及离开。

这个炸弹没有爆炸，对此，伊万斯开始蛮高兴。炸弹是带着撕裂人神经的尖叫声落到地面上的。过了一会儿，伊



万斯想到他应当去看看这枚炸弹，看后，他才恍然大悟。原来，这不是哑弹。在受训期间，他看过不少图片和图表，他知道，这是一枚定时炸弹，而且是一枚大的。

几分钟之后，他把这一切向上司作了报告。

“炸弹在哪里？”上司问道。

“在街心花园里。”伊万斯答道。

上司命令说：“把无关的人赶走，把附近住宅里的人撤光，让行人不要靠近！”

“是，先生！”伊万斯说。

我们也许有必要在这里解释一下什么是定时炸弹。

它装有一个定时装置，其原理是用酸腐蚀金属。被腐蚀的金属板各处厚度不同，因而腐蚀的速度，可以定在一分钟到一月之间。最后，当金属被穿透、酸液滴到雷酸汞引信上时，就会把炸弹引爆。

伊万斯遵照命令行事。在不到一小时内，他把附近几户人家撤走。在这以后，他坚守在岗位上疏导行人。

早上七时以前，行人不多。在这以后，上班的工人和各种行人成群结队而至，有的步行，有的骑自行车，有的乘

汽车。

在连续遭到轰炸的地区，有这样一种荒唐的现象，那就是人们对可能造成严重伤亡的事情，反而非常好奇。

突然，约克·伊万斯发现他一个人得干两个人的事。这枚炸弹落在两条街的交叉口上，使四个方向的行人受到威胁。

伊万斯想尽一切办法解决这个难题。他把炸弹后面一百多码的地方用绳子拦了起来，然后，他把自己的岗位移到十字路口的中间。

有数以百计的行人听到他说："此处有定时炸弹，请走开，请走开。"他们走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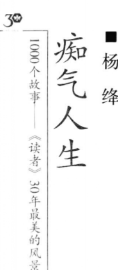
从这里路过的人中有一位是附近圣公会教堂的神甫。这位神甫向记者提供了关于伊万斯生命最后一刻的最生动的情况。

神甫说："他几乎完全没有必要用手指炸弹在哪里。炸弹就在他身后的草坪上。很明显，他是了解这是多么危险的。他的面色苍白、憔悴，但是，从他的声音中人们听不到丝毫的颤抖。我永远忘不掉这个场面：他吹哨子，呼喊着，要人们离开。从心理学的角度看，他像中世纪的麻风病人，这些人摇着铃，呼喊着'避开我，避开我！'

"我要他用绳子把大街拦起来，然后自己撤离。但是，他却对我说：'我的任务是留在这里。请走开吧，不要给别人树立坏榜样。'于是，我只得走开，到电话间打电话向有关方面求助。"

九时十分，炸弹爆炸了，把地面炸了一个大坑，伊万斯连尸骨也没有留下。

（1982年第12期，薛晓林图）



痴气人生

■ 杨 绛

大钉鞋与小青蛙

我问钟书为什么不向父亲要钱。他说，从来没想到过。有时伯母叫他向父亲要钱，他也不说。伯母抽大烟，早上起得晚，钟书由伯母的陪嫁大丫头热些馊粥吃了上学。他同学、他弟弟都穿洋袜，他还穿布袜，自己觉得脚背上有一条拼缝很刺眼，只希望穿上棉鞋可遮掩不见。雨天，同学和弟弟穿皮鞋，他穿钉鞋，而且是伯伯的钉鞋，太大，鞋头塞些纸团。一次雨天上学，路上看见许多小青蛙满地蹦跳，觉得好玩，就脱了鞋捉来放在鞋里，抱着鞋光脚上学；到了教室里，把盛着小青蛙的钉鞋放在桌下。上课的时候，小青蛙从鞋里出来，满地蹦跳。同学都忙着看青蛙，窃窃笑乐。老师问出因由，知道青蛙是从钟书鞋里出来的，就叫他出来罚立。有一次他上课玩弹弓，用小泥丸弹人。中弹的同学嚷出来，老师又叫罚立。可是他混混沌沌，并不觉得羞惭。他和我讲起旧事常说，那时候幸亏糊涂，也不觉什么苦恼。

石屋里的和尚

钟书小时最喜欢玩"石屋里的和尚"。我听他讲得津津有味，以为是什么有趣的游戏，原来只是一人盘腿坐在帐子里，放下帐门，披着一条被单，就是"石屋里的和尚"。我不懂那有什么好玩。他说好玩得很。晚上伯父伯母叫他早睡，他不肯，就玩"石屋里的和尚"，玩得很乐。所谓"玩"，不过是一个人盘腿坐着自言自

语。这大概也算是“痴气”吧。

《许眼变化图》

钟书在清华的同班同学饶余威1968年在新加坡或台湾写了一篇《清华的回忆》，有一节提到钟书：“同学中我们受钱钟书的影响最大。他的中英文造诣很深，又精于哲学及心理学，终日博览中西新旧书籍，最怪的是上课时从不记笔记，只带一本与课堂无关的闲书，一面听讲一面看自己的书，但是考试时总是第一，他自己喜欢读书，也鼓励别人读书……”据钟书告诉我，他上课也带笔记本，只是不做笔记，却在本子上乱画。现在美国的许振德君和钟书是同系同班。他最初因钟书夺去了班上第一名，曾想揍他一顿出气，因为他在钟书同学之前，经常是名列第一的。一次偶有个不能解决的问题，钟书向他讲解了，他很感激，两人成了朋友，上课常同坐在最后一排。许君上课时注意一个女同学，钟书就在笔记本上画了一系列的《许眼变化图》，在同班同学里颇为流传，钟书曾得意地画给我看。一年前许君由美国回来，听钟书说起《许眼变化图》还忍不住大笑。

痴情痴爱

钟书的“痴气”书本里灌注不下，还洋溢出来。我们在牛津



时，他午睡，我临帖，可是一个人写写字困意上来了，便睡着了。他醒来见我睡了，就饱蘸浓墨，想给我画个花脸。可是他刚落笔我就醒了。他没想到我的脸皮比宣纸还吃墨，洗净墨痕，脸皮像纸一样快洗破了，以后他不再恶作剧，只给我画了一幅肖像，上面再添上眼镜和胡子，聊以过瘾。回国后他暑假回上海，大热天女儿熟睡（女儿还是娃娃呢），他在她肚子上画一个大脸，挨他母亲一顿训斥，他不敢再画。沦陷在上海的时候，他多余的“痴气”往往发泄在叔父的小儿小女、孙儿孙女和自己的女儿阿圆身上。这一串孩子挨肩儿都相差两岁，常在一块玩。有些语言在“不文明”或“臭”的边缘上，他们很懂事似的注意避忌。钟书变着法儿，或做手势，或用切口，诱他们说出来，就赖他们说“坏话”。于是一群孩子围着他吵呀、打呀、闹个没完。他虽然挨了围攻，还俨然以胜利者自居。他追女儿玩，每天临睡前在她被窝里埋置“地雷”，埋得一层深入一层，把大大小小的各种玩具、镜子、刷子、甚至砚台或大把的毛笔都埋进去，等女儿惊叫，他就得意大乐。

帮猫儿打架

解放后，我们在清华养过一只很聪明的猫。小猫初次上树，不敢下来，钟书设法把它救下。小猫下来后，用爪子轻轻地在钟书腕上一搭，表示感谢。我们常爱引用西方谚语：“地狱里尽是不知感激的人。”小猫知感钟书说它有灵性，特别宝贝。猫儿长大了，半夜和别的猫儿打架。钟书特备长竹竿一枝，倚在门口，不管多冷的天，听见猫儿叫闹，就急忙从热被窝里出来，拿了竹竿，赶出去帮自己的猫儿打架。和我们家那猫儿争风打架的情敌之一是紧邻林徽因女士的宝贝猫，她称之为她一家人的“爱的焦点”。我常怕钟书打猫而伤了两家和气，引用他自己的话说：“打狗要看主人面，那么，打猫要看主妇面了！”（《猫》的第一句）他笑说：“理论总是不实践的人制定的。”

（1994年第1期）

亲密伙伴

■ 王宗宽译

1946年，伦敦。

伦敦就像一台不知疲倦的机器，日夜不停地运转。与整个欧洲、整个世界一样，伦敦投入了紧张繁忙的战后重建工作，各行各业的人都在加倍工作，以尽快医治战争的创伤，早日恢复战前的生产生活水平。

市中心的金帝王饭店也是如此。从上午一上班开始，饭店就忙碌起来，大厅内进进出出的客人络绎不绝；穿红色制服、戴红色帽子、着雪白手套的服务员往来穿梭。

这时，从自动门外走进来一个老人，他穿着体面，头发灰白。最引人注目的是戴着一副墨镜，左手牵一只狗，右手握一条探路用的竹竿。那只狗始终不离他左右，狗是黑色的，墨染过的一样。狗体形高大，昂首阔步，具有王者之尊，只是动作有些迟缓，明显衰老了，可是依稀可以想象当年的威武和矫健。

“早上好，先生。这里是金帝王饭店，我是大堂服务员。需要帮忙吗?”一个彬彬有礼的服务生紧跑几步走过来，垂手站立。

“早上好。我要住一个单人房间，3个晚上。”老人停住脚步扭过头，面向着刚才那个声音说。

“愿意为您效劳。可是按照我们饭店的规定，狗不能跟您住在一起。”

“什么？我和艾伦不可分。谁也不能把我们分开!”老人本能地拉紧了牵狗的绳子，似乎谁要把狗从他手里抢走似的。

服务生耐心地说：“我们专门有人照顾狗，而且是免费的。您在房间内外，有什么困

难，我们的工作人员随时会给您提供帮助。但就是不能把狗带到房间里去，我们金帝王饭店的服务是一流的，我们有我们的规定。”

“我离不开艾伦，艾伦也离不开我。求求你了，规定是死的，事是人办的，你就照顾一下吧。况且艾伦绝对不会惹麻烦的，它非常守纪律，非常聪明，有的方面甚至比人都聪明。”老人恳求道。

伙计态度很坚决：“实在对不起了，先生。”

双方各持己见，争执不休。他们站在门口，声音一阵大，一阵小，吸引了很多围观的客人，饭店的总经理也循声走过来。总经理分开人群，到里面了解情况。

老人把探路用的竹竿交到左手，用右手推了推鼻梁上的墨镜，然后在空中来回试探着抓住总经理的胳膊：“总经理先生，求求你了。我是一个瞎子，一个在可怕的战争中失明的瞎子。”老人的声音颤抖了。脚下的狗用鼻子来回嗅老人的鞋子，将前爪搭在主人的裤腿上，发出“噢、噢”沉闷的叫声，似乎也在为主人求情。



围观的人无不向盲人投去同情的目光——这些老人当然是看不见的。

经理思考片刻，“好吧，我们就破例一次，”然后对旁边的服务生说，“带这位先生去登记。”

人群这才心满意足地散去，其中有《泰晤士报》生活版的记者汉德。

做了一天的采访，汉德回到饭店的房间开门，听到了隔壁传来狗的叫声，原来盲人和狗就住在他的隔壁。汉德从心底里同情这位因战争失明的老人。和成千上万的人一样，汉德也是战争的受害者。在战争中，他失去了

两个哥哥和一个弟弟，留下了两个残缺不全的家庭，留下了孤儿寡母。他的弟弟还不到20岁，一朵鲜花刚刚绽放，就凋谢了。

下楼的时候从盲人房间经过，汉德下意识地朝门里看了一眼。门开了一道缝，缝隙不大，但足以看清楚里面。汉德先生不看则已，一看之下目瞪口呆。房间里面开着大灯和台灯，那个灰白头发的老人坐在桌旁，狗在他身边。老人手拿一本书，一本普通的书，正在仔细阅读，墨镜放在桌面上。

究竟是怎么回事？汉德吃惊不小。开大灯，可以理解成给狗照亮。那么台灯呢？狗也需要台灯吗？老人的眼睛很明亮，跟常人一样。汉德也听说过睁眼瞎，有的盲人的眼睛外表上挺正常，就是视而不见。可是他怎么还看书呢？特制的盲文书是用手摸的，而眼前这个老人明明是在用眼睛看。

汉德的胸中涌动着一团怒火。这个骗子，简直令人发指！为了达到个人的一点小小的目的，不惜骗取人们的善良，利用人们对战争受害者的同情。

一定要揭露这个丑恶的骗子，职业的敏感使他非要弄个水落石出不可。他敲门而入，老人慌乱地把书收好，表情很不自然。

汉德强压怒火，礼节性地打招呼：“您好，先生，我住在您隔壁。很高兴认识您。”

“非常荣幸跟你住一起，年轻人。”

汉德单刀直入，两道犀利的目光直射对方的双眼。“今天早上我在大厅见过您，听到您与伙计的争吵。可是您刚才怎么还能看书呢？”站在老人的对面，汉德仔细看，老人的眼睛很正常。

“既然你发现了，我就告诉你。年轻人，请坐。”老人手指一把椅子，“我撒了一点谎，我不是瞎子。”

老人长叹一声，开始讲述：“我的确参加了战争，我是一名上校军官，艾伦是条军犬，一条战功卓著的军犬。艾伦出生入死执行了无数艰巨的任务，巡逻警戒，传递情报，轰炸爆破，追捕敌人。我非常喜欢艾伦，就把它带在身边，形影不离。本来我和艾伦都到了退役的年限了，后来发生了一件事，艾伦救了我一命。要是没有艾伦，我早成炮灰了，

早追随我的部下去了。”

不知什么原因，汉德想起了阵亡的两个哥哥和一个弟弟。他的心中满是酸楚，不是滋味。也不知什么原因，他刚才的愤怒和鄙夷烟消云散了。

“一次，我在阵地上勘察地形，一发流弹飞来，我还没有反应过来，或者说来不及反应。这时，身边的艾伦急了，它怒吼一声，前爪腾空，后腿全力一蹬，把我扑倒在地上——就像每次抓敌人一样。”

汉德聚精会神地倾听，瞪大眼睛。

“艾伦刚趴在我的身上，炮弹炸了。只听轰隆一声巨响，眼前一片炫目的强光，冲天的气流把我和艾伦推出10米远。就这样，我们两个都提前退役了。不久战争也结束了。”老人缓缓地讲完故事，抚摩着艾伦，眼神中露出无限慈爱。

汉德长长出了一口气，然后说：“我全明白了。艾伦屡立战功，又救过您的命，您跟它感情很深，为了时刻把它带在身边，于是您装瞎子。”

“不光因为如此。艾伦是个瞎子，一个睁眼瞎，因为救我而失明的。”

（2001年第17期，宋德禄图）

一碟辣酱

■ 张晓风

有一年，在香港教书。

港人非常尊师，开学第一周校长在自己家里请了一桌席，有十位教授赴宴，我也在内。这种席，每周一次，务必使校长在学期中能和每位教员谈谈。我因为是客，所以列在首批客人名单里。

这种好事因为在台湾从未发生过，我十分兴头地去赴宴。原来菜都是校长家的厨子自己做的，清爽利落，很有家常菜风味。也许由于厨子是汕头人，他在诸色调味料中加了一碟辣酱，校长夫人特别声明是厨师亲手调制的。那辣酱对我而言稍微嫌甜，但我还是取用了一些。

因为一般而言广东人怕辣，这碟辣酱我若不捧场，全桌粤籍人士没有谁会理它。广东人很奇怪，他们一方面非常知味，一方面却又完全不懂“辣”是什么。我有次看到一则比萨饼的广告，说“热辣辣的”，便想拉朋友一试，朋友笑说：“你错了，热辣辣跟辣没有关系，意思是指很热很烫。”我有点生气，广东话怎么可以把辣当做热的副词？

仿佛辣一身不存在似的。

我想这厨子既然特意调制

了这独家辣酱，没有人下箸总是很伤感的事。汕头人是很以他们的辣酱自豪的。

那天晚上吃得很愉快也聊得很尽兴，临别的时候主人送客到门口，校长夫人忽然塞给我一个小包，她说："这是一瓶辣酱，厨子说特别送给你的。我们吃饭的时候他在旁边巡巡看看，发现只有你一个人欣赏他的辣酱，他说他反正做了很多，这瓶让你拿回去吃。"

我其实并不十分喜欢那偏甜的辣酱，吃它原是基于一点善意，不料竟回收了更大的善意。我千恩万谢受了那瓶辣酱——这一次，我倒真的爱上这瓶辣酱了，为了厨子的另份情。

大约世间之人多是寂寞的吧？未被击节赞美的文章，未蒙赏识的赤诚，未受注视的美貌，无人为之垂泪的剧情，徒然地弹了又弹却不曾被一语道破的高山流水之音，或者，无人肯试的一碟食物……而我只是好意一举箸，竟蒙对方厚赠，想来，生命之宴也是如此吧！我对生命中的涓滴每有一分赏悦，上帝总立即赐下万道流泉；我每为一个音符凝神，他总倾下整匹的音乐如素锦。生命的厚礼，原来只赏赐给那些肯于一尝的人。

（2005年第7期，董克诚图）

俄罗斯性格

■〔俄〕阿·托尔斯泰
■张文郁译

我的朋友伊戈尔·德里莫夫在战前就是一个品德高尚、生活严谨的人，他非常尊重、热爱他的母亲玛丽娅·勃莉卡尔波芙娜和父亲伊戈尔·伊戈罗维奇。

他有一个未婚妻，也是伏尔加河岸上同一个村子里的姑娘。伊戈尔·德里莫夫向我提及他的未婚妻，他说，她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姑娘，既然她说了她要等他，那一定会等他回去的，即使他只剩下了一条腿，也会等着的……

在库尔斯克那场猛烈的战斗中，当德国鬼子血流成河、支持不住的时候，伊戈尔·德里莫夫中尉的那辆坦克在麦地里的丘陵地带上被一颗炮弹击中，两个坦克手当场牺牲了，在被第二颗炮弹击中之后，整个坦克燃烧了起来。驾驶员楚维列夫从前面的舱口跳了出来，又爬上了装甲钢板，把中尉拖了出来，他已经失去了知觉，身上的外衣都烧着了。楚维列夫刚把中尉拖开，坦克就爆炸了，甚至将炮塔甩出去有50米之远。楚维列夫大把大把地将松软的土扔在中尉的脸上、头上和衣服上，好把火焰灭掉，然后拖着他从一个弹坑爬到另一个弹坑，最后把他拖到一个救护站上……

伊戈尔·德里莫夫活了下来，甚至保留了视力，虽然他的脸被烧得模糊不清，有的地方都可以看见骨头了。他在医院里躺了八个月，他经过一次又一次的整形手术，鼻子、嘴巴、眼皮和耳朵都恢复了。八个月之后，当给他解开绷带的时候，他看着自己的而如今又不是自己的脸时，递给他一面镜子的护士转过身去，哭了起来，而他立即把镜子还给了她。

"经常有比这更糟糕的事情呢，"他说，"这个样子是可以活下去的。"

但是，他再也没有向护士要镜子，只是常常用手摸摸自己的脸，好像在逐渐习惯它似的。医疗委员会认为他不适合再去作战了，于是他找到将军说道："请您批准我回到团队里去吧。"

"可您是个残废人。"将军说。

"不，我是变成了丑八怪，可这不影响去打仗呀，我会完全恢复战斗力的。"

司令员在和他讲话的时候，也竭力不去看他，这一点伊戈尔·德里莫夫也看出来了，他只是抽动了一下他那雪青的，像一条缝隙的笔直的嘴唇，冷笑了一声。为了完全恢复健康，他获得了20天的假期，于是他动身回去探望一下父母。这正好是这一年的三月时光。

在车站他本想雇一辆大车，可是他不得不步行18里的路。周围白茫茫的雪遮盖着大地，空气湿润，一片荒凉，一阵刺骨的寒风掀起他的大衣的衣襟，使他感到孤独和忧愁。他回到村子里的时候，天色已接近黄昏。看，这是那口井，井上取水的吊杆摇晃着，发出吱吱的响声，从这里数第六个小屋就是父母住的茅舍了。他突然站住了，双手插在口袋里，他摇了摇头，向那所房子走去。他的膝盖陷在雪里，弯身向窗内看去，他看见了母亲正在暗淡的灯光下准备晚饭，母亲还是披着那条黑色的披巾，她安详、善良、从容不迫。她老多了，耸着消瘦的双肩……"啊，要是知道的话，至少每天该给她写上几句话，讲讲自己的情况……"她把简单的饭菜摆在桌上，一杯牛奶，一块面包，两个匙子和一碟盐，她站在桌边沉思着，干瘦的双手交叉着放在胸前。伊戈尔·德里莫夫从窗外望着母亲，他明白，决不能让她受惊，决不能让她那张年老的脸绝望地战栗起来。

好吧，就这样吧！于是他推开了门，走进院子里，然后走到台阶上，敲了敲房门，母亲在门里答应着：

"谁呀？"

"苏联英雄格罗莫夫中尉。"他回答说。

他的心猛烈地跳动着，他用一个肩膀靠在门楣上。不，母亲没

有听出是他的声音，他自己也仿佛是第一次听到自己的声音，他的声音在多次手术之后已经不是原来的声音了，变得沙哑、沉闷、含糊不清了。

“亲爱的，你有什么事吗？”她问。

“我给玛丽娅·勃莉卡尔波芙娜带来了他儿子德里莫夫中尉的问候。”

这时候她把门打开了，向他面前跑去，一把抓住了他的双手。

“我的伊戈尔还活着？他身体好吗？亲爱的，你快进屋里来坐吧。”

伊戈尔·德里莫夫坐在桌旁的一条长凳上。这个地方还是他当年双脚够不着地板时坐的那个地方。那时候，母亲常常摸着他的头，说道：“吃吧，好儿子。”

他开始讲她儿子的情况，也就是讲他自己的事，他讲得很详细，讲他怎么吃呀，喝呀，他什么也不需要，身体一直很好，也很开心快活，当讲到他驾驶坦克参加战斗的事，却讲得很简短。

“你说说，打仗是不是很可怕？”她打断了他的话，用她那一双黑黑的，急切的眼睛望着他。



“是的，当然是可怕的，好妈妈，不过，都习惯了。”

他的父亲伊戈尔·伊戈罗维奇回来了，这些年来也衰老了许多，他的胡须好像撒上了一层白粉。他看了看客人，在门口跺了跺破毡靴，不慌不忙地解开了围巾，脱下了短皮袄，然后走到桌子跟前，握了握客人的手，啊，多么熟悉的、宽阔的、慈父的手啊！父亲什么也没有问，因为不用问一看就明白，戴满奖章的客人到这儿干什么来啦，他坐下来，半睁半闭着眼睛也开始听他讲起来。

德里莫夫就这样坐着，没有被认出来，他讲着自己的、也不是自己的事情，他坐得越久，就越不能承认自己的身份，也越加不能站起身来说：你们认下我这个丑八怪吧，母亲，父亲……他坐在父母身边感到很高兴，可是心里也很难受。

“好啦，我们吃晚饭吧，他妈妈，给客人拿点什么吃的来。”

伊戈尔·伊戈罗维奇打开一个破旧的小橱的门，橱里左边的角落放着一个火柴匣，从前那里面放着几个鱼钩，现在还在里面；以前橱里还放着一个破壶嘴的茶壶，现在这个茶壶还在；橱里还有一股面包屑和葱皮的味道。伊戈尔·伊戈罗维奇取出一小瓶酒来，总共才够两小杯，他叹了一口气，再也没有多的啦。他们像过去一样坐下来吃晚饭，就在吃晚饭的时候，德里莫夫中尉发现母亲特别注意看他那拿着匙子的手。他笑了一声，母亲抬起眼睛，她的面孔过分敏感地颤抖起来。玛丽娅·勃莉卡尔波芙娜问道：

“您还没有讲什么时候会给他假期，让他回家来住上几天，我们有三年没有见到他了，大概，他长成大人了吧，胡子也长出来了……是啊，天天都和死神打交道，大概他的声音也变得粗了吧？”

“他会回来的，也许，你们会认不出他来的。”

他被安排在大炕上睡觉。这里的每块砖头，木板墙上的每条缝隙，天花板上的每个疤结，他都是很熟悉的。屋里的羊皮和面包的气味——这种家里舒适和亲切的气味，就是在死神面前也是难以忘怀的。三月的风在屋顶上呼啸着。父亲在隔板后面打着鼾，母亲辗转反侧叹息着，久久没有入睡。中尉俯伏而卧，把脸埋在手掌里。

“难道他们没有认出来吗？”他心里在想，“难道真的没有认出来？妈妈，好妈妈……”

第二天早上，木柴燃烧的劈啪声惊醒了他，母亲悄悄地在炉边

忙活着，一条绳子上挂着他那洗净的包脚布，门边放着刷干净的皮靴。

“你吃黍米饼吗?”她问。

他没有马上回答，他从火炕上跳下地来，穿上军装，扎上皮带，光着脚坐在了长凳上。

“请问，你们村里住着一个叫安德烈·斯杰潘诺维奇·马雷舍夫的女儿卡佳·马雷舍娃的吗?”

“她去年从培训班毕了业，现在是我们村的老师了，你要见见她吗?”

“您的儿子托我一定要向她转达问候。”

母亲让邻居的一个小女孩去叫她。中尉还没有来得及穿好靴子，卡佳·马雷舍娃就已经跑来了。她那一双灰色的大眼睛闪闪发光，一双眉毛惊讶地挑了上去，面颊上泛现着喜悦的红晕。当她把编织的头巾拉到宽宽的肩上时，中尉的内心甚至都呻吟了起来：真想吻吻她那温暖明亮的头发呀！在他的脑子里，他的未婚妻总是这样一副神情：容光焕发、温柔可爱、愉快活泼、美丽善良。当她一走进来，整个小屋里就充满了金色的光辉……

“您带来了伊戈尔的问候吗?”他背朝着灯光站着，低着头，所以他无法说话。“可我日日夜夜都在等着他，您就对他讲……”

她走到他的身边，看了他一眼，突然仿佛有人向她的前胸轻轻击了一拳似的，她向后退了几步，心里感到害怕。于是，他下定决心要离开这里，今天就走。

母亲给他烤了许多包着奶酪的黍米饼。他又讲起了德里莫夫中尉的故事来，不过这一次讲的是他的战功，讲得很激动，但是他再也没有抬起头来去看卡佳，为的是不想再从她那可爱的脸上看出对自己丑相的反应。伊戈尔·伊戈罗维奇本打算去农庄要一匹马来，但是德里莫夫还是像来的时候那样，步行去车站了。

他感到非常沮丧苦恼的是这里发生的一切，他甚至不时地停下来，用手掌击打着自己的脸，用沙哑的声音不时地说：

“现在该怎么办呢?”

他回到自己的团队，团队已调到后方进行补充。战友们以真诚的喜悦欢迎他的归来，使他吃不下睡不着的心事一下子摆脱了。他

是这样决定的：让母亲以后再知道他的不幸吧，至于卡佳呢，这根扎在心里的刺他会从心里拔掉的。

两个星期之后，他收到了妈妈的一封信，信中写道：

“你好，我的宝贝儿子，我害怕给你写信，我不知道心里在想什么。你那儿来过一个人，是个非常好的人，只是面貌太丑，他本想在这儿住几天，可是马上就又走了。孩子，从那时候起，晚上我就总睡不着觉，我总以为，是你回来了。伊戈尔·伊戈罗维奇为此责骂我，他说，你这个老太婆真是老糊涂了，他要是我们的儿子，他会不认我们吗……要是他的话，干吗要隐瞒呢，有这样一张脸，就像到我们家来的那个人一样，是应该值得骄傲的。伊戈尔·伊戈罗维奇尽量要说服我，可是作为母亲的心总是觉得，这个人就是你，是你回来看我们来啦……这个人睡在火炕上，我把他的外衣拿到院子里刷洗，我紧紧地把它抱在怀里，我哭了，亲爱的伊戈尔，给我来个信吧，看在上帝的面上，你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或者是我真的发疯了……”

伊戈尔·德里莫夫把这封信给我看了，他在讲自己的故事时，用袖子擦了擦眼睛。我对他说：“瞧瞧，真是性格倔强的人碰到一起了！你真是个傻瓜，快给你母亲写封信吧，请求她原谅你，别让她再难过了……你这副模样她是不会嫌弃的……你这个样子，她会更加爱你的。”

当天他就写了一封信：“我亲爱的父母，玛丽娅·勃莉卡尔波芙娜和伊戈尔·伊戈罗维奇，原谅我这么无礼吧，你们的儿子我确实回去看望过你们……”他密密麻麻写了四张信纸，如果可能的话，他会写20张信纸呢。

过了不久，有一天，我和他正在打靶场上，突然跑来一个战士，他对伊戈尔·德里莫夫说：“大尉同志，有人找您……”这个战士虽然规规矩矩地站在那儿，可是他的表情就像是一个喝醉酒的人。

我们回到村子里，走到我和德里莫夫住的那个房子跟前，我看见，他心情激动，忐忑不安，一直咳嗽不停……我心里想：“坦克手啊，坦克手，你也有神经紧张的时候。”我们走进屋里，他走在我的前面，这时候我听见：“妈妈，你好，这是我……”

于是我看见一个身材矮小的老太婆扑到他的胸前。我向四周看看，看见还有一位少女站在那里，说老实话，也许别的什么地方还有漂亮的姑娘，但决不会像她这样的美，而且，我个人从来还没有看见过这么美的姑娘。

他离开他母亲的身边，向这位姑娘走过去，他那勇士般的魁梧身材，简直是一尊战神。

"卡佳，"他说，"卡佳，你怎么也来了呢？你答应等待的是从前的我，而不是现在的我……"

美丽的卡佳回答说：

"伊戈尔，我要永远和你生活在一起，我将永远忠实地爱你……别让我离开你………"

是啊，这就是俄罗斯性格！看来，一个人是平凡的，但是，当严峻的灾难降临的时候，他的心中会产生一种伟大的力量，这就是人的心灵的美。

1944年

（2001年第10期）

秋天的怀念

■ 史铁生

双腿瘫痪后，我的脾气变得暴怒无常。望着望着天上北归的雁阵，我会突然把面前的玻璃砸碎；听着听着李谷一甜美的歌声，我会猛地把手边的东西摔向四周的墙壁。母亲就悄悄地躲出去，在我看不见的地方偷偷地听着我的动静。当一切恢复沉寂，她又悄悄地进来，眼边红红的，看着我。“听说北海的花儿都开了，我推着你去走走。”她总是这么说。母亲喜欢花，可自从我的腿瘫痪后，她侍弄的那些花都死了。“不，我不去！”我狠命地捶打这两条可恨的腿，喊着，“我活着有什么劲！”母亲扑过来抓住我的手，忍住哭声说：“咱娘儿俩在一块儿，好好儿活，好好儿活……”

可我却一直都不知道，她的病已经到了那步田地。后来妹妹告诉我，她常常肝疼得整宿整宿翻来覆去地睡不了觉。

那天我又独自坐在屋里，看着窗外的树叶“刷拉拉”地飘落。母亲进来了，挡在窗前：“北海的菊花开了，我推着你去看看吧。”她憔悴的脸上现出央求般的神色。“什么时候？”“你要是愿意，就明天？”她说。我的回答已经让她喜出望外了。“好吧，就明天。”我说。她高兴得一会坐下，一会站起：“那就赶紧准备准备。”“哎呀，烦不烦？几步路，有什么好准备的！”她也笑了，坐在我身边，絮絮叨叨地说着：“看完菊花，咱们就去‘仿膳’，你小时候最爱吃那儿的豌豆黄儿。还记得那回我带你去北海吗？你偏说那杨树花是毛毛虫，跑着，一脚踩扁一个……”她忽然不说了。对于“跑”和“踩”一类的字眼儿。她比我还敏感。她又悄悄地出去了。

她出去了。就再也没回来。

邻居们把她抬上车时，她还在大口大口地吐着鲜血。我没想到她已经病成那样。看着三轮车远去，也绝没有想到那竟是永远的诀别。

邻居的小伙子背着我去看她的时候，她正艰难地呼吸着，像她那一生艰难的生活。别人告诉我，她昏迷前的最后一句话是："我那个有病的儿子和我那个还未成年的女儿……"

又是秋天，妹妹推我去北海看了菊花。黄色的花淡雅，白色的花高洁，紫红色的花热烈而深沉，泼泼洒洒，秋风中正开得烂漫。我懂得母亲没有说完的话，妹妹也懂。我俩在一块儿，要好好儿活……

（1988年第4期）



『五块钱成交』

■ 保尔·哈维

由于警察局寻回的失物往往无人认领，或者物主提出证据后又放弃不要，因此，警察局的贮物室里收藏的物品真是琳琅满目，令人惊奇。那里有各式各样的东西：照相机、立体声扬声器、电视机，工具箱和汽车收音机等。这些无人认领的东西，每年一次以拍卖的方式出售，去年在密苏里州堪萨斯市警察局的拍卖中，就有大批的脚踏车出售。

当第一辆脚踏车开始竞投，拍卖员问谁愿意带头出价时，站在最前面的一个男孩说："五块钱。"这个小男孩大约只有十岁，或十二岁。

"已经有人出五块钱，你出十块好吗？好，十块，谁出十五块？"叫价持续下去，拍卖员回头看一下前边那个小男孩，可他没还价。

稍后，轮到另一辆脚踏车开投。那男孩又出五块钱，但不再加价。跟着有几辆脚踏车也是这样叫价出售。那男孩每次总是出价五块钱，从不多加，不过，五块钱的确太少。那些脚踏车都卖到三十五或四十块钱，有的甚至一百出头。

暂停休息时，拍卖员问那男孩为什么让那些上好的脚踏车给人家买去，而不出较高价竞争。男孩说，他只有五块钱。

拍卖恢复了：还有照相机，收音机和更多脚踏车要卖出。那男孩还是给每辆脚踏车出五块钱，而每一辆总有人出价比他高出很多。

现在，聚集的观众开始注意到那个首先出价的男孩，他们开始

察觉到会有什么结果。

经过漫长的一个半小时后，拍卖快要结束了。但是还剩下一辆脚踏车，而且是非常棒的一辆，车身光亮如新，有十个排档，六十九厘米车轮，双位手煞车，杠式变速器和一套电动灯光装置。

拍卖员问："有谁出价吗?"

这时，站在最前面，几乎已失去希望的小男孩轻声地再说一遍："五块钱"。

拍卖员停止唱价。只是停下来站在那里。

观众也静坐着默不作声。没有人举手，也没有人喊出第二个价。

直到拍卖员说："成交！五块钱卖给那个穿短裤和球鞋的小伙子。"

观众于是纷纷鼓掌。

那小男孩拿出握在汗湿拳头里揉皱了的五块钱钞票，买了那辆无疑是世界上最漂亮的脚踏车时，他脸上露出了从未有过的美丽的光辉。

（1988年第7期）

夏娃的招数

■〔美〕詹姆士·R·艾斯威尔
■ 唐子君译

大多数人都说第六天是星期六，因为，难道上帝不是在第七天上午休息并审视他的造物吗？这么说，他十有八九在星期六创造了人类。

可是从各种迹象看，他肯定是在倒霉的星期五设计出第一个男人和女人的。

星期六也罢，星期五也罢，反正上帝创造他们。大功告成后，他还为他们修了一座精美的花园，一幢别致的住宅。住宅配有凉爽的棚子，供烈日难当时消暑。

"亚当、夏娃呀，"上帝说，"这是给你们的，收拾好东西搬进去住吧。"

"多谢上帝。"夏娃说。

"慢，"亚当说，"货币尚未造就，租金如何交纳？"

上帝说："亚当呀，这是送给你和这小妇人的礼物，还提什么租金呢！"

既然如此，夫妇俩就搬进了住宅。他们动手收拾房间，好舒舒服服住在里面。不料烦恼接踵而至。

"亚当，"夏娃说，"我挂窗帘，你去安炉子。"

"你为什么不安炉子而让我来挂窗帘？"亚当说，"你我气力相当。上帝并没有使你我谁比谁的力气大一点。你怎么总把重活往我身上推呢？"

"人有男女，事有分工，"夏娃说，"让我去搬那个重家什，道理不通。"

"对谁不通?"亚当问,"谁看得出对谁通、对谁不通?我们还没有邻居呢。"

夏娃一跺地板:"正因为没有邻居,我们就没有理由背着他们乱说一通,对不对?"

"没了妇道!"亚当说罢坐下,双手一叉,"我不安炉子,不安就不安!"

接下去他只知道嘴上挨了一拳,身子一晃,如遭电击的牛犊仰天倒地。他翻身爬起,野猫般猛扑在夏娃身上。两人厮扭着一阵好打,屋子里砰然山响似的刮起了旋风。打来打去,结果难分输赢,因为上帝创造他们时,都赋予了同样大的力气。

过了一会儿后,两人双双筋疲力尽,只好休战。夏娃瘫在床上,蹬脚大放悲声:

"亚当,你凭什么对我这样卑鄙呀?你是一只不识数的狗,养了你,你还咬我。"

亚当呸出一枚牙齿,使劲睁开那只被打得乌青的眼睛:

"我养的狗敢像你这么打我,我非宰了它!"

这下夏娃号啕痛哭,泪水湿透了被褥。亚当闷声溜之大吉。他深感自己卑鄙龌龊,品格低下。他在厨房后面转悠了片刻,三思后去找上帝。

上帝劈头便问:"怎么啦,亚当?有什么家什没法用啦?这是我修造的第一幢住宅,不可能尽善尽美。"

亚当摇头:"住宅好得无与伦比。"

"那又怎么啦?"

"实话说了吧,"亚当说,"问题就出在那个小妇人夏娃身上。我说上帝,您赐给我们同样大的力气,这麻烦就来了。我即使用尽全身招数,也奈何她不得。"

上帝顿时眉头紧锁:"仅因为你们力气相当,你就要指责上帝吗?让男人和女人并驾齐驱,这合理得很嘛!"

亚当不由浑身打战。但是他心烦意乱,痛苦不堪,非要一吐为快:

"可是上帝,我和夏娃真正的不平等呀。"

"当心,亚当!你在当面诋毁上帝。"

“上帝呀，”亚当说，“正如您所说，我同她的力气相当。可是那女人的确另有招数与我斗劲呀。她又哭又嚎，声势浩大，我真觉得自己简直是无能的饭桶。上帝，那声音我无法忍受。如此下去，我知道，夏娃更会我行我素，强迫我干所有的脏活。”

“她竟学会了这一手，到底怎么回事？”上帝一副冥思苦想的样子。

“唉，”亚当说，“这女人真令人气愤。您要是使我比夏娃力气大，我感激不尽。有了大力气，我叫她干活，她若不干，我会抽耳光强迫她干。知道要挨抽，她干什么都会百依百顺。”

“那好，”上帝说，“亚当，这下你看看自己。”

亚当闻言一看：呀，臂膀浑圆，肌肉鼓胀，胸肌前突，胸宽腹挺，双腿粗大。如此剽悍壮实的身体，连他自己也吃惊不小。

“谢谢，我的好上帝，”亚当说，“这下瞧瞧那妇人在我面前百依百顺的情景吧。”

他趾高气扬，疾步回家，从后门直闯而入。

夏娃正坐在摇椅里一前一后悠然自得地摇晃着，见他进去时便一脸的鄙夷。难道亚当神气活现地闯入她竟一声不吭吗？对。她就瞅他一眼，便俯身从柴箱子里抓起一根粗大的柴火棍。

“放下棍子！”亚当大叫。

“谁说的？”夏娃道，“谁在这里呼三喝四？”

说罢她一跃扑过去，抡棍想当头放倒亚当。

亚当哈哈一笑，抓过柴火棍一下扔出窗外。他朝夏娃懒洋洋地抽一耳光，她就呼地飘到房间的那一边去了。

“这就是谁说的，知道吗？”亚当轻蔑地说道。

“就凭这一耳光，亚当，我非剥你的皮！”夏娃说。

她手抓脚踢又扑过去，亚当顺势拎起，一耳光把她抽倒在地上。

她又挣扎而起朝亚当扑去。

这下子亚当将他抓起扔在床上。为了让她知道厉害，他放开巴掌将夏娃一顿好打。

夏娃好久才大哭出声：“求求你，亚当，我亲爱的，别抽了！噢，我求你呀，亲爱的！”

“我是不是这一家之主?”亚当问。

“是，是，亲爱的，”她说，“你就是这一家之主。”

“对,我就是这一家之主,”他告诉她,“上帝已赐予我更大的力气。从今以后,你一切得全听我的！刚才不过让你哼了几声。下回,我要让你扯开嗓子喊。”

他把夏娃一推：“去，炒点鲇鱼来。”

“是，亲爱的。”

夏娃表面顺从，心底窝火，觉得非出这口气不可。

于是，那天余下的时光里，她在亚当面前显得百般温顺，千般柔情。

翌日清晨，夏娃去找上帝。

上帝说：“你又来了，夏娃，我能为你做什么呢?”

夏娃莞尔一笑，向前一个洒脱的屈膝礼：

“上帝，您愿略施恩惠吗?”



"道来。"

"东墙上的钉子上挂着两枚小小的锈钥匙，您看了吗？"夏娃说，"如果您没有用它们的话，就请送给我吧。"

"嘿，"上帝说，"我倒真忘了那儿挂着的钥匙呢。可是夏娃呀，它们都没有用处。我是在废物里发现的，还以为哪天会找到它们能开的锁。迄今，它们在那钉子上已挂了一亿年之久，就是没找到锁。你想要就拿去吧，与我无妨。"

夏娃接过钥匙，谢了上帝，小跑回到家中。家里恰好有两扇门，却因没有钥匙而打不开。夏娃试了试，它们正合适。

"啊哈"，她说，"上帝找不到的锁就在这儿呢。现在，亚当先生，谁是一家之主，我们走着瞧吧！"夏娃关上门，藏好了钥匙。

不久，亚当从花园出来了，对夏娃说："给来点东西吃。"

"厨房的门锁着呢，"夏娃说，"我拿不着。"

"看我的。"亚当说。

他用力试图撞开门。不料上帝做得那么牢实，他休想碰动一下。

"算了吧，亲爱的，"夏娃说，"去林子里打些柴火，说不定有法子开门。也许我略施小计，那门也就开了。快去，乖乖，打柴去。"

于是亚当打回了柴火，夏娃也打开了厨房门。从那以后，夏娃自个儿保管着厨房的钥匙，逼亚当去树林打柴。

这天晚餐已毕，夏娃说："来吧，亲爱的，你去把房顶上的那个小漏洞补好。说不定你补洞时，我可以打开卧室门。"

于是亚当补好了漏洞，夏娃打开了卧室的门。从那以后，夏娃自个儿保管着卧室的钥匙，开与不开，随心所欲。

所以说，在男人们自以为是一家之主的时候，女人们却知道自己才是一家之主。为什么呢？因为女人都有两把历史悠久的小钥匙，而且使用得得心应手，恰到好处。

由来如此，永远如此。

倘若连这点都还不明白的话，你实在是枉为人夫了。

（1993年第1期，王　兵图）

苦行的修士

■〔印度〕泰戈尔
■ 汤永宽译

在森林的深处，苦行的修士紧闭着眼睛在苦苦地修炼；他想修成正果，进入乐园。

但是拾柴的姑娘在衣裙里给他带来了果子，又用树叶做成的杯子从溪流里为他取来了清水。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他的修行变得愈加艰苦了，到后来他绝口不尝果子，也不喝一滴清水。拾柴的姑娘感到非常悲伤。

乐园里的上帝。听说有一个人居然胆敢希冀成为神灵。他曾经一次又一次地同他的劲敌泰坦们战斗，并拒之于他的王国之外；然而他惧怕一个具有忍受苦难的力量的人。

但是他懂得凡夫俗子的癖好，于是他计划用诱惑来引诱这个凡人放弃他的冒险行动。

从乐园吹来一口气，吻着那个拾柴姑娘的肢体，她的青春由于一阵突然迸发的美丽的快乐而感到痛苦，她的思想也仿佛像蜂巢受到袭击的蜜蜂在嗡嗡作响。

苦修士要离开森林，到山洞里去完成他的严格的苦行的时候来到了。

当他睁开了眼睛准备启程的时候，那个姑娘出现在他眼前，好似一首熟悉而已被遗忘的诗歌，因为新添了一种曲调而变得陌生了。苦修士从他的座上站起来，告诉她这是他离开森林的时候了。

“但你为什么要夺去我给你效劳的机会呢?”她眼眶里噙着泪珠

问道。

他重新坐下来，沉思了好久，便在原处留了下来。

那天晚上，姑娘心里悔恨，一夜没有成眠。她开始害怕自己的力量，憎恨自己的胜利，但是她的内心却在狂喜的波浪之上颠簸摇荡。

到了早晨，她走到苦修士的面前，向他施礼，请他为她祝福，说她必须离开他。

他默默地望着她的脸，接着，他说：

“去吧，祝你如愿。”

多少年，他兀自独坐，最后他的苦修功德圆满了。

众神之王从天上降临，告诉他已经赢得了乐园。

“我不再需要乐园了。”他说。

上帝问他希望得到的更大的报酬是什么。

“我要那个拾柴的姑娘。”

（1991年第10期）

向中国人脱帽

■ 钟丽思

记得那是十二月，我进入巴黎十二大学。

我们每周都有一节对话课，为时两个半钟头。在课堂上，每个人都必须提出或回答问题，问题或大或小，或严肃或轻松，千般百样无奇不有。

入学前，前云南省《滇池》月刊的一位编辑向我介绍过一位上对话课的教授："他留着大胡子而以教学严谨闻名于全校。有时，他也提问，且问题刁钻古怪得很。总而言之你小心，他几乎让所有的学生都从他的课堂上领教了什么叫做'难堪'……"

我是插班生，进校时，别人已上了两个多月课。我上第一堂对话课时，就被教授点着名来提问："作为记者，请概括一下您在中国是如何工作的？"

我说："概括一下来讲，我写我愿意写的东西。"

我听见班里有人窃笑。

教授弯起一根食指顶了顶他的无边眼镜："我想您会给予我这种荣幸：让我明白您的首长是如何工作的。"

我说："概括一下来讲，我的首长发他愿意发的东西。"

全班"哄"地一下笑起来。那个来自苏丹王国的阿卜杜勒鬼鬼祟祟地朝我竖大拇指。

教授两只手都插入裤袋，挺直了胸膛问："我可以知道您是来自哪个中国的么？"

班上当即冷场。我慢慢地对我的教授说："先生，我没听清楚你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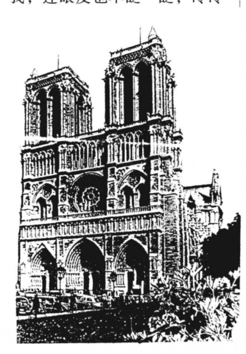
他清清楚楚一字一句，又重复一遍。我看着他的脸。那脸，大部分掩在浓密的毛发下。我告诉那张验，我对法兰西人的这种表达方式很陌生，不明白"哪个中国"一说可以

有什么样的解释。

“那么，”教授说，“我是想知道：您是来自台湾中国还是北京中国?”

雪花在窗外默默地飘。在这间三面墙壁都是落地玻璃的教室里，我明白地感受到了那种突然冻结的沉寂。几十双眼睛，蓝的绿的褐的灰的，骨碌碌瞪大了盯着三个人来回看，看教授，看我，看我对面那位台湾同学。

“只有一个中国，教授先生。这是常识。”我说。马上，教授和全班同学一起，都转了脸去看那位台湾人。那位黑眼睛黑头发黄皮肤的同胞正视了我，连眼皮也不眨一眨，冷冷地慢慢道来：“只有一个中国，教授先生。这是常识。”



话音才落，教室里便响起了一片松动椅子的咔咔声。

教授先生盯牢了我，又递来一句话：“您走遍了中国么?”

“除台湾省外，先生。”

“为什么您不去台湾呢?”

“政府不允许，先生。”

“那么，”教授将屁股放了一边在讲台上，搓搓手看我，“您认为在台湾问题上，该是谁负主要责任呢?”

“该是我们的父辈，教授先生。那会儿他们还年纪轻轻哩!”

教室里又有了笑声。教授却始终不肯放过我：“依您之见，台湾问题应该如何解决呢?如今?”

“教授先生，中国有句老话，叫做‘一人做事一人当’。我们的父辈还健在哩!”我说，也朝着他笑，“我没有那种权力去剥夺父辈们解决他们自己酿就的难题的资格。”

我惊奇地发现，我的对话课的教授思路十分敏捷，他不笑，而是顺理成章地接了我的话去：“我想，您不会否认邓小平先生该是你们的父辈。您是否知道他想如何解决台湾问

题?”

“我想，如今摆在邓小平先生桌面的，台湾问题并非最重要的。”

教授浓浓的眉毛如旗般展了开来升起：“什么问题才是最重要的呢，在邓小平先生的桌面上?”

“依我之见，如何使中国尽早富强起来是他最迫切需要考虑的。”

教授将他另一边屁股也挪上讲台，换了个更舒服的姿势坐好，依然对我穷究下去：“我实在愿意请教：中国富强的标准是什么？这儿坐了二十几个国家的学生，我想大家都有兴趣弄清楚这一点。”

我突然一下感慨万千，竟恨得牙根儿发痒，狠狠用眼戳着这个刁钻古怪的教授，站了起来对他说，一字一字地：“最起码的一条是：任何一个离开国门的我的同胞，再不会受到像我今日要承受的这类刁难。”

教授倏地离了讲台向我走来，我才发现他的眼睛很明亮，笑容很灿烂。他将一只手掌放在我肩上，轻轻说：“我丝毫没有刁难您的意思，我只是想知道，一个普普通通的中国人是如何看待他们自己国家的。”然后，他两步走到教室中央，大声宣布：“我向中国人脱帽致敬。下课。”

出了教室，台湾同胞与我并排走。好一会儿后，两人不约而同地看着对方说：“一起喝杯咖啡好吗?”

（1992年第12期）

吉屋出售

■ Henry Slesar

一

一辆纽约州牌照的红色敞篷车开到艾菲镇，停在赫格地产公司的门口。

一个大约50岁的胖子下了车，走进地产公司。天气酷热，汗水湿透了他薄薄的夏衣，他热得满脸通红，但是那对小眼睛仍然是阴冷的。他对赫格点点头，说："你是赫格先生？"

"是的。有什么贵干？你是——"赫格笑道。

"我叫瓦特巴里。我很忙，我们就谈生意吧。"

"好的，瓦特巴里先生，你是不是看中了哪一幢房子？"

"是的。就是在快要出城的地方，一座旧大厦对面的那一幢。"

"有柱子的那幢，是不是？"

"就是那幢。我好像看到'吉屋出售'的牌子。"

赫格得意地笑笑："唔，这房子倒是委托我们出售的。"说着，打开一本活页册，翻到一页，指给瓦特巴里看。上面写着：

160年的——老房，8个房间，两个浴室，自动煤油炉，阳台宽大，花园植有树木。购物、上学都很方便。售价7.5万元。

"还感兴趣吗？"赫格说。

"怎么样？房子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吗？"胖子局促不安地反问。

"嗨，我是看葛兰斯老太太的面子，才把这房子接下来的。这房子实在不值她所要的价钱。太旧了，建筑又不牢。一直都有白

蚁，再过几年，有些屋梁就要垮下来了，更何况地窖还时常积水。”

“那么，为什么她要这样高的价钱呢？”

赫格耸耸肩：“可能是舍不得出售吧。这屋子好像从独立战争的时候就是她的家了。”

胖子低头沉思片刻。“那真可惜。”说着抬起头，瞧着赫格怯怯地笑了笑，“我倒看中了这幢房子。我不知道应该怎样说才好——因为这房子正合我的需要。”

“房子修理一下还可以住。1万块钱是值得的，7.5万就不像话了。”赫格禁不住笑起来，“我想我明白葛老太太的心理。她并不富裕，一直到5年前，还是城里的阔儿子养活她的。5年前，儿子死了。她知道应该把房子卖掉，但又实在舍不得，所以她的要价很高，这样一来，既然卖不掉，倒也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唉，世事真是无奇不有。”赫格不禁摇头叹息。

“可不是吗？”瓦特巴里淡淡地回答，“这样吧，我去见见她，看她肯不肯便宜些。”

瓦特巴里把车子慢慢驶过寂静的街道。

二

来到葛老太太家。他把车子停在一道破破烂烂东倒西歪的木栅



栏旁，里面的院子中杂草丛生。

一个身材矮小、满头白发的妇人走出门来。她满脸皱纹，小小的下颌却显得顽强执拗。虽然天气酷热，她还穿着一件厚羊毛衣。

“你一定是瓦特巴里先生了，赫格来了电话。你要进来吗?”

“外边热得很。”他笑吟吟地说。

“那么就请进来吧，我做了柠檬水，在冰箱里凉着呢。”屋里倒很阴凉，百叶窗都放下了，四方的客厅摆着笨重的旧式家具。老太太在摇椅上一坐，叉着手。胖子清了清喉咙：“葛老太太，我刚才和赫格先生谈及——”

“我知道了!”她打断他的话“他真岂有此理，竟以为你可以来和我讨价还价。”

“嗯，老太太，我倒不是非要跟你讲价，我不过来谈谈。”

她向后一靠，椅子被摇得咯吱作响。“你说吧，有什么话尽管说。”

“好吧。”他掏出白手帕擦着脸上的汗，“我是商人，又没结婚。工作了一辈子，积了点钱，现在准备退休，想找个幽静的地方安度晚年。许多年前，我到……啊……到奥巴尼去，路过这里，我就爱上了艾菲镇。那时我想，要是有一天我能够在这里安居就好了。今天我开车经过这里，看到这幢房子，觉得刚合我的需要。”

“这幢房子我也喜欢，所以才要个公道的价钱。”

瓦特巴里眨眨眼睛：“公道的价钱?老太太，你要的未免太高了，如今像这样的房子，价钱最多不超过——”

“不用说下去啦?”老太太嗓音很大，“我不想和你辩，如果你不给我要的价钱，就不必再谈了。”

“但是，葛老太太——”

“再见，瓦特巴里先生。”说着，她站了起来，要送客了。

瓦特巴里仍然坐着不动。“别忙，”他说，“我知道我傻，不过——好吧，就照你说的价付钱。”

她望了他好半天，终于说：“你不再考虑一下吗?瓦特巴里先生。”

“不再考虑了。钱，我是有的，你不减价，我也没有办法。”

她略带笑容说：“柠檬水该够凉了，我去拿来，然后再把这房子前前后后的事情讲给你听。”

三

她捧着托盘回来的时候，他又在擦头上的汗。他拿起冰镇的柠檬水，大口地喝了好几口。

“自从1802年起，”她在摇椅上坐下后说道，“这幢房子就是我们的家了。房子倒并不很坚固。自从我的儿子迈可出世以后，地窖就积水，一直弄不干。赫格说房子还有白蚁，不过我不在乎，我就喜欢这幢房子。你明白吗？”

“明白。”

“迈可9岁那年，他父亲去世了，我们的生活很苦。迈可也许比我更需要他父亲。他变得，唔——我只好说，桀骜不驯。”

胖子嘟哝地表示他了解这种情形。

“他中学毕业之后，雄心勃勃，到城里去了。我不知道他干些什么事，总之赚了点钱，因为他定期汇钱给我。”她含着泪说，“我9年没见他。有一天的半夜里，他突然回来了，样子憔悴不堪，行李只有一个小黑皮箱。我想把箱子接过来，迈可竟差不多要打我，要打他的亲娘！

“第二天，他要我出去，叫我几个钟头不要回来，也没有解释他要干什么。我回来的时候，那小箱子便不见了。”

胖子望着那杯柠檬水，眼睛睁得大大的。

“那天晚上，有个男人跑进我的家。我不知道他是怎样闯进来的。我听到迈可的房间里有吵闹的声音，我在房门口倾听究竟我的儿子出了什么事，然而我听到的只是叫骂、恐吓和……”

她停了一下，肩头无力地低垂下来。

“和枪声，”她继续说，“一声枪响，我走进房里一看，卧房的窗子是开着的，那人却不见了，迈可躺在地上——死了。

“这是5年前的事。后来，警察才告诉我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原来迈可和那人一同犯了重罪，偷了好几十万块钱，迈可夹着赃款溜了，跑回来把钱藏在这幢房子里——到现在我还不知道藏在什么地方。那人是来找我儿子的，要争回他的一份赃款。他找不到赃款，就杀死了我儿子。”

她抬起头。“从那时候起，我便标出7.5万元的价钱出售房子。

我知道，总有一天，杀死我儿子的凶手会回来的；总有一天，他会不惜任何代价把这房子买下来。我只要耐心等待就行了，等到有人肯付这么高的价钱向我这个老太婆买这幢破房子。”

她轻轻地摇着椅子。

瓦特巴里放下空杯子，舐舐嘴唇，他眼睛看不清楚了，头也抬不起来了，左右摇晃。“噫，”他说，“这柠檬水好苦哇！”

（1988年第10期）

大漠弱者

■ 王鼎钧

两人结伴横过沙漠，水喝完了，其中一人中暑不能行动。

剩下的那个健康而又饥饿的人对同伴说：“好吧，你在这里等着，我去找水。”他把手枪塞在同伴的手里说：“枪里有五颗子弹，记住，三小时后，每小时对空鸣枪一声，枪声会指引我找到正确的方向，与你会合。”

两人分手，一个充满信心去找水，一个满腹狐疑地卧在沙漠里等候，他看表，按时鸣枪，但他很难相信除了自己还会有人听见枪声。他的恐惧加深，认为那同伴找水失败，中途渴死；不久，又相信同伴找到了水，却弃他而去，不再回来。

到应该击发第五枪的时候，这人悲愤地思量：“这是最后一颗子弹了，同伴早已听不见我的枪声，等到这颗子弹用过之后，我还有什么依靠呢？我只有等死而已。而在一息尚存之际，秃鹰会啄瞎我的眼睛，那是多么痛苦，还不如……”他把枪口对准自己的太阳穴，扣动了扳机。

不久，那提着满壶清水的同伴领着一队骆驼商旅循声而至，他们所找到的是一具尸体。

（1992年第9期）

证词

■〔德〕冈特·魏森博恩
■ 齐快鸽 译

夜里10点，我躺在木板床上，一想到自己的命运，心里就不由得怦怦直跳。毯子下面，我手握一根铅笔头，敲击着墙壁。单人牢房里的灯不时地亮起来，接着，看守就会从门上的小孔窥视进来，于是我赶紧躺好，纹丝不动。

我开始敲出均匀的节奏。他也以同样的方式回答了我。墙壁发出的声音很细微，像是来自很远的地方。我敲了一下——A，两下——B，三下——C。

他回应了我，可是他敲得没有规律。他没有明白我的意思。

我重复了一遍，他还是不明白。我这样重复了一百遍，他仍旧不明白。我擦擦身上的汗水，抑制住自己绝望的心情。他敲的信号我不懂，而我敲的符号他也不理解。我不知所措，开始感到惶恐。他敲了几下，紧跟其后的是更轻的敲击声。难道这是莫尔斯电码?

这我可不懂。我按照每个字母在字母表里的次序敲击墙：H敲8下，P就敲16下。

然而，传过来的节奏，我不理解。两点的钟声已经敲响了。我们必须相互理解。我敲了：. = A，.. = B，... = C。

回应声很小，很遥远，无法理解。第二天夜里，突然传来了声音，很微弱，却很坚定。

接着是至关重要的信号：22下完全相同的敲击声。我数着，这一定是字母V，然后是5下，跟着的是R，我紧张地仔细数着。然后是一个S，一个T…………明白……

我非常兴奋，身体在毯子里激动得都僵直了。我们的思想沟通

了，不是通过嘴巴，而是通过手！我们的交流跨越了盖世太保牢房厚厚的墙壁。我出了很多汗，浑身湿透，我们此刻的沟通震撼了我。终于有一个人开始和我说话了。

我敲了：……很……好……

此时，寒风刺骨。在这间狭小的牢房里，我每天来来回回要走20公里的路，1个月走600公里，9个月就是5400公里，这大约是从巴黎走到莫斯科的距离，一段我将要走的路程，冷得令人发抖的路程，它等待着我的命运，而我的命运必将以死亡终结。这我知道，警长已经说了，我的“脑袋保不住了”。

第二份证词已摆在那里，无法改变。我只有寄希望于K，也许他能收回他的证词。夜里，我对他敲了：“你必须……收回……你的……证词……”

他回应我：“为什么？”我：“第二份……证词……对我……意



味着……死刑……”他：“以前……不……知道……”

我：“我们……呆在……这里……不是……要说……真相……”

他：“我……收回……”

我：“谢谢……”

他：“明天……”

我：“你……需要……什么……”

他：“铅笔……”

我：“明天……散步……”

突然，探照灯亮了起来，党卫队卫兵的眼睛朝里看进来。我躺在毯子下面，一动不动。灯又灭了。我热泪盈眶。“我收回！”我将永远记得这句话。轻轻的节奏从墙的另一边传过来，非常细微。一串几乎难以感知到的声音，对我而言，它却意味着我能在半路上得救。这个夜晚，我的生死只由一个死刑犯来决定，他在隔壁8号牢房，我看不见他，而他则微不足道。明天，上头会发话，然后有人会在办公室里做笔录，他会签字。而某一天，这一切都将在法庭上出示。我会永远感激你的，K。

我把铅笔里的长长的石墨折断，散步时带着笔尖。我们6个在盖世太保牢房的院子里不停地转着圈儿走，总是那5个我不认识的犯人。回来时，我们3个犯人站在我们这边牢房的过道里相互隔得很远，但距离看守走过来还有几秒钟。我赶紧冲到8号牢房，迅速打开门上的小孔盖子，把铅笔尖扔进去，又悄悄地关上盖子，急忙返回到我的位置。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他抬起他那一双湛蓝的眼睛惊讶地望过来的情形。他的脸色苍白，被绑着的双手搁在面前的桌子上。然后，看守从拐角走了过来。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我们终于接上头了！

后来，传来了敲击声：“谢谢……已经……收回……证词……”

我得救了。但愿如此。

（2005年第14期，刘展国图）

拿破仑的帽子

■〔美〕曼纽尔·科姆罗夫
■吕叔湘译

在巴黎近郊，在枫丹白露离宫里，在一个玻璃柜里边的一个绣花缎子垫子上面，放着拿破仑的帽子。拿破仑从厄尔巴岛溜回来跟他的闻风而集的部队相见的时候就戴的是这顶帽子，后来他就带着这支部队走上滑铁卢战场。可是这都是多年以前的事情了，一百多年以前了，向导们对一拨又一拨参观离宫的游客们这样说。

在这个陈列着这么一个历史文物的玻璃柜子的跟前，现在站着一对从乡下来的新婚夫妻。她是一个玫瑰色脸儿的、农民的女儿，他是一个农民的儿子。他们是从法国南方来巴黎度蜜月的。

他们站在玻璃柜子跟前。她用手指头摩挲她的彩色丝带，他凝视着柜子里的黑色呢帽。

他们的红彤彤的脸和红彤彤的手都反映在玻璃上。他们的身体在摇摆，像几天前站在乡间神甫面前听神甫念结婚誓言的时候那样摇摆。

“他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她说。

“对了，他是个大人物。他是差不多整个世界的皇帝。”

“愿他的灵魂安息。”

“皇帝一定不好当啊。我想我不会喜欢干这个，要看的文件太多，看不过来，而且一切都……像一年之中的秋天，人们只能关上门坐在家里，树叶都干了，脆了。当皇帝很不自然，对不对?”

“对，爱弥尔。一定很难当。可是我想，你这个人是想干个什么就能干个什么的。谁也没想到你今年夏天就把养鸡房给盖好，尤其是咱们还得同

时对付那些个漏酒的酒桶，对付那些个糟蹋蔬菜的虫子。可是当皇帝不一定得看好多文件。人家告诉他文件里说些什么，他的事儿就是签上个名字。这，你是干得了的，对不对，爱弥尔？”

“对。”

“可是我的麻烦就大了，爱弥尔。这个地方住住倒不坏。可是这些用人一天到晚盯着你。我不要陌生人一天到晚盯着我。可是你要当上皇帝，我就不能不干我的事儿，不能说什么。”

“干什么事儿，玛利？”

“啊，要干的事儿多了。盯着厨房，别让那些坏蛋偷东西。还要做太太们做的事儿，像铺床啊，缝新衣裳啊。还得照料整个房子。”

“皇帝一定不好当。我想我不会喜欢干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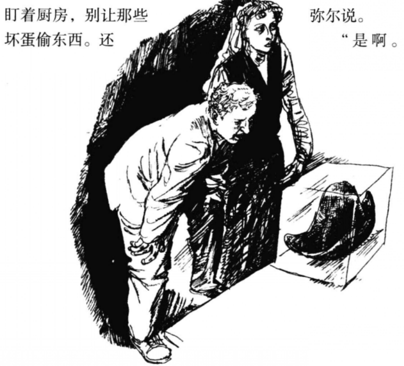
“要是你当皇帝，我相信你不管什么都干得成。你能干着呢——我真爱你。”

他们终于从装着拿破仑的帽子的玻璃柜子眼前走开，走进了花园。他们在花园里吃了中午饭，彼此对瞅着。

他们好久不说话，然后她抬起头来说：“爱弥尔，你看，咱们得在离宫关门之前再进去看看那帽子。”

“可怜的拿破仑。”爱弥尔说。

“是啊。怪可怜



的。他一度是整个世界的皇帝，差不离，可现在呢，死了。”

他们走回去又看了看那帽子。第二天早晨，借口到火车站去是顺路，他们又去了一趟，对着玻璃柜子里的拿破仑的帽子看了最后一眼。

在火车上，她叹口气说：“这个蜜月太美了，爱弥尔，你说对不对？”

“对极了。”

然后她悄悄地对着他的耳朵说：“我爱你，爱弥尔。”

他坐正了，抓住她的红彤彤的手。“我——还当是你也许爱上了拿破仑呢。”

“啊，那也对，可是不一样，爱弥尔。”

“怎么不一样？”

“唉，他早已死了，我为他伤心——太凄惨了。他是那么个大人物，当皇帝又有那么多的麻烦。你自己就是这么说的——你该记得你说过。”

“我说过，可是我是说我自己，不是说拿破仑。他一点儿不为难，因为他一直……啊，他一直在干大事……他是个将军。一个将军干什么都不为难。”

“他很勇敢，所以……”

“所以你爱上了他。”

“我也爱你呢，爱弥尔。我要你也成为大人物，让人们保藏你的帽子……但是别当皇帝。”

爱弥尔还是吃拿破仑的醋。他老盯着车窗外边，看那一片绿油油的田地和一排排高高的白杨。

那天傍晚他们回到家里。碧绿的矮树丛和松软潮湿的泥土的香味儿钻进他们的鼻孔。有几处地方，在他们离开的这几天里，草也长高了。这是个第二次收割的机会，他们赶紧脱下他们的节日的衣服，穿上他们的宽大舒适的木屐。那种木屐踩在法国的土地上几千年了。太阳落山以前只有一两个小时了。

那天夜里他们躺在床上喘气，她悄悄地说：“啊，爱弥尔，回到家里多好啊！”

他捏一下她的手。“住在皇宫里一定不好受。”她又说。

他又捏一下她的手。

“而且怪可怜的。”

“你在想那死皇帝的帽子！”他放开她的手。

“不，爱弥尔，我刚才想的是蠢事。我爱你，爱弥尔。”

她伸开她的胳臂抱住他，

他亲她的眼睛，亲她的胖胖的脸蛋儿，亲她的潮润的朱红的嘴唇——潮润来自田间的露水。

拿破仑没有再闯进他们中间，只有一次他又出现在他们面前。这是大约一年之后的事情，爱弥尔得了个胖小子，成了个骄傲的爸爸。

“他是个顶呱呱的孩子。”做父亲的说。

她逗弄着孩子的下巴颏儿，说：“咱们要把他陈列出来……放在玻璃柜子里。”

然后他们把他们想得起来的古往今来的国王和皇帝的名字一个个念了一遍，可是在他们的乡下耳朵里这些名字听起来全都不亲切，有点儿凄凉。

葡萄熟了，地里的活挺忙，可是他们得空也还在想给孩子起名字的事，也常常想到陈列在柜子里的拿破仑的帽子。但是最后他们给他们的儿子取名为约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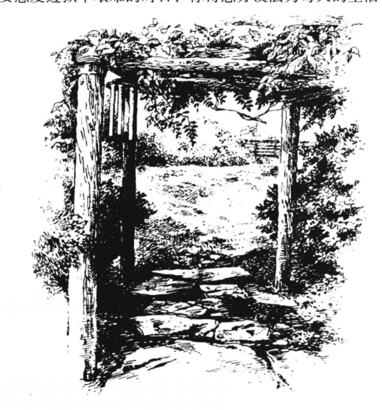
（2003年第5期，李晓林图）

曼德拉的菜园

■〔南非〕纳尔逊·曼德拉
■王鲁林译

1977年初，当局结束了我野外开采石灰石的苦役，让我在监狱内的院落里做一些事情，能够在监狱的大院落里安排狱中的生活，真是一种自由和解放。我于是可以终日看看书、写写信，与志同道合者探讨探讨问题，或者准备一些法律文件。在监狱的所在地罗本岛，我还利用自由的时间发展了两大业余嗜好：种菜和打网球。

要想度过狱中艰难的时日，你得想方设法为每天的生活寻找些



许慰藉。洗洗衣物，使之洁净如新；打扫打扫门厅走廊，使之一尘不染；收拾收拾房间，使狭窄的牢房尽可能地宽敞等等。这些都可以为狱中生活多一些满足和充实。

几乎到罗本岛伊始，我就要求当局允许我在狱中的院落里开辟一方菜园,对此当局多年来一直拒绝，也不说明原委。但是最终，当局做出了让步。我得以在监狱大院靠墙处开垦了一片狭长的菜园。

监狱的大院建在垃圾堆上，土质干燥，乱石丛生。为了开垦出菜园，给作物腾出生长的空间，我搬走了许许多多大石块。那段时间，我成天都在地里不停地挖掘，为此，一些朋友戏谑我生来就是一个矿工。

当局给我提供了种子。我首先种了西红柿、辣椒、洋葱，这些都是耐贫瘠且无需精心照料的蔬菜。刚开始收获很少，不久就有了改善。当局看见菜园开始丰收时，便没有反悔允许我种菜。我经常给监管人员提供一些最好的西红柿和洋葱。

我一直对耕种菜园情有独钟，直到我被关押之后，才有机会照料自己的菜园。早在福特哈尔上大学时,我就在一位教授的菜园里种过菜，这也是学校对体力劳动要求的一部分。辛苦的脑力劳动之后，我就到菜园里去，沉浸在与土地的亲密接触中，自得其乐。当我到约翰内斯堡学习和工作之后，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地方开垦菜园了。

有了狱中的菜园之后，我开始订阅有关种菜的书籍，学习了各种耕作的技术，了解各类化肥的使用方法，我没有书中讨论到的许多种植所需的材料，但是我可以向实践和失败学习。有一次，我尝试着种花生，用了不同的土壤和化肥，但最终因失败而放弃了。

菜园是我在狱中少有的能自主管理的事情。播下种子，观察生长，悉心照料，然后收获。成为这一方天地主人的感觉让我体会到了一丝自由的滋味。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认为耕作菜园隐含了生活中某些方面的深刻道理。作为领导，就必须认真照料他们自己的菜园。他们要播种、观察、耕耘，然后才能收获。就像园丁一样，领导者们必须对他们耕耘的事业负责。他们必须悉心呵护他们的工作，全力击退敌

人，竭尽全力挽救能够争取的一切，努力清除影响成功的一切障碍。

我曾就一株美丽的西红柿给温妮写了两封信。告诉温妮我是如何把它从一粒娇嫩的种子抚育成一株健壮的植物，并结出深红色的果实。可是由于某些失误或者是缺少对它的照料，这株西红柿逐渐开始枯萎和凋零，我虽尽全力也没有恢复它的生机。当它最终死掉的时候，我把它从地里拔出来，洗净其根，将其埋在菜园的一角。

我以很大的篇幅将这个小故事讲述给了温妮。我不知道她从中读出了些什么，写这封信时我的心情是很复杂的。我感到，我总是无力维系好生活中许多重要的感情。一个人有时无论怎样努力，都无法挽回那些注定要远去的东西。

（2003年第22期）

告诉美芽我爱她

■ 凌霜降

一

不要联想到那个尽人皆知的坏儿童小新，也不要联想到那个有点可怜的妈妈美芽。因为这个美芽比那个美芽要可恶很多倍，而我这个小新要比那个小新乖无数倍。

可是美芽还是很不满意。很多人，包括我们的亲戚和邻居都觉得美芽提早进入更年期并且把更年期无限地延长了N倍。美芽甚至非得让我直接喊她的名字而不是妈妈，她不允许我把她喊老了。

可恶的美芽还曾把我和一个MM的聊天记录打印成稿在左邻右舍中发了N份，然后告诉别人说：你看吧你看吧，上网就这个坏处，我家小新居然都成了40岁的老男人，还去骗人家小女孩的感情，多坏！一时让我在小区里再无立足之地，天天上学放学都像过街的老鼠，甭提多丢人了。其实我只不过为了安慰那个据说父母离异天天想着自杀的小女孩才扮成熟。我招谁惹谁了呀！

我知道美芽唯恐天下不乱，八卦多事到能把芝麻绿豆大的事儿说成世界末日，可我是她儿子，她怎么忍心拿她儿子的私生活作为她的八卦作料？

我17岁了，可是比一个7岁的小孩更没有自由。这样的生活让我觉得我很快会身心发育不健全，然后成为一个和美芽差不多的疯子，至少我很多时候认为她是个疯子。

二

从小到大，我极少让美芽

出现于我的学校生活中。我甚至不喜欢提到我的妈妈，宁愿别人在背后偷偷地说梁小新是不是没有妈妈呀。没有妈妈不是什么可怜的事情，有一个像美芽这样神经质的可怕的妈妈才是人生的不幸。

这些我并不知道，是我的哥们儿小蔡告诉我的，我的寡言使我成了全班女生眼里的忧郁少年。其中还包括小蔡最欣赏的杨意柳。

正说着，小蔡忽然停了下来，然后很风骚地喊：杨意柳，我们在这儿。晕，我们只穿着泳裤又还没有下水，小蔡这家伙也不怕难为情。事实上我不是很习惯穿得这么少在自己很有好感的女生面前出现，那感觉比较丢脸。

嗨，小新。杨意柳走近，向我打招呼。她穿着条小吊带裙子，很可爱的样子。我不知道为什么忽然有点慌，刚想说什么，我的脚却很不配合地滑了一下，结果，我虽然没有很丢脸地滑倒在地上作四脚朝天状，但也很没面子地掉进了游泳池里喝了好几口水。偏偏在水中还听到小蔡叫：晕，见到女生而已，你不用这么丢脸地用摔倒作为回报吧？

三

游泳池事件后，小蔡提议一起去喝东西。吃冰的时候，我们相谈甚欢。我忽然发现杨意柳比想象中要可爱得多。走的时候她说：以后游泳叫上我啊，和你们一起很开心！小蔡很爽快地满口答应，我则左顾右盼看看周围是不是有美芽的眼线。有时候我觉得自己简直是生活在万恶的旧社会里的地下党人，时刻警惕着以美芽为首的特务的监视和迫害。路上，我拿出MP3听英文的时候，小蔡扯过去：我说梁小新，你那么用功做什么呀？你成绩已经快成状元了好不好？我懒得理他，难道我要告诉他我就是要考到离这里最远的地方而远离可怕的美芽吗？

第一次发现回到家里竟然半个人都没有。赶紧打了老爸的手机，不通。坐了好一会儿，怎么也想不起美芽的手机号是多少。8点，我啃完了第二包方便面，门仍然没有什么动静。9点，电话终于响起，是美芽在那边哭：小新，我们在医院里。爸爸今天被车撞了。

我一阵眩晕，赶紧问地址，偏偏美芽只顾着哭，半天

没说出一个字来。我只好挂了电话，查来电号码，然后把家里的存折和钱都带上跑出门。果然不用指望美芽会在出门的时候记得带上这些东西。八成是医生在急救，她在外面哭，然后发现忘记了带钱哭得更厉害。完全晕掉，唉。

四

忽然发现手术室外面的走廊很空，很长。美芽还在哭。声音在走廊里来来去去，让我烦躁得像一颗将爆的炸弹。

妈，你能不能安静一点？我试图让她安静，她却哭得更厉害：混蛋小新，都怪你。今天和谁去吃雪糕？一个高中生，你居然就和人家约会。都怪你。我想过去找你问清楚，害你爸爸被车撞倒。混蛋小新!我完全呆掉。不难想象一定是美芽发现我和杨意柳在吃东西，然后冲动地要穿过马路，再然后，我可怜的爸爸为了救她不幸被轧于车轮下。

刘美芽！你给你身边的人一点儿安静，给自己一个机会好不好？你就不能控制一下你的好奇和冲动，就不能像一个真正的大人一样成熟一点吗？或者，美芽从我出生到现在，都不曾见过我这样吼她。更或者，我这个儿子这样的态度让她感觉到害怕。她忽然静了下来。而我却没法儿安静：你想过没有？你这个样子，给我和你身边的人多大的压力？你以为你还是一个15岁的小姑娘吗？你不能做一个稍微像样一点的妈妈吗？你已经38岁了，不是18岁，我是你的儿子，我才是18岁，我需要一点点健康长大的空间和自由。

当我说完的时候，美芽看我的眼神，就像我是她不共戴天的仇人，又像我是迫害良家



妇女的黄世仁，看了好一会儿，直到我的心里发毛得够格之后，她“哇”的一声大哭起来。我目瞪口呆，我早就应该知道，我是不能和美芽说任何道理的。对于她来说，任何道理都是废话一堆。

路过的护士们都对我这个不孝儿子投来鄙视的目光。那一刻，我发誓：我绝对地绝对地要远离这个女人，尽管她是我的妈妈。

五

我每天往返于医院和各种补习班之间。美芽很多时候不愿意去医院，她认为医院的气味很奇怪，让她难受。她只是在邻居之中，不断地对人说因为发现我早恋而冲出马路，爸爸为救她而住院的事情。不断地说不断地说，像祥林嫂一样。邻居和我都习惯于她的这种行为，很难得的是原来世间还真有那么多无聊的人陪着美芽一起说这些事。

爸爸很幸运，但也要一个月之后才可以出院。美芽宁愿跟踪我，也不愿意到医院去照顾爸爸。我自然再不敢，也没有空约上小蔡和杨意柳去游泳。一来美芽总在跟踪我，二来我要照顾爸爸。

爸爸出院的那一天，美芽终于亲自到医院来接他，打扮得很漂亮。在坐在轮椅上的爸爸身边转圈：我漂亮不？爸爸很高兴地笑着说很漂亮。我站得远远的，冷冷地看，幸好美芽没过来缠着我，要我赞美她漂亮。

我忽然很同情爸爸，他需要多大的耐心，多深的爱情，才可能容忍一个像美芽这样的妻子。

六

终于到了高三。忙得已经没有什么时间去和小蔡聊漂亮女生或者谁暗恋谁。我只想考一个远离广州的大学。这是我心中唯一的目标。

美芽仍然时刻注意着我的行为。她从来不问我的功课好不好，她只是一如既往地翻我的笔记，偷开我的电脑，试图破解我的QQ密码，诸如此类。有一天，她对爸爸哭，她说：小新都不让我了解他。小新好像在恨我。我听到爸爸在叹气：美芽呀，你什么时候才会好呢？

高考前一周，爸爸说要带美芽去旅游，居然就真的去了。也不管我这个儿子正在经

历人生最大的考验。

收到中大录取通知书的时候，爸爸很高兴地买了葡萄酒。美芽很快喝醉睡了。我想幸好美芽喝醉的时候是安静的。爸爸说：小新，我以为你会考到北京或者什么地方去。我拍着他的肩膀说：爸，你辛苦了。以后我会和你一起照顾美芽。爸爸显然有些惊讶：小新？是的，我知道了。美芽在我1岁的那年，因为抱着正在发烧的我赶去医院而从楼梯上摔了下去，我没事，美芽的头却撞伤了，甚至伤及神经，智力衰退到只有15岁。我说：你们去旅游的时候，我收拾房间发现了诊断书。爸爸对不起。

没事！爸爸哭了。

七

母亲节的时候，爸爸带美芽到上海去看医生。

我打电话去，美芽不愿意接。爸爸说她在海滩上玩得正开心。我只好说：爸爸，我爱你。然后告诉美芽我爱她。后来爸爸说，美芽一边玩螃蟹一边哭了。

（2006年第7期，姜吉维图）

最后一头战象

■ 沈石溪

西双版纳的召片领曾经拥有一队威风凛凛的象兵。所谓象兵，就是骑着大象作战的军队。象兵比起骑兵来，不仅同样可以起到机动快速的作用，战象还可用长鼻劈敌，用象蹄踩敌，直接参与战斗；一大群象，排山倒海般地扑向敌人，战尘滚滚，吼声震天，势不可挡。

1943年，日寇侵占缅甸，铁蹄跨进了和缅甸一江之隔的西双版纳边陲重镇打洛。象兵在打洛江畔和日寇打了一仗。战斗异常激烈，枪炮声、厮杀声和象吼声惊天动地；鬼子在打洛江里扔下了七十多具尸体，我方八十多头战象全部中弹倒地，血把江水都染红了。战斗结束后，召片领在打洛江边挖了一个长宽各二十多米的大坑，把阵亡的战象隆重埋葬了，还在坑上立了一块碑：百象冢。

曼广弄寨的民工在搬运战象的尸体时，意外地发现有一头公象还在喘息，它的脖颈被刀砍伤，一颗机枪子弹从前腿穿过去，浑身上下都是血，但它还活着。他们用八匹马拉的大车，把它运回寨子。这是唯一幸存的战象，名叫嘎羧。好心肠的村民们治好了它的伤，把它养了起来。

我1969年3月到曼广弄寨插队落户时，嘎羧还健在。它已经50多岁了，脖子歪得厉害，嘴永远闭不拢，整天滴滴答答地淌着唾液；一条前腿也没能完全治好，短了一截，走起路来踬踬颠颠；本来就很稀疏的象毛几乎都掉光了，皮肤皱得就像脱水的丝瓜；岁月风尘，两根象牙积了厚厚一层难看的黄渍。它是战象，它是功臣。村民们对它十分尊敬和照顾，从不叫它搬运东西。它整天优哉游哉

地在寨子里闲逛，到东家要串香蕉，到西家喝筒泉水。

我和负责饲养嘎羧的老头波农丁混得很熟，因此和嘎羧也成了朋友。

我插队的第3年，嘎羧愈发衰老了，食量越来越小，整天卧在树荫下打瞌睡，皮肤松弛，身体萎缩，就像一只脱水柠檬。波农丁年轻时给土司当了多年象奴，对象的生活习性摸得很透，他对我说："太阳要落山了，火塘要熄灭了，嘎羧要走黄泉路啦。"几天后，嘎羧拒绝进食，躺在地上，要揪住它的鼻子摇晃好一阵，它才会艰难地睁开眼睛，朝你看一眼。我觉得它差不多已处在半昏迷的状态中了。

可一天早晨，我路过打谷场旁的象房，惊讶地发现，嘎羧的神志突然间清醒过来，虽然身体仍然衰弱不堪，但精神却处在亢奋状态中，两只眼睛烧得通红，见到波农丁，欧欧欧短促地轻吼着，鼻子一弓一弓，鼻尖指向象房堆放杂物的小阁楼，象蹄急促地踢踏着地面，好像是迫不及待想得到小阁楼上的什么东西。开始波农丁不想理它，它发起脾气来，鼻子抽打房柱，还用庞大的身体去撞木板墙。象房被折腾得摇摇欲坠。波农丁拗不过它，只好让我帮忙，爬上小阁楼，往下传杂物，看它到底要什么。

小阁楼上有半箩谷种、两串老玉米和几条破麻袋，其他好像没什么东西了。我以为它精神好转起来想吃东西了，就把两串老玉米扔下去，它用鼻尖勾住，像丢垃圾似地丢出象房去；我又将半箩稻谷传给波农丁，他还没接稳呢，就被嘎羧一鼻子打翻在地，还赌气地用象蹄踩踏；我又把破麻袋扔下去，它用象牙把麻袋挑得稀巴烂。

小阁楼角落里除了一床破篾席，已找不到可扔的东西了。嘎羧仍焦躁不安地仰头朝我吼叫。"再找找，看看还有啥东西?"波农丁在下面催促道。我掀开破篾席，里面有一具类似马鞍的东西，很大很沉，看质地像是用野牛皮做的，上面蒙着厚厚一层灰尘。除此之外，小阁楼里真的一样东西也没有了。我一脚把那破玩意儿踢下楼去。奇怪的事发生了：嘎羧见到那破玩意儿，一下安静下来，用鼻子呼呼吹去蒙在上面的灰尘，鼻尖久久地在破玩意儿上摩挲着，眼里泪光闪闪，像是见到了久别重逢的老朋友。

"哦，闹了半天，它是要它的象鞍啊。"波农丁恍然大悟地说，"这就是它当战象时披挂在背上打仗用的鞍子，我们当年把它从战场上运回寨子，它还佩戴着象鞍。在给它治伤时，是我把象鞍从它身上解下来扔到小阁楼上的。唉，整整26年了，我早把这事忘得一干二净，没想到，它还记得那么牢。"

嘎羧用鼻子挑起那副象鞍，甩到自己背上，示意我们帮它捆扎。我和波农丁费了好大劲，才将象鞍置上象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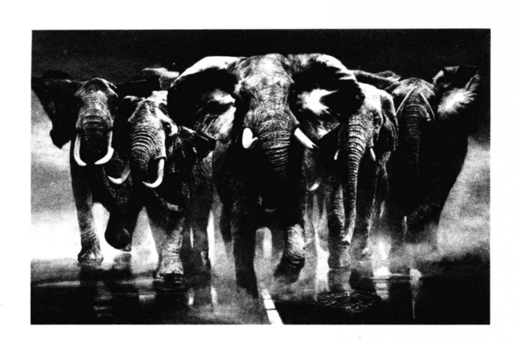
象鞍上留着弹洞，似乎还有斑斑血迹，混合着一股皮革、硝烟、战尘和鲜血的奇特的气味；象鞍的中央有一个莲花状的坐垫，四周镶着一圈银铃，还缀着杏黄色的流苏，26个春夏秋冬风霜雨雪，虽然已经有点破旧了，却仍显得沉凝而又华贵。嘎羧披挂着象鞍，平添了一股英武豪迈的气概。

"它现在要披挂象鞍干什么？"我迷惑不解地问道。

"恐怕不是什么好兆头。"波农丁皱着眉头伤感地说，"我想，它也许要离开我们去象冢了。"

我听说过关于象冢的传说。大象是一种很有灵性的动物，除了横遭不幸暴毙荒野的，都能准确地预感到自己的死期。在死神降临前的半个月左右，大象便离开象群，告别同伴，独自走到遥远而神秘的象冢里去。每群象都有一个象冢，或是一条深深的雨裂沟，或是一个巨大的溶洞，或是地震留下的一块凹坑。凡这个种群里所有的象，不管生前浪迹天涯海角漂泊到何方，最后的归宿必定在同一个象冢；让人惊奇的是，小象从出生到临终，即使从未到过也未见过象冢，却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凭着一种神秘力量的指引，也能准确无误地寻找到属于自己种群的象冢。

果然被波农丁说中了。嘎羧准备告别曼广弄寨，找它最后的归宿了。它绕着寨子走了三圈，对救活它、收留它并养活它26年的寨子表达一种恋恋不舍的心情。嘎羧要走的消息长了翅膀似地传遍全寨，男女老少都涌到打谷场来为嘎羧送行。大家心里都清楚，与其说是送行，还不如说是送葬，为一头还活着的老战象出殡。许多人都泣不成声。村长帕珐在象脖子上系了一条洁白的纱巾，四条象腿上绑了四块黑布。老人和孩子捧着香蕉、甘蔗和糯米粑粑，送到嘎羧嘴边。它什么也没吃，只喝了一点凉水。



日落西山，天色苍茫，在一片唏嘘声中，嘎羧上了路。

送行的人群散了，波农丁还站在打谷场上痴痴地远望。我以为他在为嘎羧的出走而伤心呢，就过去劝慰道："生老病死，聚散离合，本是常情，你也不要太难过了。"不料他却压低声音说："小伙子，你有胆量跟我去发一笔财吗？"见我一副茫然无知的神态，他又接着说："我们悄悄跟在嘎羧后面，找到那象冢……"

我明白他的意思了，他是要我跟他合伙去捡象牙。在热带雨林里，大象的躯体的骨头会腐烂，象牙却永远闪耀着迷人的光泽；象冢由于世世代代埋葬老象，每一个象冢里都有几十根甚至上百根象牙，毫不夸张地说，找到一个象冢就等于找到一个聚宝盆；聪明的大象好像知道人类觊觎它们发达的门牙，生怕遭到贪婪的人类的洗劫，通常都把象冢选择在路途艰险人迹罕至的密林深处，再有经验的猎人也休想找得到；但如果采取卑鄙的跟踪手段，悄悄尾随在死期将临的老象后面，就有可能找到那遥远而又神秘的象冢。我犹豫着，沉默着，没敢轻易答应。

波农丁显然看穿了我的心思，说："我们只捡象冢里其他象的象牙，嘎羧的象牙我们不要，也算对得起它了嘛。"

这主意不错，既照顾了情感，又可圆发财梦，何乐而不为？

我俩拔腿就追，很快就在通往崇山峻岭的小路上追上了踽踽独

行的嘎羧。天黑下来了，它脖颈上那块标志着出殡用的白纱巾成了我们摸黑追踪的路标。它虽然跛了一条腿走不快，却一刻也没停顿，走了整整一夜，天亮时，来到打洛江畔。

“我想起来了，这儿是水晶渡的上游，26年前，我们就是在这里把嘎羧给抬上岸的。”波农丁指着江湾一块龟形的礁石说，“幸亏有这块礁石挡住了它，不然的话，它早被激流冲到下游淹死了。”

这么说来，这儿就是26年前抗日健儿和日寇浴血搏杀的战场!

这时，嘎羧踩着哗哗流淌的江水，走到那块龟形礁石旁，鼻子在被太阳晒成铁锈色的粗糙的礁石上亲了又亲；许久，才昂起头来，向着天边那轮火红的朝阳，欧——欧——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叫。它突然间像变了一头象，身体像吹了气似地膨胀起来，四条腿的皮肤紧绷绷地发亮，一双象眼炯炯有神，吼声激越悲壮，惊得江里的鱼儿扑喇喇跳出水面。

我想，此时此刻，它一定又看到了26年前惊天地泣鬼神的一幕：威武雄壮的战象们驮着抗日健儿，冒着枪林弹雨，排山倒海般地冲向侵略者；日寇鬼哭狼嚎，丢盔弃甲；英勇的战象和抗日将士也纷纷中弹跌倒在江里。

我对嘎羧肃然起敬，它虽然只是一头象，被人类称之为兽类，却具有很多称之为人的人所没有的高尚情怀；在它行将辞世的时候，它忘不了这片它曾经洒过热血的土地，特意跑到这儿来缅怀往事，凭吊战场!

我们跟在它后面，又走了约一个多小时，在一块平缓向阳的小山坡上，它突然又停了下来。

“哦，这里就是埋葬八十多头战象的地方，我参加过挖坑和掩埋，我记得很清楚。喏，那儿还有一块碑。”波农丁悄悄说道。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荒草丛中，果然竖着一块石碑，镌刻着三个金箔剥落、字迹有点模糊的大字：百象冢。

莫非嘎羧它……我不敢往下想，斜眼朝波农丁望去，他也困惑地紧皱着眉头。

嘎羧来到石碑前，选了一块平坦的草地，一对象牙就像两支铁镐，在地上挖掘起来。土块翻松后，它又用鼻子把土坷垃清理出来，继续往下面挖。它已经好几天没吃东西了，又经过长途跋涉，

体力不济，挖一阵就站在边上喘息一阵，但它坚持不懈地挖着，从早晨一直挖到下午，终于挖出了一个椭圆形的浅坑来；它滑下坑去，在坑里继续深挖，用鼻子卷着土块抛出坑来。我们在远处观看，只见它的身体一寸一寸地往下沉。太阳落山了，月亮升起来了，它仍在埋头挖着。

半夜，嘎羧的脊背从坑沿沉下去不见了，象牙掘土的咚咚声越来越稀，长鼻抛土的节奏也越来越慢。鸡叫头遍时，终于，一切都平静下来，什么声音也没有了。

我和波农丁耐心地等到东方吐白，这才壮着胆子，走到坑边去看。土坑约有3米深，嘎羧卧在坑底，侧着脸，鼻子盘在腿弯，一只眼睛睁得老大，凝望着天空。

它死了。它没有到遥远的神秘的祖宗留下的象冢去，它在百象冢边挖了个坑，和曾经并肩战斗过的同伴们葬在了一起。作为一头老战象，它找到了最好的归宿。

土坑里弥散着一股腐烂的气息，看得见26年前埋进去的战象的残骸，红土里，好像还露出了白的象牙。嘎羧那对象牙，因挖掘土坑而被沙土磨得锃亮，在晨光中闪烁着华贵的光泽。波农丁牙疼似地咧着嘴苦着脸说："要是我们在这里捡象牙，只怕是盖了新竹楼要起火，买了牯子牛也会被老虎咬死的啊!"

"对，是要遭报应的。"我说。望着战象嘎羧高贵的遗体，我感到我这个人的灵魂的猥琐。

我和波农丁一起动手，将浮土推进坑去，把土坑填满夯实，然后，空着手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走回寨子去。

（1996年第10期）

胡萝卜、鸡蛋和咖啡

■〔土耳其〕谢布内姆·蒂尔凯希
■陈竹冰 译

一天，女儿满腹牢骚地向父亲抱怨起生活的艰难。

父亲是一位著名的厨师。他平静地听完女儿的抱怨后，微微一笑，把女儿带进了厨房。父亲往三只同样大小的锅里倒进了一样多的水，然后将一根大大的胡萝卜放进了第一只锅里，将一个鸡蛋放进了第二只锅里，又将一把咖啡豆放进了第三只锅里，最后他把三只锅放到火力一样大的三个炉子上烧。

女儿站在一边，疑惑地望着父亲，弄不清他的用意。

20分钟后，父亲关掉了火，让女儿拿来两个盘子和一个杯子。父亲将煮好的胡萝卜和鸡蛋分别放进了两个盘子里，然后将咖啡豆煮出的咖啡倒进了杯子。他指着盘子和杯子问女儿："孩子，说说看，你见到了什么？"

女儿回答说："还能有什么，当然是胡萝卜、鸡蛋和咖啡了。"

父亲说："你不妨碰碰它们，看看有什么变化。"

女儿拿起一把叉子碰了碰胡萝卜，发现胡萝卜已经变得很软。她又拿起鸡蛋，感觉到了蛋壳的坚硬。她在桌子上把蛋壳敲破，仔细地用手摸了摸里面的蛋白。然后她又端起杯子，喝了一口里面的咖啡。做完这些以后，女儿开始回答父亲的问题："这个盘子里是一根已经变得很软的胡萝卜；那个盘子里是一个壳很硬、蛋白也已经凝固了的鸡蛋；杯子里则是香味浓郁、口感很好的咖啡。"说完，她不解地问父亲，"亲爱的爸爸，您为什么要问我这么简单的问题？"

父亲严肃地看着女儿说："你看见的这三样东西是在一样大的

锅里、一样多的水里、一样大的火上和用一样多的时间煮过的。可它们的反应却迥然不同。胡萝卜生的时候是硬的，煮完后却变得那么软，甚至都快烂了；生鸡蛋是那样的脆弱，蛋壳一碰就会碎，可是煮过后连蛋白都变硬了；咖啡豆没煮之前也是很硬的，虽然煮了一会儿就变软了，但它的香气和味道却溶进水里变成了可口的咖啡。”

父亲说完之后接着问女儿：“你像它们之中的哪一个？”

现在，女儿更是有些摸不着头脑了，只是怔怔地看着父亲，不知如何回答。

父亲接着说：“我想问你的是，面对生活的煎熬，你是像胡萝卜那样变得软弱无力还是像鸡蛋那样变硬变强，抑或像一把咖啡豆，身受损而不堕其志，无论环境多么恶劣，都向四周散发出香气、用美好的感情感染周围所有的人？简而言之，你应该成为生活道路上的强者，让你自己和周围的一切变得更好、更漂亮、更有意义。”

（2002年第4期）

阿尔及利亚人的鲜花

■〔法〕玛格丽特·杜拉斯

大概是十天前吧，一个星期天的早晨，十点钟，雅各布路与波拿巴路的交叉口，圣日耳曼—德—普雷区，一个小伙子正从布西市场往路口走去。他十几岁，衣衫褴褛，推着满满一手推车的鲜花；这是一个年轻的阿尔及利亚人偷偷摸摸地卖花儿，偷偷摸摸地讨生活。他走到雅各布路与波拿巴路的交叉口，停了下来，因为这儿没有市场上管得紧，当然，他多少还是有点惶惶不安。

他的不安是有道理的。在那儿还不到十分钟——连一束花也还没来得及卖出去，两位身着"便衣"的先生便朝他走来。这两个家伙是从波拿巴路上蹦出来的。他们在捕捉猎物。

猎犬一般朝天的鼻子四处嗅着异类，在这个阳光灿烂的星期天里，似乎暗示着有什么不平常的事情要发生了。果然，一只小鹌鹑！他们径直向猎物走去。

证件？

他没有获准卖花儿的证件。

于是，其中的一位先生走近了手推车，紧握的拳头向车下伸去——啊！他可真够有劲的！只消一拳便掀翻了车里的所有东西。街口顿时被初春刚刚盛开的（阿尔及利亚）鲜花遮盖了。可惜爱森斯坦不在，也没有其他人能够再现这一幅满地落花的街景，只有这个十来岁的阿尔及利亚小伙子呆望着，被两位法兰西秩序的代言人夹在中间。驶在前面的车子开了过去，本能地绕开——那可是没人阻止得了的，免得压碎了那些花朵。

街上没有人做声，只有一位夫人，是的，只她一个。

"太好了！先生们，"她嚷道，"瞧啊，如果每次都这么干，用不了多久我们就能把这些渣滓给清除了！干得好！"

然而从市场那头又走来一位夫人，她静静地看着，看着那些花儿，看着卖花儿的小犯人，还有那位欣喜若狂的夫人和两位先生。接着，她未置一词，弯下腰去，捡起鲜花，朝年轻的阿尔及利亚人走去，付了钱。之后，又是一位夫人，捡起花儿，付了钱。然后，又有四位夫人过来，弯下腰，拾起花，付了钱。15位。一共15位夫人。谁也没说一句话。两位先生狂怒了。可是他们又能怎么样呢？这些花儿就是卖的，他们总不能遏止人们买花儿的欲望。

一切不过十分钟不到。地上再也没有一朵花儿。

（2001年第22期）

月光曲

■［蒙古］色·额尔德尼
■照日格图译

我收到了一封信。信里说："在多年以前，您还是一名年轻的医生时，我是精神科的病人。或许您还在奇怪为什么我要回忆这段悲惨的岁月。我想委托您办一件事。我喜欢文学，也相信作家的表达能力，所以我才决定找您。我知道这对于忙碌的您来说似乎有些难，但是没有人知道我要找的那个人，只有您知道事情的经过。托您精湛的医术，我又能在芸芸众生中健康地生活。我总觉得他曾经为了我备受煎熬。您还没有忘记他的名字吧？他叫布塔。等我醒过来我才知道原来他每天都为我拉琴。我试图想起他的样子，却没有任何结果。往事如云朵中的太阳时隐时现。我想知道布塔当时的样子。所以我决定请您帮忙。我知道作家都是善于观察生活的，或许在您的脑海中还有关于他的点滴记忆。在我记忆深处，一直萦绕着他的琴声。我相信您会帮我这个忙。给您深鞠躬。乌日娜。"

放下信，那些往事一一浮出了记忆的水面。那年夏天，我在医院精神科的办公室百无聊赖地坐着。从医院的病房里隐约传来病人交谈的声音。窗外有一头驴在肆意地叫着，声音刺耳。这时办公室的门缓缓开了。"可以进来吗？"有人问。

进来的是一位皮肤白皙的年轻人。他穿了一件灰色的西服，头发乌黑发亮，手里拿着脱了漆的小提琴琴盒。他用睿智、寻求帮助的眼神看着我。

"过来坐这里吧！"我说。他有些胆怯，嘴角微微上翘，然后坐在了椅子上。他的手指又细又长，犹如女人的，那手指在琴盒上来回摸索着什么。或许他是一位演奏家吧，一般人来探望病人，都会

带一些水果或者鲜花，而不是带一把很老的琴。

“你想见哪位病人？”我随便问了一句。他并不回答我的问题，只顾看窗外那些遥远的山头。我猜想，他的内心一定演奏着一首无比忧伤的曲子，而他此刻也被这样的旋律缠绕着。

“我想见见乌日娜，可以吗？”他依然是哀求的眼神。

“见见当然可以。病人现在正处于危险期，你是她的家属吗？”我问道。

“不，我们认识，我们曾经……”

“她已在医院里躺了整整三年。”

“我留学了，未能及时回来……”他开始紧张起来，“以前乌日娜和我都是歌剧团乐队成员。后来我才听说她病了。病情怎样？有



救吗?”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你，她现在病情很重。或许你以前很了解她。”我说。

“在乐队里，她是马虎了一些，但她很乐观，她的心里总有些曲子在演奏，非常美。”说完他又看着我。从他的言语中我已猜出了一二，“你是来看望她?”我问。

“是的，我想看看她。”他说。

我让护士把乌日娜带到办公室来。几分钟后乌日娜被带进来了。她现在完全昏迷，如同植物人。护士们可怜她，帮她精心打扮了一下，把最艳丽的唇彩涂在了她的嘴唇上。她有着长长睫毛的眼睛如水般平静。如果说在她的心里真的演奏着什么美妙的曲子，那么一定通过她那双迷人的眼睛向人们传递了快乐、自信等一切美好的东西。乌日娜的亲戚告诉我，是一场不幸的爱情让她沦落到现在的地步。但没有人知道事情的真实经过是怎样的，谁也不能完全抵达另一个人的心灵。

年轻人见过乌日娜后就变得如坐针毡，嘴里还不停地嘟囔着什么。

“您不用怕，她根本无法认识您。不如您为她拉一支曲子吧。”

“她怎么会变成这样?”年轻人叹息着。他打开那脱了漆的琴盒，拿出一把破旧的小提琴。我示意护士赶走外面的那头驴。

年轻人微微侧头，把小提琴放在肩上，微闭了双眼。片刻的安静后他开始演奏，是德彪西的《月光曲》。其他病人也不再喧闹，静静聆听着天籁般的曲子。

曲子从敞开的窗户流淌了出去。它融入中午灼热的阳光中，唤来了凉爽的微风，引导着人们的记忆……

洁白的月光下江水泛着银光，微微的波澜中闪着星光。是谁在这万籁俱寂中思念着远方恋人的眼眸，努力寻找她曾经的容颜?可这一切同今晚的月光与星光一起化做多瑙河畔的点滴忧伤，徜徉在空气中。泛着银光的江水、美丽的眼眸都如诗如梦一般……

乌日娜的眼神中似乎有了一种更高的感悟，但又无法穿越世俗的厚壁。《月光曲》悠扬的旋律似乎一点一滴地沁入她内心最深处，解开无数的束缚。我们看见乌日娜的脉搏慢慢加速，枯枝般的

手指也开始缓缓动弹。片刻后乌日娜的感悟汇聚成两行热泪流淌在她的脸颊。拉琴的人演奏完最后的旋律沉默在那里，双手在空中停滞着。或许此刻每个人都在心里呼喊着：一滴泪，值千金！

护士把乌日娜带走后，我和那位年轻人畅谈了许久，彼此成了朋友。

他叫布塔，原来他与乌日娜青梅竹马。他们在同一个巷子里长大，后来考取了同一所学校，加入同一个歌剧团。但生活和他们开了个不小的玩笑。他们一个因为貌美如花，一个因为才华横溢，所以都有了一些名气。她是他美妙旋律的源泉。但世间关于爱情的常规总有一天会被打破。乌日娜喜欢上了一位杂技演员。那个男人虽然有着俊朗的外表，但他习惯了在诸位女子的温柔里流浪。不久乌日娜便怀孕了，那个幼小的生命离开她的身体后她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而那个男人却逃之夭夭。

在布塔看来，她用一种与世隔绝的眼光欣赏着他的演奏，也因为这样的动力，他可以把《月光曲》演奏得出神入化。《月光曲》对于乌日娜而言是一段支离破碎的回忆，对于布塔则是献给昔日情侣的爱之旋律，是安慰爱人孤单心灵的摇篮曲。

随着他的讲述，我对他的看法也逐渐改变了。这个其貌不扬的年轻人有着如此善良的心灵。在我看来，他是一位稳重、自信、优雅的男子。

后来他每天都来医院为乌日娜演奏。我腾出了一个特殊的病房给他们，在那里放了两把小提琴。虽然我不是很确信音乐带来的疗效，但我被年轻人的执著感动了。我更加认真地为乌日娜治疗。过了一段时间，乌日娜苍白的脸上有了一些血色，但我无法判断这样的结果是来自医疗还是来自美妙的旋律。我和那位年轻人都盼望着早日看见乌日娜迷人的眼神。

后来的几天一直没有布塔的消息，再后来他被人抬进了医院。一场车祸使他昏迷不醒。虽然我们用了最先进的技术，几天后布塔还是去了另一个世界。乌日娜却从那一天开始奇迹般地恢复了。

再后来因为工作上的原因，我离开了那家医院。当我回忆那些岁月时，《月光曲》永远是最美妙的旋律。我不得不相信人间真爱能够创造医学上不可能出现的奇迹。我想，如果每个人的心里都藏

着这样的曲子，那么人人都会拥有一个幸福的人生。

（2008年第11期，李晓林图）

小公务员之死

■ 周国平

某机关有一个小公务员，一向过着安分守己的日子。有一天，他忽然得到通知，一位从未听说过的远房亲戚在国外死去，临终指定他为遗产继承人。那是一爿价值万金的珠宝商店。小公务员欣喜若狂，开始忙碌地为出国做种种准备。待到一切就绪，即将动身，他又得到通知，一场大火焚毁了那爿商店，珠宝也丧失殆尽。小公务员空欢喜一场，重返机关上班。但他似乎变了一个人，整日愁眉不展，逢人便诉说自己的不幸。

“那可是一笔很大的财产啊，我一辈子的薪水还不及它的零头呢。”他说。

同事们原先都嫉妒得要命，现在一齐怀着无比轻松的心情陪着他叹气。唯有一个同事非但不表同情，反而嘲笑他自寻烦恼。

“你不是和从前一样，什么也没有失去吗？”那个同事问道。

“这么一大笔财产，竟说什么也没有失去！”小公务员心疼得叫起来。

“在一个你从未到过的地方，有一爿你从未见过的商店遭了火灾，这与你有什么关系呢！”

“可那是我的商店呀！”

那个同事哈哈大笑，于是被别的同事一致判为幸灾乐祸的人。据说，不久以后，小公务员死于忧郁症。

（1993年第3期）

爱的劳役

■ 倪新宁

我想，知道她的人，一定很少。

她叫约翰娜。1889年晚春，嫁给提奥，做了画商的妻子。

正是这时候，她丈夫的哥哥凡·高住进了圣雷米的精神病院。

一年后，她才初次见到凡·高，见到这位为艺术献身而发疯的画家。

凡·高在她家小住了几天，就离开了，没想到这竟是永远的离别。

过了没多少天，37岁的凡·高自杀了，他怀着痛苦和绝望，告别了这个世界。

极度的精神痛苦，也压垮了和他感情深厚的兄弟提奥。6个月后，提奥也随着他的兄长撒手人寰。

留下的是年轻的约翰娜，还有一个襁褓中的婴儿。

丈夫没有留下什么遗产。凡·高的画和书信，是约翰娜所继承的最主要的“财富”。

然而，她并没有成为富翁。虽然在今天，凡·高的全部作品的价值高达几亿美元，但是在当时，却并不被理解和欣赏。这位一直不得意的画家，生前只卖出过一幅画，而且价格非常低廉。要是没有提奥十多年始终如一的经济援助，凡·高不知该如何维持生活，并进行他的艺术创作。

她没有卖凡·高的作品，在她看来，那是不能卖的。她丈

夫曾经至诚地爱着他的兄长，珍爱他的每幅画、每一封信；她继承了丈夫的这种爱——虽然，她和凡·高相处只有几天的时间。

她爱，用心，更用行动。她花费了几年的时间，编辑、翻译凡·高的书信——1600多页的书信集，使他人得以看到这位艺术家的心，那饱尝人世痛苦而仍然渴望生活的心。

她为凡·高的作品获得应有的地位而奔走着、奋斗着，她爱他的艺术，而且要唤起更多人的爱。她不能忍受真正的艺术继续被冷落，以致沉没在寂静的忘却之中。

终于，由于她的艰辛努力，在凡·高逝世15年后，在画家的祖国荷兰，在阿姆斯特丹国家美术馆，第一次举办了凡高的画展。

她的爱结出了硕果。

一个普普通通的妇女，而且她有个年幼的遗孤，还得独立地艰难人生，为了凡·高和他的艺术，做出如此可贵的奉献，实在是很不容易的。

欧文·斯通说：这是一种爱的劳役。

（2001年第17期，冷冰川图）

1938年的较量

■ 婵　娟译

宫本傍晚进门的时候，天一阁的裱糊匠汤文刚刚把民国十八年日本人血洗济南府的事情讲给尚处懵懂的儿子听。听人打门，知道是保长说的人来了，他把儿子推回后院，开门迎进客人。

宫本身穿长袍马褂，面相斯文，手中托一个黄绢包起的卷轴，见汤文开门，鞠一躬。

汤文跟在客人身后，没有言语。他从这个斯文的背影，感受出隐隐的杀气，那是长袍马褂和笑容掩饰不住的。

宫本不落座，在厅里踱来踱去，看墙上不值钱的字画。汤文牵一下嘴角，好东西谁挂在厅里。再说，这年月，挂这儿还不是给你小日本留着？

看完，宫本落座，指指另一把椅子，示意汤文坐下。

“听说府上世代裱画，可当真？”宫本说一口文绉绉的中国福建官话。

“是，我汤家有祖训，男不读书为官，故传裱糊手艺，赖以糊口。”汤文安静落座，回答。

“汤先生过谦。济南府人都知道汤先生颇通古字画鉴赏，怎会仅是一裱画匠？”宫本一绺小胡子下的嘴角翘起，摆手。汤文感觉那手臂像一把日本战刀，扬起落下都干脆。

“过奖了。我汤家在济南府居住多年，全赖大伙提携，混些许薄名，有口饭吃罢了。”

“汤先生不要自谦。近日鄙人偶得一画，来府上是想请先生指教的。”

宫本站起，毕恭毕敬将卷轴放在八仙桌上，慢慢打开。

汤文身子哆嗦一下，站起，复坐下稳住。桌面上，赫然是一幅《清明上河图》。

宫本侧脸，看汤文的表情，示意汤文上前观赏。汤文懒懒站起，含笑俯身细看。

一个钟头过去，门外两个日本兵踱来踱去。厅里，宫本和汤文依然俯在画前。

“汤先生，画可是真的?”宫本意识到汤文已经看完，抬头问。

汤文笑笑：“宫本先生，恕汤某眼拙，实在辨不出真伪。”

宫本眉头一皱，眼中电光一闪，战刀样的手臂猛然扬起又缓缓



落下："汤先生不愿将真相告诉鄙人？"

汤文沉吟一番，做无可奈何状："不，宫本先生，汤某只是不愿打扰先生雅兴。我看先生表情，必认定画是真迹，汤某说假，先生会信？再说，这画逶迤壮观，定为名家所绘，即使是假的，若先生喜欢，赏心悦目，作真品藏之，又有何妨？"

宫本听了这话，离开八仙桌，在屋里急速踱几圈，站定在汤文面前："汤先生，实不相瞒，此画是前几年你们的皇帝溥仪去东北之时从故宫带出，在长春送我们少佐转交天皇的。此次鄙人奉命来中原，其实就是找人鉴定真伪。"说完，重新落座。

汤文微笑："既然宫本先生如实相告，我也就实话实说。自此画出世，受到宋徽宗皇帝喜爱，用瘦金体题'清明上河图'并盖上自己的双龙小印，就有历代名家争相临摹，故赝品颇多。真迹藏于皇宫，虽偶有流落民间之时，一旦世道太平，朝廷即悬赏搜寻缴入皇宫，故见真迹之人并不多。加之此画是巨幅长卷，所绘人物五百多个，牲畜五十多只，各种车船二十多艘，房屋众多，结构严密，临摹非一朝一夕可成。由此，赝品笔法精湛者不少，毫无差错者却无。"

听完汤文一席话，宫本沉吟良久："先生果为饱学之士，宫本佩服。不知汤先生如何知晓此画秘密，可否赐教如何看出此画为赝品？"

汤文悠然长叹一声："我祖上本是御用画师，素喜此画，以身份之便，时有临摹。因宫廷政变，怕此画落入叛臣之手，故将之藏于御沟石缝内。谁料当夜天降暴雨，沟内水涨，淹及石缝，待到雨停水退，画已尽毁。祖上悔之不已，逃离宫廷并立下家规，男不入朝为官享受俸禄，女不入宫为妃亲近帝王。"见宫本张大嘴，汤文继续道："先生不要失望，此画确有真迹。张择端本一爱国之人，靖康之耻后流落南方。每念及故园，痛恨金狗，彻夜难眠，于是重新绘制一幅，流落南方。清时被一高官得到，后高官获罪处死，家产尽没入宫，此画复收入宫中。不过，先生此画确非真迹。"

汤文伸手指"市区街景"部分四个掷骰子的人道："先生看桌面上的骰子，掷出两颗为六点，有一颗尚在旋转。以先生想来，此掷骰子之人希望自己掷几点呢？"

宫本不假思索："六点！""对，此人定然希望如此。要钱人皆为急功近利之徒，此时定会在口中狂喊。先生细观此人口型，他喊的可是此数？"

宫本张开嘴巴："六……"汤文如释重负般笑笑，抬手拭一把额头："先生以为，此画是真是假？"

宫本满面颓丧，沉吟片刻，见汤文作势要为他收起画卷，不耐烦地挥手道："天皇索要真品，假画又有何用。既然先生熟知真迹，又是画师之后，鄙人请先生细观此画，找出其中错处标之，可好？"说完，细眯了双眼，看定汤文。

汤文做为难状笑笑，等候片刻方说："既然先生抬爱，汤某就恭敬不如从命了。不过实在力不从心，怕耽误大事。我勉力为之吧。"

宫本走了，留下一日本兵，立在汤文正屋门外。夜晚，又有一队日本兵进驻院子。

第二天，天已大亮，日本兵还不见汤文出门，进屋察看，汤文竟没了踪影。

后来济南府的说书人快嘴张编了评书，在明月轩道出了汤文逃走的真相：那宅院本是一官宦的后院，家道中落，这后院就卖给了汤文。寝室中有一地道通到城外，是防备兵荒马乱才修的。那《清明上河图》竟是真的。张择端画的上河是现在河南开封府，开封府人喊"六"，本就是撮口音，可宫本有点福建口音，福建口音的"六"是张着嘴巴喊的。

（2009年第5期，李　晨图）

眼前欢

■柏　杨

在苏联解体前，流传着一个故事。政府为了先改善监狱条件还是先改善学校条件，发生激烈争辩。学校的重要性，天下皆知；监狱是囚禁罪人的地方，粗陋一点，也没关系。可是，就在表决的前一刻，一位有前瞻眼光的官员说了一句话，竟扭转全局，全体同意先改善监狱条件。

那句话是："你们这辈子还可能进学校吗?"看不懂这则幽默的读者先生有福了，你们已远离巫蛊恐怖。在这则幽默中，这位有前瞻眼光的官员提醒大家："你将来不可能再进学校，但你却有可能进监狱！"这正是我写这篇文章的原因。年轻朋友一定要弄清楚，我不是为已老的人呼吁，而是希望现在年纪还轻的朋友了解，如果你没有英年早逝，那么，恐怕你一定非老不可。

开宗明义，我建议初为人父母的青年，最好把传统文化中"养儿防老"的预期心理，连根拔除，仅只口头潇洒没有用，必须有深刻的自然心态。并不是说接受儿女的礼物或回馈是罪恶的，而是要了解，那是不容易办到的。儿女有自己的儿女要抚养，有自己的世界要面对，无法照顾周全。而且，爱是下倾的，除了儒家圣人系统逆天行事，用"郭巨埋儿"煽动灭伦。正常情形，人，爱子女多于爱父母。

然而当父母的也不必庄严得像雕像一样，宣传说："养儿育女是一种责任！"把互助的温暖，弄得冷如钢板。如果有一天，孩子忽然瞪大眼睛警告老头："你有责任供我到大学毕业！"世界一定化成冰川。如果也有一天，父母把成年的子女赶出大门，拍拍巴掌



说："我的责任已尽了，你永远不要回来!"或是有一天，成年子女扬长而去，以后见面若不相识，那时候我们恐怕已没有老人问题了，而只剩下豺狼问题。

人类有一种特殊的感情，那是大自然特别赐给的一种基因，使亲子之间产生长久关怀。责任有时而尽，关怀绵延无穷。

把亲情放在适当的位置上，双方都不致失落。人到中年，亲情的互动，是阶段性的幸福，不要赋予它太严肃的意义，也不要把它看得无足轻重。上帝不允许孩子永远记住父母入骨的爱，因为那将使他们无法成长；也不允许父母永远记住自己对儿女所做的牺牲，因为那将使老人陷于期待回报的自怜。而且，事实上，孩子早已经用儿语、用拥抱、用一声"妈妈，我好爱你啊"、一声"我要嫁一个像爸爸这样的好丈夫"完全回报了！是的，完全回报了。孩子，只是哀乐中年的眼前欢。

曾经拥有眼前欢，并且珍惜眼前欢的人，他的老境要快乐得多。

（2009年第6期，叶家斌图）

充满歌声的寂静

■〔芬兰〕伊娃·里斯·乌利欧
■ 史新民 译

福门特拉岛的老维森德，虽然很穷，却是我所接触过的人中最快乐的一位。

老维森德皮肤黝黑、满脸皱纹，看起来像一棵枯槁而弯曲的桧树。他衣着褴褛，浑身上下都是补丁。维森德的家在卡拉·满霍尔，那是一间用石块和浮木搭成的、歪歪斜斜的茅草屋。一只锈迹斑斑的炉子，两口被渔民废弃了的破铁锅，这就是维森德用来生火做饭的全部家当。此外，他还拥有一套质地优良的潜水器具如此而已，包括通气管、橡皮脚掌和潜水面具。然而我要说，我不相信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人比老维森德更快活了。

我常去福门特拉岛办事，但在过了好些年之后，才发现维森德同那些当地的渔夫有点不一样。打鱼的人总是黎明时出海，到了黄昏再把捕鱼归来的小船，拴在自家茅草屋的下面——这些小屋总搭在岸边的悬崖上——于是这一天也就算完事了。而维森德不同，依我看，他简直算不上渔民，因为他根本没有时间去捕鱼。

我会讲一点伊维森科的土话，这是维森德家乡的方言，它完全不同于卡斯蒂利亚地方上流行的西班牙语。因此当我第一次碰到维森德时我们便攀谈了起来。话没说几句，他劈头就向我提出了一个要求：请我为他提供足够租一只小船的费用。而说这话时，他充满自尊，毫无乞讨的神色。当时，我把他当成了一个渔夫，所以很不理解他怎么会没有船、没有船又该怎样生活？尽管如此，我还是给他弄了条小船。那是我在福门特拉岛租借的小

划子，平时不用。维森德谢了我，当时他那副极其自尊的神情，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看着维森德装船，他把潜水通气管、橡皮脚掌和面具拿上船去。还有一个用黏土烧的小壶和一小包食物。他没有捕鱼用具，也没有水下枪和其他东西配套使用。我不知道他想干什么以及怎么个干法，只是看着他把船划离海岸，向地平线驶去。心想：一个热切专注的小老头。

等到维森德的船在我的视线中变成了地平线上的黑点儿之后，我就把他给忘了。在卡拉·满霍尔这样的地方，这种小事是很容易被遗忘的。碧蓝的海水那么深，清澈可鉴；海滩上的沙子又细又软，踩上去舒服极了；还有银白色的海岸线——那一年，要我说呀，处处阳光灿烂。而在这种静谧、和煦的气氛中，人是最健忘的。

一天，福门特拉海域起了风。这来自非洲的狂风推波助澜，大海波涛汹涌。渔民们也出不了海，于是就坐在岸上那座竹顶的小酒店里喝着红葡萄酒聊天。

“维森德得手了吗？”

“他疯了，那个老家伙。”

“没疯，没你说的那么严重。他的脑子很清楚。”

“你这样认为？我看你也有点毛病。”

“你是说我疯了？一点也不，我知道问题的关键：我非常理解他。”

“维森德，就是那个摆弄潜水器具的老人吧？”我问了一句。

“没错，”他们应道，“正是他。”

接着，我要了杯本地产的葡萄酒。在福门特拉岛的时候，我只喝这种土酒，从不以

喝名酒佳酿来显示自己的身份。

那天，非洲吹来的风把大海搅得一团糟。海下泥沙翻滚，海上白浪滔天。大海狂叫着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声。

我静静地听着渔民们讲维森德的故事。

六十多年前，维森德是个雄心勃勃的小伙子。当时他曾离开过福门特拉——那时这里不过是个小岛——去了西班牙。然而西班牙的山庄并没有给他提供更多卖力的机会，于是他只好到外国轮船上做苦力。不久，他又去巴塞罗那的乡村打零工，什么苦活都干过。

折腾了一阵之后，命运使维森德同许多比他更有能耐的人一样，最后变成了巴塞罗那码头上的一名搬运工人。

维森德也曾有过梦想，然而美好的愿望有时也会给人带来厄运。跑码头那阵儿，他为那些西班牙阔佬搬运物品，也给那些来访者、旅游者扛行李。在随后的十年里，他天天戴着搬运工的那种印着号码的帽子，站在码头上向甲板上的顾客们挥舞着手大喊大叫："你点的是我吗？我！73号！"

有一天，一只从帕尔马开来的船上，有位美国顾客，看到他手舞足蹈地喊叫，觉得挺有趣，便点他上船。苦力们立刻如潮水般涌到了舷梯旁。维森德挤上船后，美国人对他说："这儿是6个箱子，还有那件东西。小心拿好了，那可是件古董。"

维森德见过这种陶土烧制的、两耳细颈的容器。古时候腓尼基人用它运送葡萄酒或谷物，现在倒成了极其难得的文物。过去渔民们打鱼时，捞到过这种陶器，不过他们总是马上把它又扔下海去。后来，西班牙的"先生们"从城里跑到这里，为他们的博物馆搜罗文物，此后渔民们便不再这样做了。

维森德扛起皮箱，提着那只粉红色的、沾满了海锈的陶罐走向舷梯。此刻旅客和搬运工正推推搡搡，舷梯上非常拥挤。维森德也像所有的人一样大声喊叫，为自己开道。他的脚刚落地，只见一个搬运工被纤绳绊了一下，摇摇晃晃地向他撞来。维森德躲闪不及，大陶罐一下子掉了下去。两千多年的古董就这么哗啦一声摔成了碎片，真可惜啊！

这种古玩，十几年前在伊维萨群岛较浅的海湾里还能找

到——古希腊人、罗马人和腓尼基人在那儿留下了大量遗物。而如今已经很难找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了。那个倒霉的美国人为这只腓尼基陶罐花费了五百多美元，他曾请有关部门鉴定，确认是真货。现在叫维森德摔碎了，他自然很生气。

不过这位绅士也很通情达理。他知道维森德辛劳一生，也挣不了500美元，所以打消了要求赔偿的念头，准备忘掉这件不愉快的事情。

维森德却无法使自己忘掉这件事。他清楚那个美国人为这个毫无用处的古旧陶器所付的代价，他忘不了美国人那种沮丧、失望的神情。维森德人格高尚，他决定要弥补自己的过失。

于是维森德缠着美国人去他下榻的旅馆，恳求留下姓名和住址，说是要给他赔一个陶罐。最后维森德终于得到了一张从日记本上撕下来的、破损的纸片，上面胡乱写着“美国威斯康星州密尔沃基市哈得逊大街72号亚伯拉罕·林肯·史密斯”几行字。于是这纸片成了维森德的护身符，对他来说，这就是他寻找古陶罐的漫长道路的最终目标。

我相信维森德曾梦见过自己捧着那只古腓尼基的陶罐，最终到达了美国威斯康星州的密尔沃基，受到了欢迎和赞扬，品尝了成功的喜悦。

维森德明白，他永远买不起一只两耳细颈的腓尼基古陶器，但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他找到同样的一件古玩。他小的时候许多人都曾找到过这种东西，为什么他不能呢？

他没有家庭的拖累，不久就告别了巴塞罗那的生活。在那座忙乱的滨海小城里，他替人搬运行李，挣的钱很少，只够在烟雾弥漫的下等酒吧里喝上一小杯酒，然后在没有窗户的房间里度过黑夜。

变卖了仅有的一点“家产”后，维森德买到了去伊维萨的甲板票，钱也就所剩无几了。

船开了，他从船尾向后望去，巴塞罗那渐渐地隐没在大海的后边。维森德第一次感到了人生的苍凉，觉得在未来的岁月里，自己将是一个囚徒——一个他自己亲自建造的那所监狱的囚徒。他再也没有勇气把眼睛从狭隘的航道上移开，去看看辽阔的天空。

如同在他童年时代一样，

大海再一次为他歌唱。

福门特拉岛是伊维萨群岛的岛屿之一。维森德来到这里后，立刻投入了他所选定的事业。他找到了最后一次发现古陶器的地点，但由于寻找这些古董有利可图，近海浅水区的宝物早已被人们搜刮尽了。

木匠的儿子，圣·尤拉利亚·得·里约是个潜水能手。他曾在海底找到过一门大炮，不过那是另外一回事。维森德为了了解情况，踏着单车拜访了他。这位木匠的儿子倒也爽快，他建议维森德先弄一副高级潜水用具，包括质地优良的橡皮脚掌、通气管和护目镜，然后尽可能深地潜下海去，在那些人迹罕至的浅滩上，常有一二人高的岩洞，那里或许能找到古董。

然而像许多在内地土生土长的人一样，维森德不会游泳，但他还是按照圣·尤拉利亚的建议，用剩余的钱到外地购置了潜水用具，然后乘“玛丽娜特”号邮轮回到了福门特拉岛，在那儿的海滩上搭起了房子。他一边向人们讨饭吃，一边像那些为达到唯一的目标而奋斗的人们那样，一心一意地自学游泳。

当时他已年近古稀，岁月使他衰老，就像使所有的人衰老一样。而在积极学习游泳、向着实现他的目标继续前进这方面，他却比年轻人更年轻。

他学习游泳，学习使用潜水通气管、橡皮脚掌和护目镜，像只大青蛙似的在卡拉·满霍尔海湾清澈见底的浅滩上游来游去。终于，他能游得越来越远，潜到那水色变紫的海洋的深处。这是他一生中最健谈、最想说话的时刻。第一次潜过海之后，他就再也无法抵制海洋深处那难以言喻的美景的诱惑了。这是海星鱼的乐园，色彩斑斓、美丽的鼓眼鱼尾随着他；阳光在半透明的海水中，倾射在神秘的岩洞和石山上，发出美妙的光。这是他一遍又一遍地讲给那些岸上辛勤劳作的人们的故事。他的描述带着奇妙和敬畏的情调，他发誓从没有感到像在海下那样地自由过。

“可是在海底你不能自由地呼吸！”

“我可以用我的眼睛、用全身的毛孔尽情地吸气。还有我从来不曾听过的美妙绝伦的音乐。”

“可是在海底下有的只是一

片死寂！”

“不，那是一种充满歌声的寂静，正像无数的乐器把它们最纯真的乐声送到天堂一样。”

西班牙有句老话：农夫说出的话最有诗意，诗是他们组织语言的方式。

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维森德怀着他要找到陶罐赔偿美国人的自豪感和责任心，不停地搜寻着。岁月流逝，他反而变得快乐、开朗了。对他来说，每一天都意味着新的兴奋、新的冒险。他再也不必为满足尘世间的需求而花费时间，物质上的种种需要总是能够得到满足。一条烤鱼、一杯葡萄酒、一片面包、一盒火柴——对那些渔民来说，维森德寻宝似乎成了他们生活的一部分——他们极其慷慨大度，说给就给，从不迟疑。

海上的天气说变就变。这天，非洲吹来的风又在海上掀起狂涛，波浪滔天。没法出海的渔夫们又聚在一起聊天，我则眺望着地平线，希望能看到维森德的那只小船。过了一阵儿，我回过头向身边的柏卓老爹询问维森德的近况，他是圣费尔南多教区的牧师。

“您在想什么，老爹？”我说，“老维森德能找到他的宝物吗？”

这位矮小肥胖的牧师在摆弄手指，眼睛却盯着地平线，脸上若有所思。风猛烈地摇撼着我们头上的茅草屋顶，像要把它刮走似的。

“嗯，你瞧，是这么回事，维森德在寻找，这不是一般的寻找。对他来说，重要的是寻找本身，仅仅是寻找本身。”

第二年的一天，海上忽然又起了风暴。狂风大作，波涛汹涌。就在这一天，维森德借去的那条小船被海水冲上了岸。

那天，大海咆哮了整整一天……

后来，人们发现，那只小船的底部，用海藻牢牢地绑着一个两耳细颈的陶罐：一件从海底打捞上来的、经历了许多世纪的腓尼基人的遗物。

因为我懂英语，柏卓老爹，还有那些维森德从前的朋友——那些渔夫请求我，给美国威斯康星州密尔沃基市哈得逊大街的亚伯拉罕·林肯·史密斯写信，我答应了他们的请求。但按那个地址寄出的信，却杳无音信。最后，我们只好写信给该市市长，请求帮助。

市长的回答是：该市查无此人。

人们于是猜想，那个笨老头摔碎了美国人的古玩，美国佬不高兴了，就瞎编了一个名字，把他给打发走了。

（2000年第5期）

痛苦和盐

■田　语

有一个师傅对于徒弟不停地抱怨这抱怨那感到非常厌烦，于是有一天早上派徒弟去取一些盐回来。

当徒弟很不情愿地把盐取回来后，师傅让徒弟把盐倒进水杯里喝下去，然后问他味道如何。

徒弟吐了出来，说："很苦。"

师傅笑着让徒弟带着一些盐和自己一起去湖边。

他们一路上没有说话。

来到湖边后，师傅让徒弟把盐撒进湖水里，然后对徒弟说："现在你喝点湖水。"

徒弟喝了口湖水。师傅问："有什么味道？"

徒弟回答："很清凉。"

师傅问："尝到咸味了吗？"

徒弟说："没有。"

然后，师傅坐在这个总爱怨天尤人的徒弟身边，握着他的手说："人生的痛苦如同这些盐，有一定数量，既不会多也不会少。我们承受痛苦的容积的大小决定痛苦的程度。所以当你感到痛苦的时候，就把你的承受的容积放大些，不是一杯水，而是一个湖。"

（2004年第23期）

珍爱

■ Mary L.Forman

在我遇见班奇太太之前，护理工作的真正意义并非我原来想象的那么一回事。"护士"两字虽是我的崇高称号，谁知得来的却是三种吃力不讨好的工作：替病人洗澡，整理床铺，照顾大小便。

我带上全套用具进去，护理我的第一个病人——班奇太太。

班奇太太是个瘦小的老太太，她有一头白发，全身皮肤像熟透的南瓜。"你来干什么？"她问。

"我是来替你洗澡的。"我生硬地回答。

"那么，请你马上走，我今天不想洗澡。"

使我吃惊的是，她眼里涌出大颗泪珠，沿着面颊滚滚流下。我不理会这些，强行给她洗了澡。

第二天，班奇太太料我会再来，准备好了对策。"在你做任何事之前，"她说，"请先解释'护士'的定义。"

我满腹疑团望着她。"唔，很难下定义，"我支吾道，"做的是照顾病人的事。"

说到这里，班奇太太迅速地掀起床单，拿出一本字典。"正如我所料，"她得意地说，"连该做些什么也不清楚。"她翻开字典上她做过记号的那一页慢慢地念："看护：护理病人或老人；照顾、滋养、抚育、培养或珍爱。"她"啪"的一声合上书："坐下，小姐，我今天来教你什么叫珍爱。"

我听了。那天和后来许多

天，她向我讲了她一生的故事，不厌其烦地细说人生给她的教训。最后她告诉我有关她丈夫的事："他是高大粗骨头的庄稼汉，穿的裤子总是太短，头发总是太长。他来追求我时，把鞋上的泥带进客厅。当然，我原以为自己会配个比较斯文的男人，但结果还是嫁了他。"

"结婚周年，我要一件爱的信物。这种信物是用金币或银币蚀刻上心和花图案交缠的两人名字简写。用精致银链串起，在特别的日子交赠。"她微笑着摸了摸经常佩戴的银链。"周年纪念日到了，贝恩起来套好马车进城去，我在山坡上等候，目不转睛地向前望，希望看到他回来时远方卷起的尘土。"

她的眼睛模糊了："他始终没回来。有人第二天发现那辆马车，他们带来了噩耗，还有这个。"她毕恭毕敬地把它拿出来。由于长期佩戴，它已经很旧了，但一边有细小的心形花形图案环绕，另一面简单地刻着："贝恩与爱玛。永恒的爱。"

"但这只是个铜币啊。"我说，"你不是说是金的或银的吗?"

她把那件信物收好，点点头，泪盈于睫："说来惭愧。如果当晚他回来，我见到的可能只是铜币。这样一来，我见到的却是爱。"

她目光炯炯地面对着我。"我希望你听清楚了，小姐。你身为护士，目前的毛病就在这里。你只见到铜币，见不到爱。记着，不要上铜币的当，要寻找珍爱。"

我没有再见到班奇太太。她当晚死了。不过她给我留下了最好的遗赠：帮助我珍爱我的工作——做一个好护士。

（1984年第3期）



浮冰上的两者

■张 骅 译

■哈夫·B·卡威

饿到第三天的晚上，诺尼想到了尼玛克。在这座漂浮着的冰山上，除了他们两个以外，再也没有别的有血有肉的生灵了。

冰块裂开时，诺尼失掉了他的雪橇、食物和皮大衣，甚至失去了他的小刀。冰山上只留下他和他那忠实的雪橇犬——尼玛克。现在，他们两个卧在冰上，睁大眼睛注视着对方——双方保持着一定的距离。

诺尼对尼玛克的爱是真真实实的——就像这又饿又冷的夜晚和他伤腿上的阵痛一样真实。但是，村里的人在食物短缺的时候，不就毫不迟疑地杀犬充饥吗？

"尼玛克饿久了也要寻觅食物的。我们当中的一个很快就要被另一个吃掉。"诺尼想。

空手他可杀不死尼玛克，这畜生身强体壮，现在又比他有劲，所以，他需要武器。

诺尼脱去手套，解下了伤腿的绷带。在几个星期以前，他摔伤了腿，用两块小铁片和绷带捆扎固定。

他跪在冰上，把一块小铁片插入冰块的裂缝中，把另一块铁片紧贴在上面，慢慢地磨。

尼玛克看着他。诺尼觉得犬的两眼似乎闪着异光。

诺尼仍然磨着铁片，尽量不去想磨铁片干什么。铁片的边缘磨薄了，天亮时分，小刀磨好了。

诺尼从冰块中拔出小刀，用拇指轻轻试着刀锋。太阳光照在小刀上，折射到他眼里，使他一时看不见东西。

诺尼硬起心肠来。

“来，尼玛克。”他轻声叫犬。

尼玛克迟疑地看着他。

“过来。”诺尼叫道。

尼玛克走上前来。诺尼从那畜生盯着自己的眼神里看到了恐惧，从它的喘气声中和缩头缩脑的样子感觉到了饥饿和痛苦。他的心在流泪，他痛恨自己，又竭力压制这种感情。

尼玛克越走越近,它已经意识到了诺尼的意图。诺尼感到喉咙哽住了,他看到犬的眼里充满了痛苦。

好！这下是动手的时候了！

一声痛苦的抽咽使诺尼跪立着的身体一阵震颤。他诅咒小刀，紧闭两眼，摇摇晃晃地把刀子扔得老远。然后，他张开空空的双手，蹒跚着扑向尼玛克，他倒下去了。

犬围着诺尼的身体打转，嗥叫着。这下诺尼感到极度的恐惧。

他已经扔掉了小刀，解除了武装。他太虚弱了，再也不能爬过去取刀子。现在只有听任尼玛克的摆布了，而且尼玛克也非常饥饿。

犬围着他转，然后从后面扑了上来。诺尼可以听到这畜生喉咙里的吞咽声。



诺尼闭上眼睛，祈祷犬的攻击快一些结束。他感觉到犬的爪子踩着他的大腿，犬呼吸时喷出的热气冲击着他的脖颈。他随时都要放声尖叫。

然而，他感觉到犬滚烫的舌头直舐他的脸。

诺尼睁开眼睛。他张开手，抱住尼玛克的头。头靠着头，他轻轻地哭了……

一小时后，一架直升飞机出现在北边天空。飞机上一个海岸巡逻队的小伙子俯视着下面，他看到了漂移着的冰山，发现冰山上有什么东西在闪光。

这是太阳光折射在什么东西上面，而且一闪一闪的在动。他让飞行员降低飞机，看到冰峰的阴影下，有一个黑而不动的像人一样的黑影。怎么，还有两个黑影？

他把飞机降落在一块较平的冰面上，然后上了冰山，黑影是两个——一个小男孩和一条爱斯基摩雪橇犬。小男孩已经昏了过去，但还活着。那条犬无力地哀叫着，已经衰弱得一动也不能动了。

吸引了飞机上巡逻队员注意力的闪光物质是一把粗糙的小刀，刀尖向下插在不远的冰上，在风中摇曳着。

（1988年第3期，**黄英浩**图）

喷壶

■ 梁晓声

在北方的这座城市，在一条老街的街角，有一间俄式小房子，它从前是美观的，但是现在它像人一样老了。

小房子门口有一棵树，树已经死了多年了，像一只长长的手臂从地底下伸出来，张着短而粗的“五指”。其中一“指”上，挂着一串亮锃锃的铁皮葫芦。风吹即动，发出悦耳的响声。

那小房子是一间黑白铁匠铺。

那一串亮锃锃的铁皮葫芦是它的标志，也是铁匠手艺的广告。铁匠年近五十了，却并不守穷认命。他仍有一个热切的、可以理解的愿望——在那条老街被推平之前，能凑足一笔钱，在别的街上租一间面积稍微大一点儿的房子，继续以铁匠手艺养家糊口，度日维生。

他却至今还没积蓄。要想在这座城市里租一间门面房，手中没几万元根本别做打算……

某日，一位七十多岁的老者出现在他的铁匠铺门前。

“老人家，您做什么?”

“桶。”老者西装革履，头发银白，精神矍铄，气质儒雅。

“多大的呢?”老者默默地用手比量出了他所要的规格。

望着老者离去的背影，铁匠困惑地想——他要我为他做一只白铁皮桶干什么用呢？他望见老者在街尽头上了一辆分明是等在那儿的黑色轿车……

几天后，老者又来了。

铁匠指着已做好的桶让老者看。

不料老者说：“小了。”“小了?”铁匠顿时一急。他强调，自己是

按老者当时双手比量出的大小做的。

“反正是小了。”老者的双手比量在桶的外周说，“我要的是这么大的。”

“可……”

“别急，你用的铁皮，费的工时，我一并付给你钱就是了。”

老者再来时，对第二只桶频频点头。

“这儿，要有个洞。”

“为什么？老人家。”

“你别管，按我的要求做就是。”

铁匠吸取了教训，塞给老人一截白粉笔。老者在桶上画了一个圆，没说什么就走了。

老者第四次来时，“指示”铁匠为那捅了一个洞的桶做上拎手、盖和水嘴儿。铁匠这才明白，老者要他做的是一只大壶，他心里纳闷儿，一开始说清楚不就得了吗？如果一开始说清楚，那洞可以直接在铁皮上就捅出来呀，那不是省事儿多了吗？

但他已不问什么了。他想这件事儿非要这样不可，对那老者来说，是一定有其理由的。

铁匠错了。老者最终要他做的，也不是一只大壶，而是一只喷壶。

喷壶做成以后，老者很久没来，却有一个十七八岁的姑娘替老者来过一次。她将那只大喷壶仔仔细细验看了一遍，分明想要有所挑剔，但那大喷壶做得确实无可挑剔。姑娘最后不得不说了两个字——“还行”。

“还要做九只一模一样的，一只比一只小，你肯做吗？”

铁匠目光定定地望着姑娘的脸，似乎在辨认从前的熟人，他知道那样望着对方有失礼貌，但他不由得那样。“你肯做还是不肯做？”

姑娘并不回避他的目光。恰恰相反，她迎视着他的目光，仿佛要和他进行一番目光与目光的较量。

“你说话呀！”姑娘皱起眉，表情显得不耐烦了。

“我……肯做。当然肯……”铁匠一时有点儿不知所措……

“一年后来取，你承诺一只也不卖给别人吗？”

姑娘的口吻冷冷的。“我……承诺……”铁匠回答时，似乎自感卑贱地低下了头，一副目光不知望向哪里的样子……

“钱，也要一年以后才付。”

“行，怎么都行，怎么我都愿意。”

“那么，记住今天吧，我们一年以后的今天见。”

姑娘说完，转身就走。

铁匠跟出了门……

他的脚步声使姑娘回头看他。她发现他是个瘸子。她想说什么，却只张了一下嘴，什么话都没说，一扭头快步而去。铁匠的目光，也一直将姑娘的背影送至街的那一端。他看见她坐进了轿车里，对那辆黑色的轿车他已熟悉。



后来，这铁匠就开始打做另外九只喷壶。他是那么认真，仿佛工艺家在进行工艺创造。为此他婉拒了不少主动上门的活儿。

世上有些人没结过婚，但世上每一个人都是爱过的。

铁匠由于自己是瘸子至今没结婚，但在他还是一名初二男生时就爱过了。那时的他眉清目秀。他爱上了同班一名沉默寡言、性情特别内向的女生。其实她的容貌算不上出众，也许她吸引他的只不过是她那红润的双唇，像樱桃那么红润。主观的老师曾在班上不点名地批评过她，说才上初二不该涂口红。她委屈得哭了，而事实证明她没涂过口红。但从此她更沉默寡言了，因为几乎全班的男生都开始注意她了，由于她像樱桃那么红润的唇。初二下学期他和她成为同桌。起初他连看都不敢看她，他觉得她的红唇对自己具有不可抗拒的诱惑力，并且开始以审美的眼光暗自评价她的眼睛，认为她有一双会说话的眼睛。

不久他又被她那双白皙的小手所诱惑，那倒的确是一双秀美的小手，白皙得近乎透明，唯有十个迷人的指尖儿微微泛着粉红……

某一天，他终于鼓起一百二十分的勇气塞给了她一张字条，上面写满了他“少年维特之烦恼”。结果，他首先被安排与自己的同桌分开了。接着字条被在全校大会上宣读了。再接着是找家长谈话。他的父亲——三十几年前的铁匠从学校回到家里，怒气冲冲地将他毒打了一顿。而后是写检查和保证书……

这初二男生的耻辱，直至“文革”开始以后方得以洗雪。他第一个冲上批斗台抡起皮带抽校长；他亲自操剪刀将女班主任老师的头发剪得乱七八糟；他对他同桌的报复最为“文明”——在“文革”第一年的冬季，他命她拎着一只大喷壶，在校园中浇出一片滑冰场来！已经没哪个学生还有心思滑冰了，在那一个“革命风暴”凛冽的冬季。

但那么多红卫兵成为他的拥护者。人性的恶被以“革命”的名义调动得天经地义理直气壮。那个冬季真是特别寒冷啊，而他不许她戴着手套拎那把校工用来浇花的大喷壶。看着她那双秀美白皙的小手怎样一触碰到喷壶即被粘住，他觉得为报复而狂热地表现“革命”是多么值得。谁叫她的父亲在国外，而且是资本家呢！“红五类”对“黑五类”冷酷无情是被公认的“革命”原则啊……整个冬季她也没浇出一片足以滑冰的冰场来。

春风吹化她浇出的那一片冰的时候，她从学校里也从他的视线中消失了。

再狂热“革命”的红卫兵也逃避不了“上山下乡”的命运。艰苦的劳动绝不像“革命”那么痛快，他永远明白了这一点，代价是成了瘸子。

返城后的一次同学聚会中，一名女同学告诉他，其实当年不是他的同桌“出卖”了他，而是那名和她特别亲密无间的女同学。他听了并不觉得内疚。他认为都是“文革”的过错。

但是当他又听说，三十几年前，为了浇出一片滑冰场，她严重冻伤的双手被齐腕锯掉了，他没法再认为都是“文革”的过错了。他的忏悔远远大于那名当年“出卖”了她也“出卖”了他的女同学。

他顶怕的事就是有一天，一个没了双手的女人来到他的铁匠铺，欣赏着他的手艺说：“有一双手多好哇!”或者说：“请给我打做一只喷壶，我要用它在冬季浇出一片滑冰场……”

现在，他知道，他顶怕的事终于发生了，尽管不是一个没了双手的女人亲自来……

每一只喷壶的打做过程，都是人心的审判过程。而在打做第十只，也就是最小的那一只喷壶时，铁锤和木槌几次敲砸在他手上。他那颗心的疤疤瘌瘌的数层外壳，也终于一层层地被彻底敲砸开了。他看到了他不愿承认更不愿看到的景观——自己灵魂之核的内容，人性丑陋而又邪恶的实证干瘪着，像一具打开了石棺盖因而呈现着的木乃伊。他自己最清楚，它并非来自外界，而是自己灵魂里生出的东西。原因是他的灵魂里自幼便缺少一种美好的养分——人性教育的养分。虽忏悔并不能抵消他所感到的战栗……

他非常想把那一只最小的喷壶打造得最美观，但是他的愿望没达到。

曾有人要买走那十只喷壶中的某几只，他不卖。

他一天天等待着他的“赎罪日”的到来……

那条老街却在年底就被提前推平了。

他十分幸运地得到了一处门面房，里外两间，而且是在一条市场街上。动迁部门告知他，因为有“贵人”关照着他。否则，他凭什么呢？休想。

他一回回暗问自己——我的命中也配有“贵人”吗?

猜不出个结果，就不猜了。

这铁匠做好了一切心理准备，专执一念等待着被羞辱、被报复。最后，竟连这一种惴惴不安的等待着的心理，也渐渐地趋于平静了。

一切事情总要有个了结，他想，不至于也斩掉我的双手吧？这么一想，他又觉得自己未免庸人自扰。

他所等待的日子终于到了。那老者却没来，那姑娘也没来。一个认识他的孩子将一封信送给了他，是他当年的同桌写给他的。她在信中这样写着：

我的老父亲一直盼望有机会见到你这个使他的女儿失去了双手的人！我的女儿懂事后也一直有同样的想法。他们的目的都达到了。他们都曾打算替女儿和母亲惩罚你，他们有报复你的足够的能力。但我们一家人都是反对报复的人，所以他们反而在我的劝说之下帮助了你。

因为，对我在少女时期爱过的那个少年，我怎么也狠不下心来……信封中还有一样东西——她当年看过他塞给她的字条后，本打算塞给他的“复信”。两页作文本上扯下来的纸，记载着一个少女当年被爱所唤起的种种惊喜和幸福感。

那两页纸已发黄变脆……

它们一下子被他的双手捂在了他脸上，片刻湿透了。

在五月的阳光下，在五月的微风中，铁匠铺外那串亮铿铿的铁皮葫芦响声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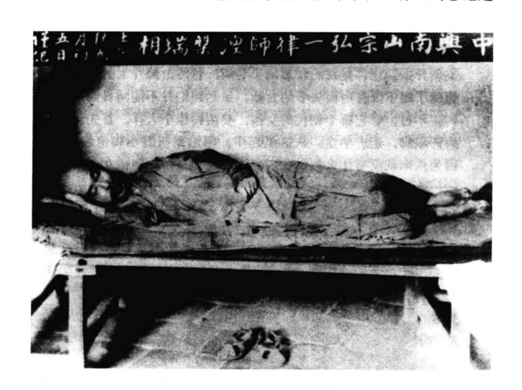
（2007年第19期，李晓林图）

人生三层楼

■ 谢明洲

1942年10月18日，丰子恺先生正在遵义旅寓星汉楼里收拾东西，准备迁往重庆，突然接到弘一法师在泉州圆寂的消息。他放下手中什物，在窗下静坐了数十分钟，默默承受着心中的沉痛。在丰子恺先生眼里，弘一法师不是“走投无路，遁入空门”的，是为了人生根本问题而做和尚的——弘一法师是“有感于众生疾苦而行大丈夫之事”的。

弘一法师死后，丰子恺在他余生30多年中，没有一刻忘记过



法师，还通过对弘一法师的回忆与思考，总结出人生的真谛——即“人生三层楼”。他说：

“人的生活，可以分作三层：一是物质生活，二是精神生活，三是灵魂生活。物质生活就是衣食。精神生活就是学术文艺。灵魂生活就是宗教。‘人生’就是这样的一个三层楼。懒得（或无力）走楼梯的，就住在第一层，即把物质生活弄得很好，锦衣玉食，尊荣富贵，慈父孝子，这样就满足了。这也是一种人生观。抱这样的人生观的人，在世间占大多数。其次，高兴（或有力）走楼梯的，就爬上二层楼去玩玩，或者久居在里头。这就是专心学术文艺的人。他们把全力贡献于学问的研究，把全心寄托于文艺的创作和欣赏。这样的人，在世界也很多，即所谓的‘知识分子’、‘学者’、‘艺术家’。还有一种人，‘人生欲’很强，脚力很大，对二层楼还不满足，就再走楼梯，爬上三层楼去。这就是宗教徒了。他们做人很认真，满足了‘物质欲’还不够，满足了‘精神欲’还不够，必须探求人生的究竟……世界就不过这三种人。”

在谈及弘一法师的时候，丰子恺先生是这样说的：“弘一法师的‘人生欲’非常之强!他的做人，一定要做得彻底。他早年对母尽孝，对妻尽爱，安住在第一层楼中；中年专心研究艺术，发挥多方面的天才，便是迁居在二层楼了；强大的‘人生欲’不能使他满足于二层楼，于是爬上三层楼去，做和尚，修净土，破戒律，这是当然的事，毫不足怪……”

丰子恺先生关于“人生三层楼”之议，虽然我们未必能够完全然诺，但依此审视一下，自己究竟住在哪一层人生的楼上，想也未尝不可吧!

（1997年第12期）

秘密花园

■ 李耕

一个星期前，卡罗琳打电话过来，说山顶上有人种了水仙，执意要我去看看。此刻我正在途中，勉勉强强地赶着那两个小时的路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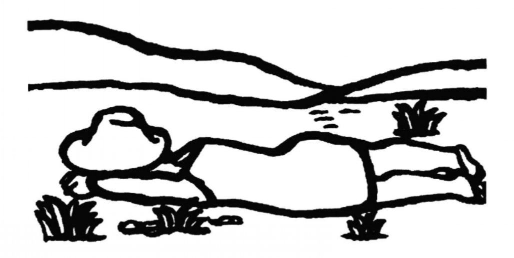
通往山顶的路上不但刮着风，而且还被雾封锁着，我小心翼翼，慢慢地将车开到了卡罗琳的家里。

“我是一步也不肯走了！”我宣布，“我留在这儿吃饭，只等雾一散开，马上打道回府。”“可是我需要你帮忙。将我捎到车库里，让我把车开出来好吗？”卡罗琳说，“至少这些我们做得到吧？”

“离这儿多远？”我谨慎地问。

“3分钟左右，”她回答我，“我来开车吧！我已经习惯了。”

10分钟以后还没有到。我焦急地望着她：“我想你刚才是说3



分钟就可以到。”

她咧嘴笑了：“我们绕了点弯路。”

我们已经回到了山路上，顶着像厚厚面纱似的浓雾。值得这么做吗？我想。

到达一座小小的石筑的教堂后，我们穿过它旁边的一个小停车场，沿着一条小道继续行进，雾气散去了一些，透出灰白而带着湿气的阳光。

这是一条铺满了厚厚的老松针的小道。茂密的常青树罩在我们上空，右边是一片很陡的斜坡。渐渐地，这地方的平和宁静抚慰了我的情绪。突然，在转过一个弯后，我吃惊得喘不过气来。

就在我的眼前，就在这座山顶上，就在这一片沟壑和树林灌木间，有好几英亩的水仙花；各色各样的黄花怒放着，从象牙般的浅黄到柠檬般的深黄，漫山遍野地铺盖着，像一块美丽的地毯，一块燃烧着的地毯。

是不是太阳倾倒了？如小溪般将金子漏在山坡上？在这令人迷醉的黄色的正中间，是一片紫色的风信子，如瀑布倾泻其中。一条小径穿越花海，小径两旁是成排的珊瑚色的郁金香。仿佛这一切还不够美丽似的，倏忽有一两只蓝鸟掠过花丛，或在花丛间嬉戏，她们品红色的胸脯和宝蓝色的翅膀，就像闪动着的宝石。

一大堆的疑问涌上我的脑海：是谁创造了这么美丽的景色和这样一座完美的花园？为什么？为什么在这样的地方？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地带？这座花园是怎么建成的？

走进花园的中心，有一栋小屋，我们看见了一行字：

我知道您要什么，这儿是给您的回答。

第一个回答是：一位妇女——两只手，两只脚和一点点想法。第二个回答是：一点点时间。第三个回答：开始于1958年。

回家的途中，我沉默不语。我震撼于刚刚所见的一切，几乎无法说话。“她改变了世界。”最后，我说道，“她几乎在40年前就开始了，这些年里每天只做一点点。因为她每天一点点不停的努力，这个世界便永远地变美丽了。想象一下，如果我以前早有一个理想，早就开始努力，只需要在过去每年里每天做一点点，那我现在可以达到怎样的一个目标呢？”

女儿卡罗琳在我身旁看着，笑了：“明天就开始吧。当然，今天开始最好不过。”

（1997年第10期）

1969年的一缕青烟

■ 段国圣

1969年，他因错读了一段领袖的语录被隔离审查，关在一个灰暗发霉的小阁楼上。他的妻子也受到株连，被发配到食堂烧火做饭。

食堂就在小阁楼下，它的烟囱正对着阁楼的窗户。

每天，当一缕阳光透过窗户斜照在斑驳的砖墙上时，他便会将桌上写得密密麻麻的一张纸揉成一团，然后瞄准那个黑洞洞的烟囱掷进去。不一会，那个烟囱里便会冒出一缕青烟，在天空中袅袅飘散。这时，他会深深地吸一口气，仿佛要把那一缕青烟统统吸进自己的心肺中。

他关在小阁楼里将近有半年的时间，每天他都会在那个时刻准确无误地将小纸团投进烟囱里，烟囱里也会在片刻后吐出一缕青烟。

在那个特殊的年代，他们就是用这种特殊的方式传递着彼此的信任和爱情。后来他被送进了牢房，烟囱里便再也没有了那一缕青烟……

很多年过去了，妻子终于走完了她的人生旅程。临终前，她交给他一个精致的盒子，里面放着被揉得皱巴巴的一百多封信。他捧在怀里，泪流满面。

前不久，我去看望他，已是满头银发的他仍是那样豁达乐观。我们聊了很久，临别的时候，我看见他随手将一张小纸片揉成一团，投进了茶几上的一只空花瓶中。他投得很从容，小纸团悄无声息地滑了进去。

（2010年第8期）

我的父子关系

■ 王正方

我总是这么希望，希望他是这么想，也希望他就这么忘了。然而，这是个永远得不到证实的希望……

初生芥蒂

那一年的大年三十晚上，和父亲一同从北平来台湾的几位学生，都是20来岁的单身汉，聚在我们家的日式房子里，大家席榻榻米而坐包饺子。父亲当时50出头，秃顶，体重超出规定许多，滚桶式的肚子抢眼。每餐非肉不饱，数十年来一直认为天下最好吃的食物就是饺子。大年三十晚上的这一顿，他一定要亲自监厨。饺子非得猪肉白菜馅的，得他自己亲手用一条新毛巾包上剁碎了的白菜，一回一回地拧出菜汁。碎菜碎肉搅和在一个大锅里，酱油和其他调味品一丝一滴地往里倒。

搅不上5分钟就得用筷子蘸点馅儿尝尝，然后，大声咂嘴，表示得意。他誓死反对在任何菜肴中放味精。20分钟之后，又听见他咂了一声：

“这味道才算进去了。”

新剥的大蒜堆满了一海碗，一盘盘的热饺子，很快就被壮汉和半大小子迅速地消灭掉。从没有注意过，每年父亲吃饺子的量，似乎并不比任何人逊色，他的口头禅是：

“每回吃饺子都吃个齐景（颈）公，呵呵呵。”

每当说毕，他总要在自己的脖子上用手横着比划一下。

那年月他的食量与音量都甚亮。照例，吃完饺子得喝饺子汤。

父亲颇不雅的大声呷了口极烫的饺子汤：

“啊好！原汤化原食嘛！可是吃完油条该喝什么呢？呵呵呵。”

每个年三十晚上都这么过的，吃完饺子就听父亲和他的学生们讲北平的故事和一些老笑话，挺热闹。

上了初中之后，我渐渐地对自己的老爸有几分不大佩服。首先是他的仪表，原本就不够修长，不忌口之余体态日见臃肿。再加上他不很注重穿着，未免不时地弄出些笑话。

有一次陪他坐公共汽车，从他那件过于肥大的西装里，竟缓缓地掉出来一个铁丝衣架来！大热天吃饭，他总是在肩上搭一条灰不溜秋的湿毛巾，不时地擦额头上或腋下的汗，还念念有词：

“真古之翰林（汗淋）公也。”

最怕的还是同他出门去摊店买东西，这一路的讨价还价委实地没完没了。几块钱能争得面红耳赤，更有甚者使出浑身的解数，套交情，讲义气。一旦听出对方说话的口音约莫是长江以北来的，他立刻能套上个老乡，于是又敬烟、泡茶，重新讨价还价。有这么一位相当小气的爸爸，我的确很难引以为荣，可是他老带我上街买东西，因为他偏心，专疼小儿子。

再年长了几岁，西化渐深，对老先生的批评更多了。父亲的英语颇有限，洋歌洋曲一概听不下去。吃饭的音响效果很强，特别是喝汤的时候。人人都说他谈吐风趣，久而久之我就听腻了他的笑话。青少年时代的叛逆性，有时也不是礼教、权威甚至亲情可以压得住的。于是我的意见逐渐甚多起来，进一步演变成态度相当不逊。对着父亲当面抢白有之，对他嗤之以鼻也屡见不鲜。记得也曾有各不相让的场面，但是都没什么效果，最后是息事宁人，大家少说话免得怄气。

时过境迁

在父亲患病的那天晚上，一家人吃晚餐，一向食量甚好的父亲突然似有吃不下的样子，盛了碗汤，很大声地呷着，相当不雅，然后他端起汤碗，汤水顺着他的嘴流到桌上。我于是近乎粗暴地说：

“喝汤怎么喝成这副样子？连最基本的餐饮礼貌也没有！”

然后我发现父亲在流泪，可当时不假思索，依旧很暴躁地说：“哭什么嘛！这又有什么好哭的？”

那年月全家人早就听惯见惯了我的粗暴不仁，谁也不搭腔，只求安安稳稳地吃顿饭。

父亲放下汤碗，用那条发灰的毛巾擦嘴擦桌子，一句话也没说，嘴向一边歪着，一拐一瘸地上床睡觉去了。当晚父亲被送入医院。经检查是严重的中风使他半身瘫痪，丧失了语言能力。是否有成人的理解力大家始终存疑，因为他再也没有他当年的表达能力了。他的病情略有好转时，我陪他在巷口散步，要他坚持运动，以保持正常行动。偶尔也陪他说说话，希望他能恢复一点语言的能力。但是通常讲几个单字之后，他就坐在藤椅上傻笑。

父亲去世的前后，我正忙着自己认为是“开万世太平”的伟大事业，一阵犹豫、耽搁，结果也没回去奔丧。这许多世俗礼仪我本就不太注重，更没有想在人前后博个什么孝子的名声。然而事隔经年，一想起那天晚上我在餐桌上的暴言恶语，心中总是耿耿不能释然！或许父亲当时根本就没听见我说什么，中风之后或许他的记忆力早已丧失殆半，完全不记得这回事了。更也许心中呵呵一笑，说句什么：“这小子今天又撞上邪了！来跟我这儿犯混！”

我总是这么希望，希望他是这么想，也希望他就这么忘了。然而，这是个永远得不到证实的希望。

俱往矣！如今算一算我自己当父亲的年数竟也十分资深了。20几年前一举得男相当得意，儿子生得漂亮、聪明、能说会道。带到外面逛市场，每回都招引一大群美国老太太围观，赞叹之声不绝于耳。

儿子长得不像我（否则也漂亮不起来了）。但是举止脾气神似之极，一时在亲友之间还颇有传诵。但是好景不长，我的婚姻出了问题，协议离婚之后儿子归其母亲抚养。硬生生地父子分离，我几乎不能自持，而儿子那年才6岁。然而那时候我还年轻，意气风发，多少天下兴亡的大事业等着我去做！大丈夫岂能被妇孺之私所羁绊！

十几年来，我就孜孜地忙着自己的大事业，每个月定期寄钱，差不多每周与儿子通一次电话，有时儿子来我这儿住一段时期。

百感交集

我的脾气多年来亦未能因吸取日月之精华而有所提升净化。家中不时会演出相当暴烈骇人的闹剧，叫嚣声闻户外。闹急了，更有我敲墙打地、伤筋损骨的惨剧。第二个妻子是位急起来要一逞口舌之快的人物，于是战况屡屡就有几分壮烈。

事情紧急我们会打电话向儿子求救，不怕丢人，反正是自己的儿子嘛！不过这种父子易位的情况也十足令人发噱！老两口争先向儿子告状，各诉衷情。这些日子似乎儿子与妻站在一条阵线上，常常听儿子对我的训词曰：

"我看得出来，她是唯一对你好的女人，和以前那些女人不同，你以前的那些女人，嗤！"

"没事大家都少说一句。为了我少吵些可以吗？出了事怎么办？我还指望你付学费哩！"

"知足一点吧！你已经老啦！她不管你，将来你怎么办？还想找另一个？就凭你的破运气，算了吧！"

所有的言语全都是倒戈的意味。

而我们仍旧不时地要反唇相向。今天一大早又为了件鸡毛蒜皮的事儿，双方的吵声都到了震耳的程度，气氛恶劣。妻怒冲冲顶着大太阳出了门，何苦呢？

邮箱里有儿子寄来的一张卡片，今天又是父亲节了。儿子寄来的卡片通常都挺幽默，开开老头的心，写上两句歪词。这次卡片上有一双戴眼镜的老狗，使我琢磨不透，翻过来却见到他挺工整地写了几行字：

"父亲节快乐。请你们和睦相处吧！因为人活到最后，你所拥有的也只是那几个关心你的人。"

嗨！一时竟百感交集，止不住老泪纵横起来。

妻由外面回来，怒气消了大半，低头换鞋，额头沁出几颗汗珠。我说：

"喂！我有没有同你讲过我爸爸过年包饺子的事？"

（1993年第12期）

温润是君子的仁

■董桥

那年隆冬的一天下午，我在剑桥图书馆里查完要查的资料，信步到处浏览架子上的书。我好奇地抽出一本那志良的《典守故宫七十年》，看了几页不忍释手，坐下来一路看下去。看到几十页，猛然想起回伦敦的火车时间快到了，匆匆走出图书馆。暮色渐浓，天上飘着冷冷的雪花，我的心还留在那本书里。过了几年，我在朋友的书房里借来那本书，彻夜读完，思绪起伏，想到国破的山河和文物的命运。

那先生去年93岁在台北去世了。他民国前五年在北平出世，姓“那”，当是旗人。19岁进故宫工作，22岁开始研究古玉器，一生著述编纂了四十多部专著，成了古玉器鉴赏权威。我没有见过那先生，对古旧文玩的兴趣慢慢浓起来之后，倒读了老先生写的一些专书。他学问深而下笔浅，没把好玩的玉器塞进学术的闷葫芦里闷死人。我常用“温润”一词，中国人形容美玉也爱用这个词，却说不清是什么样子。那老先生在一本书里说，他也没有适当的词句去



形容这两个字，只能用实物去体现：比如春天到了，孩子们已然在家里关了几个月了，都想要出来走走，你带他们到公园去，叫他们随意奔跑、追逐。当他们回到你的身边时，你看他们的脸，那就是“温润”的样子。所谓“白里透红，红里透白”，看它很透很软，你不敢摸它，怕是一摸就会触破了；但若是真的摸了，它还是很硬呢！这种现象，古人比之为君子的“仁”。从此，我认识了温润的具体形象，从而也领会文物和文章一样，到了一定的境界，确有那凝脂之美。

那先生淡淡一句话往往救得了收藏文物生手的钱包。玛瑙也算做玉，以巧色为贵，带点红色更值钱。有一天，我跟台北来的朋友逛古玩铺，他看上了一件乾隆工的玛瑙挂件，白里沁黑，雕得极精，价钱极贵。我眼看他举棋不定，痛苦万状，悄悄对他说：“那志良有一本书里引过一句古话，说‘玛瑙无红一世穷’。这件精品没红，我们撤退！”谁都忌讳穷困，朋友一听如释重负，空手昂步走出小铺，仿佛发了一笔横财！

前两天，台湾报上有那先生的学生周述蓉回忆老师的文章，写得真切。她说，有一次跟老师一起逛古玩铺，看到一件古玉凤鸟，琢工沁色都上乘。老师对她笑着眨了眨眼，又怕她不懂，用胳膊撞了撞她，示意叫她买下。我有这样的老师就好了。

（2001年第17期）

上帝的恩赐

■ 吴 铭

当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曾梦想住在一所有门廊和花园的大房子里，在房子的前面有两尊圣·伯纳的雕像；娶一位身材修长、美丽善良的姑娘，她有乌黑的长发和碧蓝的眼睛，她弹奏吉他琴声美妙，唱歌歌声悠扬；有三个健壮的儿子，在他们长大之后，一个是杰出的科学家，一个是参议员，最小的儿子要成为橄榄球队员；而他自己要当一名探险家，登上高山、越过海洋去拯救人类；拥有一辆红色费拉里赛车，而且千万不必为衣食去奔波。

可是有一天，在玩橄榄球时，他的膝盖受了伤。为此他再也不能登山，不能爬树，不能到海上航行。他开始研究市场销售，并且成为一名医药推销商。

他和一位漂亮善良的姑娘结了婚。她的确有乌黑的长发，不过却身材矮小而且眼睛是棕色的；她不会弹吉他甚至不会唱歌，却能做美味的中国菜；她画的花鸟更是栩栩如生。

为了经商，他住进了城中的一座高层建筑。在此，他可以俯瞰蔚蓝的大海和城市的夜景。在他的房间里，根本无法摆放两尊圣·伯纳的雕像，不过养了一只惹人喜爱的小猫。

他有三个非常漂亮的女儿，但最可爱的幼女只能坐在轮椅上。他的女儿们都很爱他，但不能和他一起玩橄榄球。他们有时去公园追逐嬉戏，可他的幼女却只能坐在树下自弹自唱——她的吉他虽然弹得不好，可歌声却是那样的委婉动听。

为使生活过得舒适，他挣

了很多钱，却没能开上红色的费拉里赛车。

一天早晨，他醒来后，又回忆起往日的梦境。“我真是太不幸了。”他对他最要好的朋友说。

“为什么？”朋友问。

“因为我的妻子和梦想中的不一样。”

“你的妻子既漂亮又贤惠，”他的朋友说，“她创作了动人的绘画并能做美味的菜肴。”

但他对此却不以为然。

“我真是太伤心了。”有一天他对妻子说。

“为什么？”妻子问。

“我曾梦想住在一所有门廊和花园的大房里，但是现在却住进了47层高的公寓。”

“可我们的房间不是很舒适嘛，而且还能看见大海，”妻子说，“我们生活在爱情与欢乐中，有画上的小鸟和可爱的小猫，更不用说我们还有三个漂亮的孩子了。”



但他却听不进去。

“我实在是太悲伤了。”他对他的客户说。

“为什么？”医生问。

“我曾梦想成为一名伟大的探险家，但现在却成了一名秃顶的商人，而且膝盖落下了残疾。”

“你提供的药品已经挽救了许多人的生命。”

可他对此却无动于衷。结果，医生收了他110美元并把他送回了家。

“我简直太不幸了。”他对他的会计说。

“怎么回事？”会计问。

“因为我曾梦见自己开着一辆红色的费拉里赛车，而且绝不会有生活负担。可是现在，我却要乘公共交通工具，有时仍要为挣钱而工作。”

“可你却衣着华丽，饮食精美，而且还能去欧洲旅行。”他

的会计说。

但他仍旧心情沉重。他莫名其妙地给了会计100美元,并且依然梦想着那辆红色费拉里赛车。

“我的确是太不幸了。”他对他的牧师说。

“为什么?”牧师问。

“因为我曾梦想有三个儿子，可我却有了三个女儿，最小的那个甚至不能走路。”

“但你的女儿却聪明又漂亮。”牧师说，“她们都很爱你，而且都有很好的工作。一个是护士,一个是艺术家,你的小女儿则是一名儿童音乐教师。”

可他却同样听不进去。极度的悲伤终于使他病倒了。他躺在洁白的病床上，看着那些正在为他进行检查和治疗的仪器——而这些则是由他卖给这所医院的。

他陷入极大的悲哀中，他的家人、朋友和牧师守候在他的病床前，并且都为他深感痛苦。

一天夜里，他梦见自己对上帝说：“小的时候，你曾答应满足我的所有要求。你还记得吗?”

“那是一个美好的梦。”

“可你为什么没有把那些赐予我?”

“我能够赐给你，”上帝说，“不过，我想用那些你没有梦见的东西而使你惊奇。我已经赐予你一个美丽而善良的妻子，一个体面的职业，一个好的住所及三个可爱的女儿。这些的确都是最美好的……”

“可是，”他打断了上帝的话，“你并没把我真正想要得到的赐给我。”

“但我想，你会把我所真正希望得到的给予我。”上帝说。

“你需要什么?”他从未想过上帝要得到什么。

“我要你愉快地接受我的恩赐。”

这一夜，他始终躺在黑暗中进行思考，并终于决定重新再做一个梦。他希望梦见往昔的时光以及他已经得到的一切。

他康复了，幸福地生活在位于47层的家中。他喜欢孩子们的美妙声音，喜欢妻子那深棕色的眼睛与精美的花鸟画。夜晚，他在窗前凝望着大海，心满意足地观赏着城市的夜景。从此，他的生活充满了阳光。

（1993年第10期）

深深的体谅

■〔日〕神津康娜
■陈晓光译

我弟弟是初出茅庐的画家，居住在西班牙的马约尔加岛。这是我母亲到西班牙看望弟弟要返回日本那天发生的事情。

一大早，母亲和弟弟气喘吁吁地把两个大旅行箱从那座具有200年历史的古老公寓的四楼搬下来，他们把旅行箱放在几乎无人通过的路边，坐在箱子上等出租车。

马约尔加岛不是城市，出租车不会经常往来，当然也无法通过电话叫车，只能在路边等着，谁也不知道出租车何时能来。



我弟弟因为已在岛上住了三年，很了解这种情况，所以显得坦然自在。马约尔加岛的生活与东京快节奏的生活截然不同。

大约过了20分钟．从相反车道过来一辆出租车，弟弟立即起身招手，但他看到车内有乘客时就放下手，出租车缓缓地驶去。

然而，那辆车驶了30米左右就停住了，那位乘客下车了。

“噢，真幸运，那人在这里下车呀。”

从车内走出的是一位看起来颇有修养的老绅

士。弟弟对这个偶然感到很高兴，并迅速把旅行箱装进车的后备箱。

坐进车后，弟弟告诉司机。“去机场。”并说，“我们真幸运，谢谢你。”

司机耸了耸肩膀说：“要谢，你们就谢那位老先生吧，他特意为你们早下车的。”

弟弟和母亲不解其意，于是司机又解释道：“那位老先生本想去更远的地方，但是看到你们后就说：‘我在这里下车，让那两位乘客上车吧。这么早拿着旅行箱站在路边，一定是去机场乘飞机的。如果是这样，肯定有时间限制。我反正没什么急事，我在这里下车，等下一辆出租车。’所以你们要谢就谢那位老先生吧。”

弟弟很吃惊，他恳请司机绕道去找那位老先生。当车经过老先生身边时，弟弟从车窗大声向那位悠然地站在路边的老先生道谢。老人微笑着说：“祝你们旅途愉快。”

后来弟弟在给我的信中这样写道：“我对他人的体谅与那位老先生相比程度完全不同。我即使体谅他人，自己在心里也会想：能做到这点就不错了……自己随意决定体谅他人的限度，我对自己感到羞耻。我现在真想成为像那位老先生那样的人，成为那种不经意之中就流露出对他人深深体谅的人。”

（1999年第4期）

俄勒冈州火山爆发

■〔瑞士〕瓦·弗洛特

“喂，是得克萨斯信使报社吗？我是贝德尔·史密斯。请立即记下：我永远难忘在俄勒冈州的这场经历，火山爆发……”

“怎么回事？”新来的编辑沃克问道，“喂，喂，接线员！”

“通往俄勒冈州的线路突然中断了，”电话局总机报告说，“我们马上派故障检修人员出发检查。”



“大概要多久？”

“哦，您得做好一两个小时的打算。您知道线路是穿过山区的。”

“完了！”沃克沮丧地说道，并沉重地跌坐在他的软椅上。

“什么叫完了？”主编怒气冲冲地说道，“您是一名记者，还是一个令人丧气的半途而废的家伙？您不是已经收到报告了吗？俄勒冈州火山爆发！这一消息我们起码比《民主党人报》和《先驱报》早得到一小时。这一回我们可要打他们一个措手不及了！今天下午，当我们独家登出俄勒冈州火山爆发的现场报道时，他们会嫉妒得脸色铁青的。”

主编从书柜里取出一卷《百科全书》：“我要让您看看这事该怎么做！埃丽奥尔，请您做好口授记录的准备！现在，您这个也算是记者的人过来瞧瞧吧！这儿：俄勒冈……海岸地带……山脉……有了：道森城这一带有几座已经熄灭的火山……

“噢，看来是这里。您把地图拿过去，抄下四周区镇的地名。”

他跳了起来，猛地拉开通向印刷车间的门。

“希金斯！您马上过来！给我把头版的新闻全部撤去！我要加进一篇轰动全国的报道！还有，这次要比平常提前一小时出报。”

他叼起一支香烟，大步地在屋里走来走去。

“您写下——通栏标题：俄勒冈州火山爆发！电话联系中断！贝德尔·史密斯为《得克萨斯信使报》作独家现场报道。

“上午在俄勒冈州地区出现了极为可怕的景象，有史以来一直十分平静的巨峰巴劳布罗塔里火山（名字以后可以更正）忽然间喷发出数英里高的烟云。就这么写下去——这里是有关火山爆发的资料的描述，剩下的您就照抄好了，反正总是老一套。

“您让沃克把熔岩可能流经的区镇地名读给您听。别忘了写一写人，诸如一个在最后一瞬间被救出来的孩子啦，一个拖着小哈巴狗的老妇人啦，等等。

“最后：《得克萨斯信使报》呼吁各界，为身遭不幸的灾民慷慨解囊。捐款者填好附列的认捐单，将钱款汇往指定的银行账号即可。若填上认捐单背面的表格，您同时还有机会以优惠价格订阅全年的《得克萨斯信使报》。这样您家里就有了一份消息最灵通的报

纸。通过报道俄勒冈州灾难这一事实即已证明，本报拥有最迅速、最可靠的信息来源。”

排字机“咔咔”作响，滚筒印刷机里飞出一页页纸张。报童喊哑了嗓子，布法罗市的居民们从报童的手中抢过一份份油墨未干的报纸，转瞬之间，当天的报纸全部售完。

三小时后，通往俄勒冈的电话线路修复。电话铃声响了，沃克、主编和女打字员同时拿起耳机。

“喂！是得克萨斯信使报社吗？”响起了贝德尔·史密斯的声音，“那好，请马上记录：我永远难忘在俄勒冈州的这场经历，火山爆发也不如此刻的吉米·布蒂德雷这般厉害，今晨他在富尔通拳击场频频出击，把俄克拉荷马的重量级冠军瓦尔特·杰克逊打得落花流水。在第三局中他以一连串的上钩拳、猛击拳和凌厉而干净利索的直拳将对方击倒在地……喂……喂……您在听我说吗？您能听清楚我说的话吗？”

“请等一下，贝德尔，”沃克说道，“主编刚才晕过去了。”

（2010年第23期，**小黑孩图**）

据说天高难播种

■ 小宝珠

一

歌声从早晨到下午一直没停过，保持着始终如一的气量、音调，是副好嗓子。守卫赶过七八次，每赶一次，歌声就换个地方响起。歌声围着文工团的大院。太阳快落山的时候，大家心中都有了某种依恋和不舍，他们渴望外出开会的团长赶快回来，把这金嗓子收留。

1953年，这个文工团曾去藏区招兵，想选几位藏族歌手，但一无所获。藏民习惯了在草原放歌，对着牦牛和蓝天抒情多自在，没人愿意背井离乡去当兵。所以，这个女子赤脚从高原一路走到城市，她一定是下了极大的决心。爱才如命的团长在认真听完女子的歌唱后，决定无论多难都收下她。

女子名叫拉姆，在藏语里，拉姆是仙女的意思。“就你这样儿还仙女？”几个带她去洗澡的小女兵一边拿着刷子帮她清洗，一边逗她，“喂，仙女，你说说，文工团有啥好，你非要来考？你看，你脚底板都走破喽！”

拉姆穿上军装，剪了头发，也学别的女兵那样，把蓝色绒线衫的领子翻在军服外，露出脖子。每天早操后拉姆去何老师那儿练功。“注意气息！”“往上往上！”“鼻腔共鸣！”在何老师的钢琴前，拉姆第一次觉得唱歌原来会这么难，她平时在牦牛背上唱歌，爱怎么唱就怎么唱，唱歌是一件高兴的事。几天练下来，拉姆瘦了一大圈。

但她也有快活的时候，那就是去食堂。每天她在那黑漆漆的食堂能碰见苏俊三次。与第一次见到的他不一样了，有点蔫，有点颓废。苏俊的影子小小的，低头沉默地喝汤。拉姆觉得心口那儿好疼好疼——一个女子爱一个男人没什么了不起，但要命的是，这爱里掺进了怜惜。

二

拉姆记得那是初夏时节，她一个人去放牧。远处闷雷滚滚，阴凉来了，她爬上牦牛的背，牦牛背就是她小小的舞台，她开始唱歌。远远的一辆军用卡车停下了，一群兵下来解手。就在男兵等女



兵回来的当儿，拉姆嘹亮的歌声被他们听到了。他们四下张望，寻找声音的来处。拉姆看着那些人，当中有一个小伙子，他从车里取出一把琴。拉姆后来才知道，那叫小提琴。此刻，拉琴的小伙子以他的琴声追上了拉姆的调子，两种声音在暗云滚动的草原交融合拍，拉姆越唱越起劲儿，那琴也跟着撒欢儿。

雨点像大豆一样砸下来。拉姆还在唱，因为她听到那琴声还在——他还在演奏！这琴声越来越近，拉姆发现，那是因为她正不知不觉地向他靠近。

她看清他的脸了，他闭着眼，清秀的脸庞被雨水洗得发白，一头文质彬彬的黑发湿湿地贴住头皮。他有双苍白而修长的手，此时，这手正与那琴缠绵陶醉着。在十八岁的拉姆心中，忽然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情愫就那样随着暴雨发芽了。

那大闪电是如何劈过来的，拉姆已经忘记了。她只记得当她有知觉的时候，有人正在掐她的人中。见她没反应，急了，换了个姿势，俯下身，捏住她的鼻子，把嘴凑近她的嘴。冰凉微苦的呼吸涌进她的气管。

她睁开了眼睛，瞪着他。

天已转晴，满天星光，野苜蓿挂着水珠，牛羊沉默地聚拢，又开始专注地吃草。

小伙子对她敬了个军礼，说："你刚才被雷电击昏了，幸好没事，快回家吧。"他走路很快，走了好几百米，一回头，却发现拉姆正跟着他。小伙子无奈地笑笑说："请回吧。"她摇头，摇得又倔又傻，似乎有千言万语想说，但此刻，她什么也说不出来。小伙子又走了一程，拉姆又跟了一程。就这样，山山水水，两人的送别成了相守，一直到天微亮。

"你不能总跟着我了。我要回城里去，我们这次是来招文艺兵的。对了，你唱得这么好，也许可以试试。"小伙子掏出纸和笔写下一个地址。那张纸被紧紧地攥在了拉姆的手心里，被雨淋湿又被体温烘干。

三

苏俊后来因为迟归队被纪律处罚。他的琴再也奏不出在大雨的

草原上那种气韵。他也不知道怎么了，好像无意间丢失了些什么，又莫名地负担了些什么。他听说文工团新来了一位藏族女兵，不练功的时候总跑去帮食堂的大师傅搬米、抬菜、扛猪肉。他顺着大家的目光望过去，吃了一惊——她的脸白净了不少，细看也是个美人。他摇摇头，心想：你还真的找来了！可你来了又能怎样呢？我已经有未婚妻了，在家乡，她等着我回去结婚呢。

拉姆终于在食堂里逮着了苏俊。那天人很少，大家都去看篮球赛了。她喜气洋洋地坐在了他对面，半点婉转都没有，她说："苏俊，啊却拉噶。"

啊却拉噶，是藏语"我爱你"的意思。

那天他什么也没说就走了，连那只铝皮饭盒也忘了拿。拉姆事后往里面装了四个肉包子，把它放在男兵宿舍门口。

拉姆把自己打扮成一株会走路的藏红花——红纱巾，红发卡，红嘴唇。

"别跟着我，"苏俊说，"你去好好练声，啊，别跟着我。"

他一直不肯拉下脸拒绝她，是因为他的善良。他不知道，也正是这种自以为是的善良毁了他本想为之的善良。拉姆跳到他面前，从兜里掏出一瓶酒，说："苏俊，你别走，我请你喝酒！"一瓶二锅头就着一包五香豆，把两人的距离拉近了。大院后的荒草坡，可以看见很低很大的月亮，苏俊发现拉姆依偎过来了。她说："苏俊，你喜欢我不？"他推开她，让她自个儿坐好。今晚，无论如何，得把话和她讲明白，让她死心。可是，看着她那双鹿一样美丽的眼睛，那眼睛里的柔情，他怎么好让她受伤！于是，他把本想说的"咱们不能在一起，因为，我要结婚了"，改成了"嗯"。

然后她的吻就来了，这个吻也和她的歌喉一样，让他销魂得上气不接下气，领受得死去活来。

四

苏俊的婚假一共是一个月，回来的时候他发喜糖。大白兔奶糖在那个年代还是上海的代名词，小女兵们疯抢，拉姆也得到一小把。一共五颗糖，在手里攥了太久，已经渐渐溶化发黏。她剥开一颗，糖纸艰难地和糖分离，糖甜得入骨。拉姆的眼泪流了下来。她

不能明白，一个对她说“嗯”的男人，一个吻过她的男人，怎么转眼就和别的女子结了婚。

距新年晚会还有三天，拉姆失踪了。

她在乌烟瘴气的火车站睡了三天，不吃不喝，忘情忘我。第四天清早她醒了，睁开睡肿的眼睛，步行回到部队。此时，文艺兵们都聚集在化妆间里，见她回来，也来不及处分她，因为演出马上就要开始。她被按在一把椅子上，有人开始往她那睡得发肿的脸上化妆。

这是她从没经历过的舞台。这样广阔，这样排场，又这样深邃。台下是几千名坐得整整齐齐的观众。大家都屏住呼吸，要听这金嗓子的藏族女兵唱《翻身农奴把歌唱》。乐队开始给前奏了，拉姆呆站在那里。两遍过门了，她还是不唱。这时，后台有人主张落幕，让她赶紧下台，别再出乖露丑。可是就在大幕降到一半、即将淹没她的身影时，她唱了——抛开了伴奏，丢掉了话筒，用她本来的那腔憨嗓子，用她整个的灵魂，唱了起来：

一颗麦籽抛空中，期望日月来播种；太阳月亮无姻缘，推说天高难播种。

一颗麦籽抛森林，期望麂羚来播种；麂子羚羊无姻缘，推说林深难播种。

一颗麦籽抛草坝，期望鹿獐来播种；马鹿獐子无姻缘，推说坝冷难播种。

一颗麦籽抛大海，期望鱼虾来播种；大鱼小虾无姻缘，推说海浑难播种。

大幕此时升上去了，伴奏也知趣地停下来。拉姆发现自己唱哭了，唱着唱着，她又笑了。就这么唱着，哭哭，笑笑，她觉得好爽快。

没有掌声，没有鲜花，拉姆唱完了，自己走下舞台。然后，她一直走，一直走，她发现自己已经走离了城市，走回了属于她的草原。此时，也是夜晚，雨后初晴，星光满天，抖抖袍子上的泥尘，她忽然又快乐起来了。还有什么比回来更好，而且，一切如初，只有她知道，自己已经深深地爱过了。

（2008年第22期，李　晨图）

书生放牛

■ 方　方

“文革”期间，一大批书生被赶到乡下，他们中很多人都干过一件事：放牛。在乡下，大约放牛是一件最简单容易的工作，所以，我们常能见到许多五六岁的小孩子或是老得不能劳动的老人出门放牛。他们仿佛学都不用学，天生便能把牛放好。但书生却不行。书生之所以是书生，是因为他比别人多了一种书呆子气，即使让他们放牛，也不例外。曾经有两个书生放牛的故事让我笑得几乎跌倒。

一个是徐迟放牛。那年徐迟被通知去五七干校。城市长大的徐迟虽说天南海北跑过不少地方，但对乡下生活究竟如何一定缺少了解。徐迟得知他到五七干校的活儿是放牛，便立即去街上买回一支笛子。他脑中想必出现过牧童坐于牛背，一支竹笛横吹的画面，背景上或有炊烟袅袅，或有山水田园。总之他觉得放牛是一定要吹笛子的，哪怕让他放牛的人目的是要他改造思想。他拜了老作家骆文的儿子——一个中学生为师，突击学习了几天，然后便带着那支笛子去了五七干校。故事到这里，皆是机关里的传说。为证实其真实性，我特地去问徐迟。徐迟说，是呀，我吹了好些天，可是牛都不听。他的女儿小音说：“什么呀！他对着牛吹，吹得牛连草都不吃了。”

另一则放牛故事是我父亲说的。那时父亲也由机关下放到五七干校。父亲所在机关是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三峡大坝的设计便在他们那里。那是个工程师成堆的地方。这一群工程师在那年头都得轮番地去干校种地和放牛。有一回，两头牛在田里打起架来，牛角

抵着牛角，谁也不相让。这便急坏了工程师们。上前去拉架，又不敢，毕竟太危险；由着那两头牛打，也不行，伤了牛也是不小的责任。工程师们便像论证三峡大坝似的，一个方案一个方案地论证，以便找出一个最佳的方案。最后他们终于一致地选定了一个：即派出两个人，一人拿一根绳子，分别从两头牛的身后接近牛，神不知鬼不觉地将绳子套住牛的某一部位，最好是腰部，然后把人分为两帮，有如拔河，同时后拉，从而一举把牛分开。于是有两个勇于献身的工程师报名套牛。他们分别在距离两头牛屁股约10米处开始匍匐前进，其他所有的工程师都伫立远处屏气观望。然而这两个人虽是勇敢，爬至离牛约两三米远时，终因胆怯，败下阵来。回来时说，这个方案只有在牛处于静态时方可用之，而动态中使用便有可能被牛踩伤。众工程师们便说，哦，哦，原来如此。牛架未解，只能再想新的办法。讨论正激烈，走过来一个老农民，他手上拿着一簇火把，仿佛十分随意地走至牛的跟前，将火把往两牛之间一扔，掉头便去。头角抵得正紧的牛，见有火把，竟一下松开，各自调头，分别朝两个方向跑去。过程和方式简单得令一群工程师目瞪口呆。我父亲说时自己也大笑不止，笑完又说，当时我们真是空有满腹学问，没有一个主意。

书生放牛虽出尽洋相，但书生的能耐不在放牛。书生能做无数远远复杂于放牛的事。比方著书立说，比方设计大坝等等。所以，最好的法子还是让会放牛的去放牛，让书生去做他能做的事情。

（1998年第7期）

终极之爱

■ 蔡玉明

公公和婆婆是绝对的平民百姓。公公的文化程度是勉强可以看看报纸，婆婆则能看懂“郑彩其”这三个字，那是她的大名。

公公婆婆来自粤西的一个穷村子，还没解放就到广州谋生，在偌大的花花绿绿的城市中心住了半个世纪，说的还是地地道道的乡下话。究其原因，是他们之间极少言语。我结婚后与公公婆婆同住十一年，从未见到他们之间有过五分钟以上长度的谈话，所有的交流与理解，尽在不言中，顶多某一方提个什么要求或问个什么话，对方便是“嗯”的一声，明了，简约。

所以，十一年，没见过他们红脸，吵架。

唯一的一次，却是惊天动地。那是公公七十八岁那一年，他曾为婆婆自杀。

我至今仍找不到任何答案的是，公公为何对我婆婆如此爱怜。公公是个七级建筑工，当年的工资是很高的，与当时做中学老师的我相比，几乎是我的两倍，婆婆是个家庭妇女，大概做过保管自行车、居民小组长之类的职业。婆婆不知是因为与生俱来性格所致还是肺气肿等病的原因，说话是细声细气的，从来不急不躁，不慌不忙。公公对这位夫人，言听计从，很少说“不”。

那一年，婆婆已是将临油尽灯枯的状况，病得只剩一层皱皱的皮包裹住干干的一副骨头，还有一双深陷的眼睛。公公心疼婆婆，承担了所有外出的任务：每天一早去“饮茶”，给婆婆带回早餐，之后按婆婆的吩咐，到市场采购当天的东西。

公公自杀的那天，发生了两件事情。



第一件事是公公执意要送一支纯铜的水烟筒给婆婆，婆婆却心痛花那个冤枉钱坚决不领情。那支纯铜的水烟筒真的很漂亮，将近二百元，相当于当时半个月工资。我不清楚怎么回事，但肯定，这种东西在解放前，在公公婆婆年轻的时候，一定很贵重，贵重到只有富贵人家才用得起。比如我在四川刘文彩庄园就见过展出这个东西，表示当时大地主如何奢侈。我猜想公公见婆婆已是风烛残年，执意送一样贵重的东西给她。婆婆极省俭，极讲实际，当然竭力反对。这样就爆发了有史以来这对沉默夫妇的第一次“战争”。

公公说：你不用铜烟筒我把你的大碌竹（婆婆用来抽烟的、用手臂粗的竹筒做的土制烟具）劈了。

婆婆说：你劈了我重做一支。

就这么两句话，他们之间来回小声说了几遍。两人都动真格地生气了。

第二件事是公公去市场买菜。婆婆吩咐公公，买几个红薯——婆婆咽食米饭已十分困难，多是吃容易吞咽的红薯。

公公第一次去市场，人老眼花，买回来的是马铃薯。

公公又第二次去市场，一心要买婆婆吃的红薯，鬼使神差，买回来的还是土豆。

公公很伤心，躲在房间里反反复复说自己不中用，之后，一口气喝下了半瓶白酒和半瓶安定片。

婆婆煮好了饭，进房间叫公公吃饭，发现公公已口吐白沫，昏死过去了。桌子上放着一个空空的酒瓶和空空的安定片药瓶。

上天不忍心拆开这对老夫妇。救护车把公公拉到医院，医生向我们宣布他们将全力抢救，但顶多只能维持公公1小时生命。我们呼天抢地地哭喊，公公在我们的哭喊声中睁大了眼睛，奇迹般地在急救室躺了一个晚上，第二天早上步行回家。

过了这道生死门，此后两位老人更有一种默契，相互之间连小声说“不”都灭绝了。

婆婆是静悄悄地离开这个世界的。开始只是说有点肺炎，住了一个星期医院，好了，出院回家。第二天到我们下班回家时，她躺在床上，没有任何挣扎痛苦，静静地闭上了眼睛。

看不出公公有什么大悲大恸的反应，但我们却知道婆婆去世，对公公打击一定很大。

因为自此以后，很少见到公公笑，甚至说话。

按广东的习惯，亲人死后遗像是不放在家里的，但公公执意要把婆婆的遗像放在客厅向阳的地方，而且一定要面向珠江。之后，早、午、晚，每餐吃饭前，公公一定要做的功课就是给婆婆点一支上好的檀香。

不时一家人坐下了，饭菜齐了，公公却站起来，颤颤抖抖离开餐桌。我们大声问：“去哪里，干什么?”

公公耳朵很背，时常一点反应都没有。但一定会边走边自言自语：“你们妈妈还没有吃饭哩。”于是程序式地去搬一张日字型的小方凳，站到凳上，恭恭敬敬给婆婆上香。

有一次，公公得了肺炎高烧至半昏迷，送到医院打吊针，直到深夜才回家。安顿好公公睡觉后，我疲惫不堪地倒在床上。迷糊中，我听到客厅有声音，我爬起来，打开房间门，被眼前的情景吓呆了：公公站在日字型的小方凳上，给婆婆上香，那张日字型的小方凳晃晃悠悠，一百五十多斤体重的八十余岁的老公公站在上面，就像耍杂技踩球一样。我不顾一切冲上去，抱住公公，扶着他点完那支香。

公公喃喃地说："我出去一天了，你妈还没吃饭哩……"

第二天，我头一遭跑了祭品专卖店，买了一对电香灯回来。只需一按开关，电香便亮起来，视觉上与点檀香一样的效果。我花了很多时间说服公公，电香与檀香一样，婆婆一定会怕公公摔倒，宁肯要电香而不要檀香。

公公自婆婆去世后，老年痴呆症便一天比一天严重。不知日夜，不知冷暖，甚至不知饥饱。时常吃了三碗饭还要吃第四碗，直到呕吐为止。最头痛的是他时常把晚上当白天，夜深人静时他就起床，不停地在家中走动，翻东西，嚷着要开门出去逛街喝早茶。

受害最大的是我的女儿，她正准备考高中，功课很紧，考试很多，晚上睡不好觉，白天上学就打瞌睡。

我不断给公公"上课"，告诉他现在是深夜2时、3时，不可能出门，不可能逛街。但一切都告无效。

一天晚上，女儿又被公公吵醒，她站在奶奶的遗像前哭诉："奶奶，您快管管爷爷，他天天晚上闹，我睡不了觉，上学很辛苦，我要考试了，奶奶，您一定要帮我。"

奇迹就在那一瞬间出现，耳朵差不多全聋的公公是不可能听到孙女的哭诉的，但他却一下子安静下来，一声不吭地回房间睡觉，一夜平安。

第二天女儿在奶奶的遗像前面摆了两个硕大的新奇士橙，那是奶奶生前最喜欢吃的。

女儿说："谢谢奶奶！奶奶您真行，即使在天之灵，也可让爷爷听话！"

更不可思议的是近年，88岁高龄的老公公，老年痴呆病已到了连亲生儿子都不认识的地步了。

公公每次见到我的丈夫他的儿子，都坚定不移地认为，那是他的弟弟。为了证实那不是弟弟而是儿子，我特意拿出了户口本，指着上面的字"李××，与户主关系：父子。"

公公接过户口本，颠来倒去看了半天，一拍大腿感慨人生："糟糕，这年头怎么搞的，连派出所都有错，户口本都有错，明明是弟弟，怎么成了儿子呢?!"

但是，无论公公怎么糊涂，有一件事他永远不会糊涂：

问："郑彩其是谁?"

答："我的女人，我的老婆。"

问："你的老婆叫什么名字?"

答："郑彩其。"

又到清明扫墓时，公公老得连坐轮椅的力气都没有了，就像一棵老树，最后连自己的叶子都撑不起来了。因此，公公再不能像过去那样去婆婆的墓前拜祭。

我去。

我替公公好好地拜祭婆婆。

在婆婆的坟前，我默默地把公公爱婆婆的故事，点点滴滴细细诉说。

（2002年第2期，杜凤宝图）

『我最爱你』

■〔美〕埃玛·邦博克
■张丹婕译

朱莉如果不是那位死者，恐怕她连葬礼也会爱的。

牧师竭力以言相慰，对僵硬地坐在前排的她的三个儿子说："你们母亲的灵魂升天了。灵魂虽去，躯体仍在。"

风琴手忘了音乐，奏起了《美酒与玫瑰的时光》，她只记得住这支歌的谱子。

朱莉的二儿子斯蒂文从学校飞跑进来，脚穿一双红白蓝三色轻便鞋，上身是三件一套的咖啡色西装。

朱莉患的是一种扩散极快的癌症，才四十八岁便与世长辞，真叫人难以相信。

大儿子查克还在自己的公寓里，他奶奶带来了这个噩耗。在此之前，他只听说母亲"近来有点疲倦"。

朱莉很为大儿子感到骄傲，以为他是"电视巨擘"。其实，他只不过是喜剧团的一个道具管理人。但他专攻过电影，得了文凭，懂行话。每次相聚，他都不失时机地显露一番。

查克："新近看过什么片子吗，妈妈?"

朱莉："看过《马普尔小姐被诱》，我喜欢这部片子……"。

查克："该片缺少陈述。"

怎么会是这么个傲慢的家伙？现在要道歉，太晚了。他用手指触摸着口袋里的信，然后第十次把它展开。这是妈妈给他写的最后一封信。

最亲爱的查克：

既然这封信是只写给你的，我可以对你说，我一直最爱你。

或许由于你是在我身体里乱动的第一个小奇迹吧。你使我第一次知道，我有无限的生

命力。你是我和你爸爸艰难岁月的一部分……你给贫困带来了欢笑，给寒冷带来了温暖，给失败带来了成功。

你是我们的第一个孩子。你之后还会有弟弟妹妹。他们说不定能把泡泡吹得更大，嗝打得更响，比你更早地学会说话，或者走得比你还快。可这一切都是你先会的呀。

那时我们没有经验，可能让你受了点委屈。不知道怎么给你把尿，给你洗澡时笨手笨脚，要不就看护你小心得过了分。然而，你也享受了。你享受了我们的耐心，我们旺盛的精力，我们的青春。

我们把所能给予的最好的东西给了你。这里面有艰辛，也有欢乐。光是你小时候的照片就有六大册。一次，你吃得太多，不停地打嗝，不得不把医生叫到家里来。你像个吓坏了的小羊羔。一切都从你开始。

我们不能没有你。我们爱你。

妈妈

斯蒂文悄悄进来坐在查克旁边，查克急忙把信合上。

“除了这双鞋，还得了小刀子吗？”查克手指打了个响，朝斯蒂文的红白蓝三色轻便鞋点了点头。

“没有，得了个飞盘。”

斯蒂文深深地吸了口气，尽量不去注意他哥哥。刚才，他在看妈妈寄给他的信，所以没有留意查克。以前他从不知道，妈妈对他有这样的感情。

斯蒂文曾经想当个流浪汉。每回他聚众闹事闯了祸，妈妈总是把他拉到一边耐心地劝他，对他说，他们理解他。可是，他们不理解，至少没有完全理解。比如，那次他的全家外出度周末，偏把他一个人留下来看家。这能说他们理解他吗？



那天晚上他们回家时，为什么她不像别人的妈妈那样大发雷霆，相反，却问他：“想告诉我出了什么事吗？”

"你怎么知道出了事？"他反问。

"几辆巡警车停在咱家的草坪上，三十个邻居穿着睡衣围在那儿观看。"

"我举行了集会。"

他怎么会这么傻！应该说的是"对不起"，请她原谅。可是不能说了，再没有机会了。他抚摸着妈妈的信。她怎么这样了解他呀？

最亲爱的斯蒂文：

你一定怀疑过，但尽管如此，我还是要说：我一直最爱你。

你给咱家抹上了愚蠢的斑点，可你不但不认错收场，反而越闹越凶。我真羡慕你的热情，你的独立精神，以及你的急躁脾气。小时候你穿的是退色的旧衣服，玩的是破损的玩具。任何事你从不先干，但最后总是你干得顶好。

我们逗着你玩，拿你开心。人说狗吻了小孩的嘴，孩子就会死。可是，狗亲了你的嘴，你并没死。人说孩子一天不睡午觉就会生病，可是有一次你没午睡，照样好好的。人说吸橡皮奶头，小孩的牙齿会长成一圈，可你直到两岁，吸的都是橡皮奶头，牙齿并没有长成一圈呀。

那些年，我们忙忙碌碌，雄心勃勃，你是这种生活的一部分。那时，我们对先做什么，后做什么，什么重要，什么次之，稀里糊涂，不知所措。总是你提醒我们该做什么，做得不对，也总是你出来纠正。星期六晚上你待在家里，把我们从寂寞中解救出来，用你对生活的热情鼓舞我们。

你是意志坚强的孩子。我们爱你。

妈妈

蒂姆从教堂后面看着他们两个哥哥，然后走上前和他们坐在一起。

妈妈临终前的那段生活，只有蒂姆知道，他的两个哥哥不了解。蒂姆为他们惋惜。他们住在家里时，都是妈妈侍候他们。可是她在世的最后一年里，什么都干不了了，是蒂姆侍候她。谢天谢地，他能有这一年的时间来弥补过去惹她生气和伤心。

他是家里最小的孩子。他曾憎恶这点。他的哥哥们都曾有过这些：晚饭后跟他们一起玩橄榄球的爸爸，和忙得不可开交、只能抽空给他们的垒球

卡编码归档的妈妈。他却不曾有，爸爸妈妈没有精力了。

去年，他们同他谈过，消除了他心底的怨恨。妈妈在留给他的这封信中，把什么都说了。

最亲爱的蒂姆：

做妈妈的不该偏心，但我一直最爱你。

正当你爸爸和我以为青春已永远消逝的时候，你降生了，提醒我们：仍有余热可发光。你使我们鬓发重黑、步履轻捷，肩阔目明，谈笑风生。

你继承的是破损的垒球棒，跑不动的小火车，装满酸乳酪的冰箱；还有中年家庭的危机和一本里面只有苹果布丁制作法的小人书。

你也继承了我们从不期望的东西—我们的生命是要终结的。

我爱你像35岁人那样耐心细致，爱你像90岁人那样富有同情心，爱你像50岁人那样精明能干。然而我最爱的还是我14岁的儿子，不成熟，但很骄傲。

你真是个无可挑剔的好孩子。我们爱你。

妈妈

《美酒与玫瑰的时光》最后几个音符消逝了，两位妇女从教堂里走了出来。

“看到那几个孩子没了妈妈，真叫人心碎。”

另一个凑上前小声说：“听说他们把所有的钱全花在她的药上了。她什么都没给孩子们留下。”

（1985年第2期，李宝峰图）

上帝变了

■〔西班牙〕米丘尔·德·乌娜姆诺
■周新传□李少志译

乔恩·曼索是位纯朴、善良的老实人，在这个充满邪恶的人世上，一辈子连个苍蝇也未伤过。孩提时，他与伙伴们玩骑驴，总是让别人骑。好友们都信任他，并无所顾忌地把自己的风流韵事讲给他听。甚至他长大成人，同伴们依旧亲昵地用儿时的称呼叫他“小乔尼”。

他最崇尚一句中国格言：切勿显示自己，须忠于最能帮助你的人。

他讨厌政治，厌恶经商；对一切会给他平静生活带来风波的事，都避之遥遥。

他生活简朴，从不花一文原有的积蓄，只靠微薄的一点收入维生。

他秉性虔诚，从不冒犯他人。如果他对某人印象欠佳，就只说他的好话。

假若你跟他谈起政治，他会说：“我算什么？既不站在这边，也不属于那派，我不关心哪个党执政，我仅是个上帝的罪人，只求与人和平相处。”

然而，尽管他很善良，却也难逃最后的死亡。这是他终生所做的唯一明确的事。

一位天使，身佩一把明晃晃的大刀，正在按身上的印记给死魂灵分类——这些印号是他们离开人世、经过阴间登记台时打上的；然后再办理一种类似“移民检查”的手续。在那儿，天使和魔鬼友好地坐在一起，查阅档案，看是否一切亡灵都已备案。

登记室入口的情景简直和出售当日斗牛比赛券的票房外景一样。成群结队的人们你推我搡，各不相让，都急着想尽快知道自己的归宿。一时间，各种语言，方言及土语的诅咒声、乞求声、辱骂声和争辩声搅为一团。而乔恩·曼索却在一边自语道：“我不愿掺和到他们中间，里面一定是些不安分守己的家伙。”

他声音轻微，没有谁注意他。那位身佩大刀的天使也丝毫未意识到他的存在。于是，他便溜了过去，走上通往天堂的路。

他独自一人默默地走着。时而有一群人从他身边走过，唱着祷文，有的甚至狂热地手舞足蹈。可乔恩认为，这一举止对于走向天



堂的幸运儿来说，太不合适了。

到达顶端，他发现乐园的墙边已排了一长队人。几位天使像人间的警察一样维持着秩序。乔恩·曼索便站在队伍的末尾。

片刻，一位修道士走来。他巧妙地向乔恩讲述了自己如何急于进天堂的缘由，言语令人同情。于是，乔恩便把自己的位置让给了他。“即使在天堂也与人方便才好。”乔恩暗想道。

又来了一位，这次虽不是修道士，却也想得到修道士同样的照顾。乔恩满足了他。总之，没有一个后来的虔诚者不欺骗乔恩，然后弄到他的位置。他那温良的名声很快传遍了整个行列，并作为一个永久的传统在不停替换的人群中继承下去。乔恩仍站在队伍的最末尾，成了自己好名声的奴隶。

几个世纪过去了。终于，有一天他碰上了一位聪慧圣洁的主教。他原来是乔恩一位长兄的重孙。乔恩不无委屈地向他倾吐了自己的苦衷。这位聪慧圣洁的主教答应见到上帝后为他求情。听了这话，乔恩又一次把自己的位置让了出来。主教进了天堂，径直走到上帝面前，表达了自己的无限敬意。上帝心不在焉地听完后瞥了他一眼，察知他内心有事，便问道：“你还有什么话吗？”

“主啊，请允许我为您的一位仆人求个情吧，他几个世纪一直排在队伍的最后……”

“别绕弯子了，”上帝打断他的话，“你指的是乔恩·曼索？”

“是啊，我的主。就是那个乔恩·曼索。他……”

“好了，好了。让他自己照顾自己吧！不许你再管别人的事。”话毕，扭头对引路的天使说：“带下一个。”

主教来到天堂的墙边，爬上墙头，把乔恩·曼索叫过来说：“太叔父，我很遗憾。您不知我有多难过啊。主告诉我您应该自己照顾自己，不许我再管别人的事。可是……您还在最后吗？别泄气，鼓起勇气，别再让出自己的位置了。”

“原来是这样！”乔恩吃惊地喃喃道。豆大的泪珠顿时夺眶而出。晚了，一切都晚了。因为那可悲的“传统”已束缚了他的手脚。人们不再请求他让位，而是理所当然地站在他前面。

他垂头丧气，无心继续排在最后。便越过坟堆，在荒野里游荡。后来，他遇到了许多萎靡不振的人在路上行走。他便跟着他

们，最后发现自己到了炼狱的门口。

“看来进这里比较容易，”他暗想，“一旦入内，涤清了罪过，自然会将我送入天堂。”

“嗨，朋友，你上哪儿?”

乔恩转过身，发现身后站着一位天使。头戴学士帽，耳根夹着一支笔，正从眼镜框上打量自己。他叫乔恩过来，上下打量一番后，皱着眉头哼道：“你病入膏肓，又已老朽，我担心进去后你会被炼化，你还是去地狱那边吧。”

“去地狱!?”乔恩·曼索第一次愤怒了。一个人即使再有耐心忍受长期痛苦，也受不了被天使看成一个十足的白痴。

绝望之中，他走到了地狱门前。这里没有等待入内的队伍，或诸如进天堂的麻烦。门大敞着，冒着一股股呛人的浓烟，不时传来阵阵叫喊声。门边坐着一位可怜的魔鬼。拉着风琴，扯着嗓子唱道：“来吧，先生们，进来吧……在这里你可以看到人间喜剧……谁都可以进去……”

乔恩闭上了双眼。

“喂，站住！年轻人。”那魔鬼朝他喊道。

“您不是说谁都可以进去吗?”

“我说过。但是……你瞧，”魔鬼捋着尾巴认真地说，“我还有点怜悯心，并且……毕竟……”

“好吧，好吧。”乔恩说着转身离去。因为那烟呛得使他难以忍受。

“可怜的家伙。”他听到魔鬼的自语声从身后传来。

“可怜的家伙？连魔鬼也可怜我!”

乔恩在绝望中快要发疯了。他又回到坟地旁的荒野中，像沧海中的一叶小舟茫然漂泊。

一天，一股诱人的香味飘出天堂，引得乔恩来到墙边，希望知道里面在做什么。此时黄昏迫近，上帝走了出来，在天堂花园中散步。乔恩等他走近墙边，便张开双臂，用夹杂着愤慨、乞求的语气说道：“主啊！主，您不是把天堂许诺给温良的人吗?”

“是的，”上帝回答道，“但是，那是给勇于进取的人，而不是给等着别人送他进天堂的人，说罢转身离去。

根据一个古老的传说，上帝后来发了慈悲，让乔恩·曼索重降人间。新生后，他一反常态，凡事争先恐后；当他第二次死后，便顺利地通过了那条长队，自豪地迈进天堂。

现在，他在里面经常自语道：“人要生活，必须勇敢地闯出自己的幸福之路!”

（1987年第1期，**俞晓夫**图）

让我跌下去吧

■ 尤　今

成龙在《我的妻儿》访谈录里，讲述了一桩耐人寻味的往事。

他说：“为了避免儿子受到伤害，我过去一直保护他，担心他被绑架，不准他去这里，不准他去那里，整天把他关在屋内。他于是写了一首歌，拿给我看，歌名叫“人造的墙”。他说，第一道墙是我，第二道是他妈妈，第三道是老师，第四道是他身边所有的人。歌词说，所有的人都需要自由，他要出去闻一下花香，但不知要走多远，不知那墙有多厚。他知道当他跌倒时，我们会在他身体下面放个软垫，但是，他哭求：‘爸爸，让我跌下去吧!’”

这首文情并茂的歌，让成龙听后泪流满面。他对妻子说道：“我们保护得太过分了，该让他出去闯闯！身体下面有个厚厚软垫的孩子，永远也长不大。”

（2006年第12期）

打手们

■ 夏坚勇

杨涟被打死时，“土囊压身，铁钉贯耳”，打手们又故意拖到几天以后才上报。当时正值盛夏溽暑，赤日炎炎，尸体全都溃烂，等到收殓时，仅得破碎血衣数片，残骨数根。“六君子”中的魏大中死后，魏忠贤拖了六天才准许将其从牢中抬出，尸体实际上已骨肉分离，沿途“臭遍街衢，尸虫沽沽坠地”。

写下这些惨不忍睹的情景，需要相当大的心理承受力。我实在找不出一个恰当的词句来形容中国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这一幕暴



行，也弄不清这些迫害狂究竟是什么心态。如果单单为了消灭政治上的对手，那么对一具没有任何意志能力、也构不成丝毫现实威胁的腐尸，又何必这般糟践呢？

答案就在下面这段更加残忍的情节中。杨涟等“六君子”被残害致死后，打手们遵命用利刀将他们的喉骨剔削出来，各自密封在一个小盒内，直接送给魏忠贤亲验示信。有关史料中没有记载魏忠贤验看六人喉骨时的神态，但那种小人得志的险恶和刻毒大约不难想见。《三国演义》中写孙权把关羽的头装在木匣子里送给曹操，曹操打开木匣子，对着关羽的头冷笑道：“云长公别来无恙？”我一直认为，这是关于曹操性格描写中最精彩的一笔。但曹操这只是刻薄，还不是刻毒，魏忠贤是远甚于此的，他竟然把“六君子”的喉骨烧化成灰，与太监们一齐争吞下酒。

为什么对几块喉骨如此深恶痛绝？就因为它生在仁人志士的身躯上，它能把思想变成声音，能提意见、发牢骚，有时还要骂人。喉骨可憎，它太意气用事，一张口便大声疾呼，危言耸听，散布不同政见；喉骨可恶，它太能言善辩，一出声便慷慨纵横，凿凿有据；喉骨亦可怕，它有时甚至会闹出伏阙捶鼓、宫门请愿那样的轩然大波，让当权者喋血内廷，握着钢刀咬碎了银牙。因此，在中国历史上，从屈原、司马迁到那个在宣武门外带头闹事、鼓动学潮的太学生陈东，酿成自己人生悲剧的不都是这块不安分的喉骨吗？禁锢、流放、鞭笞、宫刑，直到杀头，权势者的目的不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扼制你的喉骨，不让你讲真话吗？魏忠贤这个人不简单，他对政敌的认识真可谓深入到了骨髓：你们文人其实什么也没有，就有那么点儿骨气，这“骨气”之“骨”，最要紧的无非两处，一为脊梁骨，一为喉骨。如今，脊梁骨已被我的棍棒打断，对这块可憎可恶亦可怕的喉骨，我再用利刀剔削之，烈火烧化之，美酒吞食之，看你还有“骨气”不？

这是一群没有任何文化底蕴的政治流氓，一群挤眉弄眼、捏手掐脚的泼皮无赖，一群得志便猖狂、从报复中获取快感的刁奴恶棍。在种种丧尽天良的残暴背后，恰恰透射出他们极度的虚弱和低能。他们不讲人道，没有人格，更没有堂堂正正可言。当初听说杨涟疏劾他二十四大罪状时，拦在宫门外可怜巴巴地以头触地、哀哭

求情的是魏忠贤；一旦得势，不惜对死尸大施淫威的也是这个魏忠贤。对于他来说，摇尾乞怜与耀武扬威都没有丝毫人格负担。首先上疏弹劾魏忠贤的周宗建临死前，打手们一边施刑，一边刻毒地骂道：复能詈魏上公一丁不识乎？鞭声血雨中飞扬着一群险恶小人的狞笑，这狞笑浸染了中华史册的某些篇章，使之变得晦暗而沉重……

（2007年第15期，黎　青图）

空投糖果

■〔美〕里查德·柯里尔

1948年6月24日，苏联决定封锁进入西柏林的水陆通道，要迫使美、英、法退出西柏林占领区，由苏方独占柏林。西方国家动用了全部空运力量，对柏林展开大规模空中运输。这是一次航空史上罕见的空运活动。长达11个月，250万西柏林居民，完全依赖飞机运来的粮、煤等必需品，熬过饥寒交迫的生活。在这11个月中，多少令人难忘的事发生了，这是其中的一件——

由于偶然的机会，在千钧一发的那几个星期里，有一个人比其他任何人都赢得更多柏林市民的热爱，这就是27岁的哈弗森中尉。他在法兰克福郊外莱茵曼空军基地服役，在最初忙乱的日子里，跟其他任何飞行员没有什么不同：飞行、睡眠、再飞行。

当夜大部分时间，他都在执行飞行任务，不过在清早吃过早餐后，他前往谭贝霍夫。以前他驾机飞进柏林时，最使他感兴趣的是越过那些公寓楼房和极其陡峭的降落角度。哈弗森决心把降落情形摄入镜头，他徒步穿越纵横4公里的飞机场，手提照相机，对空拍摄俯冲降落的飞机。当他走近机场外围的高围栏，看到了围观的儿童——大约十一二人，正在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他们满是补丁的衣服和瘦削苍白的脸，几乎就是战后欧洲贫困的广告。

大一点的孩子正在学校里学英文，因此他们就结结巴巴地搭上了话。他问是不是觉得看飞机很好玩？孩子们迟疑地笑着说："我们整天看飞机。"

哈弗森在家乡时曾经和童子军在一起做过事，一直喜欢跟孩子接近。整个服役期间，他已习惯于孩子们紧盯着他，欢天喜地、吵

吵闹闹地向他索要口香糖和其他糖果。而这群孩子很古怪，并没这样做。他们不知道会有什么甜头，也不期望得到什么甜头。

哈弗森口袋里只有两片口香糖。他拿出来把它分成四截，孩子们探头挤过来，脸上的表情显得“不敢相信，诚惶诚恐，简直像踏进了神仙世界”。那些无缘尝到口香糖的，只好舔包装纸或闻闻香味聊以自慰。哈弗森心想，我只要花一点钱，就可以使这些孩子全都如登天堂了。

“明天再到这里来，”他说，“我的飞机过这时我会丢给你们一些口香糖和其他糖果，不过你们要答应平均分配。”

“但是我们怎么知道是你呢?”一个男孩问。

“注意机翼，”他告诉他们，“摆翼飞机就是我。”

回到莱茵曼，他几乎后悔许了这诺言。弄到些糖果不难，但是怎么投下？在一架C-54机上，唯一可以利用的出口是驾驶座后面25厘米宽的外倾斜槽，他能拿什么做降落伞呢？自然，任何这样的玩意儿都绝对违反空军规则。

他忽然有了主意。哈弗森要求他的副驾驶发誓严守秘密，然后回到宿舍，那里有半袋手帕，是他买来应付伤风用的。



第二天他的飞机穿出谭贝霍夫上空的云层时，哈弗森看到那群孩子紧紧一团挤在铁丝网围栏边。他摆动机翼，然后一声令下，3块结成降落伞式样的手帕跟着从斜槽抛出，装的口香糖和其他糖果足够30个孩子分配。诺言已经实现，事情就此了结。

其实不然。实际上,这只是一个开端。一天又一天过去,那些孩子并没有走开,相反地,人数越来越多,最后竟有100多人紧靠铁丝网围栏,白费工夫伫望可以带来好消息的机翼摆动。这时哈弗森做了一个错误的判断:“假使我再做一次空投,”他对自己说,“他们就会满足,然后散去。”

为了安抚他们,他无可奈何又做了两次空投,每次6块手帕结在一起。最后有一个下午,当他的飞机准备着陆时,雾气渐渐浸入谭贝霍夫机场,哈弗森心里大为宽慰。因为看不清机场的围界,他误以为孩子们已经不再在那里守候了。但当他下机后,在调度室里瞥了一眼柜台上好几扎用麻绳捆住的牛皮纸信封时,他惊得目瞪口呆。这全部是给他的信。

有些信封是用鲜艳的红色和绿色蜡笔写的，上面还有幼稚的素描，画出C－54机投下降落伞，附注“摆翼叔叔”或“巧克力飞行员”等字样。天哪，哈弗森魂不守舍地想，这一下可完了，说不定要受到军法审判呢。

果真不久就事发了。一天早上，大队长把他召去问他：“你这一向在干什么好事呀?”哈弗森很坦白：“像发了疯一样在飞行，上校。”他的长官火冒三丈：“喂，我可不是傻瓜——柏林报纸的第一版全都登出来了。你的糖几乎砸到一个记者的头啦!”火气稍退后，他接着说：“将军说，这事做得不错，你继续干吧。”

从那时起，空投糖果——不久就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了，有“零食作业”之称。哈弗森的手帕已经用光，但是忽然间同单位的人都纷纷捐出他们自己的手帕和一盒盒糖果及口香糖。

一夕之间他变成了名人——不仅在德国，而且遍及美国各地。从洛杉矶到波士顿，广播电台纷纷响应他的义举——“请捐手帕”——不久哈弗森就每天收到5袋信件了。

据哈弗森回忆，这时谭贝霍夫机场周围已是“儿童满墙”。他们必须找些安全的空投地点，因此他单位里的每个人都打开舱门，

分别就指定地点，从600米的高度展开空投——在“动物园”，在学校操场，在游乐场所。装糖果的厚纸板箱打开了，系着小降落伞的糖果犹如满天飞絮，冉冉飘落在公园和草地。

（1993年第2期，李宝峰图）

梦想无极限

■ 邓 迪译

查利是一位英雄。在一次战斗中，他为了抢救一名战友而不幸双目失明。他曾经是一位杰出的体育运动员，失明并未让他丧失对体育运动的热情，退伍后他决定从事一项对于他来说完全陌生的运动——高尔夫球！

凭着毅力和热情，他13次获得美国盲人高尔夫球赛冠军。他有一个偶像，就是当时世界上最伟大的高尔夫球手——本·霍根。查利有一个梦想，就是与霍根先生打一次高尔夫球。

霍根先生也被查利的精神所感动，同意与他见面并和他打球。

“霍根先生，您愿意与我赌输赢吗？”见面时，查利有些唐突地问。

“我不能与你打赌，这样做不公平！”霍根先生答道。

“先生，你是胆小鬼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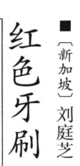
“好吧，”霍根先生有些生气了，“不过，我要声明一点，我是绝不会让你的！”

“我不稀罕，拿出你最高的水平吧！”查利信心十足地说。

“那好，查利，由你来定时间和地点！”

接着查利说了一句足足振奋人们半个世纪的话：“今天晚上10点钟！”

（2007年第21期）



红色牙刷

■〔新加坡〕刘庭芝

清晨，阳光穿过丝质的窗帘，洒满了我的房间，静静的。我从床上爬起，缓步走进了浴室。望着浴室里的两支牙刷，我知道绿色的那支是我的，可是，红色的那支是谁的呢？难道是上次多买了一支？我纳闷地打量那红色牙刷好一阵子，最后把它扔进了垃圾桶。一个人，何必要两支牙刷？

刷牙刷到一半，突然听到声响。我摇了摇头，又是那个不知名的女子。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每天早上都有个年轻的女人在我家打扫。我记不起是否请过钟点女佣，不过我承认家里是需要整理整理，所以也没问过那女人什么。她长得什么样子呢？我一点印象也没有了，既然如此平庸，那就不劳我特意探头瞧瞧了。

随手把绿色牙刷插回漱口杯里，我走到客厅坐了下来。饭桌上已摆好了早餐：热乎乎的稀饭、一碟卤菜、一碟腌黄瓜，还有一杯鲜榨果汁。夹起一片卤豆干便往嘴里送，好吃。我怎么记不起这女佣的手艺有这么好？这下可更不想赶她走了。在我大快朵颐之际，那女佣低着头，拖着地板，走过我的身旁。她的年纪看起来比我小一些，但白发却多了许多。握着拖把的手好细，似乎比那拖把杆还细。

“好吃吗？”柔柔的嗓音传进了我的耳朵。

“嗯，好吃。”我微笑着回道。

“那就好，多吃点。”她听了似乎很高兴，但除了喜悦，那声音里似乎还透着一种难以言喻的情感。我感到那声音轻轻地敲了敲我的心门，突然让我觉得那女佣的背影变得更娇小了，令人禁不住想

呵护。

我放下筷子，只觉得一阵头晕目眩。扶着椅子慢慢站起，深吸了一口气，我决定回房休息。最近身体好像不太好，毕竟步入中年了，抵抗力也没当年好了。

我躺在床上，昏昏欲睡之际，看见那女佣小心翼翼地走进来，似乎生怕吵醒了我。她走近我，帮我将棉被盖上，然后走进了浴室，看也没看就捡起垃圾桶里的红色牙刷。

她看着那两支依偎着的牙刷，幽幽一叹。泪水滑下她的脸颊，溅入了我的心房。我好想过去安慰她，可是我却不知道自己究竟想说什么。短短几米的距离，却仿佛遥不可及。她走回我的床边，轻轻地把一排药丸放到我的柜上，再三叮咛："早晚三粒，不要忘了服用，知道吗？"

昏昏沉沉中我瞄了一眼那排药丸，上面写着：TacrineHCI（Cognex），能治失忆症。我好像忘了服用多少回了啊！——我想起来了，饭桌上为何摆好了热乎乎的稀饭？还有，那红色牙刷，不是丢了吗？怎么还在浴室的漱口杯里？

（2009年第1期）

父与子

■黄大庆

这是发生在抗日战争期间的一个真实的故事。

一支鬼子部队向国民党军一个连驻守的土山发起疯狂的攻击，战斗非常激烈。一个四十多岁满脸络腮胡子的老兵击倒了一个鬼子后，猛然发现前方百多米处，有一个向土山飞奔的青年士兵中弹倒下了。他顺着战壕跑到连长面前，请求把倒下的士兵背回来。

连长瞪大了眼睛骂着说："你他妈的不要命了，他恐怕早死了，你再去白送死啊！"

老兵嗫嚅道："他可是营部的传令兵啊，说不定带来了营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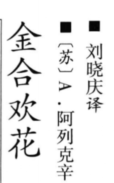
重要命令。”说完，他就蹿出了战壕，匍匐着向前爬去。炮弹不断在他身边炸响，子弹呼啸着从他头顶飞过。说来也怪，也许是老兵凭着久经沙场的丰富经验，竟然毫发未损地穿越了战场，把年轻的士兵背在了身上。当他返回阵地时，一颗子弹从后面击中了他。

战友们围过来开始为他包扎，连长翻了翻年轻士兵的身体说：“死了。”

“我知道，长官!”老兵吃力地回答道，“可我爬到那里时他还有气，他对我说，要我们再坚持半小时，援兵就到了。”老兵喘息一阵后又对身边的战友说，“我还清楚地听到他说，爸爸，我知道你会来的，刚才我打死了两个鬼子。”此时老兵眼里闪出了泪花，接着说，“我也告诉他，我已经打死六个鬼子了。就算我们父子俩死了，有八个鬼子陪葬，值了。”

说完，老兵头一歪，倒进战壕里。

（2006年第23期，姜吉维图）



金合欢花

■〔苏〕A·阿列克辛

■ 刘晓庆 译

安德烈朦朦胧胧地感到，节日前该给妻子送个礼物。为了礼物，他曾经不止一次地陷入窘境。比方说，安德烈给她买了装化妆品的女用小包，可克拉娃只挎着它去商店。去剧院呢——却从来不带。而且安德烈也没闻到过香水味。

“这是怎么回事?”安德烈莫名其妙，“商店里没有漂亮的香水瓶吗? 你瞧，多费解……”

“都好，都很好，”克拉娃安慰他，“我珍惜你的礼物。它对我来说很珍贵，我得爱惜。”

今年节日前几天，有一次克拉娃下班回来说：

“早晨，看见有卖金合欢花的，我急着去上班，就没能买。这是我最喜欢的花。既然它开了，那就是说春天该来了，那每一朵小花真像站在树枝上的小鸡雏。”

“你最喜欢的花?”安德烈一边看报纸，一边机械地重复了一句。

“每个春天我都告诉过你。”克拉娃委屈地说。她故意在厨房里把锅碗瓢盆敲得叮当乱响。

三月七日下午，当他们设计院的小伙子们一起拥向商店买礼物时，安德烈猛然想起了前几天克拉娃对他说的话。

在离设计院不远的花店里，几乎没有顾客。一个女售货员端坐在屋角里，正专心致志地注视自己的指甲，大概她在想：要不要在节日前把它修饰一番，涂点指甲油。

“真好!”安德烈想道，“这下不用挤了。”但他又发现货架上有

点儿空，那儿只有一些被泥土弄脏了的插花的瓦罐，瓦罐里伸出一些奇怪的植物。它们的茎像洋姜弯曲的根，而花又是那样的萎缩，那样的丑陋，以至于都不能把它们称之为花。

安德烈默默地沉思了几分钟，那个女售货员便开始集中精力向他进攻了：

“请您买这盆花吧，别惋惜……虽说它们只能用手才能掰开，可里面是淡紫色的，这是非常别致的花，能开很久！而您的金合欢第二天就要枯萎。要知道男人们对花都是外行!”

女售货员自己对这一点确信无疑，还给安德烈举了个理由充足的例子。事实上……也许是外行？安德烈弯下身嗅了嗅花。

“多么好的香味!”女售货员说。安德烈也觉得这花的确很香。他累了，想快点回家吃晚饭。

“好吧，”他说，“明天上午来买，我把地址记下。”

他从衣袋里掏出一支削得很尖的铅笔，这支笔曾经引起过其他工程师的嫉妒。他想起了，这是克拉娃的礼物。

安德烈又记起了另外一件事。不久前他很想读读他的工程师朋友争论很多的那部小说，但在设计院图书馆里很多人排队读它。还是克拉娃打电话给她所有的朋友，请他们帮忙，并从一个女友那儿



找来了那部招人议论的幻想中篇集。这类事已不止一次了。

交通正经历着暴风雨般的高峰时刻，想到明天就是“三八”妇女节了，所以安德烈让所有排队的妇女先上，可结果他只好用一只脚站在电车的踏板上。后来安德烈又转乘有轨电车。他在车站前的广场下了车，发现广场上什么花都没有卖的。他又挤上有轨电车。

话剧院旁有个花店。透过窗户，安德烈没看到花，只看到售货老头的脸。那张脸甚至在严寒中都不失去他的亲切和天真，善良和滑稽。老头上唇的胡子蒙了一层白霜，下巴上的胡子就像是用雪塑成的一把可笑的小扫帚。

“您这儿有金合欢花吗？”安德烈用不怀期望的口气问。

老头两手一摊，笑了，好像他否定的回答也该使安德烈高兴似的。

安德烈用肘部撑着门框，想道：既然我如此寻求它，那克拉娃肯定会得到这花的，要是能从地底下找到……就这样，安德烈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滔滔地给老头讲了自己找花的经过。

“当然，我妻子没有金合欢花也行……可是，她毕竟还是想要。”

“我明白您的意思。”老头说着，用毫不掩饰的、惊奇的目光看着安德烈，“现在的青年人不常为花费心的。好像这是琐碎的事情……是小事情，可通过花，您的妻子顺便能看到很多很多……”

安德烈挺直身子，他的个儿可真高。他带着这样的表情离开花店：仿佛准备走遍天涯海角去寻找金合欢花，仿佛决定立即飞到南方，飞到生长着克拉娃最喜爱的花的地方去。

他突然听到身后传来的声音：

“年轻人，能耽误您几分钟吗？”

安德烈转回花店。

“说实话，我给女儿留了一束金合欢，”老头用抱歉的口气说，“我看得出，您非常需要这花。让我女儿的未婚夫去给她弄吧，也让他去找！这是他的事。我说得对吗？”

“没错！”安德烈高声说。他真想吻老头蒙了一层霜的白胡子——那下巴上可笑的“小扫帚”。

花被整齐地包在一张厚厚的大纸里。但花是不可能被完全藏起

来的，电车上的乘客闻到了被寒气带进雪亮车厢里的南国馨香。

一位年轻妇女羡慕地对那包花看了一眼，然后看了看安德烈，最后又以责备的目光看着自己的丈夫。她丈夫正专心致志地看着一本杂志。

对啊，让他也去找吧！安德烈想着。他小心翼翼地打开纸包的一角，又一次看了看克拉娃喜爱的花。那每一朵花对他来说，真像是刚刚孵出来的、毛茸茸的站在绿色树枝上的小鸡雏。

（1984年第8期，秦　龙图）

系于一发

■〔奥地利〕卡尔·施普林根·施密特
■华宗德译

我们想：让姑妈把秘密公开吧！我们虽年幼，但毕竟长大了，好歹快成年啰。有什么事不能对我们说呢。埃弗里纳姑妈真不用对我们保什么密了。就说那个圆的金首饰吧，她用一根细细的链，总是把它系在脖子上。我们猜想，这里准有什么异乎寻常的缘由，里面肯定嵌着那个她曾爱过的年轻人的小相片。也许她是白白地爱过他一阵哩。这个年轻人是谁呢？他们当时究竟怎样相爱的呢？那时情况又是如何呢？这没完没了的疑问使我们纳闷。



我们终于使埃弗里纳姑妈同意给我们看看那个金首饰。我们急切地望着她。她把首饰放在平展开的手上，用指甲小心翼翼地塞进缝隙，盖子猛地弹开了。

令人失望的是，里面没有什么照片，连一张变黄的小相片也没有，只有一根极为寻常的、结成蝴蝶结状的女人头发。难道全在这儿了吗？

“是的，全在这儿，”姑妈微微地笑着，“就这么一根头发，我发结上的一

根普普通通的头发，可它却维系着我的命运。更确切地说，这纤细的一根头发决定了我的爱情。你们现在这些年轻人也许不理解这点，你们把自爱不当回事，不，更糟糕的是，你们压根儿没想过这么做。对你们说来，一切都是那样直截了当，来者不拒，受之坦然，草草了事。

“我那时十九岁，他——事情关系到他——不满二十岁。他确是尽善尽美，当然最重要的是，他爱我。他经常对我这样说：我该相信这一点。至于我呢，虽然我俩间有许多话难以启口，但我是乐意相信他的。

“一天，他邀我上山旅行。我们要在他父亲狩猎用的僻静的小茅舍里过夜。我踌躇了好一阵。因为我还得编造些谎话让父母放心，不然他们说啥也不会同意我干这种事的。当时，我可是给他们好好地演了出戏，骗了他们。

“小茅舍坐落在山林中间，那儿万籁俱寂，孤零零地只有我们俩。他生了火，在灶旁忙个不歇，我帮他煮汤。饭后，我们外出，在暮色中漫步。两人慢慢地走着，无声胜有声，强烈的心声替代了言语，此时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我们回到茅舍。他在小屋里给我置了张床。瞧他干起事来有多细心周到！他在厨房里给自己腾了个空位。我觉得那铺位实在不太舒服。

“我走进房里，脱衣睡下。门没上闩，钥匙就插在锁里。要不要把门闩上？这样，他就会听见闩门声，他肯定知道，我这样做是什么意思。我觉得这太幼稚可笑了。难道当真需要暗示他，我是怎么理解我们的欢聚的吗？话说到底，如果夜里他真想干些风流韵事的话，那么锁，钥匙，都无济于事，无论什么都对他无奈。对他来说，此事尤为重要，因为它涉及我俩的一辈子——命运如何全取决于他。不用我为他操心。

“在这关键时刻，我蓦地产生了一个奇妙的念头。是的，我该把自己‘锁’在房里，可是，在某种程度上说，只不过是采用一种象征性的方法。我踮着脚悄悄地走到门边，从发结上扯下一根长发，把它缠在门把手和锁上，绕了好几道。只要他一触动手把，头发就会扯断。

“嗨，你们今天的年轻人

呀！你们自以为聪明，聪明绝顶。但你们真的知道人生的秘密吗？这根普普通通的头发——翌日清晨，我完整无损地把它取了下来！它把我们俩强有力地连在一起了，它胜过生命中其他任何东西。一俟时机成熟，我们就结为良缘。他就是我的丈夫，多乌格拉斯。你们是认识他的，而且你们知道，他是我一生的幸福所在。这就是说，一根头发虽纤细，但它却维系着我的整个命运。”

（1982年第5期，李宝峰图）

走狗轮回

■ 李专

齐白石55岁时，二度进京卖画，但境况极窘，只能借居法源寺，常以烤白薯充饥。他自以为画作深得古贤青藤、八大、原济之神韵，却不被世人赏识。进“荣宝斋”是没门儿的，好不容易在琉璃厂南纸店挂出润格，虽然比同类画家作品便宜一半，却还是极少有人问津。

白天在琉璃厂偶然看见齐白石作品的大画家陈师曾，发现了齐画的非凡功力，便雨夜造访。当他又看完齐白石一大箱子的画后说：“很有味道！酷似八大、青藤、大涤子，犹如先贤再世……如果稍加变通，定会锦上添花。”陈师曾一番真知灼见，令57岁的齐白石痛下“衰年变法”之决心。



陈师曾还把恩师吴昌硕的画送给齐白石欣赏揣摩。齐白石大开眼界，对他每幅画的构图、意境、起笔、用墨、设色，仔仔细细反反复复地研究，进行“背临”。“背临”是齐白石学画的独特之法，就是一一识记在心，再现出

来，留存起来。有一段时间，齐白石还把吴昌硕的一段关于作画的语录抄写贴在床头，早晨起床后和晚上睡觉前各要默诵一遍。可以说，变法期，齐白石借鉴最多的是吴昌硕。齐白石作诗一首："青藤雪个远凡胎，缶老衰年别有才。我欲九泉为走狗，三家门下转轮来。"齐白石变法之快，令陈师曾兴奋莫名，诗兴大发："一日不见如隔秋，三家神犬功自酬。我欲借之乘风去，为我中华雪耻羞!"不久，陈师曾携一批齐白石的画到日本参展，引起巨大轰动，部分作品入选巴黎艺术展览会。

自此，齐白石身价陡涨，卖画刻印的生意日见兴隆。十年变法，齐白石力扫因袭模仿之风，刻意摆脱形似的桎梏，一心创造"超凡之趣"，以"天趣胜人"，从一个娴熟的民间画匠蜕变为一位大器的文人画家。一天，陈师曾这个曾指点江山的朋友前来请教齐白石，打趣道："白石先生，从今以后，你再也不必为青藤、雪个他们转轮为'走狗'了。他们若在天有灵，会情愿拜你门下为'走狗'的。"齐白石连说："岂敢，岂敢！在所有的古今名贤面前，我永远是一条忠实的走狗。"

（2002年第15期）

泥人

■〔日〕三浦哲郎
■杜彤英译

这个泥人高约15厘米，只有胴体和胳膊，没有头，下肢从大腿处被截断，细长的两臂，舒缓地拥有一双溜肩，让人不禁想起软体动物。

泥人一望便知是一女人体，胸部以下逐渐增厚，腹部高高隆起，丰满的胸部显示了乳房的存在，两个小洼洞像是乳头脱落留下的痕迹。怎么看怎么让人觉得是个孕妇。

这个村子周围藏有许多古迹，泥人只是其中的一个。不过这种泥塑的孕妇却很少见。自从十几年前，泥人被挖出来后，就一直作为重点展品，陈列在村办的乡土民俗资料馆里。在许多带着人工修补痕迹的土器中，这个充满人情味儿的孕妇格外引人注目。

参观者中，有一些是听了别人的描述，特意驱车从外地赶来，一览泥人风采的好奇者；还有一些人，对此并无了解，他们步入资料馆，驻足泥人前，大都瞠目表示惊异。为此，资料馆的一位负责人一直等候在展室门口，等待解答参观者对泥人的疑惑。

这一天，时近中午，一对男女开车来到了资料馆，男人把车停在了大门旁边的停车场。两人从车上下来，女人便很自然地挽起了男人的胳膊。男人抬头望了望天空。晚春的晴空，薄云霭霭，阳光有些晃眼，一队临近产卵期的鸟儿，正从头上忙碌地飞过。

他们步伐轻松，慢慢拾阶而上。男人50岁左右，鬓角泛霜，浅茶色的西装配以深茶色的领带，协调而雅致。女人大约二十五六岁，身着薄薄的黑色宽松式连衣裙，栗色长发披肩，除了唇上口红稍稍有些艳丽外，端庄的面庞儿乎看不出化妆的痕迹。如此气质的

男女，在这一带很少见到，听两人的口音，他们生活的城市离此地很远。

两人来到展室门口，男人要交入馆费时，发现没有零钱，便直呼女人的名字，听了那亲切的称呼，负责人想：这两人年龄相差悬殊，不会是夫妇，可能是关系不错的父女。大概父亲的老家在这一带，这次带女儿回来扫墓，顺便借老家的车，享受一番晚春的田野风光吧。

到了陈列泥人的地方，男人正在继续往前走，女人却发现了那泥人，于是便轻轻地拉了拉他的胳膊，两人停了下来。男人凝视了一会儿，微微叹了口气：

“太过分了，这简直是一个大破酒壶。没想到会塑这么个怪泥人。”

说完扭头看了看门口的负责人。负责人望着他那寻求赞同的目



光，无奈地笑了笑。

“其实没什么，大家都觉得很奇特。”

“是很奇特。”男人又接着说，“顺便多问一句，这是个孕妇吧？”

“应该是的。”

“什么时候的作品？”

“据推断是绳文晚期。”

“绳文晚期是……”

“紧接绳文时代的弥生时代是始于公元前3世纪，那么绳文晚期应该比公元前3世纪稍早一点儿。”

“对泥人我一无所知，绳文时期的泥人是写实的吗？”

“绳文泥人塑造的几乎都是女性，有些作品的写实手法令人惊叹。”

他们望着泥人，一时间沉默不语。

过了一会儿，男人又看了看负责人，自言自语似的说：

“可是，做泥人的目的是什么，为什么要做这样一个泥人呢？”

“不太清楚。”负责人接着说，“从古至今，众说纷纭，可一直没有权威性论断，不过，正因如此，观众才可以把自己的想象赋予一个个泥人。就说这个孕妇泥人吧，面对她，每个参观者都会产生各种不同的推测和想象，这大概也是观赏泥人的一大乐趣吧。”

“这个泥人是用来祈祷平安分娩的吗？”

“大概是的。或者是希望孩子能带来好运。”

“不错。”男人凑到跟前，盯着泥人的腹部说，“这儿有很多小坑儿似的疤痕，而且都集中在腹部，看来不像是埋在地下时自然生成的。”

“的确如此。那些小坑儿是泥人的制作者故意用尖东西扎的。”

“为什么这样呢？”

“嗯，这一点就随您想象了。”负责人笑着说，“泥人可以拿下来，有什么疑问，我就在对面办公室里，请慢慢观看。”

脚步声远了。

男人小心翼翼地从架子上拿下泥人。这个高15厘米的胴体，笼罩在神秘和久远的氛围中，他的双手似乎感到了历史的分量。

女人用食指颤颤地滑过泥人腹部，问："几个月了？"

"8个月吧，也许快临盆了，看她的肚脐已经凸出来了。"

女人缩了一下脖子，笑了：

"她的肚脐真大，像个通风孔。"

确实，她的肚脐在隆起的腹部顶端被夸张成了一个圆孔，就是往里塞个弹球，也绰绰有余。

"不往孔里看看？也许你能了解到古代孕妇的秘密。反正你也不难为情。"

"本来嘛！看同性的肚子有什么了不起，其实我蛮有兴趣呢，拿过来吧！"

女人扬起头，从男人手上接过泥人，突然一直没发现的泥人肚子下面的性器官映入她眼帘。

"真恶心。"她皱了皱眉头，无所适从地望着男人，"行了，放回去吧。"

"别！让我看看。"

"讨厌，我不喜欢老这样看。"

"这叫考古，是一门学问，你不喜欢看，闭上眼好了。"

可是女人并没有闭上眼。

生殖器被塑在微微下垂并隆起的腹部和截断的两腿之间，做得极为精细。男人惊叹道：

"真绝了啊！这是古人欣赏的女人体。"

女人把泥人放回架上说：

"泥人的制作者多半是个男人。"

"你怎么知道？"

"我没什么根据。但是，从刚才我们所看那部分的制作方法上，你没感觉到某种特别的眷恋吗？我感到了作者非同寻常的爱情。"

男人望了望展架，那泥人已经端坐架上，除了隆起的腹部，其他一切都看不见了。

"这么说，这个泥人是制作者的妻子啦？"

"不，不一定是妻子，也许是另外一个他更爱的女人。"

男人沉默片刻，避开女人的目光。

“你，还是想要个孩子？你想让我也做这么个泥人来祈祷你平安分娩，是吗？”

“你真以为这个泥人是用来祈祷顺产的？”

“这是我的想象，不过，应该是这样的吧。”

“那，这么多个像是锥子扎的小坑儿又怎么解释？如果是祈祷顺产，为什么要用锥子在怀着婴儿的肚子上乱扎呢？”

“难道是愿她难产或是诅咒婴儿死亡不成？”

“我觉得只能这样解释。”

“莫非这泥人的作者会诅咒一个爱之甚于自己妻子的女人吗？”

“不是的，诅咒她的人是用锥子扎她肚子的人。”

“泥人肚子上的小坑儿不是泥人的作者扎的？”

“我觉得不是。”

“那扎伤泥人的又是谁？”

“作者的妻子。所以，你不会为祝福我而做个泥人什么的；就是好不容易为我做了，也得让你夫人扎出一堆‘马蜂窝’。”

“别胡说，她可不是那样的女人。”

“只有你才这样想。其实，你夫人没什么做不出来的，换成我也会一样的。我们都是女人，我了解这泥人的悲哀。”

女人一阵战栗，她把男人的胳膊搭在自己肩上，匆匆地离开了这个隆起的腹部上满是疤痕的孕妇泥人。

展厅负责人正在办公室的窗边吃午餐盒饭，看见两人从展室向正门大厅走去，急忙小跑着来到展室，确认了泥人的完好无恙。这时，大厅里已不见两人的背影，正门处只传来脚踏石阶的清脆声音。

负责人回到办公室的桌前，重新打开刚刚盖上的饭盒盖。微微的阳光射进窗内。透过窗户，他看到了两人轻挽起臂的背影。他觉得这就是一对关系融洽的父女。还没结婚的他羡慕地望着他们的车子开向公路，手中的筷子停在了空中。

（1994年第11期，吴冠英图）

有风格的小偷

■ 林清玄

走过一家羊肉炉店的门口，突然有一个中年人的声音热情地叫住我。

回头一看，是一位完全陌生的中年人，我以为是一般的读者，打了招呼之后，正要继续往前走。

没想到中年人跑过来拉着我的手臂，说："林先生一定不记得我了。"

我尴尬地说："很对不起，真的想不起在什么地方见过你。"

中年人说起20年前我们会面的情景，当时我在一家报馆担任记者，跑社会新闻。有一天，到固定跑线的分局去，他们正抓到一个小偷，这个小偷手法高明，自己偷过的次数也记不得了。据警方说法，他犯的案件可能上千件，但是他才第一次被捉到。

有一些被偷的人家，经过几星期才发现家中失窃，也可见小偷的手法多么细腻了。

我听完警察的叙述，不禁对那小偷生起一点敬意，因为在这混乱的社会，像他这么细腻专业的小偷也是很罕见的。

但是，那小偷还很年轻，长相斯文、目光锐利，他自己拍着胸脯对警察说："大丈夫敢做敢当，凡是我做的我都承认。"

警方拿出一叠失窃案的照片给他指认，有几张他一看就说："这是我做的，这正是我的风格。"

有一些屋子被翻得凌乱的照片，他看了一眼就说："这不是我做的，我的手法没有这么粗。"

20年前，我刚当记者不久，面对一个手法细腻、讲求风格的小

偷，竟自百感交集。回来以后写了一篇特稿，忍不住感慨："像心思如此细密、手法这么灵巧、风格这样突出的小偷，又是这么斯文有气魄，如果不做小偷，做任何一行都会有成就吧！"

从时光里跌回来，那个小偷正是我眼前的羊肉炉店老板。

他很诚挚地对我说："林先生写的那篇特稿打破了我的盲点，使我想：为什么除了做小偷，我没有想过做正当的事呢？在监狱蹲了几年，出来开了羊肉炉的小店，现在已经有几家分店了。林先生，哪一天来，我请客吃羊肉呀！"

我们在人群熙攘的街头握手道别，连我自己都感动了起来，没想到20年前无心写的一篇报道，竟是使一个青年走向光明的所在。这使我对记者和作家的工作有了更深一层的思考，我们写的每一个字都是人格与风格的延伸，正如一个小偷偷东西的手法，也是他人格与风格的延伸，因此，每一次面对稿纸怎么能不庄严谨慎呢？

现在由我来为这个改邪归正的小偷写一个结局：

"像心思如此细密、手法这么灵巧、风格这样突出的小偷，又是这么斯文有气魄，现在改行卖羊肉炉，他做的羊肉炉一定是非常好吃的！"

（2002年第1期）



幸福

■［法］莫泊桑
■颜湘如译

下午茶时间，尚未点灯。别墅俯临着大海；落日西沉之际染红了整个天空，蒙蒙的天色像扑上了一层金粉；地中海无波无澜，平滑如镜，在夕阳的余晖中仍闪闪发光，仿如一片巨大光滑的金属板。

右方远处层峦起伏，在逐渐转暗的绯红天际留下了黑色的剪影。

众人正在讨论爱情这个老掉牙的话题，重复说着已经说过无数次的话。黄昏淡淡的愁绪使众人放慢了发言的速度，心中的感动油然而生。

小小的客厅里，浑厚的男声夹杂着轻声细语的女声交谈着，只听得“爱情”一词不断出现，仿佛鸟儿般翩然飞舞，又似灵魂般游移飘荡。

爱情能够持续多年吗？

“可以。”有人这么说。

“不行！”也有人这么说。

大家区别了各种情形，划分了各种界线，并举出了各种例证；所有的人，无论男女，都忽然想起了令人发窘的过往，话到嘴边却无法启齿，因而显得十分激动，他们以高昂的情绪，热切的关怀，谈论着这个既平凡却又至高无上的话题，这个两性之间温柔又神秘的关系。

突然间，有一个人眼睛盯着远方高喊道：

“喂！你们看那边，那是什么？”

海面上，在地平线那端，突然出现了一个灰蒙蒙的庞然大物。

女士们都站起身来，不解地注视着这个从未见过的惊人物体。

有人说：

“那是科西嘉岛！平常远方的景致，总是被海面上长年弥漫的水蒸气所遮掩，可是每年有两三次的机会，空气会变得特别清晰透明，在这种特殊的天气状况下，便可以见到科西嘉岛了。”

岛上的山脊隐约可辨，似乎还见得到山顶的积雪。这个乍然出现的世界，这个从海中蹿出的幽灵，使得每个人都感到诧异、慌乱，甚至惊恐。那些和哥伦布一样远渡重洋探险的人，应该也看过这种奇异的景象吧。

此时，一位尚未开口的老先生说话了：

“其实这个矗立在我们眼前的岛，好像回应了我们刚才的话题，让我回想起一段特别的往事，我可以告诉大家一个永恒不渝的爱情故事，一段令人难以置信的幸福恋爱。你们听听。”

……五年前，我到科西嘉岛旅行。虽然我们偶尔也可以像今天



一样，从法国山脊上见到这座荒凉岛屿，但它比美洲更令人感到陌生与遥远。

你们想象一下，在一个依旧混沌不明的世界，山中暴雨过后，雨水顺着细窄的沟壑而下，奔泻成湍流；没有平原，只有广阔无边的花岗岩层，以及起伏不平的土地，地面上或是密布着丛林，或是高耸着栗树林与松林。这是一块处女地，未经开垦，杳无人烟，难得一见的村落，却像是山丘顶上的一堆乱石。毫无文化，毫无产业，毫无艺术。在这里看不到一片加工过的木材，一块雕琢过的石头，更别想会看到一些优雅美丽的事物，让人缅怀先人简单或讲究的品位。但这也正是这方美丽却严酷的土地，最令人印象深刻之处：世世代代都不屑于追求迷人的形态，也就是我们所谓的艺术。

这里的人住在粗劣的屋子里，凡是与本身的生活或家庭纠纷无关的事物，他们都无动于衷。他们保留了原始族群的优缺点，虽然粗暴、容易记恨、下意识里相当残酷，却也好客、慷慨、忠实、天真，大门永远为旅人敞开，而且只要稍稍示好，他们便会对你推心置腹。

因此，一个月来我漫游于这座神奇的岛上，仿佛置身于世界尽头。没有旅馆，没有酒店，没有大路，只能循着骡子走的小径，前往那些攀附在山侧的小村庄。到了晚上，还能听见村庄下方迂回曲折的深谷，传来一阵阵山涧幽咽深沉的声响。旅人会找一户人家，上前敲门，请主人让他留宿一夜，顺便讨一顿晚餐。

当晚便坐在简陋的桌前用餐，在简陋的屋檐下睡去；翌日清晨，主人还会带着客人走到村庄尽头，才主动握手道别。

有一天晚上，我走了十个小时的路，来到一个小小的住家，这间屋子坐落于狭窄山谷的深处，山谷外几公里便是大海。两旁陡峭的山壁上，覆满了丛林，坍塌的落石和高大的树木，就像两道阴森森的高墙，围绕着这个悲凄的峡谷。

茅屋四周种了几株葡萄，有一个小菜园，远一点还有几棵高大的栗树，这可是这个贫苦地区的重要生计所在呢。

接待我的老妇人，穿着特别朴素整洁。原本坐在一张草垫椅子上的男人，站起来向我点头招呼后，又坐了回去，一句话都没有说，他的伴侣解释道：

“很抱歉，他听不见，他已经八十二岁了。”

她操着法国本土的口音说话，令我十分惊讶。

我于是问她：

“你不是科西嘉人?”

她回答道：

“不是，我们是法国本土的人，不过已经在这里住了五十年了。”

我一想到他们远离都市人群，在这个幽暗偏僻的角落度过五十年的岁月，突然有一种焦虑惊惧之情袭上心头。一名年老的牧羊人回来后，我们便开始用餐，那一餐只有一道以马铃薯、肥肉加卷心菜熬成的浓汤。

晚餐很快地结束了，我到门口坐下，眼前这片阴沉的景象，让我感到忧郁、悲伤。出门在外的游子偶尔在几个忧伤的夜晚、几处荒凉的地方，都会有相同的感受，好像一切都即将结束，生物和宇宙都将消失。

老妇人也来到门口，潜藏在她灵魂最深处的一股好奇，让她忍不住问道：

“你是从法国来的，是吗?”

“是的，我到处旅行。”

“那你是巴黎人吧?”

“不是，我住南锡。”

她的内心似乎受到强烈的冲击，至于我是如何看出来或感觉出来的，我也不知道。

她慢慢地又说了一次：

“你住南锡?”

男人出现在门边，面无表情，一如所有的聋子。

她说：

“没关系，他听不见。”

几秒钟后，又说：

“那么你认识不少南锡当地的人吧?”

“当然，几乎所有的人都认识。”

“圣塔雷兹家的人呢?”

“很熟，是我父亲的朋友。”

“请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把名字说出后，她定定地看着我，然后用充满回忆的低沉语调说：

“对了，对了，我想起来了。布里兹玛一家呢，后来怎么样了？”

“都死了。”

“啊！那西尔蒙家你认识吗？”

“认识，他们家最小的儿子是个将军。”

她因激动、焦虑而微微颤抖着，这份复杂、强烈而神圣的情感，我无法了解，她也不明白是什么驱使她坦陈一切，说出多年来一直深藏在内心深处的话，提起这些令她情绪激荡的人。她说：

“对，亨利·西尔蒙。我知道。他是我弟弟。”

我惊愕地抬起头看她，突然回忆起了往事。

这件事当时在贵族地区洛林，曾经造成过极大的轰动。年轻美丽的富家女苏珊·西尔蒙，遭父亲麾下一名轻骑兵队的士兵诱拐出走了。

这名胆敢勾引指挥官之女的士兵，是个英俊的农村子弟，也是骑兵队正式的一员。她大概是在观看骑兵队伍行进时，见到了他，几番留意之后便爱上他了。

可是她如何跟他搭上话？他们又如何会面，向对方倾吐心声？她如何敢对他表白爱意？这些问题至今依然无解。

谁也没有察觉到什么，没有任何预感。就在士兵服役期满的那一晚，他们俩便一块儿消失了。众人到处寻找，但毫无音讯。从此一直没有他们的下落，大家都以为她死了。

而我竟在这个阴郁的山谷里，见到了她。

于是我接着说：

“对，我想起来了，你是苏珊小姐。”

她点点头，泪水双双垂落。她把眼光移到那个坐在破屋门槛上、一动也不动的老人身上，跟我说：

“就是他。”

我感觉得出来，她仍然爱着他，仍然以依恋的眼神看着他。

我开口问道：

“你还幸福吧？”

她非常真挚地回答道：

“是的，非常幸福。他让我过得非常幸福，我从来没有后悔过。”

我凝视着她，有点难过，却又惊叹于爱情的魔力。这个富家女跟随着这样一个乡下农民，她自己也成了农妇。

她让自己适应平实无华、毫不讲究的生活，屈从于简单的生活习惯，而她仍然爱他。她成了乡野村姑，戴着软帽，穿着粗布裙。她用陶盘盛食物，在木桌上用餐，坐的是草垫椅子，吃的是马铃薯、肥肉加卷心菜浓汤。她靠在他身边，睡在草席上。

除了他之外，她从来什么也不想！她从未怀念过昔日的绫罗绸缎、华贵饰物，昔日柔软的座椅，昔日垂满流苏、芳香温暖的卧房，以及昔日休憩时用的轻柔的羽绒枕。她只需要他，只要有他在，她一无所求。

她那么年轻，便抛弃了原有的生活与世界，离开抚养她、爱她的人。她独自与他来到这个荒野峡谷。他就是她的一切，她希求的一切，她梦想的一切，她不断等待的一切，她不停寄望的一切。他使她的生命充满幸福快乐，从最初到最后。

她的人生不可能比这更幸福了。

一整晚，简陋的床上，不断传来老士兵低低粗粗的呼吸声，他身旁就躺着那个天涯海角追随他的女人，我心里想着这段单纯的爱情传奇，想着这种这么圆满、这么简单的幸福。

隔天一早，我和这对老夫妻握过手就走了……

讲述的人不再开口。有一位女士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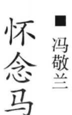
“无论如何，她的理想太容易达成，她的需求太粗糙，她的愿望太简单了。她真是个笨蛋。”

另一个女士缓缓地说：

“那有什么关系！她很幸福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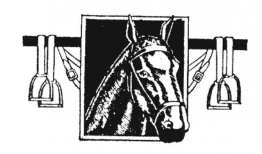
此时，天边的科西嘉岛在夜幕笼罩之下，渐渐淡去，巨大的阴影缓缓地没入海中，刚才的乍现似乎只为了叙述一个故事，说的是住在岛上河谷中，一对简朴卑微的爱人。

（2002年第2期，宋德禄图）



怀念马

■ 冯敬兰



几年前的一个清晨，我在看一个关于马的电视专题片时，泪流满面，以至于那天的心情一直很郁闷。

马叫“准噶尔一号”，是从德国回来的新疆野马。由于新疆本地自然环境恶化，这种野马在20世纪初就已经灭绝。不知道德国人在什么年代怎样弄走了新疆野马，反正华裔德国野马不仅保存了新疆野马全部的优良资质，而且已经更名为普氏野马了。电视里说“准噶尔一号”是位英雄的母亲，回国12年生育了多匹优良后代。可是，这一次她遇到了所有雌性哺乳动物包括女人都可能遇到的致命危险——难产。由于基地没有“妇科医生”，人们连夜赶往乌鲁木齐请医生，往返几百公里，要八九个小时。“准噶尔一号”等不及了，生命迅速消耗。死胎终于出来了，然而一团内脏（子宫或肠管）也跟着脱了出来。剧烈的疼痛使她疯狂地奔跑，眼瞅着那团脏器断落在扬起的尘土里。基地的工作人员不忍看下去，只好用套马竿套倒了失去理智的“准噶尔一号”，设法帮助她安静下来。因为鲜血从断裂的血管喷涌而出，灌满了腹腔，“准噶尔一号”迅速休克，瞳孔散大，生命垂危。看着这些揪心的画面，谁能不为之动容？

然而更加震撼人心的场面在后面。“准噶尔一号”在已经什么都看不清的时候，居然挣扎着挺立起来。她步履蹒跚地寻找集体，群马见状，立即围拢过来，以“准噶尔一号”为中心的马群沿着马场缓缓移动，马们依次上前，轻轻地蹭“准噶尔一号”的脸颊和头颈。有什么能比这样安静的、次序井然的生死诀别更悲壮更震撼？只见两行热泪从她大大的眼睛滚落，一直流到嘴边。她已经什么也

看不见了，她血管里的血已经不多了，她的心脏正在极度衰竭中做最后的起搏。然而，她坚持着和朋友们做最后的告别，她的尊严如此高贵，她的热泪如此炙烫着我的心。

（2005年第4期）

傅抱石“往往醉后”

■ 佚　名

国画大师傅抱石先生特别喜欢饮酒，真可谓嗜酒如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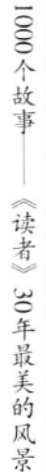
傅先生饮酒是每天不能断的。三年困难时期买酒困难，他的学生伍霖生特地给江苏省人民政府打了报告，请求解决这个难题。副省长管文蔚特别批示，保证供应他每天半斤酒，问题才算解决。

1959年，傅先生和关山月先生合作，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创作巨幅国画《江山如此多娇》。他是“无酒不成画”的。为了完成任务，他不得不直接给周恩来总理写信求援。周总理很快派人送来了好酒。当时，傅先生和关先生一起住在前门的东方饭店。起初，关先生发现他每隔10分钟样子就要离开画室一次，便开玩笑地问他：“你的小便怎么这么多，老上厕所？”关先生闻到他口中有酒气，才知道他是回房间去过酒瘾的。当两人离开这家旅馆后，服务员打扫房间时竟从傅先生的床底下发现了四十多个空酒瓶！

傅先生曾自己刻了一方闲章，曰“往往醉后”。清代画家石涛有句哲言：“往往酒后见天真。”这个“真”，乃是真实、自然的意思。其实，傅先生并不都是真正在酒醉后作画，而是借酒助兴。常常是饮酒不过量，因而头脑还是清醒的，精神却是振奋而自然的。他晚年体衰，作画时更是借酒提神。现在，南京傅抱石纪念馆的画室里还摆着一瓶茅台酒，以作纪念。

傅先生陪客时常常以酒代茶。家中来了客人，他在给对方倒一杯茶之后，往往给自己倒一杯酒，与客人边谈边饮。客人如果是来求画的，据说最好带点酒来相送——“无酒不成画”嘛！

（1998年第7期）



单纯

■ 薛涌

"很久以前我丢失了一只猎犬，一匹栗色马和一只斑鸠，至今我还在追踪它们，我对许多旅客描述它们的情况、踪迹以及它们会响应怎样的召唤。我遇到过一二人，他们曾听见猎犬吠声、奔马蹄音，甚至还看到斑鸠隐入云中，他们也急于追寻它们回来，像是他们自己遗失了它们。"

这是梭罗留在他的《瓦尔登湖》中的一则寓言。尽管他说"请原谅我说话晦涩"，还是有人跑去问他是什么意思。他反问："你没有失去吗?"

回答比寓言更像寓言。

他曾拿着一把借来的斧子，来到瓦尔登湖畔，为自己的离群索居筑一小巢。"一个人造他自己的房屋，跟一头飞鸟造巢是同样合情合理的。"他写道，"谁知道呢，如果世人都自己亲手造他们自己住的房子，又简单地老实地用食物养活了自己和一家人，那么诗的才能一定会在全球发扬光大，就像那些飞禽，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歌声唱遍了全球。"

他把生活简化到最低点，如村民的方式。不仅以28元1角2分之币值造了自己的家，而且用2角7分来维持一周的生活。一年仅用6个星期去谋生，剩下的时间全留给自己。

他的朋友爱默森这样说他："很少有人像他这样，生平放弃这样多的东西。他没有学习任何职业；他没有结过婚；他独自一人居住；他从来不去教堂；他从来不参加选举；他拒绝向政府纳税；他不吃肉，不喝酒，从来没吸过烟；他虽然是个自然学家，却从来不

使用捕机或是枪，而宁愿做思想上与肉体上的独身汉……”

那么，放弃了这样多的梭罗，究竟丢失了什么？

我想起了两则故事。

一则是听来的，讲一个渔夫，每日钓鱼充饥。一个过路商人看见了，问他为何不多钓几条。

“为什么？”渔夫反问。

“可以卖，”商人循循善诱，“卖了钱可以买张网，有了网就能捞更多的鱼。”

“要那许多鱼干什么？”

“卖更多的钱，有了钱又可以买条船。”

“买船干什么？”

“出海，捕更多的鱼，卖更多的钱，最后开个渔业公司，发大财！”

“发大财又干什么？”

……

那商人终于无言以对。

另一则故事，是我的经历。

妻子教课挣了一笔钱，为我买了双入时的鞋。欢喜之余，我也给她买了一双。一来一去，钱已精光。于是又去挣，挣了又花，日子一天天地富起来，也一天天地忙起来，最后竟很少有时间干自己喜欢的事。终于，我们一起怀念起买第一双鞋以前的日子来……

人与自然，就像是一对终身相守的夫妻，你对她多一分爱意，便会多得到一分温暖；你若是专横暴戾，报应便是冷酷无情。我们漫不经心地将仅用过一次的易拉罐扔掉，却很少想过：大自然赐予的矿石，经冶炼变成金属，再经各种各样的工序，最终成为一个小



小的金属罐。这中间包含着自然的多少厚爱，凝结着别人的多少生命。而我们只是那么随手一扔！我们过分庞大的需要产生了过分庞大的工业，过分庞大的工业使得资源枯竭、环境污染，于是又需要追加人力和钱财去对付新的难题—— 一个节目跟着一个节目，生活由此变得越来越繁忙，忙得我们来不及思想！

“真应该在罪恶开始时就避免它。”梭罗这样说。

人的欲求，常常需要在与别人的社会交换中得到满足。为了能一个个地扔掉易拉罐，一件件地买进并非必需的衣服，我们终日劳作，把自己的每分每秒都标价出售。这时，如果有一个人，他宁愿满足于最低限度的温饱，甚至不惜适度地忍饥挨饿，而拒绝将自己的生命切割下一大块，以换取能够满足种种物欲的金钱，那么比起他来，我们到底是富有，还是贫困?

作为人，当我们不是欲求的奴隶时，才可能看护好生命。

我想起了那渔夫，他仅为充饥而垂钓，因而把生活留给了自己；我也想起了我和妻子的那两双鞋，它们带来了满足，却蚕食着人生。一个最明智的人，甚至生活得比穷人还要简单，因为贫穷常常是智慧的土壤，它能助人洞悉生活之单纯。

“凡属贫者，安其贫于至乐。”

梭罗拿着斧头来到了瓦尔登湖，四时有序，百草繁茂，天地澄明。

我们也许改变不了世界，但至少可以从自己身上解除一重枷锁。

我们将追寻那猎犬、栗色马和斑鸠，毕竟，它们是我们丢失的。

（1994年第6期）

父亲失约

■〔美〕罗·扎克斯

事情发生在丹麦的一个富有画意的客栈里。这种客栈专逢迎游客，通用英语。我和父亲这次旅行也是办事，也游乐，空闲的时候，玩得很痛快。

父亲说："可惜你妈不能来。如果能带她来逛逛，多好。"

父亲年轻时到过丹麦。我问他："从你上次来，有多久了？"



“哦，差不多三十年了。我记得那时就住在这家小客栈里。”父亲四下望望，回忆道，“那些日子真美……”他忽然住口不言，脸色转白。我顺着他的眼光看去，只见房间那边有个女人正端着托盘在客人面前上酒。她从前可能很美，但是现在已经发胖，头发也很乱。我问父亲：“你认识她吗?”

他说：“从前认识。”

女人走到我们的桌前。问道“要酒吗?”

我说：“我们要啤酒。”她点点头，去了。

父亲掏出手巾擦额，低声说道：“她真变了！谢天谢地，幸而她没认出我来。我认识她在你的妈妈之前，那时候我是学生，假期旅行到这里。她年轻漂亮，非常可爱。我爱她到了极点，她也爱我。”

我很不高兴地冲口问道：“妈晓得她的事吗?”

“当然知道。”父亲略感不安地望着我。我都替他难为情。

我说：“爸爸，你用不着……”

“哦，我要告诉你，我不要你乱猜。她的父亲反对我们相爱。我是外国人，又没有好前途，还要依靠父亲。我写信给父亲说要结婚，父亲就不寄钱来。我只好回家。但是我又和她见了一次面，告诉她我要回美国去借结婚的钱，过几个月就来找她。”

“我们知道，”他接着说，“她父亲可能会拆看我们的信件，所以商量好我只寄给她一张纸，上面写个日期，那是要她在某处和我见面的时间，然后我们就结婚。后来我回家去，借到钱把日期寄给她。”

“她收到了信，回信道：‘我准来。’但是她没来。后来我才知道她已在两个星期前嫁给一位当地客栈的老板了。她没有等我。”

父亲又说：“感谢上帝，她没有等我，我回家去，遇见了你妈妈，我们始终极为快乐。常把这一段年轻时的恋爱作为笑谈。”

那个女人把啤酒送到我们面前。

她问我：“你们从美国来的吗?”

我说：“是的。”

她笑道：“美国是好地方。”

“是的。那边有许多你们的同胞。你有没有想过要去?”

她说："我不想，现在不想。我想过一次，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是我留在了此地。此地好得多。"

我们喝完啤酒就出来。一出客栈，我就问父亲："爸，你叫她等你的日期到底是怎样写的?"

他停下来，拿出一个信封，在上面写了几个字。他说："这样写的，12／11／13，这当然是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我叫道："不对！在丹麦和欧洲任何国家都不是这样写的！他们先写日子，后写月份。所以那个日期不是十二月十一日，而是十一月十二日!"

父亲抬起手摸了摸脸，叫道"那么她是去过了！因为我没有到，所以她嫁了别人!"他沉默了一会儿，说道："也好。我希望她快乐，她似乎很快乐。"

我们再往前走时，我又冲口说："幸而如此，不然你不会遇见妈妈。"

父亲伸手搂着我的肩膀，很温暖地向我笑道："小伙子，你是锦上添花，要不然我也不会有你了。"

（1985年第6期，薛晓林图）

将军泪

刘亚洲

一

人们都说，张自忠将军没有泪。日本人说，他是中国第一位男子汉。日本人的说法也许是可笑的，然而可以理解，因为他们怕他。

为什么不？喜峰口、卢沟桥、台儿庄、十里长山，他不止一次让大和魂哭泣。就是当他最后死在日本人手中的时候，杀死他的人仍然整整齐齐地列队向他的遗体敬礼，并像护送自己将军的尸体一样护送他离开战场。

战胜的日本军从一个市镇通过，百姓们得知那具蒙着白布的尸体就是张自忠时，不约而同地涌到街道上，跪倒失声痛哭。“将军一去，大树飘零。”

一位被俘的国民党军师长也走在行列中，见状大怒，喝道：

“自忠将军没有泪！他也不愿意看见眼泪!”

我准备写一部《张自忠传》，这是多好的细节，闪闪发光呢。

去年，我采访了一位曾给张自忠当过副官的老人，把那个细节告诉他。他摇摇头说：

“将军也有泪。”

二

那一阵，天老哭。

它在哭这片被强奸的土地。

通往台儿庄的津浦铁路旁,张自忠的大军在疾进。一场震惊世界的大会战就要在那里拉开帷幕。中、日双方,它将是谁的奥斯特里茨?

大雨如注。被千军万马碾踏过的土地满是泥泞。

突然有令:停止前进。

雨中,全军肃立。张自忠身披黑色大氅,策马来到军前。

一阵凄厉的军号声响起来。将士们统统变了脸。那是杀人的号音呀。

两个士兵被五花大绑地推过来。

将军凝视他们,良久,向站在身旁的警卫营营长孙二勇摆摆下巴。

枪声聒耳。马蹄前,横下两具尸体。

张自忠向全军宣布了他们的罪状:昨天,这两人路过一爿小店



铺时拿了两把伞，不给钱反而打了店老板。

“这种时候，我不得不这样做。”张自忠说，“我要打仗，而且要打胜仗。”

他吩咐孙二勇把绑在他们身上的绳子解开，好生掩埋。

尸体被抬走以后，他沉痛地低声说：

“我对不起你们。你们还未杀敌，可我先杀了你们。怨我，怨我平日没教好你们。”

他低下头。

副官心酸了。他以为将军也含泪，可是他错了。将军很快抬起头，眼里没有水，只有火。

“还有比这更坏的事情，”他说，“昨天夜里，我军驻扎在田各庄时，一个弟兄竟摸到民房里去糟蹋人家姑娘。十六岁的黄花闺女呀，日后要嫁人，要当娘，如今全毁了。天快亮时，那家伙跑了，可那姑娘肯定地说，他就是我手下的人！现在，他就在队列中！”

队列凝固了。

张自忠目光如剑。

“男子汉敢做敢当。这事是谁干的？站出来，算你有种！”

空气也凝固了。

“站出来吧。你如果有母亲，就想想你母亲；你如果有女儿，就想想你女儿。要对得起她们。站出来，我老张先给你敬个礼。”

他的戴着雪白的手套的右手缓缓举到帽檐边。

风声，雨声，人却没声。

“那好吧。”张自忠笑了，笑得很冷。“我只好不客气了。那姑娘说，她把那个家伙的大腿根给抓伤了。今晚宿营后，以连为单位，全部把裤头脱下来，检查大腿根！全部，一个也不许漏掉，包括我！”

副官说，当时他清楚地看见站在张自忠将军身边的那个人颤抖了一下。

三

宿营后，真相大白了：干下那丑事的人竟是警卫营营长孙二勇。

张自忠大怒：

“我瞎眼了，养了一条狗。抓起来！”

所有的人心里都很亮：孙二勇活到头了。拿走百姓两把伞的人尚且被处以极刑，他做下这种事，够一千次了。谁不知道张自忠将军眼窝浅，容不得一粒沙子。

然而，当军法处长请示张自忠如何处置此事时，将军竟足足沉吟了5分钟，才说出一个字：

“杀。”

他怎能不沉吟？就算孙二勇是一条狗，那他是一条“有功的狗”啊。

二勇，一个勇字还不够，再加一个。他使用这名字是当之无愧的。

他曾是张自忠手下驰名全国的大刀队成员之一，喜峰口的长城上，有18颗鬼子的头颅像皮球一样在他脚下滚动过。“七七”事变中他率一个半连扼守卢沟桥，与日军一个旅团搏杀。桥不动，他也不动。

尤其是，他是张自忠的救命恩人。一年前，张自忠代理北平市长，是汉奸们眼里的钉子。一夜，张自忠路遇刺客，担任贴身警卫的他奋身扑到前面。他胸膛做了盾牌。三颗子弹竟未打倒他，刺客先自软瘫了半边。

有勇气，又有忠心，一个军人还需要什么别的呢？他衣领上的星星飞快地增加着。

这一回，星星全部陨落了。

四

杀人号又一次在鲁南的旷野里震响。昨天的一幕重演了。不同的是，张自忠没有出现在队列前。他不监斩。

他坐在自己的行辕里喝酒，一杯又一杯，是否要浇去心头的块垒？不，不是块垒，是一座悲哀的山。

军法处长代张自忠昭令全军：孙二勇犯重罪，必死，死有余辜。而后，问将死的人：有何话说？

“我想再见张军长一面。”孙二勇说。

副官把孙二勇的请求禀告将军，将军一跺脚：

“不见。快杀!”

他端起酒盅。副官看得真切，他的手在微微颤抖。酒溢出来。

相同的情形发生在刑场上。杀人的人就是被杀的人的部属——警卫营士兵。他握枪的手在颤抖。

孙二勇圆睁双目喝道：

“抖什么？快开枪！20年后老子又是一条好汉！”

孙二勇倒下去的同时，张自忠却在行辕里站了起来。他那颗坚强的头颅长时间地垂着。副官又一次觉得他会含泪。

将军的眼神确实是悲哀的，然而并未悲哀到含泪的地步。

将军来到队列前的时候，一切已归于沉寂，相信不沉寂的只有将士们的心。他策马从卧在地上的孙二勇的身边经过，故意望也不望。

他不发一言，胳膊猛烈向前挥动着。地平线上，台儿庄苍灰色的轮廓隐隐在望。有强风，他的大氅使劲掠向后面，线条极其有力。他的战马高扬起前蹄，连连打着响鼻。这情景，令人想起滑铁卢战役最后一分钟时的惠灵顿。

他的近卫军开始蠕蠕移动。

当晚，前锋接敌。

五

只要这场战争在中国的历史教科书上被讲述过，台儿庄就被讲述着。它诞生了也许有千百年却如同死一般默默无闻，而这场战争使它永远活着。

从1938年3月28日开始以后的一个多月里，台儿庄成了死亡世界。地球上两个最相同的民族为着最不相同的目标相互屠杀着。谁都相信自己会胜利。但胜利总是吝啬的到最后一分钟才降临，而在那以前，是胶着的苦缠苦斗。

一天晚上，张自忠正在灯下读《春秋》，忽然传令兵跌跌撞撞地跑进来。

“报，报告军长……他……他，他回来了。”那小兵一脸惶恐的颜色。

“谁回来了？”

“孙，孙营长。”

“什么？”

那个人，20天前他走了，若回来，需要20年，何仅20天？

门开了，走进来的果然是警卫营长孙二勇。他像从另一个世界归来，面容枯槁，头发蓬乱，军衣几乎烂成破布条。他向张自忠敬了一个礼，未说话，眼圈先红了。

“你活着?”

“我没死。”

原来，那天行刑的士兵心慌慌的，连着两枪都没打中要害。他在荒野里躺了一天，被百姓发现，抬回家去。伤口快痊愈时，百姓劝他逃跑，他却执意来找部队。

自始至终，张自忠的脸沉着。他连续下了三道命令。一、“给他换衣服。”二、“搞饭。炒几个好点的菜。”最后一道：“关起来，听候处置!”

处置？还能怎么处置？他已经被处置过了呀，而且是最高一级的处置。副官觉得事情就这么解决了：既执了法，又活了人，真像当年曹孟德割须代头，皆大欢喜。他送孙二勇去军法处，甚至这样对他说：

“你这小子，命真大。”

回到张自忠身边后，他小心翼翼地试探着问了一句：

“还让二勇去警卫营呀?”

张自忠厉声反问：

“你还想让他当营长?”

副官窃喜。这话泄露了将军的心机——没有杀意。孙二勇的性命在他自己的贴身口袋里装着呢。

谁知，仅隔一夜，形势急转直下。次日清晨，副官刚刚推开张自忠的门，一下惊黄了脸：整个房间充满了浓浓的烟雾。失火了？惊骇稍定，才看清张自忠坐在桌前，烟蒂埋住了他的脚。他抽了一夜烟。桌上摊着一张纸。副官偷偷送去一瞥，那上面写着：二勇、二勇、二勇……无数。

他的心蓦然一惊：要坏事。

早饭后，张自忠召集全体高级将领开会。

六

会议做出的决定像一声炸雷，把副官打蒙了：将孙二勇再次枪

毙。

事后副官才知道这主意是张自忠将军提出来的。他只有一个理由：

“我要一支铁军。”

尤其在此时，面对铁一样的敌军，自个儿也得是铁。

全体高级将领都认为张自忠的决定是正确的，又全体为这个决定流下了眼泪。部队正在喋血，申明军纪绝对必要，可对于这样一个战功累累的军官，他甚至在死过一次后又来找部队要求杀敌，做出这个决定是痛苦的，残酷的。

唯有张自忠没有掉泪。他忽然把话题扯开好远：

“昨天，李长官（李宗仁）召集我们到他的行营开会，部署向日军发动最后进攻的事。在那里，我遇见了我的好朋友邵军长。分手时，我问他，何时再来？他说，快则两天，晚则一星期，或许……或许再也不来了！”将军顿了顿，“留着眼泪吧，大家都是看惯了死亡的人，又都准备去死，犯不着为这样一个要死的人伤心。”

七

天擦黑的时候，军法处长拿着张自忠的手令走进关押孙二勇的小屋。孙二勇站起来。

军法处长宣读手令。他心情激动，最后几句几乎是哽咽着念完的，倒是孙二勇显出令人意外的平静，立正、挺胸，动也不动，像尊雕塑。在他的戎马生涯中，他无数次这样受命。不会再有下一次了。

军法处长问：

“你有什么话要说？”

孙二勇毫不犹豫地：

“服从命令。”

“那么随我来吧，去见军长。”

“做什么？”

“他请你吃晚饭。”

张自忠的屋里摆了一张圆桌，大碗菜，大碗酒，满腾腾一桌。张自忠把几个高级将领都请来作陪。

这是名副其实的“最后的晚餐”。面对着比平时不知要好多少

倍的菜肴，谁有胃口！饮酒吧，不如说是饮料。

所有的人都默默地向孙二勇劝酒，他来者不拒。看他那架势，大有把全世界的酒都喝光的意思。

他微醉了。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菜盘和酒碗都要见底了，一位师长又提出那个问题：

“有什么话要留下来?”

孙二勇站起来，脸红红的，头晃着，呆滞的目光久久地停在张自忠身上。突然，他一把扯开了自己的衣服。

哎呀，他的裸露的胸膛叫人看了后是怎样惊心动魄呵。伤痕斑斑，每一道伤痕，都有着一个流血的故事。每一个故事，都清楚地记录着他冲锋陷阵时的英勇和无畏。这些伤痕是为张自忠留下的，大多是间接的，但至少有三块是直接的。

众人都低下了头。不忍看，真的不忍看，那残缺的胸膛在喊在泣。

只有张自忠不为所动，表情冷漠得近似冷酷。他端坐着，像座难以撼动的山。他用手指着身边的一个师长：

“站起来，解开衣服。”

又一具爬满伤疤的胸膛。

张自忠又指指另一位师长：

“挽起你的衣袖!”

两道深深的刀痕。

张自忠又指向第三个人：

“把你的衣服脱下来。”

肩头，弹痕累累。

军人面前，极目一片刀丛剑树，怎能不带伤。

最后，张自忠哗啦一下撕开自己的军装。他的胸膛上也有几处伤痕。他那男性味十足的胸膛因为这些伤疤而显得不完美，又因为这些伤疤而显得更完美。

这些伤疤是为中国留下的。

八

日出了。台儿庄的太阳好红好大，天边染着血。

死刑在清晨执行。

这也许是世界上最奇怪的死刑执行仪式了：在一个预先挖好的大坑边，战友们依次同二勇握手告别。张自忠也走过来与孙二勇握手，说：

“放心走吧，我会替你多杀几个鬼子！”

孙二勇向坑里走去。一具棺材在那儿等着他。他在棺材里躺下，闭上眼睛。

远处，有部队在列队，风儿送过来一阵歌声。

哥哥爸爸真伟大
名誉照我家
为国去打仗
当兵笑哈哈
……

枪响了。这一枪是准确无误的。二勇的脸霎时间变得红彤彤的。

张自忠大步离开刑场。副官紧跟着他。将军的步履有些踉跄。歌声又响起来了：

走吧、走吧
哥哥爸爸
家里不用你牵挂
只要我长大
只要我长大

张自忠突然用手捂住面孔。副官看见，泪水从他指缝里涌出来。

九

两天后，台儿庄会战结束了。

国军大胜。

（1986年第1期，梁宗梦图）

两把手枪

■ 赵 恺

红军时期，陈士榘将军缴获了一把手枪。精致小巧，剔透玲珑，金属雕塑一般可作掌上观。将军把战利品上缴给军团长林彪，林彪转赠给了毛泽东。毛泽东一看，随手便把那把手枪摔到地上。面对一片愕然的众将，毛泽东说："等到我该使用这把手枪的时候，咱们红军早完了。"

无独有偶，蒋介石也有一段与手枪有关的故事。

那年，蒋纬国作为装甲兵少校驻防徐州。一天，乘火车去南京公务，订了一张卧铺下铺票。走进车厢，把随身携带的手枪挂在床头，就在铺上躺了下来。随后，进来的是一位少将，他的铺位，恰在蒋纬国的上面。少将一看下铺是个少校，便说："起来，起来，上铺睡去。"蒋纬国是德国军校出身，十分注重军纪。一听将军发话立即起身，两脚啪一声并拢立正，行了一个军礼并以"是"作答。之后，便爬上了上铺。

将军躺下，发现蒋纬国那把挂在床头的手枪，便随手取了过



来。一看，那是一件金属雕塑一般的艺术作品，顿时爱慕不已。他躺在下铺对上铺说："我说少校，你要这小玩意有啥用？不如咱们换一换吧。"说着抽出他随身携带的一把大手枪。

话刚落地，德国军校生敏捷地从上铺跳到地上，两脚啪一声并拢又立正行了一个军礼，之后，他面有难色却恭敬作答：

"报告长官，我本当服从命令却又不敢服从。"

将军问："此话怎讲？"

少校答："德国特制手枪两把赠予家父，家父把其中的一把赠给了我。"

将军问："另一把在哪里？"

少校答："另一把为家父所爱，珍藏在他的身边。"

将军问："令尊何人？"

少校答："报告长官，家父乃蒋委员长。"

将军一听，哗一声从铺上翻身起来。什么话也没说，悄悄走出房间，再也没有返回他的下铺来。

（2000年第15期，杜凤宝图）

一杯牛奶

■ 吕 航

一天，一个贫穷的小男孩为了攒够学费正挨家挨户地推销商品，劳累了一整天的他此时感到十分饥饿，但摸遍全身，却只有一角钱。怎么办呢？他决定向下一户人家讨口饭吃。当一位美丽的年轻女子打开房门的时候，这个小男孩却有点不知所措了，他没有要饭，只乞求给他一口水喝。这位女子看到他很饥饿的样子，就拿了一大杯牛奶给他。男孩慢慢地喝完牛奶，问道："我应该付多少钱?"年轻女子回答道："一分钱也不用付。妈妈教导我们，施以爱心，不图回报。"男孩说："那么，就请接受我由衷的感谢吧！"说完男孩离开了这户人家。此时，他不仅感到自己浑身是劲儿，而且还看到上帝正朝他点头微笑，那种男子汉的豪气像山洪一样迸发出来。

其实，男孩本来是打算退学的。

数年之后，那位年轻女子得了一种罕见的重病，当地的医生对此束手无策。最后，她被转到大城市医治，由专家会诊治疗。当年的那个小男孩如今已是大名鼎鼎的霍华德·凯利医生了，他也参与了医治方案的制定。当看到病历上所写的病人的来历时，一个奇怪的念头霎时间闪过他的脑际。他马上起身直奔病房。

来到病房，凯利医生一眼就认出床上躺着的病人就是那位曾帮助过他的恩人。他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决心一定要竭尽所能来治好恩人的病。从那天起，他就特别地关照这个病人。经过艰辛努力，手术成功了。凯利医生要求把医药费通知单送到他那里，在通知单的旁边，他签了字。

当医药费通知单送到这位特殊的病人手中时，她不敢看，因为她确信，治病的费用将会花去她的全部家当。最后，她还是鼓起勇气，翻开了医药费通知单，旁边的那行小字引起了她的注意，她不禁轻声读了出来："医药费——一满杯牛奶。霍华德·凯利医生"

（2001年第23期）

陌生的爱情

■罗　兰

她是个美丽而又寂寞的女人。不是没有人爱她，而是她从未重视过他们的爱。她拒绝那些诚惶诚恐的爱情，仿佛它们会玷辱了她。

隔壁新搬来一户人家。

女的很漂亮，约有二十五六岁，成熟得像五月里的杏。男的四十多岁，瘦瘦高高的个子，见人说话的时候，有着一种特殊的礼貌，礼貌之中又有着一种令人感觉得到的吸引力，表现在他那极有内容的微笑里。

后来她知道，他并不住在这里。女的是他的外室。他有相当显赫的地位，他有无论在多少人中也会立刻被发现的仪表。曾到过好几个国家，写得一手好散文，会画风格别具的山水，而最最重要的是，他爱所有有资格被爱的女人。

他有时候来，时间不一定。有时早晨，有时中午，有时下午，但绝少在晚上，她所知道的只有一次，那天下雨，他来了，没有走。隔壁炒菜的香气格外浓些，收音机也关得特别早些。

初夏的早晨，她在对面草地上看那一丛小花。她喜欢它们那淡淡的紫色，而且开得那么爽快，就像一个任性的女孩子。

她偶一抬头，只见那个瘦瘦长长的男人从转角处走了过来。他穿着一件花格子的香港衫，配上一条淡灰达克龙的西裤，迈着轻快的步子，沿着那一道红砖的围墙走来。她好奇地望着他，他越走越近，近到她可以看清他那梳得很有韵味的头发，和他那对会看透人心的、深褐色闪亮的眼睛。

于是，他对她笑着说：



“你早!”他的声音很低,低到只有在这样近的距离才可以听见。

“你也早!”她笑望着他，带着揶揄和嘲弄，和应有的礼貌。

他对她笑了笑，低头看了看她刚刚在欣赏的花，说：

“我很喜欢这种花。”

“哦，我也喜欢，只是不知道它们的名字。”她看了看他那细长的手，上面有一枚纪念戒指。

“当你喜欢一种花，你喜欢它就是了。本来用不着知道它们的名字。”他闲闲地说。

“可是，当你喜欢它的时候，你总会希望多知道它一点是不是?”她笑着，巧妙地抹去浮现到脸上的风情，淡淡地问，“走路来的？你的车子呢?”

他回头朝来的方向一指，说：“在那边。我把它停在那边了。”

"哦!"她刚想问为什么不开过来，可是，她马上就领悟了。于是，她对他笑了笑，望望那绿色的小门，加上一句：

"还不去叫门?"

他笑笑，顺手摘了一朵紫色的花，向她挥了挥手，转身走向那绿色的门。

她一下子对那些紫色的花消失了兴趣。

有台风警报。雨一阵一阵地大起来，风开始扫进这市区。

她从朋友家出来，想在风雨还未太大之前，赶回家去。雨斜着打过来，她的伞失去了作用，薄薄的花绸旗袍，一下就湿了。

正站在树下发愁，一辆黑色的轿车轻轻停在她的面前，驾驶座上的人隔着玻璃对她点点头，就伸手把车门打开了。

她看清了那是谁，带着冒险的心情上了车子，坐在他身旁。

他说了一声："幸亏遇见我。"就把车子发动了。

风和雨被挡在玻璃外面，山和树，路和桥，都被挡在玻璃外面。宽敞的车子里只有他和她，她却觉得很挤。

"到哪里去?"他问，注视着挡风玻璃上那悠闲的雨刷。

"回家。"她答。

"啊！对不起，我走错了路。"

"我早知道你走错了路。"她心里想，"你又何尝不知道？问题是，你是不是打算马上回头。"

他用他那对含蓄的眼睛对她看看，说："假如你不反对，我们不妨兜一个圈子。"

"你不会迷路?"

"偶尔也会的，但是我总可以找到路回来。"他说。

车子在风雨中向前滑动，还是山和树，路和桥。

"你不认识这条路了吧?"他问。

"嗯？我不认识，但是这里风景很美。"

"不认识的地方就会特别美。"

"为什么?"

"因为你不认识它，就不会联想到实际生活上的事物，就会使你觉得美。世间一切事物都是一样，一旦你知道这条路上，哪家是邮局，哪座建筑是医院，哪个店面叫什么字号之后，你就失去赞美

它的心情了。”

“哦！怪不得你直到现在还不问我的名字。”

“不用问，我知道你喜欢我，这就够了。”

“奇怪！你哪里来的自信?”

“难道不是吗?”他减慢了车速，把一只手臂伸了过来。

“难道不是吗?”她细声问，没有躲开他的手臂，顺着它，她偎了过去。

“我想是的。”

“我想也是的。”她抬头望了望他那带笑的眼睛，“我喜欢你。”

“你该知道那是因为什么。”

她默默地点了点头。

风和雨，山和树，路和桥。

越是不知道的东西，越是好的。这一切都陌生，连旁边这个人。她不知道他，不相信他；知道的只是他的浪漫，他的不可信，不可靠，一切都打着问号。

她爱他?

也许不如说，她想征服他。

因为一个知道自己有魅力的女人，不能忍受被一个喜欢任何可爱女人的男人所忽略。

于是，她和他开始了这段陌生的爱情。

这段陌生的爱情在他们彼此将要熟悉起来的时候终止。

她用不着对那成熟得像五月的杏的女人抱歉。

因为她们同样的，都只不过是被挡在玻璃外的那一段段的路，或一座座的桥。她用不着对他抱歉，因为她相信，当他发现他迷了路的时候，他总可以找到路回去。

她也用不着对自己抱歉，因为她知道，假如他也如同其余那些追求者一般忠诚，她就又会消失了兴趣。

玩肥皂泡的孩子，总是为了贪恋肥皂泡的美丽，而宁愿忍受幻灭时的悲哀。

不要问这是不是爱情。

（1994年第4期，冯　远图）

医生与病人

■〔德〕约翰尼斯·尼斯勒

一个人活到70岁，保不准身体会出毛病。久而久之，常给他看病的医生自然会同他结下亲密的友谊，至于特奥多尔·米勒医生和戈德弗雷特·弗洛丁格两人的关系，那真叫做情同手足。

一天上午，弗洛丁格太太激动地挥动着手中的报纸，急匆匆地来找米勒医生："这件事太突然，太可怕了！我丈夫……"

"什么？不可能！出了什么事？"

"他没什么。"

弗洛丁格太太说："他只是中彩了，中了大奖！就用这张彩票。他50年来一直在买彩票，向来一无所获。可突然间……天哪！他赢得一大堆钱！"

开始，医生以为自己没听明白。可当他明白后，他的脸突然沉下来，问道："戈德弗雷特听到这个消息后有什么反应？"

"我没把报纸给他看……我担心，他会由于过度兴奋而发生意外……"

"你做得很对！"医生想了想说道，"我们必须小心谨慎地把这件事向戈德弗雷特讲明……得避免他的血压突然升高……我们去吧。"

这天早上，戈德弗雷特先生看起来气色很好，心情也不错，米勒医生认为可以把这个特大喜讯告诉他。当然，他没有忘记在这种情况下应有的谨慎。

"听我说，戈德弗雷特，我想去玩玩彩票，你觉得有意思吗？你看我有没有赢的希望？"

“从原则上讲希望是有的，就看你的运气如何。我玩彩票，是因为我想一个星期都生活在一种获奖的希望之中。生活中的这种希望是有益健康的……”

“要是……假定说吧，突然之间你真赢了呢？”

“这要看赢的数目有多大。1万，3万，5万，10万？”

“比方说你中了大奖……”

“大奖？”戈德弗雷特追问了一句，“我还没考虑过这个问题……可你知道，玛尔塔和我两个人，所需用度不多。我们又没有孩子，不存在给谁留下遗产的问题……可你真想知道我赢了钱将用来做什么吗？”

戈德弗雷特·弗洛丁格容光焕发地说：“实话对你说吧，老弟，我将把奖金的一半给你，以此来表示我对你的友情……”

米勒医生的脸色突然惨白，两腿发软，身子慢慢地瘫倒下去……

戈德弗雷特夫妇赶忙把急救车叫来……

（2001年第19期）



一根铁钉

■ 李易寰

在我阅读过的戏剧故事里，其中最具震撼力的一些故事，和表演无关，甚至和艺术无关。

非洲的某个地方，人民生活困苦，教育落后。一次政变后，新上台的地方政府决心推广一项大型扫盲运动，用戏剧工作坊的方法，启迪民智，提升文明程度。

为什么要用戏剧呢？该地有好几十种来自不同语系的地方语言，不同语言的社群彼此间完全无法沟通。工作坊的策划人相信，所谓的“文盲”并非没有知识，他们只是不懂得如何用官方的，被认为是“正统”的语言来表达自己。

于是，工作坊的人想出这样的办法：发给每个人一台照相机，教会大家简单的操作方法，然后发出一道问题，请参加者用自己拍的照片来回答。过后，大家可以一面讨论，一面解说自己的答案。

一个最早发出的问题是：你住在什么地方？

各式各样的房子出来了，木屋、草房、陋巷、贫民窟。有人交上一张安静无人的街道照片。他解释说，街道的左右两边各住着老居民和新居民，老居民深恐新居民抢走自己的饭碗，新居民怨恨老居民不让他们立足。大家互相敌视，却不知道苦难的根源究竟在哪里。

有个人交上照片，是个男孩的脸。工作坊的人起初以为他不明白问题，正想更详细地跟他解说，拍照的人摆摆手，平静地说：“你仔细看这个男孩的脸，他的鼻子正在流血，那里有个洞，是被老鼠咬的。这个男孩住在河边的稻草屋里，那里有很多凶狠的大老

鼠，居民平时都要养狗来保护自己。这个小孩本来有一只大狗保护，可是有关部门为了防疫，强行把狗给带走了。这天，他在屋里睡觉时，老鼠爬上身，在他的鼻子上咬下了一块肉。这就是我住的地方。”

又一次，工作坊的人和一群七八岁的儿童工作。工作进行到了一定阶段，主持人问了一个问题：什么是剥削？

有个孩子，拍了这样的一幅照片：墙上的一根钉子。

工作坊的大人都不明白。可其他的小朋友一看，全明白了。原来，在那个贫困的地区，孩子们很小就要出来当童工养家。七八岁的孩子能当什么童工？他们最“合适”的“职业”，就是当擦鞋童。可是他们住的地方实在太穷了，所以孩子们得每天走上很远的路，到市镇里去找生意。

好了，擦鞋需要一个擦鞋的工具箱，他们太小，没有力气每天背着大箱子，来回于家里和市镇，只好在市镇里，租一个钉钉子的地方，把工具箱寄挂在墙上。这根钉子租金不菲，孩子们辛勤擦鞋的收入，相当大的一部分都上缴给了那根钉子的主人。

这段故事，在我脑海里不知道回荡了多少次。它总是提醒着我，戏剧可以怎么样地帮助人们从一个高点，既抽离又投入地看见生活的全貌，而且完全不需要任何复杂的方法，不用任何复杂的知识。

一根钉子说明了什么，大人们都不明白。要是换个场合，那张照片不晓得会不会被归类为“不知所云的抽象艺术”。但是，那个小地方的孩子们，却马上会产生强烈的共鸣。这里有他们共同的生活经验，表现了他们的集体命运。在他们失去光彩的童年生活里，这根钉子可能只是苦难的一个方面。可是，那个拍照的孩子，却适时地、敏锐地捕捉了这个形象，作为他们生活的总体注解。这是我所知道的其中一个最好的戏剧故事。可是，这不是表演，也不是艺术，而是真正的生活。

（2003 年第 14 期）

小 站

■〔俄〕鲍里斯·克拉夫钦科
■ 刘克彭 译

小火车站。夏天。几位渔民在候车室里等车。售票口敞着。列车马上要进站了。

“真饿啊，”一位渔民说，“老婆给我带的吃得太少了，真小气。”他说着将魁梧的身躯转向一位同伴，“尼古拉，你没剩点吃的东西吗?”

同伴摇摇头：

“我自己还饿得像只狼呢。”

其他几位渔民都默然不语。

“没准儿商店开门了?”

“不会，还早呢。”

又是一阵沉默。候车室的门开了，门开处是一位肩负背囊的矮个子男人。他朝在座的几位渔民扫了一眼，走过去，在他们身边落了座。

“是本地人吗?”尼古拉问。

男人一惊，慌忙回答：

“本地人。”

“你们这里商店几点开门?”

“10点。”



尼古拉轻声咒骂起来：

“这鬼村子，一切都反常。人都要饿死了。”接着又威胁地说：“等我回到家，要给我老婆点颜色看看，让她一辈子都忘不了。”

“我这里有吃的。”那男人开了腔，“吃点吧!”

“要是舍得，

就给点吧。”尼古拉来了精神头。

男人将背囊放到膝上，打里边取出用纸包着的面包和黄瓜，递给尼古拉。

“是老伴给装的吗？”尼古拉好奇地问。

男人专注地望望几位渔民，点点头：

“是老伴。”

“看来她很疼您。”尼古拉拿起一根黄瓜说。

“我老伴可好了。”

尼古拉好奇地打量着他，嘴里发出清脆的嚼黄瓜声，问道：

“有孩子吗？”

“哪能没孩子？14个。”男人问答。

在他那张窄脸上溢出了得意的微笑，两眼眯成了一条缝。

“你是怎么找到这样的好老婆的？”

“是啊。当时我们只认识一星期就结婚了。”男人深情地说，“是在舞会上认识的。我看她孤零零地站在窗前、小小的个子，蓝莹莹的眼睛，多好的姑娘啊，却没人邀请。于是我就请她跳舞。再后来就是约会，结婚。眼下日子过得蛮好。”

有一位渔民叹气了。

“过很久了吗？”

“20年喽。”

“吵架吗？”

“有时也吵。这难免！勺哪有不碰锅的。不过吵完就又和好了。既然相爱嘛，那就不会记仇。我早晨起来一看，昨天上班掉的扣子都给钉好了。爱情不只是接吻和甜言蜜语……”

大家都目不转睛地望着讲话的人，一声不吭。

“好啦，我该走了，”男人欠身说道，“该上班去了。我就在铁路上工作。祝你们万事如意。”

“也祝您万事如意，”尼古拉说，“谢谢您。”

男人挥了一下手，走出候车室。

售票口里探出一张售票员的满是雀斑的脸。他望望渔民，不屑地说：

“他是胡诌，他从来就没有过老婆孩子。从来没有。”

“怎么没有？他刚刚讲的。”

“天知道他干吗要这样讲。连我听着都感到吃惊。他是个好爷儿们，可干吗要这样——实在搞不懂。”说罢便消失在售票口里。

列车进站了……

（1994年第6期）

马虻苏格拉底

■ 李玲芝

公元前399年，3个雅典公民对苏格拉底提出公诉，指控他危害社会。面对由501名公民组成的陪审团，苏格拉底挺身应诉。如果柏拉图的有关记载属实，这场辩护简直是苏格拉底在给陪审团上课。“人之患，在好为人师。”孟子指出的人的毛病，看来苏格拉底也未能避免，当然这跟他的基本思想更有关系。

辩护一开头，苏格拉底就提出了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他声称，多年来自己的声名非常糟糕，许多人不停地对他进行诽谤攻击，而这些对手大多数连他姓名都不知道，所以他的这次辩护首先是针对更多不在场的人。在这里，苏格拉底指出了公众可能的偏执与舆论可能的偏颇。

接着，苏格拉底代陪审团发问道：“那么，苏格拉底，你究竟做了什么，让人家这样痛恨呢？”这个问题问得锋利之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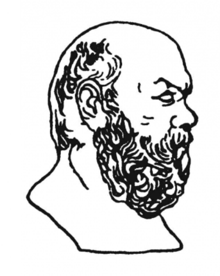
然后，苏格拉底作了回答。原来有一天，有人到德尔菲神庙（此神庙的神谕是当时雅典的最高权威）求问，有谁比苏格拉底更聪明。女祭司回答说：没有。苏格拉底得知后，惊奇万分。他想：“我只知道我毫无智慧，神为什么要说我是最聪明的人呢？”

为了反证神谕的不正确，苏格拉底开始走访城邦内的智慧者。他先考察了享有盛名的一位政治家，很多人特别是他自己认为自己极聪明。但苏格拉底考察后，认为他并不聪明。当苏格拉底当众把这个意思说出来时，此人和在场的其他许多人都表示出了对苏格拉

底的憎恨。离开后，苏格拉底反复思量："我确实比这个人聪明，因为至少我意识到了自己的无知，起码我不以我所不知为知。"

苏格拉底接着访问了更多的聪明人。他发现，诗人们即使对诗也所知不多；更要命的是，他们因为自己是诗人，还自以为无所不知。苏格拉底又去访问手艺人，结果发现他们除手艺精熟外也有着和诗人一样的毛病。更有许多有闲的富家子弟追随苏格拉底，以难倒他人为乐。他们揭破了许多体面人的面具，这些人不免迁怒于苏格拉底。

看这个老不死整天奔跑不休让人们出乖露丑，别人怎能不觉得他可笑可恨甚至可杀？不过苏格拉底自己将此事看得非常郑重而认真。他说雅典是一匹巨大的纯种马，因为身体庞大而日趋懒惰，需要马虻的刺激。神派他到这个城市来就是让他执行马虻的职责，只有无情的刺激和批判才能使这个城邦更新。他呼吁陪审员们不要伤害他的性命，因为在雅典不易再找到一个像他这样的人。



苏格拉底对雅典的批判，根本上源于他对民主政治负面的觉察和蔑视，他认为民主制有盲从、冲动乃至混乱的一面。无论苏格拉底具体的所作所为是否恰当，那一切来自他的思想深处。时隔两千年，苏格拉底的光芒仍照耀着现在。

雅典原始的民主制最终没有保护住苏格拉底。时至今日，大家可以明白的一点是，许多历史悲剧的发生，仅在于马虻的缺席与绝迹。

（2001年第11期）

『因为我爱他』

■ 区小红

说什么爱得死去活来，道什么爱得地老天荒，一个莱尔令无数的爱情蜜糖失去了甜味——

1993年4月，原英国人质约翰·麦卡锡与其女友吉尔·莫莱尔合著的《别样的彩虹》一书出版。此书叙述一名年轻的英国记者在异国遭人绑架，身陷囹圄，生死不明。他的女友，一位生性腼腆的女孩，深信他仍然活着。为了营救他，她四处奔走呼喊，面对旁人的白眼与嘲讽，她无所畏惧，虽屡屡碰壁仍不肯罢休。5年后，他终于获释。

爱，并未随时间流逝

1991年8月的某天，英国皇家空军利尼哈姆基地。运送被释人质的飞机静静躺在停机坪上。5年了，当他们的目光再度交接时，他们知道：一切都没有改变。

在一间会客室里，麦卡锡和莫莱尔紧紧相拥。她闻到了他身上的气息，一如从前。

“你回来了。”她说。

“我回来了。”他说。

她望眼欲穿地盼来了这一天。为了这一天，她所付出的是他不曾知道的。也许，她的努力没有起到多大作用，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吉尔·莫莱尔在英国已是家喻户晓的人物。电视观众、报纸杂志的读者对于这位北方姑娘的脸再熟悉不过了：她出现在约翰·麦卡锡的照片旁，出现在人们为祝福他而点燃的蜡烛旁，出现在政界要人的身旁。她与访谈节目主持人侃侃而谈。她愿意与任何可以帮忙营救他的人谈话。

她辞去了电视台的工作，把整个身心投入了围绕营救他展开的社会活动。她已经从一位羞涩的电视台文字记者变成了咄咄逼人、令政客们发怵的“自由斗士”。

英国外交部曾经有人把她称为“衣着整洁的朋克”，贬损之意溢于言表。不过她只是对此淡然一笑。毕竟，她已经无数次地忍受了羞辱。在那些内阁大臣、政府公务员、外国外交官以及记者们的眼里，她不过是一位任性荒唐、思想简单的年轻姑娘。然而，她并没有在权贵面前低头，依然干着她想干的事情。

她的执著甚至令外交部的官员动容。那位称她为“朋克”的仁兄说：“我们对她态度很差。不过，要是我们中有人处在麦卡锡的位置，我们都会希望有个像她那样的人在远处为我们奔走。”

祸从天降

他们相识于1983年，当时他们同在伦敦世界电视新闻台（WTN）工作。她25岁，他28岁。

她是英国北部邓卡斯特地方一位制图员的女儿，小时候从未想过要上大学。而当她在霍尔大学获得历史和法语双料文凭之后，她也没有想到要离开北方，去伦敦这个她称为“糟透了的大城市”的地方谋生。

一次偶然的机会，她母亲给她一份报上剪下来的招聘广告。于是她向伦敦的世界电视新闻台寄去了当秘书的求职申请，很幸运得到了那份工作。不久，她被调到了新闻部，从事电视新闻的采访和撰稿。

他的背景与她完全不同：南方人，军人家庭，公立学校，新闻系高材生。他是那种很难找到缺点、具有明确生活目标和准则的人。他希望成为一名受人尊敬的电视记者。

刚到伦敦时，莫莱尔对南方人成见颇深，感到他们往往口是心非，缺乏北方人的直率，担心自己无法适应。

后来她认识了约翰·麦卡锡。她喜欢他。在优秀青年云集的电视台里，他显得出类拔萃。

他也喜欢她。因为她的北方气质，因为她的勤奋、她的认真。他们相爱了。

1986年，正当他们开始讨论嫁娶的时候，他被任命为电视台驻贝鲁特的代理首席记

者，为期一个月。

在贝鲁特，他成了恐怖分子手中的砝码。与他关在一起的还有布赖恩·基南、汤姆·萨特兰、特里、安德森、弗兰克·里德和特里·韦特等人。

只为那一夜的海誓山盟

在监狱中的他知道她在为他奔走吗？起先，她听从外交部的建议，保持低调。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情况毫无改变。她决心行动起来。他和她的故事成了报纸的头条新闻。

她发起成立了“约翰·麦卡锡之友”组织，举行各种晚会、音乐会、守夜活动，为的是让公众牢记这个远方受难的名字。

她不得不克服害羞的性格，在大庭广众抛头露面。她说：“我演讲之前感到很害怕，真想逃走。但我必须硬着头皮上去讲，因为我爱他。”

她后悔没有尽早行动，否则情况也许会好些。她寻找一切机会“出击”。她曾当众揪住杰弗里·豪爵士的衣服，为的是引起这位外交大臣的注意。她还曾在电视辩论中把那些政客和外交家骂得狗血喷头。

令她懊恼的是政府不告诉她为了寻找他在做些什么。“我不是约翰的妻子，所以我被排斥在外。我看得出他们把我看成是轻浮的女人。每当我去外交部问情况时，那些官员们总是爱理不理的。”

不过，她得到了社会的支持。音乐团体为她举行声援义演。出租汽车司机把黄丝带系在车上，寓意盼望约翰早日归来。数千人寄来了钱，这笔钱被用于在黎巴嫩的报纸上做广告——囚禁中的约翰看到过其中的一些。还有人彻夜不眠，在教堂里的烛光下为约翰守夜，祈祷上苍保佑约翰平安。

也许当他们结婚那天，他们会想到去舰队街的圣母教堂，因为在约翰·麦卡锡失去自由的日子里，那儿的蜡烛一直为他燃烧着，从来没有熄灭过。

（1994年第4期）



六十八

■ 李家同

老杨是我们银行里的首席分析师。在总经理要做重大决定以前，老杨一定要给总经理做一次相当彻底的分析。分析的目的永远在于这个决定的得和失。所谓得，当然是可能的得；所谓失，也当然是可能的失。老杨在分析的时候，会用很多数据，可是他在作报告的时候，却不会强调数据，而是用非常直观的方法来解释他的分析。

他的分析一直受到重视，主要原因在于他的资料非常准确而完整。如果我们要在某个地点设立分行，老杨一定会知道这个地区居民的收入、职业等情况。我们有时会奇怪老杨如何能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得到数据，据他说，他其实是用抽样调查的方法。据我所知，他的统计学学得非常好，这使得他的数据非常完整。

因为老杨常常要收集资料，他养成了随时随地观察的习惯。有一次，我们在一家百货公司一楼的咖啡馆喝咖啡，一个小时以后，他告诉我这家百货公司的情况不妙，因为提袋率太低了。不久之后，这家百货公司果真传出了财务危机的消息。还有一次，我们一起到国外出公差，他又露了一手，他猜那个城市的财政收入是多少。事后查证，他猜得的确很准。据他说，他是看街上汽车的牌子以后估算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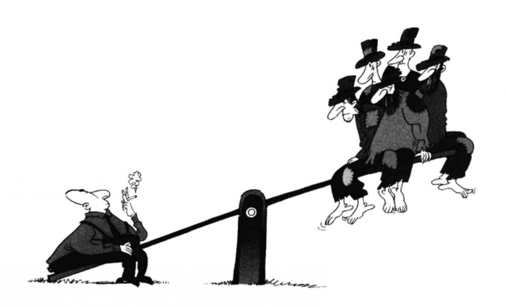
老杨一直是一个很快乐的人，这也很自然。他的工作得心应手，薪水非常高，他从来没有感到什么压力，因为他仅仅负责分析而已，最后的决定总是别人做的，何况他的分析向来非常有用。

前一阵子，老杨忽然显得有点心情不好。他过去很喜欢讲笑话，现在讲得比较少了。有人和他聊天，他也会发呆，好像没有听到别人在讲什么。有一天我到他的办公室去找他，谈完公事以后，忽然发现他的墙上挂了一个镜框，框内只有一张白纸，纸上写了阿拉伯数字的六十八，这个数字代表什么呢？我当时百思不得其解。

老杨看出了我的困惑，他立刻叫我不要离开，他要给我解释是怎么一回事。他说，前些日子，他到印度出差，住在一家旅馆里。他住的房间有落地玻璃窗，可以看到街景。他注意到对街有一个小乞丐，来来回回地向行人求乞。他的老毛病又犯了，他开始计算这个小乞丐在经过平均多少次求乞以后，可以得到一次施舍，因为绝大多数的路人是不理会他的。一个小时以后，他得到了答案，这个小乞丐平均要乞讨六十八次以后，才有一次成功。

老杨得到了这个答案，心中难过至极。因为他这一下可以完完全全地了解做小乞丐的滋味了。他想，如果他每次求职，要写六十八封求职信才会有一封回复，已经非常沮丧了，而这位小乞丐却终其一生，都要在街上向人乞讨。老杨想，这种生活他一天都受不了，如果要过几十年如此没有尊严的生活，他是无法想象的。

老杨当天晚上睡不着觉，他想起有人用数羊的方法来使自己入眠，因此他就数起羊来，可是他每次数到六十七，就数不下去了。"六十八"忽然变成了一个永远不能到达的境界。他从头再来，依



然到不了六十八。所以老杨在床上辗转反侧了好久才入睡。这一经验使老杨觉得人人都应当在平时就假设自己是一个小乞丐，因为唯有这样才能体会到乞丐没有尊严的痛苦。他的儿子恰巧参加“饥饿三十”活动回来。老杨却告诉他，他应该虚拟实境，假设自己是一个乞丐。他的儿子试了一次，发现做乞丐的痛苦并不在于感到饥饿，而是感到个人毫无尊严可言。

老杨已经不再去豪华饭店吃饭了。对于任何奢侈的东西，他都失去了兴趣。他常常去一家专门照顾穷苦老人的单位做义工，有人曾经看到过他做义工的情形。有一位同事说他从未见过这种态度的义工，我问他是怎么一种态度，他想了半天，最后结结巴巴地说：“老杨不是普通地在做服务而已，他是在侍奉。”我知道这是因为老杨明白穷人最需要的不是面包，而是尊严。老杨当义工时的态度，无非是要使穷人感到有尊严。自从老杨开始“侍奉”穷人以后，他自掏腰包改善了很多设备。老人吃饭的碗换成了比较好看的瓷碗，是淡蓝色的，茶具也换了，最使老人感到高兴的是有了新的床单和被套。

我们通常会说“我们应该同情穷人，要对穷人有慈悲心”。但老杨显然是在告诉我们，我们该尊重穷人，因为他们最缺乏的就是别人对他们的尊重。这种想法，来自一个数字：六十八。老杨常常强调数据的重要性，他是对的，因为这个数字改变了他的生活态度。

（2008年第12期，喻　梁图）

猴子的故事

■ 梁漱溟

人类顶大的长处是智慧。但什么是智慧呢？智慧有一个要点，就是要冷静。譬如：正在计算数目，思索道理的时候，如果心里气恼，或喜乐，或悲伤，必致错误或简直不能进行。这是大家都明白的事。但是一般人对于解决社会问题，偏不明此理。他们总是为感情所蔽，而不能静心体察事理，从事理中寻出解决的办法。

我想说一个猴子的故事给大家听。在汤姆孙科学大纲上叙说一个科学家研究动物心理，养着几只猩猩、猴子做实验。以一个高的玻璃瓶，拔去木塞，放两粒花生米进去，花生米自然落到瓶底，从玻璃外面可以看见，递给猴子。猴子接过，乱摇许久，偶然摇出花生米来，才得取食。此科学家又放进花生米如前，而指教它只需将瓶子一倒转，花生米立刻出来。但是猴子总不理会他的指教，每次总是乱摇，很费力气而不能必得。此时要研究猴子何以不能领受人的指教呢？没有旁的，只为它两眼看见花生米，一心急切求食，就再无余暇来理解与学习了。要学习，必须两眼不去看花生米，而移其视线来看人的手势与瓶子的倒转才行。要移转视线，必须平下心去，不为食欲冲动所蔽才行。然而它竟不会也。猴子智慧的贫乏，就

在此等处。

人们不感觉问题，是麻痹；然为问题所刺激，辄耐不住，亦不行。要将问题放在意识深处，而游心于远，从容以察事理。天下事必先了解它，才能控制它。情急之人何以异于猴子耶？

还要注意：人的心思，每易从其要求之所指而思索办法；观察事理，亦顺着这一条线而观察。于是事理也，办法也，随着主观都有了。其实只是自欺，只是一种自圆其说。智慧的优长或贫乏，待看他真冷静与否。

（1997年第11期）

那一场音乐会

■ 吴基民

一

1955年8月29日下午，上海愚园路一幢小洋房里，洋溢着无比欢快的气氛。

这是顾高地先生的寓所。再过4天，他的女儿——上海交响乐团年仅18岁的青年钢琴家顾圣婴，将要在兰心剧场举行她一生中的第一场独奏音乐会。

礼服已经送来，此刻正静静地放在钢琴边的藤椅上。曲目早已选定：波兰著名作曲家肖邦20岁时创作的《F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与顾圣婴合作，担任交响乐指挥的，将是著名的指挥家陈传熙。

顾圣婴坐在琴旁，打开了琴盖，细长的手指轻轻地抚摸着琴键，优美的旋律，在这双神奇的手底下，潺潺不断地流涌出来……

一年前，17岁的顾圣婴从中西女中毕业，以杰出的才华和优异的成绩考取了上海交响乐团。这是一个生气勃勃的年代，年轻的共和国充满了奋发向上的朝气。顾圣婴没有什么文凭和资历，仅过了3个月，就担任了交响乐团的独奏演员，艺术上日臻完美，被声乐界誉为“最有前途的青年钢琴演奏家”。

夕阳西移，顾高地半靠在沙发上，满怀深情地注视着自己的爱女。这位在戎马倥偬中度过了大半辈子的前国民党国际问题研究所京沪区少将主任，现在，女儿就是他余生的希望和幸福。他倾听着，沉浸在欢乐和幸福之中……



二

有人敲门。

走进来的是一队刑警，他们将一张由市公安局签署的逮捕证摆在了顾高地先生的面前。他愕然了……

夕阳悄悄地沉了下去。琴盖上了，洁白的礼服飘落在地上。死一般的寂静笼罩着这幢几小时前还像天使降临般的欢乐小洋房。顾高地站起来，他充满激情地对妻子和女儿说："你们放心，我没有对不起国家和民族的地方，我会回来的……女儿，你要好好练琴，把音乐献给人民，爱国家，爱人民……"

女儿的心碎了，她无力地靠在藤椅上，呜咽着："我……爱国家，也爱……父亲……"

望着悲痛欲绝的女儿，顾高地怆然泪下。4天，还有4天，就是女儿一生中的第一场独奏音乐会。受了这么沉重的打击，她……她能承受了吗？他愿意用4年，10年，不！用自己的整个余生来换取这短暂的96个小时，他多么希望自己的女儿高高兴兴地踏上舞台，他多么希望自己能坐在台下，聆听女儿的演奏，享受一个父亲的自豪和幸福！

这是发生在我们共和国土地上的一个大冤案——潘汉年案。由于我们法制的不完备，由于我们对人的处理还缺乏审慎细微的作风，几千名党的干部和无辜的公民被牵连了进去。顾高地只是其中的一个。

三

3年多过去了，顾高地在狱中和家里完全隔绝了联系，连片纸只言也传收不到。他细细回顾了自己的一生。1927年，他投笔从戎，参加了北伐，以后长期从事对日的情报工作。1943年，他在上海被日本军国主义者逮捕，严刑拷打，受尽折磨。出狱后，他和中国共产党的地下组织建立了联系，为人民的解放事业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他相信自己的一生是经得起考验的，他对自己充满了信心。他唯一担心的是妻子和女儿，他格外惦记自己被捕后第4天女儿的那场独奏音乐会……1958年，他被判处20年徒刑，为了怕影响女儿的前途，他没有上诉。去青海服刑前，他匆匆和妻子见了两面，但始终未能见着女儿。以后他开始和家中通信，一个月两封，每次一张信笺。偶尔收到女儿的来信，但从未提到那场扰人心魄的音乐会。他默默地等待着……

四

一月两张信笺，太不能满足他的渴望了，每一天，他还要翻遍劳改农场所订的每一份报刊，如饥似渴地捕捉女儿的每一个信息……也就在这个时候，他的女儿事业上进入了灿烂辉煌的时代。1957年顾圣婴被送到莫斯科中央音乐学院学习钢琴独奏。她的导师克拉芙钦柯曾这样赞美过她："她在每一堂课上，都以自己的成绩使我感到惊讶。她每天弹奏10~12个小时。她一年学会的作品，至少比我国音乐学院用功的学生学会的乐曲多一倍……"这一年，顾圣婴参加柏林举办的第六届世界青年联欢节，荣获金质奖章。1958年，她赴日内瓦参加第十四届国际音乐比赛，在强手如林的赛场上获得了女子钢琴最高奖。1964年，她又在比利时举行的伊丽莎白王太后国际钢琴比赛中获奖。在音乐的瀚海之中，她特别喜爱演奏波兰作曲家肖邦的作品，对这位命运坎坷，大半生在国外漂泊流

浪，临终还嘱托亲人将自己的心脏运回故乡热土的作曲家，她似乎怀有一种特殊的感情。

五

只有顾高地明白女儿这非凡的才华和深沉的感情，她和肖邦有特殊的精神联系。她的心已经碎成了两半，一半给了祖国、给了音乐，另一半给了蒙受巨大冤屈、远在塞外边陲的父亲。可是，那一场音乐会？谁也没有提及……这就像一个难解的谜，始终萦绕在他的心头，折磨着他苦难的心。

1966年8月，他收到了女儿6月15日自家中寄出的最后一个包裹，是一包巧克力。他细细搜索，摸遍了每一个布缝，没有片纸只言，但是他从包裹皮上端正娟秀的字迹上，从缝得密密匝匝的针脚中，分明感受到了女儿对父亲无比眷恋、深情挚爱的心……

一年又一年过去了，家中音讯全无，这个时刻祖国多难的土地上正掀起了一阵又一阵的血雨腥风，党在受难，人民在受难，整个民族在受难。相比之下，处在专政条件下的劳改农场倒成了一片宁静的"乐土"。白天，他在田里劳动，种菜割麦，喂猪养鸡，青藏高原那特有的骄阳将他晒得黝黑。晚上万籁俱寂，只听见西北风的狂吼和野狼的嚎叫，他辗转反侧，难以成眠，默默地思念着自己的妻女，真诚地为她们祝福。

六

7305个日日夜夜，终于过去了！1975年8月29日，法院正式通知顾高地刑满释放，留场就业。从农场的办公室走出，他欣喜如狂，只觉得高原上的太阳分外的明丽，高原的空气分外的清新。他奋笔疾书，修书一封，寄给远在天涯的亲人……

一天又一天过去了，他度日如年，寝食不安。10月，正当他近乎绝望的时候，邮递员将一封信送到了他的手中。这是他弟弟的来信，一看信皮，一种不祥的预感袭上心头。他抖抖索索，心慌意乱地撕开了信封，一个晴天霹雳在他的头顶上炸响——

1967年1月31日，在动乱的年月里一个最黑暗的时刻，新中国培养的优秀青年钢琴家顾圣婴同老母秦慎义、弟弟顾握奇，因不堪

忍受江青、张春桥爪牙们的凌辱，一起自杀，以死抗争！用她年仅29岁的生命，发出了呼天唤地的呐喊，演出了惨绝人寰的旷古悲剧……他读着读着，随着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一下子昏厥于地……

夜深了，即使是夏天，塞外高原上也是寒冷的。顾高地躺在床上，彻夜未眠。这一夜，女儿的音容笑貌，像一盏不灭的灯，始终在他的眼前闪亮。“我……爱国家，我也爱……父亲”，这永诀时最后的遗言，在高山旷野，在寒星闪闪的夜空里回荡，回荡……

这一夜过去，他的头发全白了……

七

漫漫的寒夜终于过去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顾高地平反后回到了上海。他的历史功绩得到了党和人民的充分肯定。在顾圣婴骨灰安放仪式上，他见到了李嘉禄教授，终于听他谈起了25年前的那场演出：“这是我听到过的最成功的一场演出，圣婴镇静自若，激情奔放，许多乐段演奏得非常出色。那真挚的感情，深刻的表现力，熟练的技巧，令人终生难忘……”

啊，那一场音乐会！顾高地终于听到了女儿演奏的情景。整整四分之一个世纪的时间，牺牲了一家人的生命……

（1985年第8期）

寻人启事

■ 张晓风

我坐在餐桌旁修改自己的一篇儿童诗稿，夜渐渐深了。
男孩房里的灯仍亮着，他在准备那些考不完的试。
我说："喂，你来，我有一篇诗要给你看！"
他走过来，把诗拿起来，慢慢看完。那首诗是这样写的：
寻人启事
妈妈在客厅贴起一张大红纸
上面写着黑黑的几行字：
兹有小男孩一名不知何时走失
谁把他拾去了啊，仁人君子
他身穿小小的蓝色水手服
他睡觉以前一定要念故事
他重得像铅球又快活得像天使
满街去指认金龟车是他的专职
当电扇修理匠是他的大志
他把刚出生的妹妹看了又看露出诡笑：



"妈妈呀，如果你要亲她就只准亲她的牙齿。"

那个小男孩到哪里去了，谁肯给我明示？

听说有位名叫时间的老人把他带了去

却换给我一个比妈妈还高的少年

正坐在那里愁眉苦脸地背历史

那昔日的小男孩啊不知何时走失

谁把他带还给我啊，仁人君子。

看完了，他放下，一言不发地回房去了。第二天，我问他：

"你读那首诗怎么不发表一点高见？"

"我读了很难过，所以不想说话……"

我茫然走出他的房间，心中怅怅。小男孩已成大男孩，他必须有所忍受，有所承载。

我所熟知的一度握在我手里的那一双小手犹如飞鸟，在翩飞中消失了。

仅仅就在不久以前，他不是还牵着妹妹的手，两人诡秘地站在我的书房门口吗？他们同声用排练好的做作的广告腔说：

好立克大王

张晓风女士

请你出来

为你的儿子女儿冲一杯好立克

这样的把戏玩了又玩，一杯杯香浓的饮料喝了又喝。童年，繁华喧天的岁月，就如此跫音渐远。

有一次，在朋友的墙上看到一句英文格言：

"今天，是你生命余年中的第一日。"

我看了，立即不服气。

"不是的，"我说，"对我来讲，今天，是我有生之年的最后一天。"最后一天，来不及的爱，来不及的飞扬，来不及的期许，来不及的珍惜和低回。

容我好好爱宠我的孩子，在今天，毕竟，在无穷的岁月里，今天，仍是他们今后一生一世里最最幼小的一天啊！

（2002年第23期，**李秀琴**图）

请把脚步放轻些

■佚 名

在北大百年校庆的时候，从全世界各地来了许多在各自领域里卓有建树的北大校友。有一天中午，他们中的一部分人相约一起去看望他们的师长，著名的“北大三老”季羡林先生、张中行先生、金克木先生。三老的住所地处北大一隅，距离大家的聚会地有一段路程。开始的时候，大家还是有说有笑的，要去看多年未见的师长了，师长们还健朗吗？但当接近师长们的住所时，所有这些已蜚声中外的学者，都不由自主地放轻了脚步，停止了谈笑。他们相互交换着眼神：师长们是否正在午睡？我们不要惊扰了师长的睡眠啊。他们选派了一个人先去敲门，探听消息，其余的校友们都在较远的地方静静地等待着。去的人回来了，师长们知道学生们要来，正等着呢。校友们立刻孩子般地蜂拥到师长们的住所里，师长们的家里立刻像当年他们在校求学时一样地热闹起来了……



在距莫斯科不远的图拉附近，有一座庄园叫亚斯纳亚。在庄园里一条不起眼的土路旁边，有一个稍稍隆出地面的小丘。这个小丘周围除了茂密的参天大树，没有其他任何明显的标志，

只有不远的地方插着一块很普通的小木牌。小木牌上刻着两行字：请你把脚步放轻些，不要惊扰正在长眠的托尔斯泰!

就是这样一个极普通的小木牌，就是这样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小土丘，每天都吸引着全世界难以数计的人来到这里。他们静静地站在土丘前，献上一束野花，表达自己由衷的崇敬。所有来这里的人，都轻轻地从小土丘前走过，仿佛担心真的惊醒了沉睡中的托尔斯泰。

黑格尔同样是世界文化领域里顶天立地的人物，但他的墓地同样普通。在德国柏林的一座极不起眼的公墓里，在杂乱拥挤的一个个坟墓中间，静静地躺着伟大的黑格尔和他的夫人。他的坟墓是18号，只是众多坟墓中的普通一个，与周围那些不计其数的普通平民坟墓没有任何区别。

每一天来拜访黑格尔的人很多，大家都费了很多周折才找到他的坟墓，但当站在这个普通的墓前时，每一个人的精神和灵魂又都经历了一次洗礼和升华。

对于一个伟大的灵魂来说，树碑立传等等的用以传扬后世的方式都是多余。不论存在的形式多么普通和简易，都丝毫无损于他的伟大。

（2002年第8期）



永恒的爱

■〔印度〕万科·萨利姆
■秦红梅译

有些东西是时光难以消除的。

一

他们都围在她的病床前，神情忧郁。最后一刻终于来了。对他们中的每一个人来说，她都曾经扮演过那么重要的角色——母亲、姨妈、祖母、朋友和表姐。是她使他们每个人的生命变得与众不同。现在他们都来了，满怀忧伤，因为她就要永远地离开他们，留下一个无法填补的空缺。

她吃力地睁开眼睛，有气无力地把周围的人瞅了一遍。她还有那么多话要说，那么多事要做，多年来的记忆潮水般地涌来。她看到儿子站在面前，他现在已经是一个结实强壮的男子汉，一位有两个孩子的父亲了。可是仿佛昨天他还是一个淘气好动的小男孩，吵吵闹闹地到处乱跑，跌倒了就爬起来，嘴角带着顽皮的笑，就像正在角落里玩耍的他的小女儿一样。

然后她看到的是女儿，现在女儿也已经当妈妈了。她曾经是个很难对付的丫头，动辄发脾气，摔盘子，又哭又闹。当然现在她不能由着性子来了，因为她已经有了一个调皮捣蛋的儿子。唉，真难为她了。

她还看到自己的好友在角落里默默地站着，神情悲痛。过去有多少时光她们是在一起度过的啊！早在少女时代她们就结识了，那时屋子里还没有这帮孩子。那些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还有她的外甥——一个可爱的年轻人。他时而紧张地低头看

表，可能是担心午休时间快结束了。他一直是个有责任感的孩子。

她试图张口说话，想告诉儿子这算不了什么，要像她养育他那样把孙女养大。她还想叮嘱女儿做事要专注，要有责任心。她想把只顾玩耍的孙辈们喊过来，再抱抱他们。但是她已经没有力气做这些事情了，只能从喉咙里发出一阵低沉的咕噜声。外甥女抓住她那软弱无力、布满皱纹的手抚摩着。

她又闭上了眼睛，心想：什么也救不了自己了，一切很快就要结束了。这些亲人花几天时间哀悼她之后，他们的生活还会一如既往地继续下去，就像她从来就没来过这个世界上一样。人生真可悲啊！她感到没有丝毫力气。外甥女还在揉她的手，这让她感到特别舒服，不由得有了睡意。我该知足了，她想，我毕竟来过这个世界，把孩子们都养育成人，他们很优秀。她还想到了好友。这让她又想起年轻时代，那是多么令人怀念的光阴啊，谁能想象她这样一个弱小的老太太过去曾做过那些疯狂的事情！想到这里，她在心里笑了。好了，我的使命已经完成了，现在该休息了……

二

一个神情恍惚的陌生老人突然来访，打破了病房的沉默。他敲了敲门，拖着沉重的步子挪了进来，停下来环顾一周，这才意识到自己的唐突，说："对……对不起，这位病人是……"他说出了她的名字。

她的疲倦的亲友们相互看了看，都露出困惑的表情。她儿子正要走上前去探问，她的好友发话了："是的。"接着对她儿子点点头，示意他这没有关系。

儿子退回到原来的位置，虽然心里仍然有疑问，但看在阿姨的分上，没有去阻止老人。

"请问，我可以……看看她吗?"老人几乎在哀求。

儿子看了看阿姨，她又点头同意了。

众人很不情愿地慢慢给老人让出一条道，老人一步一挪地走到病床前。一个年轻人主动给他让了一个座。

老人双手扶着扶手椅的两边，动作迟缓地坐下来，轻轻地叹了口气。

自从进来之后他还是第一次近距离地看她。他好像忽然间僵住了，停止了一切动作，甚至包括呼吸。他的眼神很空洞，灵魂似乎被脑海中某个遥远的记忆攫住了，但是他又始终在盯着躺在病床上的她。他的眼皮不时地眨一下，流露出的眼神愈加悲哀、沉重和痛苦。他断断续续地咕哝着些什么，声音很低，外人几乎听不见。

他就保持着那个姿势坐着，一动不动，直直地盯着她，始终没有往别处看。他的面容似乎在讲述一个哀伤的故事，那种哀伤连他自己也无法理解。他陷入自己的内心世界里，然而又不时地把注意力聚集在她身上，好像她就是他一直寻觅的能够让他回到这个现实世界的唯一牵引力。

老人看上去好像要永远坐下去，但是最终还是把视线挪开了。



人们发现老人的眼睛又红又肿。他把手伸进衣兜里，哆哆嗦嗦地掏出一张纸和一支笔，颤抖地写着什么。他不时地停下笔抬头看看她，好像这样才能进入她要带他进入的那个世界，然后又接着写。终于写完了，他把笔放进衣兜，小心翼翼地把纸条折叠起来，抬起头茫然若失地看了看众人，用苍老而沙哑的嗓音问道："我可以把这个纸条交给她吗?"

有人开始怀疑他是否精神不正常，正欲反对，她的好友又出面了。

"可以。你该走了。"她语气坚决地说。

"我知道，"他无精打采地说，"我是该走了。"他低头看着被他紧张地捏在手里的纸条。这与其说是一个回应，不如说是自言自语。

然后他就吃力地站起来，慢吞吞地挪到她的外甥女面前，因为她的手仍然被外甥女握着。

"别担心，我不会打扰她的。"他的声音在发颤。

他温柔地握住她的手，轻轻地把她的手指掰开。这时他的脸又颤抖起来，好像内心正经历着一场暴风雨。他的双眼红红的，但是很专注，很警觉。他的苍老的嘴唇似乎带着喜悦的微笑。终于他非常小心而又笨拙地把纸条塞进她的掌心。整个过程中的每一秒他都好像在用心回味，因为他的动作缓慢而从容，所以花费的每一秒似乎都是一个永恒。

他的眼神又变得空洞了，尽管她的手指还握在他手里。他脸上原先的那种近乎微笑的表情暂时被一种严肃而凝重的思索的表情所代替。接着，又现出一种万千思绪涌上心头的表情。当他的目光再一次聚集在她身上并且因此重回到现实中时，他脸上的表情显得十分痛苦。他很快合上她那只攥着纸条的手，不再像刚才打开它时那么从容。他终于松开了她的手，强迫自己转过身子，好像非常不情愿地把自己从此情此景中抽离。他穿过人群，目标明确地向门口走去，脚步显得比刚才轻松些，脸上呈现出坚定的表情。就要走到门边时，他突然转过身来，面向还没回过神来的众人。

"谢谢你们，"他用低沉暗哑的嗓音说，"你们都是好人，非常好的人。"

然后他转向她的好友，说："谢谢你。"说完就走了出去，顺手把门带上了。

三

她在一阵骚动中醒来，发现儿子一副烦躁不安的样子，儿媳正在安慰他。外甥女仍旧坐在床边，但是不再抚摩她的手，一脸的困惑。

另一边坐着她的女儿，似乎对什么感到十分有趣。

"怎么了?"她奇怪地看着女儿，眼神在问。

"一个陌生人来了，把一张纸条交给了你。"女儿说。

"是什么?"

女儿又读懂了她的眼神，充满好奇地读起纸条上的文字来：

阳光

太阳依旧需要升起，
花儿依旧需要开放，
它们仍然在等待，
等待你早晨慵懒的微笑。
虽然我现在衰老不堪，
你送的礼物却依旧新鲜，
它照耀着我的一生，
就像你早晨慵懒的微笑。
我对你的爱
从来没有停止过，
请不要离开……

这时她听到小外孙在后面重复道："啊，阳光!"

"把纸条给我。"

这句话让他们吓了一跳，因为她已经好几天没有开口说话了。她的声音虽然微弱，但是听起来既像一个命令，又像一个请求，让人难以拒绝。纸条被放进了她的手里，她带着一种非同寻常的热切紧紧地抓着它。

"他来了?"她用微弱的声音问正低着头的好友。

"是的。"她轻轻地回答，仍然没有抬头。

她不再说话，目光注视着前方，眼睛里闪烁着已经消失多年的年轻的光芒。

这时又听到她那正在旁边玩玩具的小外孙笑嘻嘻地喊了一声：“阳光！”

而就在此时，街道某处有一个年迈的老人正艰难地走着，他边走边旁若无人地啜泣着，泪水从他那肿胀的眼睛里尽情地滑落。

（2010年第10期，李晓林图）



从敌人到人

■ 狄 马

林达在《一路走来一路读》里记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在美国南北战争的后期，罗伯特·李将军率领的南军主力，经过几个月的苦战，已深感没有取胜的希望了。为了减少民众和士兵的进一步伤亡，他决定投降。1865年4月9日，北军总司令格兰特将军和南军总司令罗伯特·李将军与随从们先后骑马来到弗吉尼亚州的阿波马托克斯镇，他们在迈克林斯家的二层红砖楼里签署了有关投降的协议。李将军提出，败军不受辱，必须充分保证南军将士的人格和尊严不受侵犯。格兰特的助手奥特将军还特地提醒他的上司，应该在停战协议里写上，所有接受投降的南军军官可以随身携带他们的手枪和佩剑。格兰特将军接受了它。

一俟签字仪式结束，败军之将罗伯特·李即起身告辞，格兰特将军亲率随从相送。

当李将军一身戎装，如一尊雕像含泪离开时，在场的北军将士全体肃立，举帽致敬，目送了一个悲剧英雄的最后谢幕。

一场历时四年的战争就这样结束了。当和平重新回到人们生活中的时候，参与者们很快意识到，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时刻，每一个人都应该向房主迈克林斯要一点东西以资纪念。不一会儿，客厅里几乎所有的家具都被买走了，只有那个签署投降协议时用的桌子还留在原地。奥特将军也想带一点东西回去，可是他知道，凭他菲薄的军饷要买那张带有大理石桌面的桌子几乎不可能。这时，房主迈克林斯向他走来，他说他想送一样东西给他，那就是这张桌子。这使奥特将军惊诧不已。他问这个和善的房主，为什么要送这么贵

重的礼物给他？迈克林斯笑眯眯地说，你还记得那个开小差的南军士兵吗？他是我的儿子。

奥特将军这才想起，不久前，战场上曾抓住一个开小差的南方士兵，被他的部下深夜带到他的面前。这个士兵又冷又饿，满脸疲惫，不停地解释他不是暗探，只是想家想疯了，趁着夜色逃跑，不料却误入敌阵。

这个诚惶诚恐的孩子思家念亲的话深深打动了同样想家的奥特将军，他神情冷峻地向部下吼道："给这小孩弄点吃的，披条毯子！看这战争，把这孩子整成什么样儿了！"等这孩子吃了东西，暖过身子，他就下令将他送出前线，并叮嘱道："快回家吧，再别回来了。"

"给这小孩弄点吃的，披条毯子！看这战争，把这孩子整成什



么样儿了!”这几句看似家常的话十分关键，它指出了这个故事背后那超阶级、超政治的伟大本质。

首先，当奥特将军说“这小孩”，而不是“这敌人”、“这俘虏”，甚至“这叛国者”、“这反动分子”时，他在内心已自觉地将这个误闯敌阵的士兵作了身份转换。这个南方士兵，也许他曾向北军的战壕扔过手雷，也许他曾将枪口对准北方的兄弟，也许他曾跟从南方州的议员痛骂过“北佬”侵犯他们的家园；但在今夜，他只是一个孩子，一个想念父亲的孩子，一个有家归不得、常年征战在外的疲卒。更具体地说，就是当他放下武器，慌不择路地出现在敌军的阵地里时，他只是一个人，一个活生生的，和我们所有的人一样有七情六欲的人。

既然是人，他就需要衣物御寒，需要食物充饥，因而，首先不是需要“隔离审查”，而是赶紧“弄点吃的，披条毯子”。

其次，是奥特将军对这场悲剧根源的认识。当他说“看这战争，把这孩子整成什么样儿了”时，就等于明白地告诉世人，制造这场悲剧的是“战争”，而不是在战争中拿枪的个人。

如果没有这场战争，这个南方的士兵，也许会像所有的男孩一样，成为父亲眼中的骄傲，女孩梦中的主角。但战争改变了一切。或许，他内心深处像他的总司令罗伯特·李将军一样厌恶奴隶制，但在战争来临的时刻，他没有别的选择，他只能信守一个喝井水长大的人最朴素的理性，那就是服从。这使我想起了一句名言，“爱是一种能力”，问题是，是谁赋予了奥特将军化敌人为人的能力？是西方教廷“爱人如己”的诫令催生了将军固有的怜悯，还是仅仅把自身的想家情绪投射到士兵身上就产生了伟大的同情？不得而知，也无须深究。

但是，要知道，化敌人为人，有时只需要一句话、一个温暖的眼神、一双紧握的手、一个面包、一条毯子。正如把人变成敌人，有时只需要一句话、一封信、一个冷酷的目光、一只攥紧的拳头、一顶纸糊的高帽一样。也就是说，从敌人到人与从人到敌人的路都同样短暂，只是一条通往天堂，一条却通往地狱。

（2007年第19期，钱明钧图）

归来

■〔美〕Pete Hamil

几年前我第一次听到这故事，是在纽约格林尼治碰到的一个女孩子说的。她说当时那些人里有她。此后别人听我提起这件事，便说他们记不起是在哪本书上看到过大致相同的故事，或说听熟人讲过，是那位熟人的朋友的亲身经历。这故事很可能就是那种深藏在人们心底的神秘民间传说，每隔几年，就以不同的说法流传一次。尽管故事中的人物不同，寓意却始终如一。我倒愿意相信某时某地真有其人其事。

他们到佛罗里达去，三个男孩，三个女孩。他们用纸袋带着夹肉面包和葡萄酒，上了长途公共汽车，梦想着金黄色的海滩和海潮。灰暗寒冷的纽约，在他们后面消失了。

长途汽车隆隆南驶，温哥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他坐在他们的前面，身穿一套不称身的褴褛衣服，动也不动，灰尘蒙面，使人看不出年纪。他不断地咬嘴唇内部，寡合得仿佛处身愁茧，默无一言。

长途汽车深夜驶抵华盛顿郊外，停在路旁一家餐馆门外。大家都下了车，只有温哥没下，像在座位上生了根似的。这批青年觉得奇怪，就猜想他究竟是何等人物：也许是船长，是抛妻别家的人，是解甲归田的老兵。他们回到车上，有个女孩就在他旁边坐下，向他自我介绍。

“我们是到佛罗里达去的，”她爽朗地说，“听说那儿风景很美。”

“不错。”他淡然回答，仿佛勾起了想忘却的事。

“要喝点酒吗？”女孩问。他露出笑容，喝了一大口。然

后谢谢女孩，又闷声不响了。过了一会儿，女孩回到自己一伙人那里，温哥在点头打盹。

早上，大家醒来，车已开到另一家餐厅外面，这一次温哥进去了。女孩一定要他一道吃。他好像很难为情，叫了杯不加牛奶的咖啡，那群年轻人闲谈着露宿沙滩的事，他却紧张地抽烟。再上车，女孩又和温哥同坐，不久，他不胜辛酸地慢慢说出了自己的沧桑。他在纽约坐了四年牢，现在获释回家。

“你有太太吗?”

“不知道。”

“你不知道?”女孩问。

“说来话长，我在牢里写信给妻子，”他说，“告诉她我要很久才能回家，要是她受不了，要是孩子老在问这问那，要是觉得太丢脸，就忘掉我吧。我会了解她的。她是个了不起的女子，真好的女子，我说另找个男人，忘掉我吧。我告诉她不必给我写信，她没来



信。三年半没有消息。”

“你现在回家，还不知道情形怎么样吗？”

“不知道，”他很腼腆地答，“是这样的，上周我确知可以假释了，又写了封信给她。镇口有棵大橡树。我告诉她，假如还要我的话，就在树上挂条黄手帕，我就下车回家。假如不要我，就不必了——没有手帕，我就不下车，一直走下去。”

“喔唷，”女孩叫了起来，“喔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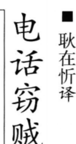
她告诉了别人，不久大家全知道了，快到温哥故乡时都紧张起来，看温哥拿出的几张照片，照片中是他的妻子和三个孩子，他妻子自有一种朴实的美，孩子还很小，照片抚弄得太多，满是裂痕。

他们离镇只有二十里了，年轻人都在车右边靠窗而坐，等着看那棵大橡树出现。车厢里气氛沉郁，寂静无声，想到生离之苦，青春虚掷，大家都默然无语。温哥不再眺望，沉着脸，重又流露着出狱犯的神情，像是怕会再遭挫折，先在心理上加强准备似的。

还有十里，还有五里。接着，突然之间，所有的年轻人都离座起立，狂喊狂嚷狂叫，雀跃不已。只有温哥例外。

温哥坐在那里惊得呆了，目望着橡树。树上挂满了黄手帕——二十条，三十条，也许好几百条，就像旗帜迎风招展欢迎他。在年轻人欢呼声中，这个刚出狱的人离座起身，走到前面，下车回家了。

（1983年第5期，薛晓林图）



电话窃贼

■ 耿在忻 译

一天夜里，约翰·索姆斯正在火炉前看报，电话突然响起，他起身去接。

“喂……”

“是瓦尔堡4793号吗？”一个男人问道。

“不是，”索姆斯道，“这是瓦尔堡4973号。”

“我听不见你说话。”那人问，“你说什么？”

“我说这是瓦尔堡4973号。”索姆斯说完，便想放下电话。

“比尔，我是汤姆，”还是那人的声音，“一切都……”

“我不是比尔，”索姆斯说，“你拨错了号码。”

他搁下电话，向椅子走去，还没等他坐下，电话再次响起。

“汤姆，”索姆斯说，“我不是……”

“啊，比尔，”那人说，“好了，上次我没拨对号码，我想告诉你有关那笔钱的事儿。”

索姆斯正要放下电话，但一听到“钱”字，就问：“哪笔钱？”

“对，”那人说，“我把钱从那个老头手里弄到了，就放在车子里。车子停在火车站的停车场。钥匙在车站办公室。”

“你现在在哪儿？”索姆斯问。

“我在车站，现在我必须离开。”

“车牌号码是多少？”索姆斯迅速问道。

“车牌号是AG0642。”那人说，“再会，比尔，下周见。”

那人放下了电话，索姆斯放声大笑，一辆汽车里有笔钱，那辆车就停在车站的停车场。钥匙在车站办公室，而且他知道车牌号。

索姆斯离开家，飞快向车站走去，他来到车站办公室。“我来取朋友的车子，”他对办公室的那个人说，“钥匙在哪里？车牌号是AG0642。”

“交5英镑！”那人说。

“为什么？”索姆斯问。

“你朋友上周把车留在了这里。”那人说，停车场一天收5英镑可不算少，但索姆斯还是交了。他走出那个办公室，去找那辆车，没费多少工夫就找到了。

他打开车门，钻进去，可是，他找遍了车里的每个角落，一分钱也没有发现。

他一肚子气。“这里什么也没有，”他暗自寻思，“真不明白，我付了5英镑，却一无所获。”

离开车站，一路走回家，当他打开房门时，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只见房子里空空如也，桌子、椅子、电视都不翼而飞。

他打电话报警，警察立刻赶到。

“这是那帮人合伙干的。”警察说，“他们知道你这几个小时不在家。你刚才到哪儿去了？”

“我到……到哪儿去了？”索姆斯说，“噢……我刚才到外面散步去了。”

（2007年第24期）

咖啡开了

■ 江霖

1991年，英国剑桥大学的计算机科学家在工作时，常常走两层楼梯到楼下看咖啡煮好了没有，但往往空手而归。为此，他们在楼下安装了微型摄像机，镜头对准咖啡壶，又编写了一道程序，使咖啡壶的图像可以传递到实验室的电脑上，以便随时了解楼下咖啡煮好没有。

谁也没有料到，科学家们这一不经意的举动，居然在全世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咖啡壶"被连接到互联网上，直播网站最初是每分钟更新3次，后来逐渐提高到每秒更新一次。最高峰时，全世界有近240万用户点击进入"咖啡壶"网站，只为观看煮咖啡的情况。此外，还有数以万计的电子邮件涌入剑桥大学旅游办公室，希望能有机会亲眼看看这个神奇的咖啡壶。若是在平日，忙碌的人们怎会愿意驻足路边咖啡店，看一眼那把烧了又烧、时满时空的咖啡壶呢？



有人说，现代人正患一种"窥视隐私症"。报刊争先恐后制造和贩卖明星的情感故事；俄罗斯远红外线望远镜在人们诡秘的微笑中热卖脱销；美国ABC电视将16个男女放逐在一个荒凉岛屿上，监录他们如何生存，并以百万巨奖悬赏优胜的"生还者"。16

个人“忠诚”地履行达尔文“适者生存”的理论，满足染有偷窥癖的观众们在观看金钱面前人类互相排挤、暗中挑拨之类人性邪恶的一面的欲望；还有隐私书籍、性偷窥节目……我们探寻世界和人类真相的本能不能抑制，但是否道德呢？在现代社会里，隐私与窥视因为商业操作被助长和膨胀。

《纽约故事》的作者米切尔说：“我们的身后都有一双窥探的眼睛，因为我们迷失了感受的尺度，总认为能从他人身上找到生活的真相。”

但是，我喜欢这只神奇的咖啡壶，这只全世界都“偷窥”的壶。这是劳累的人、困惑的人所得以抚慰之物。他们避开人来人往，在屏幕前，回到一个人的厨房，欣赏一束静静跃动的火，倾听一壶如夏雨般的沸腾，呼吸一种如烟往事的芳香，享受一段干了又湿、润了又枯的心情岁月。可是，有谁又甘于做一把壶？时光永远是一杯又一杯沸腾和冷却的咖啡。

（2002年第5期）



英雄

■ 立夏

一

他二十岁的时候，她正好十岁。她坐在台下，晶亮的眸子映照出台上英武的他。

他是学校请来的英雄，笔挺的军装上一张黝黑而棱角分明的脸，因为激动，透着健康的红晕。

他在台上大声地念着手中的演讲稿，只剩下三根手指的右手高高举起，如同一面灼目的旗帜。在一次实弹演习中，面对一颗哧哧作响的手榴弹，他毫不犹豫地捡起来扔向远方，挽救了被吓呆的战友。

她的眼中噙满了泪水，泪光中，台上的他是那么高大英俊，连他那浓重的乡音都充满了亲切的味道。

“他真是个英雄，我会一辈子记住他的。”她在心里默默地想。

二

他三十岁的时候，她二十岁。

学校组织学生们去农村体验生活。

如果不是村干部郑重地向大家介绍他的英雄事迹，她是一丁点儿也认不出他了。

埋头在田里劳作的他跟其他的农民已没什么两样，披着一件灰褂子，失却了红晕的脸还是那么黑，却变得暗沉。村干部介绍的时候，他憨憨地笑着，脸上怎么也找不到他十年前的影子。

他坐在田头抽着烟卷，好几次她都想走过去跟他说几句话。看着烟头一明一灭，她终于还是没过去。她实在想不出该对他说些什么。

三

他四十岁的时候，她三十岁。他在她所在的城市摆了个摊，卖鸡蛋煎饼。五岁的女儿吵着要吃煎饼，她先认出了他的手，再抬头看他的脸——恍若隔世般，已然很陌生了。

女儿嚼着香甜的煎饼，她的心里却一直不能平静。她忍不住悄悄告诉女儿，卖煎饼的是一个英雄。女儿懵懂地吵闹着，要去看英雄。

她带着女儿折回去，女儿仔细看着那只残缺的手，然后哇的一声大哭起来。她匆忙带着女儿离开。一边哄着女儿，一边回忆自己



十岁的时候第一次看见那只手的情景——一点都不觉得害怕，只有深深的敬意。

她还记得当时听完报告回到家，小小的她弯曲起两根手指，模仿他三指的样子，想象着那种悲壮。

四

他五十岁的时候，她四十岁。她在民政局混上了科长的位置，工作还算清闲，生活不好不坏。

当他在她办公室外面探头探脑的时候，她根本就没认出他。原来他是来申请追加困难补助的。

她给他倒了杯茶水，他受宠若惊地捧着，不停地说谢谢。她陪着他办完了所有手续，而他不知道为何受到如此礼遇，越发惶恐不安，一个小时里说了不下五十声的谢谢。

望着他佝偻着背离开，她开始努力回想他年轻时的样子，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

"他真的曾经是个英雄吗?"问自己这个问题的时候，她觉得那么茫然。

五

她五十岁的时候，他已经不在了。那天她在办公室喝着茶，翻着报纸，四十年前的他突然映入眼帘。犹如被雷击般，她手中的茶杯砰的一声落地。

他在回乡的车上遇到一伙劫匪，一车人只有他挺身而出。搏斗中，他被刺数刀身亡。报道还提到，他的右手只有三根手指，年轻时他就曾因救人成为部队里的英雄典型。那张穿着军装的年轻时的相片，据说是他唯一的相片。

一瞬间，泪水又模糊了她的眼睛，恍如四十年前，小小的她坐在台下仰望。

（2009年第10期，张　弘图）

预演

■〔苏联〕顿巴泽
■见 江译

我们是老同学，当时我俩并排坐在最后一排课桌。当老师转身在黑板上写字的时候，我们常在一起冲着他的后背做鬼脸。我们还一起参加期末补考。

这是15年前的事了。15年来我们一直没有见过面。今天，我终于怀着激动的心情登上了四层楼……

“不知道他是否还能认出我来？”我心里暗想。

我毅然按了一下电铃。

“不怕烂掉你的臭爪子。可恶的东西！震得整个房子嗡嗡响。什么时候你才能改掉这个坏习惯？”里面传出一阵叫骂声。

我羞得满面通红，连忙把手塞进口袋。前来开门的是一个淡黄头发的女孩，看上去约莫有八九岁。

“努格扎尔·阿马纳季泽在这儿住吗？”

“他是我爸爸。”

“你好，小姑娘，我是绍塔叔叔，你爸爸的老同学。”

“噢，您请进来吧……玛穆卡！爸爸的同学绍塔叔叔来了。”女孩朝里边喊了一声，领着我向屋子里走去。

迎面冲出一个6岁左右的小男孩，浑身是墨水污迹。

“你们的爸爸和妈妈在家吗？”

“不在。他们很快就会回来的。”

“你俩在做什么呢？”我问

“我们在玩‘爸爸和妈妈游戏’。我当爸爸，姆济娅当妈妈。”玛穆卡对我说。

“你们玩吧，我不妨碍你们。”我一边点着烟，一边坐在沙发上。

“不知道努格扎尔过得怎么样？生活安排得好不好？是不是幸福？”我寻思着。

孩子们尖利的喊声把我从遐想中唤醒过来。

“喂，孩子他妈！今天做什么好吃的？”玛穆卡问道，显然是模仿某个人的腔调。

“吃个屁！我倒要问问你，我拿什么来做饭？家里啥也没有！”

“你的嘴可真厉害！骂起人来活像个卖货的娘儿们！”

“你怕什么！在饭馆一坐，就能吃个酒醉饭饱……可我怎么办？”

我顿时出了一身冷汗。

“昨天夜里你跑哪儿逛去了？说！”姆济娅握着两个小拳头，叉腰站着。

“你管不着！”

“什么，我管不着？好吧，我叫你和你那帮婊子鬼混？”

“你疯啦?!”

“我受够了！够了！今天我就回娘家去！孩子统统带走！”

“不准动孩子，你自己爱上哪儿就上哪儿！”

“没那么简单！”

“把儿子给我留下！”

“不行，我已经说了！”姆济娅高声叫道。

“你听着：把儿子留下！要不然……”玛穆卡抱起枕头，一下子砸在姆济娅身上。

“好哇，你敢打人？畜生！”姆济娅抡起洋娃娃，狠狠地打在弟弟头上。她打得是那样厉害，玛穆卡的两眼当即闪出了泪花。

我跳起来把他们拉开。

“孩子，真不知害臊。这是什么游戏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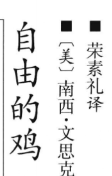
“放开我，尼娜！”姆济娅突然朝我喊道。“你们这些邻居不知道他是什么玩意儿！我整天受他的气，没法跟他过下去了，我的血全被他喝干了，可恶的东西！你们瞧，我瘦成了什么样子！”姆济娅用纤细的指头戳她那玫瑰色的脸蛋儿。

“别信这个妖婆的鬼话！”玛穆卡冲我说。

“不要吵了！”我实在控制不住，向他们大吼了一声。孩子们恐惧地盯着我。我喘过一口气，勒令两个孩子向我发誓，保证往后不再扮演他们的爸爸妈妈，然而便步履蹒跚地离开了这个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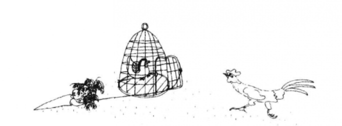
“看来，我的朋友生活得蛮快活的！”我一路上想着姆济娅和玛穆卡。他们在我面前表演了一幕未来家庭生活的丑剧。

（1985年第11期）



自由的鸡

■〔美〕南西·文思克
■荣素礼译



伯岭肯农场是一个大型机械化养鸡场，一个个仓库式样的大房间里整齐地排列着近百个小笼子，每个笼里有两只产蛋鸡。

笼子如此之小，母鸡在里面根本无法转身。鸡笼前面的自动传送带给它们送来食物，后面的传送带则带走它们刚下的鸡蛋。

我发现不远处有十几只四处游荡的鸡，一个工作人员跟在鸡群后往地上撒米喂它们。

“你是想把它们引回鸡笼吧？要帮忙吗?”他走过我身边时，我对那个喂鸡的员工说。

“谢谢，我不想抓住它们，”喂鸡的员工对我点点头，“我们有意让这几只鸡自由活动。关在笼子里的那些家伙如果看不到几只自由的鸡，会由于神经过度紧张而停止产蛋。如果没有这几个‘逃跑’分子，其他鸡最终会放弃希望，甚至死掉。”

一下子，我意识到我的生活方式和这些笼子里的鸡是多么相似。

我们多少人一生都生活在笼子里，渴望地看着别人去历险，追求梦想，享受自由。

我意识到世上有两种鸡：生活在笼子里的和自由自在的。我要做一只自由的鸡。

（2004年第23期，杨志平图）

一只小脚

■ 沈眉绮

我来加州开业两年后，一天，诊所里来了位纤弱的少妇，正怀了头胎。她出身良好，不过因为受了以往经历的影响，情绪不太稳定。

预产期的前一个月，我给她做例行的产前检查，发现她胎位不正，胎儿头上脚下。一般孕妇在怀孕七八个月时，胎儿的头会自动调整到朝下的位置。但每23个孕妇中会有一个例外。那时候，剖腹产的手术还不像现在这么普遍，为这样的婴儿接生难度很大。在这种情形下，医生的动作要快，因为胎儿的身体出来后，脐带会在胎儿的头部和母体的骨盆间受到挤压；如果没有氧气经血液输送给胎儿，短短几分钟内胎儿就会夭折。而头胎就遇到这种情况的，凶吉就更难预测了。

产房里每个人都很紧张。我是医生，也只能束手等待产妇的自然宫缩，直到产道完全张开。最后那一刻终于来临了，我轻轻拉出胎儿的一只小脚，再去拉另一只。可是不知为什么，另一只脚似乎蜷缩在里面无法拉得与另一只一般齐。我略加了点劲拉，助产士也在上面轻压产妇的腹部，胎儿的小身体又出来了一点，我看出是个女孩。几乎同时，我惊愕地发现那另一只脚只有膝盖以下的部分，从臀部到膝盖这一截没有长出来。这么严重的畸形我在以往的经历中从未见过，以后也没有再遇到过。而这个小女孩却要一辈子面对它。

接下来的几分钟，我遇到了一生中最大的挣扎。我知道小女孩的这种畸形对这位情绪不稳定的母亲是何等残酷的打击，我完全可

以预见这家人未来的岁月。他们得倾家荡产，遍访名医来医治小女孩的畸形。岂止如此，这可怜的小女孩一生只能坐在孤独中。她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别的孩子奔跑、欢笑、唱歌、跳舞！突然，我的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我可以做一件事，让这一切将来的痛苦现在就结束。

每十个胎位不正的婴儿就有一个因生产过程不够快而夭折。我只要慢慢来，动作只要稍微迟疑一点，延缓短短的几分钟，一切就成了。反正大家都知道这次不是顺产，没有人会察觉。这位母亲开始可能会伤心，但过后就会庆幸，毕竟这个可怜的畸形儿没有活受罪。

以后几年中，她还会再次怀孕，而那时她就不用面对这样不幸



的命运了。

我心里有个声音提醒我：

“不要让这个家庭受苦。这孩子还没有呼吸，也不必呼吸，反正你不一定能及时把她接生出来。慢慢来，不要愚蠢地把苦难带给这家人。就算你的良心略微不安，但你若把孩子及时接生出来，你的良心会更加不安。你比他们坚强多了，岂不比他们更站得稳?”

我转过头要护士给我温热的消毒毛巾。通常这个毛巾是用来包裹逆产婴儿的，免得母体外面的冷空气引起胎儿胸腔突然扩张，吸入羊水或黏液致死。然而，这次的毛巾只是为了遮盖，免得值班护士看见我所看见的。

我的手触摸到了那只可怜的小脚，想到她未来的人生，我的心难以释怀。我暗暗下了决心。

我抬头望了一下壁上的钟，预计的七八分钟已经过了三分钟。室内每一个人都把注意力放在我身上。我可以感到他们屏足了气等待我的命令，没有人注意到我内心的起伏不定。

我也希望他们永远不要发觉我内心的挣扎。这些护士看我接生过许多胎位不正的婴儿，也曾经看过我的失败。现在，他们将要看到我的又一个失败。我行医以来，这是我第一次不按牌理出牌。

我把手伸到毛巾下面触摸胎儿的脐带。脐带的跳动可以显示胎儿的情况；只要再等两三分钟就好了。为了做出尽力的样子，我把孩子再往外拉一点，使她的手臂露出，这是常规步骤。我在做这个动作的时候，孩子的那只好脚蹬出了毛巾，紧紧地踩在我慢慢移动的手上，似乎是个暗示，她们母女就这么交托在我手上了。我的手迟疑了一下，孩子的身体突然一阵悸动，竟然充满了生命的坚韧与活力。我的心一下子被震撼了！这个活生生的小生命难道就要由我的手扼杀吗？孩子踩在我手上的那只小脚紧紧地抓住了我的良知，这下不行了，我无论如何下不了狠心。终于，这可怜的小女孩赢得了她生的权利。

第二天，我通知了孩子的家人，也哽咽着将实情告诉了这位母亲。所有预期的不幸都发生了，这位母亲住了几个月的医院。后来我见过她一两次，看起来与以前一样憔悴不堪。

后来，我间接地听过一些他们的消息。他们去过明尼苏达州著

名的Mayo Clinic求医，也去过芝加哥和波士顿。最后我失去了他们的音讯。

这么多年来，我的心一直深深自责，我痛悔自己当初没有勇气及时终止一场悲剧，现在已经没有机会了。

我驻留的医院有个很好的传统，每年圣诞我们都举办大型晚会。那间小礼拜堂总是布置得富丽堂皇，大家都花上好多个礼拜来预备这个晚会。一年中我们经历了那么多的事情，那么多的困难，面对过去生活中多少冷酷无情，在一年将终的时候，大家决意把这一天留下来专为我们的灵性需要而设。每一年的这一天，我们都好像参加一项隆重的聚会；从这天起，我们就要向新的一年靠近，并且再次献上自己。

今年的布置与往年稍有不同，讲台一侧的圣诞树是一片银白，上面挂满了闪亮的银线和饰物，没有一丝其他的色彩，也没有灯光。在礼堂暗淡的光线中，它只隐约可见。

所有的医生都到场了，前面的几排位子是留给护士的。不一会儿，她们入场了。风琴弹奏着我们熟悉的圣诞歌曲，二十多个女孩子从会场后面鱼贯而入，清一色的制服，每人手持点燃的蜡烛，口中轻轻和着琴声。会场中飘荡着平安夜的歌声。我们不约而同地起立致敬，没有一个人说话，若谁在那时开口说一句话，那是一定要挨我痛揍的。等到女孩子们入座时，我已经泪眼模糊了。

此时，一束蓝色的灯光慢慢射入会场，缓缓地覆盖了那棵圣诞树。于是，它变得辉煌起来，好像每一个小饰物都熠熠发光。讲台另一侧的布幔轻轻拉开了，三位年轻的音乐家身着洁白的晚礼服在演奏钢琴、竖琴和风琴合奏曲。我相信，在场的人中，我不是唯一热泪盈眶的人。

我一向喜爱竖琴，喜欢看竖琴手的优雅姿态。今天这位年轻的竖琴手特别使人着迷。

她弹得美妙极了，无尽的爱意包裹着她。她细长的手指在琴上飞舞，护士唱诗的时候，她微昂起那被浓密的褐发掩着的美丽脸庞，世界顷刻间好像变得美丽而圣洁起来。

演出结束后，我想向护理主任道贺，谢谢她安排了这么精彩的演奏。我独坐在那里等候着。突然，一位不相识的妇人张开双手从

走道的那头向我走来。

“哦，你看见她了。”她轻喊着，“你一定认得我的宝贝。那个弹竖琴的女孩是我的女儿，我看见你望着她，你不记得十七年前那个生下来只有一只好腿的小女孩吗？起先我们求遍了名医，不过，她现在使用义肢。看不出来吧，是不是？她可以走路、游泳，几乎可以跳舞呢！不过，最棒的是，在她还不能做那些事情的时候，她学会了善用她的双手。

“她会成为世界上出色的竖琴演奏家的。她今年十七岁就上大学了。她是我生命的全部，我现在是如此快乐……你看她来了！”

妇人正说着，那甜美的女孩静静地走了过来，她站到我的身旁，眼睛闪亮着。

“这是你的第一位医生，是我们俩的医生。”母亲声音颤抖地说。我望着她，仿佛回到了十七年前，那一天，我告诉了这位母亲将要面对的现实。

“他是第一个告诉我好消息的人，他把你交给了我！”

我激动地把女孩拥抱在怀里，越过她年轻温暖的肩头我似乎看见了十七年前产房里那只走动的挂钟。在那样一个时刻，我心里有过多么大的挣扎，我几乎要扼杀了这个小生命。

我握着她的手，久久地凝视着她。“亲爱的孩子，”我说，“你绝对无法想象，世界上也没有人能想象，今天对我是多么重要。请你再弹一支曲子，请你单单为我弹奏《平安夜》。在我肩上有一份重担是别人所不能见的，唯有你能够把它挪开。”

女孩子弹起了《平安夜》，她母亲坐在我身边，安静地握住我的手。也许，她知道我心中的一切。

最后一段弹完了，在“静享天赐安眠”的旋律中，我得到了久久以来一直渴盼的答案和安慰。

（2002年第23期，李晓林图）

伯劳与金花鼠

■〔美〕詹姆斯·瑟伯
■张白桦译

从前，有一雌一雄两只金花鼠。雄金花鼠认为把坚果排成具有艺术性的形状比堆积起来查看数量有意思得多。雌金花鼠却认为应该尽可能堆得越多越好，她告诉丈夫：如果他不再把坚果排成艺术性的形状的话，他们的大洞里就会有更多的空间来装更多的坚果，而他也会迅速成为丛林里最富有的金花鼠。可他却不愿让她干扰他搞艺术设计，于是她勃然大怒离他而去，说："伯劳会把你抓住，因为你那么无能，不会照顾自己。"

果不出所料，雌金花鼠走后的第三天，雄金花鼠就需要盛装参加一个宴会，而他却找不到饰扣和裤子吊带。就这样，他没能去赴宴，然而这却反倒成了好事，因为所有去赴宴的金花鼠都遭到了鼬的袭击，无一生还。

次日，伯劳开始在雄金花鼠的洞外徘徊，伺机捕杀。伯劳进不了洞，因为门廊被脏衣服和脏碗碟堵住了。"等他吃完早饭出来散步时再抓。"伯劳心中暗想。可是金花鼠却睡了一整天，直到天黑以后才起床吃早饭。吃完了饭，他准备出去呼吸呼吸新鲜空气，然后再搞新的艺术设计。他刚一出洞，伯劳就猛地俯冲下来，可因为天太黑没看清楚，结果一头撞在一根桤树枝上送了命。

几天以后，雌金花鼠回来了，看到家里乱七八糟的样子，就走到床前摇晃丈夫："没有我你可怎么活!""接着活呗，我想。"他说。"你连5天都维持不下去。"她正告他。她打扫房屋，刷洗碗碟，把脏衣服也送出去洗了。然后，她逼着雄金花鼠起床、梳洗打扮。"你整天躺在床上一点儿也不运动会生病的。"她告诉他。

于是她带他在明媚的阳光中散步，结果双双被捉被杀，杀手是伯劳的弟弟，名叫斯托普。

（1998年第1期）

不生气的秘诀

■ 金世彬

古时候，西藏有一个叫爱地巴的人，他一生气就跑回家去，然后绕自己的房子和土地跑三圈。后来，他的房子越来越大，土地也越来越广，而一生气，他仍要绕着房子、土地跑三圈，哪怕累得气喘吁吁，汗流浃背。当爱地巴很老了，走路已经要拄拐杖了，他生气时还要坚持绕着土地和房子转三圈。

一次，他生气，拄着拐杖走到太阳已经下山了还要坚持，他的孙子怕他有闪失就跟着他。孙子问："阿公！您生气就绕着房子和土地跑，这里面有什么秘密？"

爱地巴对孙子说："年轻时，我一和人吵架、争论、生气，我就绕着自己的房子和土地跑三圈，我边跑边想——自己的房子这么小，土地这么少，哪有时间和精力去跟人生气呢？一想到这里，我气就消了。气消了，我就有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工作、学习了。"

孙子又问："阿公！您年老了，成了富人，为什么还要绕着房子和土地跑呢？"

爱地巴笑着说："老了生气时我绕着房子和土地跑三圈，边跑我就边想——我房子这么大，土地这么多，又何必和人计较呢？一想到这里，我的气就消了。"

（2002年第13期）

一个包厢服务员的报复

■ 戴宁加 译

一个小时前刚刚抵达此城的我遇见的头一位就问我："您有票吗?"

"票? 什么票?"

"今晚将有引起轰动的首场演出。"

"是部新剧目?"

"首次上演，剧作者是位英国人。一部空前绝后、惊险绝伦的侦探剧，剧中许多角色都由名演员担任。首场票几星期以前早就被抢购一空了。"

"剧名叫什么?"

"《公园街谋杀案》。"

"听这名字还真够惊险的。"

"要论惊险，那剧情才更叫人觉得够味。这不，全城的老少谁甘坐失此良机? 哪个不想先睹为快? 可快至终场时，还没有人能弄明白究竟谁是谋杀者。当幕布徐徐落下的一刹那，也就是在您刚刚从那仿佛身临其境、叫人提心吊胆连大气都不敢出的紧张气氛中稍稍有所恢复的时刻，您才会恍然大悟，茅塞顿开。这无疑将是个您意料不到的答案。"

我平素酷爱以侦探故事为体裁的剧目，可以说到了如痴如醉的地步。每当看这些剧目时，从一开始便试图着手弄他个水落石出，究竟谁是凶手，每一句可疑、值得推敲的台词我都不放过，仔细咀嚼其弦外之音、言外之意。我总是凝神屏气，神智始终保持十二万分的清醒，为了把台词尽量能一字不漏地记下来，我简直紧张到了

极点，心脏的跳动急剧加快。对我来说，一部编排得很好的惊险侦探片可以给我的生活带来无限的乐趣。可眼下呢？首场票几星期前就早已售完，而黑市上的票价竟翻了整整20倍。但无论如何，这场我是非看不可了！

然而要想从那些包厢席里获得一个席位，看来不费一笔是不成的。终于我付了这笔钱，神情激动地踏进了剧院大门。因进场稍稍晚了点，观众席里已是漆黑一片。当包厢服务员领着我来到我包厢跟前时，舞台上的幕布正缓缓上启。

“先生，这座位还不错吧？”他将手伸了过来，我丝毫没有理会他的这一举动。

“噢，谢谢。”

“愿为您效劳，是否可以替您把衣帽交托到存衣处那儿？”

“不用了，谢谢。”

稍过片刻，我想他大概已经走了，谁知他根本就没离开，一直在我的座位后面站着。

“来份节目单怎么样？”

“不，谢谢。”

“那上面还附有剧照呢！”

“谢谢，不必了。”

“来杯什么喝的怎么样？”

演出开始了，我不耐烦地摆了摆手。

“喝杯什么来着？”他又重复了一遍。

“不要，谢谢！”

我通常在这个时刻早就静下心来了，但此刻我却根本就无法静下来。

“散场后，您是否希望叫辆出租汽车呢？”

“不！”

“用不着叫车吗？”

“对！”

“那么现在是不是来点巧克力？”

“我什么也不需要，谢谢！”

剧情似乎一开始就很扣人心弦，我生怕错过或是漏掉哪句台

词，可这服务员的絮叨真使我有些恼火。

“场间休息时你要杯香槟酒或是来几个面包卷什么的，好吗?”

“不，不要，我什么都不要！见鬼，快滚远点!”我真的恼火了。

直到这会儿，他才似乎意识到在我这儿恐怕赚不到分文。

结果呢，我终于领略到了一个包厢服务员那可怕的报复，原因是不言而喻的，因为我没有接受他的服务，使他失去了本可以从我身上赚得的一笔小费。他深深地向我鞠了一躬，然后伸手指着舞台上，凑近我的耳朵，压低了嗓音，深恶痛绝地说：

“瞧那个园丁，他就是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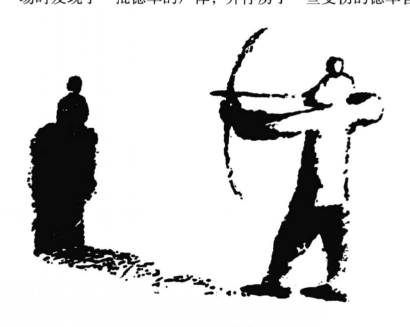
（1987年第7期）

陷阱里的机会

■ 高兴宇

在苏联卫国战争期间的一次激战前夕，苏军的一位侦察兵被派往前沿阵地侦察敌情。当时的天气很不好，不停地刮着寒风。阵地前面那片树林的树枝随风摆动着，发出沙沙的响声。

侦察兵用望远镜仔细地观察着树林里的动静，忽然发现了可疑的情景：一个树枝不是顺风倾斜，而是逆风而动。这引起了他的注意和警惕。他想，这其中一定有什么原因。他认真思考片刻后做出了判断：树林中很可能埋伏着德军。于是，他果断地向指挥部报告了自己的想法，提出了炮击树林的请求。苏军指挥部采纳了他的建议，并在他的引导下准确无误地炮击了树林。事后，苏军在清理战场时发现了一批德军的尸体，并俘虏了一些受伤的德军官兵，其中



有一名是德军的上校军官。

苏军从被俘德军官兵的口供中得知，这是一批精锐的德军特种兵。他们潜伏在苏军阵地前的树林里，目的是伺机发起对苏军前线指挥部的偷袭，活捉前来视察的苏军将领。可在潜伏过程中，有一个德军士兵因病而感到十分疲劳，便把身上的枪和水壶解下来，挂在了身旁的树枝上。

正是枪和水壶的重量使树枝出现了逆风而动的怪事。苏联侦察兵及时观察到了这一反常的现象，进而断定敌人在此埋伏，最终确保了苏军将领和指挥部的安全。那些倒霉的德军特种兵直到临死的那一刻也不知道他们究竟是如何暴露和被发现的。

苏军最高统帅部得知了这位侦察兵的事迹后，下达了向他颁发战斗英雄奖章的命令。他所在部队的政治委员在颁发奖章时对苏军官兵说："在兵不厌诈的复杂战斗环境中，很难说是机会多还是陷阱多。因为机会用不好也可能变成陷阱，而在陷阱里也可能发现机会。我们要向这位侦察兵学习，学习他的胆大心细，学习他在陷阱里发现机会的本领。"

（2007年第3期）

8×8等于几

■ 朱新望

一

王老师打了我。他说："陈石头，伸过手来。"

我把手伸过去。

于是，手肿胀起来，肿胀得像地主老财家的发面馒头。

有好几天，我的手不能握笔，不能端碗吃饭，不能解裤腰带屙屎，一碰就疼得钻心。

我恨王老师。他的竹片子"啪啪"打在我手心的时候，他的眼睛里跳动着愤怒，鼻孔张得老大且呼呼喷气，那张脸可憎又可怕。我恨不得一下子夺过竹片子，"啪"地向那张可憎的脸打过去。可是我不敢，只是哭。哭过之后，离开学校，我又渐渐不恨他了。

走在街上，我的同学对他的家长说："石头上课光玩，老师说他好几回都改不了。"

我的另一个同学也对她的家长说："王老师问石头8×8等于几，他说不上来……"

那个同学的家长说："你说得上来？"

"那还用说？64呗。"我的同学回答得又快又脆。我的脸发烧了，赶快避开他们，钻进小巷，绕道走。

回到家，我娘说："伸过手来，我看看。"我伸过去，她仔细看了看，却说："该打你，谁叫你不好好听堂。"

听堂，就是听老师讲课，听课。

我奶奶也说："伸过手来，我看看。"然后说："王老师不打

你，你爹回来也得打你。”

我爹当八路军去了，不知道跟着队伍到了哪里。

我不傻，是个明白人。我知道，我娘、我奶奶供我吃饭，就是让我好好听堂，学点儿本事。我爹打日本鬼子去了，家里缺劳力，我娘、我奶奶又种庄稼又忙家务，从早劳累到晚，不容易着呢！

我就是管不住自己，上课老是玩小石头、知了……这一回是一只小蛤蟆。那时候的老师兴打学生，王老师也有一根竹片子，不过不常用。这一回，他又逮住了我，气极了。

挨了王老师的竹片子，没有人同情我。我渐渐觉得，王老师可憎，我也可憎。不过，我没有对任何人说过这种看法，说了恐怕也不会有人同意。

打这儿，我记得了64这个数字，记得牢牢的。不仅如此，还知道了8×8为什么等于64，知道了乘法是怎么一回事。

二

王老师好长时间都对我板着脸。



我怕他。

我上课不敢在下面玩这玩那，开始注意听堂了。我发现，王老师讲课讲得很明白，只要注意听，完全听得懂。

只是他一叫我，我就直哆嗦。“陈石头，你说说看。”他讲着讲着，突然这么一喊，我听着就像头顶炸了一个响雷，不由得我不颤抖。

我慌忙站起来，好几次衣服都挂在桌子角上。但我努力镇静一下，还是能回答出他提的问题。于是，他点点头，我就像死刑犯遇到大赦，浑身轻松得不得了。

这个时候，他也不笑。

那段时间，他总是冷不丁地提问我，我不得不提高警惕认真听堂。

人们渐渐忘了他打我这事。有一天，我放学回家，李大脚叫住了我。

“嗨，学生，过来。”她向我招手。

李大脚是村妇女救国会的主任，这时候正坐在路边的一块土坯上。

“你给我算算，一个妇女做两双军鞋，咱村186个妇女，总共该做多少双？”李大脚丢下手里攥着的一根小棍，拍拍手，对我说。

她的大脚前面，画了满地的道道。看我注意到了地上的道道，她“扑哧”笑了，说：“我要是有机会上学念书，就不用你了。看，我数来数去，数不清自己画的道道是多少。”

我看明白了，李大脚是在用画道道的笨办法计算军鞋数。

我知道这位李主任，她跟我娘一样，只在扫盲班听过几天课，大字不识几个。

“一个人两双鞋，186个人多少双？”我念叨着蹲下来，捡起妇救会主任的小棍，“这得用乘法。”我一边说，一边用小棍列出一个算式。

“372双。”我报出了结果。

“是不是？”李大脚追问。

“怎么不是？”我给她解释，“一个人做1双，186人就做186双。1个人做2双，那不就是186的2倍吗？乘以2不就得了？”

这一来，我在村里出了名。那几天，李大脚走到哪儿说到哪儿：“啊呦，石头那孩子有出息，我划道道数不清，人家一乘就清清楚楚了。”

我娘、我奶奶那几天对我喜眉笑眼。我奶奶还特地给我煎了一个鸡蛋，叫我用大饼卷着吃。

我看到王老师，他好像不那么可憎了。

王老师看到我，叫我把手伸给他。他看了正面看反面，揉了揉，叹了口气。

我感觉，他早就想看看我的手。

这时候，我的眼睛忽然湿润了。

三

形势紧张起来。八路军打鬼子，把鬼子打急了。鬼子调集兵力，开始对根据地大规模“扫荡”。

学校放了两天假，让学生们回家帮助爹娘把牲畜赶到山里，把粮食藏起来，以防鬼子来了抢走。

这叫“坚壁清野”。

之后，王老师把我们集合起来，带上了山。

我们背着铺盖卷，王老师背着黑板。

我们在一个大山洞里躲起来，安下了家。

大家打开铺盖，在铺盖上滚来滚去。还没新鲜够，王老师就招呼大家集合，开始讲课。

王老师说：“日本鬼子不让咱们过安生日子，跑到中国来烧、杀、抢，咱们怎么办？抓紧时间，学好本事，快点儿长大，把侵略者赶出去！”

外面有“砰砰”的枪声，王老师板着脸，一脸肃穆。

同学们安静了，山洞里寂静无声。刹那间，我感到自己的责任重大。

日本鬼子野狼一样在根据地里窜扰，我们的教学在山洞里按部就班地进行。而且我们觉得，王老师讲得比平时更好，我们听得更明白、记得更牢。

傍晚休息的时候，我们走出山洞，趴在荒草丛中看山下的村

庄——我们的家园。

太阳还没有落山，金黄色的光辉照得山野明明亮亮。

忽然，有个同学小声喊："快看，日本鬼子！"他抬手指了指。

果然，远远地，一面膏药旗从村里转出来，一队穿黄衣服的日本兵紧跟着露了头。他们头上的钢盔和肩上步枪的刺刀，反射着夕阳的余晖，一闪一闪。

"这伙子强盗！"有同学骂。

"他们是去石门吧？天黑了还去？"有同学说。

石门是个大村子，离我们村10里地，那儿有边区政府机关。日本兵正往石门方向走。

"一个，两个，三个……"有同学在数鬼子的人数。

我忽然想到，应该赶快通知政府，让他们知道，有一队杀人成性的强盗正向他们走过去。我对数数的那位同学说："用乘法算，看看他们一排有几个人，总共有多少排。"

那位同学立刻明白了。

最后一排日本兵走出村子，我们也有了这伙强盗的准确数目。

我给王老师说了自己的想法，王老师拍拍我的肩膀，说："陈石头，你长大了。"

这是多少天来，王老师第一次夸奖我。

我觉得自己真的是个男子汉了，便挺挺胸，说："派我去石门吧，我知道路。"王老师笑了。他一笑，显得无比慈祥、亲切。他说："我去吧，我也知道路，呵呵。天马上黑了，在这荒山里，狼多、鬼子多。"

我想再说句话，王老师没容我说。"咱们的粉笔不多，我捎带着再要些粉笔回来。你也有任务，管好同学，别让大家乱喊乱跑。"

这是一个学生最尊敬的老师的嘱托，我觉得受到了天大的信任。

我使劲点了点头。

王老师看看我，又笑了笑，忽然冷不丁地问："还记得8×8等于几吗？"

"64呗。"我不假思索地回答。

"你记住了，好孩子……还恨我吗？"在渐渐降临的暮色中，他

看着我的眼睛。

我有些慌乱，但我看到了真诚、关切。我觉得王老师的眼神像我娘、我奶奶的。

我的鼻子一酸，眼睛又湿润起来。

四

在漫山遍野飘起的暮岚中，王老师消失了。

这一去，他再没有回来。

日本鬼子的“扫荡”失败了，他没有回来；日本天皇宣布投降了，他还没有回来。

村里派人找过他，没有找到；边区政府派部队找过他，也没有找到。

村里的大娘、大婶们说：“多好的一个老师呀，怎么说没就没了呢?”

村里的叔叔、大爷们说：“唉，村里的抗日小学算完了。”

后来，我和同学们到别的村，到县城，到抗日大学，完成了学业。我和我的同学无论走到哪里，都没有忘记启蒙老师。

我参加工作了，成了国家干部。有一天，我收到我娘托人写来的一封信。信上说找到王老师了，是村里放羊的老根叔找到的。那一天，他放羊，在一条石缝里看到一具骷髅。骷髅头骨上有一个洞，像是被枪弹打的。骷髅的手指骨按在胸口上，紧紧抓着一盒粉笔。

我娘在信上说，可怜的王老师，他大概是被日本鬼子发现了，受了重伤，躲到石缝里去的。他图什么呀？为什么呀？临死都没有丢掉教你们用的粉笔。

我已经是个大人了，但是我忍不住大哭起来。

算一算，王老师悄没声儿地死在那条荒僻的石缝里8年了。8年，让我又想起来8×8等于几这个问题。

64，64啊，王老师!

（2009年第3期，李　晨图）

鹰背上的小鸟

■〔英〕珍·古道尔

当我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母亲给我讲过一个故事：有几只鸟在争论，谁能飞得更高，最后它们决定来一场比赛。鹰觉得它肯定能飞得最高，它就越飞越高，直到它不能再往上飞了。这时候其他的鸟都已经回到地上，只有鹰高高地飞在天上没有回来。但是它没有想到，在它的背上趴着另一只很小的小鸟。当鹰已经飞不动的时候，这只小鸟从它的背上飞了起来，飞得比鹰还要高。我之所以喜欢这个故事，是因为它像我们的生活，我们每个人都可以飞得更高一些。但是我们能飞多高呢？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我们下面的那只鹰。我想，在我生活中帮助过我的那些人，就像那只鹰，像那只鹰身上的羽毛，每一根羽毛都帮助我能飞得更高。

当我才10岁的时候，我有一个疯狂的梦想，想到非洲去，所有的人都笑话我，只有我的母亲支持我。因为在那个时代，我们家



甚至连一辆自行车都买不起，而非洲被大家认为是一个几千英里以外的遥远的地方，谁能想得到我们能有钱到非洲去呢？这是难以想象的事情。但是我母亲说，珍，如果你真的想做到这一点的话，你就努力地工作，永远不要放弃，将来总有一天，你能够实现它。我没有走正规的方式从中学到大学，然后毕业以后再到非洲去。我当时用了五个月的时间到餐馆去打工，攒够能往返非洲的船票的钱。然后，在23岁那一年，我和家里人告别，从此踏上了一条神奇的探险的道路，而这条道路直到今天还没有结束。

菲菲是我从开始研究黑猩猩到现在仍然活着的唯一的一只黑猩猩，现在已经42岁了。它有时候会坐下来很悲哀地看着我。早年的日子里那些人那些其他的黑猩猩早都去世了，早年发生的事情只有我和菲菲记得。但有一件事：我永远不知道它内心深处在想什么，我也不知道它是怎么想我的。虽然经过了40多年，黑猩猩的内心世界对我仍然是个秘密。

（2002年第9期）

士兵

■ 余杰

俄罗斯的士兵是世界上最淳朴的士兵。在托尔斯泰的秘书布尔加科夫的记载中，有许多士兵前来拜访托尔斯泰的故事。其中有一个士兵的故事让人久久不能忘怀。

有一次，有两个营的士兵拉练经过附近的村庄，他们的野营帐篷恰好搭在托尔斯泰庄园入口处前方的不远处，军官则住在农舍里。部队到达以后，长官把排长和军官们召集起来，命令他们注意监视，不准任何士兵接近托尔斯泰，并且说："他就是政府和东正教的敌人。"但是，有一个士兵还是冒着危险走进庄园，他是基辅出生的，年龄只有22岁的犹太人，名叫萨阿科·维纳尔斯基。他手提两个军用饭盒，装成是为了来取水的样子，从后门钻进托尔斯泰的住处。他对排长说，宁愿去蹲禁闭，也要去看托尔斯泰。排长发了善心，悄悄地放行了。

布尔加科夫很遗憾地对这位士兵说，托尔斯泰刚刚休息，不能出来跟他见面。"为列夫·托尔斯泰蹲上十天禁闭也值得！"士兵幸福地微笑着，虽然没有见到托尔斯泰，但他依然心满意足地说："哪怕是看一看他的住宅也好啊！"



布尔加科夫被这位单纯而又有文化的士兵的热情感动了，趁四处没人，他带着士兵参观了客厅，还送给士兵一张印有托尔斯泰肖像的明信片。士兵小心翼翼地把礼物藏在

靴筒里，幸福地离去了。离去的时候，为了感激他的排长准许他进入托尔斯泰的庄园，他请求从花园里带走两个苹果，送给排长。

晚上，这名士兵又来拜访，他还带来了另外三个崇拜托尔斯泰的战友。这次，他们终于与托尔斯泰见了面。维纳尔斯基告诉托翁，由于服役，人也变得粗俗了，简直就没有什么书读，几乎没有一个士兵是自愿服役的。士兵们的苦恼深深地打动了托翁。

士兵说："书籍嘛，只允许读团队图书室的藏书，可那些书愚蠢之极，人民的智慧大大超过了它们，所以大家根本不去读它。"

我的眼前浮现出那个朴实的、眼睛里还闪烁着光芒的士兵的脸庞。他的脸庞是模糊的，又是清晰的。他是千千万万俄罗斯士兵中的普普通通的一员。我不知道他今后的命运如何，他的命运估计不会好到哪里去。也许他死在了与托尔斯泰见面以后第四年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之中，也许他死在俄罗斯帝国崩溃以后红白两军血腥的内战之中……历史是不会记载普通人的命运的。他们像小草一样，一片一片地生长，一片一片地死去。然而，他们才是塑造历史的真正的动力。在这些纯洁的士兵的心目中，托尔斯泰是圣人，是俄罗斯精神的巨人。成千上万的来访者，在波良纳花园的凉亭里留下了他们最想说的话："光荣啊，光荣属于伟大的人。""光荣属于你这指给我们光明的人。""播下理智的、善良的、永存的东西，播向黑暗与阴影。""有幸拜访了这贫穷的圣地。""祝愿托尔斯泰再活这么久吧。"……这位士兵就是其中的一个。他们爱戴托翁，胜过了爱戴沙皇。

后来，托尔斯泰听说，因为来拜访他，士兵们被冠以"擅离职守"的罪名，被判处了三个月的监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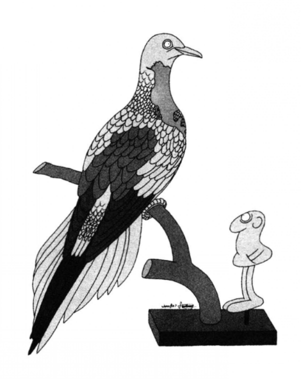
（2000年第15期）

最后一只旅鸽

■ 申赋渔

1914年9月1日，美国所有的新闻电台都报道了这样一则消息：玛莎于当日下午1时，在辛辛那提动物园去世。玛莎是地球上最后一只旅鸽。

当旅鸽灭绝之后，人们常常会怀着怨恨之情提起俄亥俄州的那个男子，是他在1900年3月24日这一天，射下了天空中那只最后的野生的旅鸽。终于醒悟的人们，试图将幸存在动物园里的旅鸽进行培育。可是，失去了蓝天的旅鸽，已经失去了一切。1909年，剩



下最后3只；1914年，剩下最后1只——人们守在鸟笼外，绝望地看着它们一一死去。

谁又能相信，旅鸽，曾经是地球上数目最多的鸟儿呢？

仅仅100年，漫长，却又如此短暂。

那是1813年一个寻常的午后，天空中传来一阵巨大而杂乱的鸣叫声，奥杜邦先生抬起头来，他看到：庞大的鸟群，慢慢地遮盖了北美森林的上空，阳光不见了，大地一片昏暗。16公里宽的鸽群，在奥杜邦先生的头顶，飞了3天。这位当时最有名的鸟类学家预言："旅鸽，是绝不会被人类消灭的。"

这时美洲大陆的旅鸽多达50亿只，约为当时人口总数的5倍。

可是，欧洲人来了。

我简直不能复述他们施之于旅鸽的酷刑。他们焚烧草地，或者在草根下焚烧硫黄，让飞过上空的鸽子窒息而死。他们甚至坐着火车去追赶鸽群。枪击、炮轰、放毒、网捕、火药炸……他们采用丰富想象力所能想出的一切手段，他们无所不用其极。捕杀旅鸽不仅用来食用，还用来喂猪，甚至仅仅是为了取乐。曾经，一个射击俱乐部一周就射杀了5万只旅鸽，有人一天便射杀了500只。他们把这些罪恶一一记录下来——那是他们比赛的成绩。

甚至有人想出这样的方法——把一只旅鸽的眼睛缝上，绑在树枝上，张开罗网。它的同伴们闻讯赶来，于是一一落网。有时候，一次就能捉到上千只。这个方法一定传播得很广，因为他们甚至为那只不幸的旅鸽单独创造了一个名词——"媒鸽"（stoolpigeon）。"媒鸽"，就是"告密者"最初的称呼。

人们这么称呼这些可怜的鸟儿，因为其总能招徕更多的落网者——这种毫无心肝的称呼，竟来自于最富情感的人类。

1878年，除了密歇根州，美洲已经看不到成群的旅鸽了。人们都清楚这一点，可是密歇根州的枪声从未停止。这一年，密歇根州人为了6万美元的利润，就在靠近佩托斯基的旅鸽筑巢地，捕杀了300万只旅鸽。两年之后，曾经可以遮盖整个天空的鸟群，只剩数千只了。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当人类忙于相互屠杀时，世界上最后一只旅鸽死在了它的鸟笼里。

灰色的后背，似乎还有些发蓝，鲜红的胸脯，像一团火在燃

烧，绚丽迷人的玛莎，站在美国华盛顿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的一根树枝上，长长的嘴，尖尖的尾巴，展翅欲飞。可是，它再也不能动，不能吃，不能鸣叫了。

懊丧的美国人为旅鸽立起了纪念碑，上面写着："旅鸽，是因为人类的贪婪和自私而灭绝的。"

纪念碑只是一块冰冷的石头。在旅鸽纪念碑下，环境伦理学大师利奥波德哀伤地叹息道："那些在年轻时曾被一阵活生生的风摇动的树仍然活着，但是10年后，只有最老的栎树还记得这些鸟，而最后，只有沙丘认识它们。"

（2008年第17期，刘　宏图）

冬天里的两个秘密

■ 柏 合

83岁的弗兰茨是弗洛里安大夫的病人中年纪最老的。

弗兰茨是个孤苦伶仃的老人，他的妻子、他所有的亲戚和朋友早已进入天国。偌大的世界上他没有一个亲人。当他的妻子玛丽去世时，他卖掉住房和家具，搬进远离大城市之外的那所可爱的养老院。刚过完83岁的生日，他就开始感到很不舒服，住进了医院。

住院的时间过得很快。秋天送走了夏天，冬天来临了。到10月底时，弗兰茨先生的死期已经逼近。他十分虚弱，路也走不动了。他卧床不起，要靠人喂饭、洗脸。夜间做噩梦，大声地说胡话。同房的其他病人叫苦不迭。

弗洛里安大夫只好将弗兰茨先生转移到医院的最高一层的单人小房间。弗兰茨先生住在顶楼的房间，他的窗户朝着一条寂静的横街。他开始默默等待着死神降临。

但是死神没有降临。圣诞节到了，新年到了，而死神一直没有来。弗兰茨先生躺在顶楼房间里，久病不起。本就贫穷的他渐渐用完了积蓄。医院要把弗兰茨送回养老院，不再为他治疗，但弗洛里安大夫却坚持把弗兰茨留在医院。为了能够继续给这位老人以疗效好的药物、味美的饮食和良好的治疗，弗洛里安大夫尽了全力。弗洛里安大夫是有意识这样做的。因为他碰到一个解不开的谜：尽管这个老人看上去好像剩下最后一口气了，但他还有强烈的活下去的愿望。凭弗洛里安大夫多年的经验，按理说，弗兰茨应该早已不在人世了。但是他还一直躺在病床上！无疑，使弗兰茨活下来的不是药物，而是一种神秘的力量。

到底在这位老人心中蕴藏着怎样的秘密，才能产生这样的奇迹？

有一天下午4点钟发药时，弗洛里安大夫推开弗兰茨的门，却发现他正在朝窗外张望。

看到弗洛里安大夫进来，他立即把脑袋缩了回去。弗洛里安大夫说："您应该静静地躺着休息，为什么老是往窗外张望？"

弗兰茨先生想了一会儿，摇了摇干瘪的脑袋，他对弗洛里安大夫说："请您走到柜子后面去，要不就不灵了。"

于是弗洛里安大夫就走到柜子后面去。弗兰茨先生坐起来，关掉床头柜上的灯。这时小房间里一片昏暗。接着他又开了灯，又关掉，又开灯。突然在他们对面横街的一间亮着灯的顶楼窗户里出现



一个姑娘。这是个可爱的小姑娘，大眼睛，黑头发。她笑着并朝这儿招手示意。弗兰茨先生也向她招手示意。小姑娘在对面鼓掌，然后把各式各样的东西摆在窗台上，她自己站在窗台后面。窗台上摆的尽是玩具，有乔木、灌木，有一个教堂，还有许多布洋娃娃，只要用手插到洋娃娃的四肢下面，它的形态就像活的一样。

小姑娘在她的窗口表演了一场真正的木偶戏！表演完毕，小姑娘鞠了一个躬。

弗兰茨先生笑了！几个月以来第一次看见他笑！弗洛里安大夫看得出神，情不自禁地往前走了两步。这时在小姑娘半明半暗的房间里出现了一个妇人。当她意外地发现弗兰茨先生和这位医生时，她惊呆了。她赶紧拉上窗帘。这时什么也看不到了。弗兰茨躺了下去，急促地呼吸着。

“对不起，是我妨碍了演出！”弗洛里安大夫沮丧地说。过了好一阵，弗兰茨先生终于开口了：“我认识这个小姑娘有五个星期了。纯粹是偶然的机会。一天，我想转身到另一侧，当我抬起头时，看到了她。她就把那些洋娃娃指给我看，并开始表演起来。为我……”

“从那时开始她每天给我表演节目，而且每场节目总是新的。我是病危的人，但是我的视力还很好。我什么都能看得清楚，特别是对面也有灯光的时候。我几乎无法等到下午4点钟。这个时间我们用信号约好。”

接下来的整个冬天，弗洛里安大夫每天给弗兰茨先生检查身体，每天都关切地问同一个问题：“您一定又往窗外看了吧？”

现在老人对此总是轻松地回答：“是的！”

雪融化了。弗兰茨先生已经能够坐在桌旁吃饭，能够自己洗澡了。3月份他可以自己走路。对弗兰茨先生治疗上出现的奇迹，其他医生和护士都不理解。

这是怎么回事？这怎么可能？

4月初，天一直还很冷，凉风习习。一天，弗兰茨先生惊慌失措地对弗洛里安大夫说：“大夫先生，大夫先生，昨天小姑娘不见了！要是她出了什么事……”

接下来的整整一周都不见小姑娘的踪影。可怜的弗兰茨先生完

全失去了常态。他甚至有点旧病复发。但是弗洛里安大夫对此完全不当一回事。第8天他心不在焉地说："请您穿好衣服，有人邀请我们。"

"有人邀请？在什么地方？"

"那个为你表演的小姑娘的父母亲邀请我们去吃午饭。您动作快一点，要不我们就迟到了。"

弗兰茨先生穿衣服还从来没有这么快过！弗洛里安大夫想搀他过马路，但他走得比大夫还快。老人踉踉跄跄地径直上了对面那幢房子的顶层。

大夫似乎熟悉这里的房门。他在一道门牌上写着"维德曼"的门上按了电铃。一位女士开了门，在她后面站着一位先生。当他们看到弗兰茨先生时，脸上马上泛起了笑容。

"非常欢迎，亲爱的弗兰茨先生。"女士说。这位女士就是老人曾经在小姑娘的房间里常常看到的那个，那次当弗洛里安大夫在柜子后面走出来时，她赶紧走到窗口把窗帘拉上。

"不久前，弗洛里安大夫拜访过我们，谈起了您的情况。"小姑娘的父亲解释道。他久久地握住老人的手。弗兰茨突然明白了大夫的良苦用心，他感激地看着弗洛里安大夫，急切地问小姑娘在哪里？这是他最关心的问题。

小姑娘的父亲领着弗兰茨走过穿堂，在一道门前站住。"我的女儿玛利亚就在这里面。这门应该由您来推开。"他对弗兰茨先生说。弗兰茨双手颤抖着推开门，这是一间装饰得很漂亮的儿童房间。这个房间他已很熟悉。玛利亚，他的小朋友，大眼睛，黑头发，她正躺在靠窗的小床上。被子滑落下来。弗兰茨先生看到玛利亚的右腿从脚趾到膝盖绑着石膏绷带。

"太好了，你终于来了！"玛利亚兴奋地喊道。

维德曼太太费劲地说："我的女儿6个月前患了严重的骨髓炎。她必须卧床，老是卧床。我们请了最好的医生，用了最好的药物，但是毫无用处。我们非常担心玛利亚会终身残废。您想想，弗兰茨先生，她还是个小孩！"

维德曼太太拭了一下眼泪，接着说道："突然玛利亚的病情好多了，起先我们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后来我们才知道，她每天为

您演出……

“我们每周都要带玛利亚去医院做透视检查，上一周的检查出现了奇迹。检查表明现在她只有局部发炎，医生说很快就能康复了。”

玛利亚向弗兰茨伸出一只手，他握住她的小手。现在他们两个坐在床上。她虽然还有点消瘦、苍白、虚弱，但是已能从病魔手中解脱出来了。

“您和玛利亚都有一个秘密。一个使另外一个得到健康，我们将永远感谢您！”小姑娘的父亲嗓音沙哑地说。“但是，这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秘密。”老人喃喃地说。

弗洛里安大夫笑着摇摇头，意味深长地说：“不，有两个秘密：一个小小的秘密和一个大大的谁也无法探究的秘密。”

他说完之后，房间里变得十分寂静。弗洛里安大夫、玛利亚及她的父母亲和弗兰茨老先生都望着窗外，他们看到一轮战胜了严冬、绝望和死亡的红日正冉冉升起。

（2002年第10期，向思楼图）

一个商人买忠告的故事

■ 竹菁

很久很久以前，在西班牙的某城有一个人，他以卖忠告为职业。有一天，一个商人知道后，就专程到他那里去买忠告。那个人问商人，要什么价格的忠告，因为忠告是按价格的不同而定的。商人说："就买一个一元钱的忠告吧。"那个人收起钱，说道：

"朋友，如果有人宴请你，你又不知道有几道菜，那么，第一道菜一上，你就吃个饱。"

商人觉得这个忠告不怎么样，于是又付了两倍钱，说要一个值两元钱的忠告。那人就说了这么一个忠告：

"当你生气的时候，事情没有考虑成熟，就不要蛮干；不了解事实的真相，千万不要动怒。"



像上次一样，商人觉得这个忠告也不值那么多钱。于是又要一个值一百元的忠告。

那人对他说："如果你要想坐下，一定得找一个谁也撵不走你的地方。"

商人还是觉得这个忠告不理想，又要一个价值一百

一十元的忠告。那位好人就对他说：

“当人家没有征求你的意见时，你千万不要发表议论。”

商人感到，这样下去会弄得身无分文。于是决定不买任何忠告了。他把已买来的这些忠告一一铭刻在心头，就走了。

有一次，商人让怀孕的妻子留在家中，自己到外地经商去了。一连二十年都没有回家乡。妻子一直没有得到丈夫的消息，以为他亡命他乡了，感到万分悲痛。她在儿子身上倾注了自己全部的爱。

终于有一天，已经发了财的商人，拍卖了他的全部商品，回家来了，他没有对任何人吭一声，就直接来到自己的家并闪身躲进一个难以被人察觉的地方，窥视着屋里的动静。

黄昏时候，儿子来了，妈妈亲切地问道：

“亲爱的，告诉我，你从那儿来？”

商人听到自己的妻子这么亲昵地对那个年轻人说话，不由心里产生了一种恶念，恨不得当场杀了他俩。但是突然想起那个用两元钱买的忠告，没有动火。

天黑了，屋里两人在桌旁坐下用餐。商人看到这一情景，又想杀他们。但那个忠告又在耳边响起，使他克制了自己。

夜深了，母子俩准备入寝。商人恶念又起，幸亏那个好人的意见，使他没有下手。

熄灯之前，母亲哭泣着对儿子说：

“唉！儿呀。听说，有一条船刚刚从你爸爸的地方来。明儿一早，你就去打听一下，或许还能打听到他的消息。”

听到这番话，商人不由想起，他离家的时候，妻子已经怀孕了，原来那个年轻人，就是他的儿子。他高兴得不知怎么是好，更觉得买的忠告实在有用，因为有了它，才没有动火。仅仅两元钱的忠告，就这样可贵！

（1983年第4期，**华其敏**图）

裸泳

■〔意〕卡尔维诺
■ 费慧如译

在某海滨浴场洗海水浴时，伊佐塔太太遇上了一件麻烦事：当从深海游回岸边的途中，她突然发觉自己的游泳衣不在身上了。她弄不清事情是刚刚发生的，还是发生得有一阵儿了，总之，她穿的那件新比基尼泳装只剩下了胸罩。可能是她臀部扭动时，扣子脱落，那个像布条一般的三角裤衩从另一条大腿滑了下去，也许正在她身下不远处往下沉呢，她试图潜入水中去寻找，但没有成功。

这是正午时分，海里四处都是人，有的在赛艇上，有的在小游艇上，还有的在游泳。伊佐塔太太不认识任何人。昨天，她丈夫把她送到此地后立即又回城里去了。她心想，眼下别无他法，只能找一艘救生船，或者找一个可信赖的男子，向他呼喊和求救，并要求他严守秘密。好在没有人怀疑她下身赤裸，因为她游泳时，决不把身子抬到水面，人们只能看见她的头和隐约可见的胳膊和胸部。这样，她就可以放心地去寻求援救了。为了弄清别人的眼睛到底能看清她身体的多少，她时不时停下来，几乎垂直地漂浮着，以便窥视一下自己的躯体。她惊讶地发现，阳光照射在水面，又变成水下清澈的闪光，她躯体上的一切在水中纤毫毕现。她急忙拢住双腿，旋转着身体，试图不让自己的眼睛看见它，但这一切都是枉费心机：她腹部光洁的肌肤在棕色的胸部和大腿之间显得白皙、醒目，波浪的起伏和不时摇荡的海藻都不能混淆小腹以下部分的深色和浅色。伊佐塔太太重新又以她那不伦不类的方式游动起来，尽可能压低身子，即便如此，每划动一下手臂。她那白皙的全身就显出来，轮廓清晰可见。伊佐塔太太心慌意乱，急忙变换游泳姿势和方向，夹紧

双腿在水中打转。想不到她一向引为自豪的玉体现在却成了她的巨大累赘。

正午已过，是吃午餐的时候了，游泳者开始纷纷游向岸边。船只、游艇也不时从伊佐塔太太身边驶过。她研究船上男人的面孔，有时，她几乎下决心向他们游过去，但是，他们眼神那邪恶的一瞥，或者某种不友好的动作，都会吓得她逃之夭夭。她装作若无其事地划着双臂，冷静地掩饰着已经很严重的疲惫。结伴而行的男人扬扬下巴或使使眼色，互相示意她的存在，而单身男人则用一只桨刹住船，故意掉转船头，截住她的去路。她看见一个救生员经过，他是唯一乘船巡视海面、预防出现意外的人，但此人嘴唇肥厚、肌肉凸鼓，她连喊他一声的勇气都没有了。她幻想的救星应是一个最无个人情欲、几乎像天使一般纯洁的人，看来这样的救星是不存在的。

在绝望的幻想中，伊佐塔太太所盼望的救星一直是男的，却没有想过女的，虽然和女人打交道，一切都应该变得简单一些，但她与同性别的人交往太少。如今，还有一个不便之处：大多数女人都是和一个男人双双坐在小游艇上，她们忌妒心强，总是远离着她，因为她那无可挑剔的躯体对她们便是一种挑战。有的船只驶过来，上面满是唧唧喳喳、兴高采烈的少女们，伊佐塔太太想到自己那有伤大雅、有损声誉的困境与天真无邪的少女们在情趣上相去太远，因而没敢贸然呼喊她们。有一位皮肤晒得黝黑的金发女郎倒是独自坐着一只赛艇驶过来，她神气活现，一定是去深海作裸体太阳浴的，而她决不会认为这种裸露能算作丢人或灾难。伊佐塔太太此时才感到自己是多么孤独，女人永远不会救她，男人又找不到，她感到筋疲力尽了。

伊佐塔太太及时抓住了一个铁锈色的小浮标，要不然她会被淹死的。然而，从浮标那里游到岸边，要付出惊人的体力。这时，她看到一个穿长裤的瘦削男人站在一条停驶的汽艇上向海里张望，他是留在海上的唯一一个人了。过了一会儿，那个瘦男人不见了，站在原处的是一个满脸稚气的卷发男孩儿。伊佐塔太太用被水泡得起了皱、变得毫无血色的手指头抓住浮标的螺钉，感到自己被整个世界所抛弃。当她再次抬眼时，看见那个男人和小孩都一起站在汽艇

上，向她打手势，似乎告诉她要老实待在那里，挣扎是徒劳的。随即，汽艇飞快地开走了，艇上的人头也不回一下。伊佐塔太太此时感到了末日的来临……不一会儿，汽艇又开回来，速度比刚才还要快，小男孩在船头扬起一条窄长的绿帆：一条连衣裙！

当汽艇停在她附近时，瘦男人向她伸出一只手拉她上船，同时用另一手捂住自己的眼睛。伊佐塔太太还没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便已经上了船。一切忽然间变得这么完美，寒冷和恐惧已被抛诸脑后，她的脸色很快从苍白变得通红。此时，她站在船上穿那条连衣裙，而男人和小孩则背过身去，眼望别处。汽艇开动之后，伊佐塔太太坐在船头，看到船底有一个潜水捕鱼的面罩，明白了这两人是怎样发现她的秘密的。刚才，男孩戴着面具，拿着鱼叉，潜水游泳时看见了她，便上船告诉了那个男人，男人又下水看了一遍，然后，他们示意她等待，不过，她当时没看懂。他们急忙向港口驶去，跟一个渔妇要了一件衣服来。伊佐塔太太心想，这两个人看到她现在穿着衣服，说不定脑子里正竭力回忆刚才在水下看她时的情景呢，不过，她并不感到难为情，反正总得有人看见，她倒高兴恰是被这两个善良人看见，他们一定会感到新鲜和愉快的！

（1994年第3期）

智蛙

■ 韩少功

庆爹家门前有一口荷塘，其实是水库的一部分，碰到水位上涨，水就通过涵管注满这一片洼地，形成一口季节性水塘。每天晚上，塘里的青蛙呱呱叫唤，开始时七零八落，不一会儿就此起彼伏，再一会儿就相约同声编列成阵，发出节拍整齐、震耳欲聋的青蛙号子，一声声锲而不舍地夯击着满天星斗。星斗战栗着，闪烁着，一寸寸向西天滑去，直到天明前的晨星寥落。

有一次，青蛙们突然噤声，像全钻到地底下去了。

仔细一听，是水塘那边的小路上有人的脚步声。奇怪的是，不久前也有脚步声从那里经过，甚至有一群群娃崽打闹着跑过，青蛙为何没有停止叫唤？



庆爹说，老五来了。

我后来才知道，老五是个抓蛤蟆的。

我后来还知道，老五这一次尽管不是来抓蛤蟆——既没有带手电筒，又没有带小铁叉，但青蛙还是认出了他。

这真是怪事。如果不是我亲眼所见，我还真不能相信青蛙有这种奇能。它们居然从脚步声中辨出了夙敌的所在，居然迅速互通信息后作出了紧急反应，各自潜伏，一声不吭。它们不就是几只青蛙吗？现代人用雷达、电脑、手机、激光、群发装置都难以做到的事情，几只青蛙凭什么可以做到？

老五的脚步声过去以后，青蛙声又升起来了。不管我在塘边怎么走来走去，它们都不理睬我的疑惑，哪怕我重重跺脚，它们甚至一声声叫得更欢。我在黑夜里看不到它们，但我能想象它们脸上那种对低智能人类的一丝讥笑。

（2008年第14期，刘　宏图）

夏洛的网——不像童话的童话

■ 蕃 茄

一只名叫威伯的小猪和一只叫夏洛的蜘蛛成为朋友。小猪未来的命运是成为圣诞节时的盘中大餐，这个悲凉的结果让威伯心惊胆寒。它也曾尝试过逃跑，但它毕竟只是一只猪。看似渺小的夏洛却说："让我来帮你。"于是夏洛用它的网在猪棚中织出"好猪"、"查克曼的名猪"等字样，那些在人类眼中被视为奇迹的网字让威伯的命运整个逆转，终于得到了名猪大赛的头奖和一个安享天命的未来。但就在这时，蜘蛛夏洛的生命却走到了尽头……

这是一个善良的弱者之间相互扶持的故事，但除了爱、友谊之外，这篇极抒情的童话里，还有一分对生命本身的赞美与眷恋。

其中有一段对话是我极喜欢的：

"你为什么替我做这些事呢？"它（威伯）问，"我真不配，我从来没为你做过什么事。"



“你是我的朋友。”夏洛回答，“友谊本身就是件了不起的东西。我替你织网，因为我喜欢你。生命本身究竟算什么呢？我们生下来，活一阵子，然后去世。一个蜘蛛一生织网捕食，生活未免有点不雅。通过帮助你，也许使我的生活变得高尚些。天知道，任何人的生活都能增加一点意义。”

“哦，”威伯说，“我不会演说，我没有你的说话天才，可是你救了我，夏洛，我也情愿为你牺牲性命——真的情愿。”

“我相信你，也感谢你的慷慨情谊。”

（2002年第5期）



林中木屋

■〔美〕Samuel Hopkins Adams

那天，忽然起了暴风雪，把两个毫无准备的土地测量员困在深山里。他们一个叫查理·卡尼，一个叫史蒂芬·艾斯特洛，同事多年，友谊甚笃。两人在大风和雪堆里挣扎了一天，艾斯特洛比较年轻，身强力壮，搀扶着卡尼。卡尼身子单薄，精疲力竭，早已气馁了。

天色渐黑。艾斯特洛忽然一声欢呼，他在越来越暗的风雪中看见了一条扯得很紧、粘了雪的电线。

“电线！电报线！”

他一面鼓励，一面拖着卡尼沿电线走去。经过半小时挣扎，走到了一幢小木屋。这是政府测量队春天架电线用的小房。运气很好，屋里有很多柴，架上还有不少支干玉米。他们一时不必担心饿死。但是卡尼病了，发高烧。

早上，卡尼似乎好些了。两人把希望寄托在电报上，因为卡尼会发报。虽然他病了一夜，体力很弱，还是蹒跚地走到桌前，打开了开关。

北溪的报务员收到孤山发来的电报，大感惊诧。拍来的电码虽然断断续续，意思却可以懂得：有两个人被困在山顶，一个患了肺炎。糟了，但愿天保佑他们！人帮不了忙，至少是眼前不行。风雪越来越紧，二十四小时后，电线又传来一段电文。这次却语无伦次了，说是木屋四周有恶兽，有白翼天使，还有在暴风雪中目光如火炬般发亮的恶魔。后来的莫尔斯电码便不知所云了。

艾斯特洛把他虚弱的同伴抱回床上。翌晨，卡尼又几次半昏半



醒地爬到桌子前，敲键发报。但是，风雪交加，电线损毁，北溪收不到电报。

傍晚时分，艾斯特洛把神志不清的卡尼送回床上盖好，自己出去捡柴。回屋时他看见卡尼坐在电报机前，面容宁静。

“史蒂芬，”卡尼安详地说，“我快死了。可是，史蒂芬，”他眼睛烧得通红地哀求，“等我确实死了再埋我。可能我只是一阵昏迷，”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千万，不要，把我活埋……”声音渐渐低沉下去。

艾斯特洛用悲伤的目光望着他，黯然地郑重答应了。

后来几天的情况，艾斯特洛一一记载在日记里。那天晚上，卡尼从床上起来，摸到桌子前坐下，死了。艾斯特洛验了他的脉搏和呼吸，断定他已经咽了气。

艾斯特洛在高积的雪堆里挖了一个洞，把尸体放进去，祈祷之后，将雪铲入盖好。这一夜他噩梦频繁。

第二天早上，他下床去添炉火，卡尼赫然坐在桌子前，不动，不说话，睁大眼睛瞪着。

艾斯特洛吓得不敢相信。他丢下尸体，整天在外面雪堆间乱

闯，寻找食物。傍晚，他鼓起最大的勇气，要自己面对现实，他把卡尼的尸体重又浅埋在雪里。行囊中还有半瓶白兰地酒，他把酒喝光，上床睡觉。

早晨起身，他以极大的意志力量，强逼自己走出内室。他哆嗦颤抖，站了足足一分钟，才打开房门，踏进正屋。

卡尼又和上次一样，坐在桌子前。

“我一定要保持理智，清醒到底，”艾斯特洛在日记中写道，“这样，如果他再回来，我才知道怎么办。”他又终日在树林里东荡西走，彻底自我分析检讨。他认为大概是幻觉，但绝对没有发疯。也许这一切都只是一场逼真的噩梦。他回到木屋，猛地打开大门。

卡尼还坐在桌旁。

那天晚上第三次埋葬尸体之后，艾斯特洛不敢上床睡觉了。他坐在桌子前，面对着空椅，强撑着不肯入睡。但终于疲乏不支，倒头向前。

微弱的晨曦惊醒了他。在昏暗光线中只见形影模糊的卡尼又坐在对面，两眼茫然凝视着虚无。

艾斯特洛在日记上写道：“天呀！”这是日记上最后一句话。

救援队到达木屋时，木屋里不像有人的样子。烟囱不冒烟，雪地上有很深的脚印，从门口直到一处掘有怪异大坑的雪堆。医生推开大门，屋里毫无动静，寒冷砭骨。桌旁坐着两个死人。

两人头上都有弹孔。艾斯特洛向前倾倒在一摊血里，现在血已凝固。手枪落在松开的右手下面的地板上。卡尼端坐在椅子上，睁着两眼，面容平静。

“既是谋杀，又是自杀！”报务员叫道。

医生检验了尸体，道：“不是谋杀。”又摸摸卡尼的额头道：“头上没有血迹。中弹时已经死了，我想是已经冻硬了。”

医生翻看了艾斯特洛的日记，然后出去看雪地足迹。回来后，他点起烟斗，一面吸烟一面想，末了说：

“如果我们知道艾斯特洛有梦游症，我就可以十拿九稳了。照我看这件事是这样的。艾斯特洛在夜里梦游，把尸体从雪里挖出来，放在他最后看见亡友活着时所坐的椅子上。为什么？也许是他孤独一人怕得要命。也许是潜意识作怪，要遵守他对卡尼许下的庄

重诺言，要绝对证实已经死亡了才埋。这至少可以说明开枪的原因。无论如何，他曾经把尸体挖出来又埋进去，埋进去又挖出来。

“第二次尸体出现之后，艾斯特洛一定曾受自己微妙本能的警告，要自己务必保持清醒。但是自然的力量太大，他又睡着了，梦游症再度作祟，支配着他行动。在这种打击之下，他终于精神崩溃了。”

他们毁了艾斯特洛的日记。两个尸体也沉在山上的湖里。

（1982年第8期）

拿破仑与毛皮商人

■ 史帝夫·安得拉斯

拿破仑入侵俄国期间，他的部队在一个无比荒凉的小镇中作战，当他意外地与他的军队脱离时，一群俄国哥萨克人盯上了他，开始在弯曲的街道上追逐他。拿破仑开始逃命，并潜入僻巷中的一家小毛皮商人家。当拿破仑气喘吁吁地逃入店内时，他对毛皮商人可怜地大叫："救救我！"

毛皮商说："快点，藏在角落的那堆毛皮底下！"然后他用很多张毛皮盖住拿破仑。

他一盖完，俄国哥萨克人就已冲到门口。不顾毛皮商人的抗议，他们把他的店给拆了，想找到拿破仑。他们将剑刺入毛皮内，



但是没有发现他。不久，他们放弃寻找并离开了。

过了一会儿，正当拿破仑的贴身侍卫来到门口时，拿破仑毫发无损地从毛皮下爬出来。毛皮商向拿破仑胆怯地说："原谅我对一个伟人问一个问题，你躲在毛皮下，知道下一刻可能是最后一刻，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拿破仑站稳身子，愤怒地向毛皮商人说："你竟然敢对拿破仑皇帝问这样的问题！警卫，将这个不知轻重的人带出去，蒙住眼睛，处决他。我将亲自发布枪决命令！"

警卫捉住那可怜的毛皮商人，拖到外面面壁而立，蒙住他双眼。毛皮商人看不见任何东西，但是他可以感到警卫的动作，当他们慢慢排成一列，准备他们的步枪时，他可以听见自己的衣服在冷风中作响，他可以感觉到寒风正轻轻摇着他的衣摆，冷却他的脸颊，他的双脚正不由自主地颤抖着。然后，他听见拿破仑清清喉咙，慢慢地喊："预备——瞄住"在那一刻，他知道一切无关痛痒的感伤都将永远离他而去，而眼泪流到脸颊时，一股难以形容的感觉自他身上奔泻而出。

经过一段长时间的安静之后，毛皮商人听到有脚步声靠近他，他的眼罩被解了下来。因为突来的阳光使得他睁不开眼，他可以看见拿破仑的眼睛深深地又故意地望着他，似乎想看穿他灵魂里的每一个角落。然后拿破仑轻柔地说："现在你知道了吧?"

（2003年第7期，**雷德祖图**）